

國立空中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社會科學系

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方顥璇

聯絡電話：02-22829355轉7201

電子郵件：[hsfang@mail.nou.edu.tw](mailto:hsfang@mail.nou.edu.tw)

系所主管：方顥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 報告目次

---

## 導論

---

一、 國立空中大學辦學特色.....	1
二、 學系成立經過及基本資料.....	3
(一) 歷史沿革	
(二) 發展方向	
(三) 師生人數	
(四) 校園建築與圖書資源	
三、 自我評鑑過程.....	9
執行系所評鑑階段	

---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	11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制定情形	
1.1.1 班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	
1.1.2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與檢討機制運作情形	
1.2.班制之課程規劃能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	
1.2.1 課程規劃設計之機制、定期開會及決議執行情形	
1.2.2 根據師生對課程意見回饋，檢討修正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	
(二) 特色 .....	23
(三) 問題與困難 .....	23
(四) 改善策略 .....	24
(五) 總結.....	24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	25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1.1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	
2.1.2 專任教師學歷、專長背景與經驗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需求	
2.1.3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2.1.4 兼任教師學歷、專長背景與經驗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需求	
2.1.5 專、兼任教師有明確的聘用機制，符應教育目標需求	
2.1.6 專、兼任教師聘任與續聘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1 著重個人生涯規劃的課程設計	
2.2.2 多元媒體教材與數位學習平台之使用	
2.2.3 面授教師之教學活動	
2.2.4 多元的日常學習輔導機制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2.3.1 班制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二) 特色.....	41
(三) 問題與困難.....	41
(四) 改善策略.....	42
(五) 總結.....	42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	43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1.1 學生組成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1.2 招生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1.3 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2.1 學生學習表現分析機制	
3.2.2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3.2.3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	
3.2.4 各類學習資源提供及管理辦法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3.1 班制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完善，具良好支持系統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3.4.1 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	
3.4.2 畢業生資料庫建置與互動情形	
(二) 特色.....	59
(三) 問題與困難.....	59
(四) 改善策略.....	59
(五) 總結.....	60



---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	62
4.1 教師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1.1 本系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之學術專業表現	
4.1.2 班制對於教師研究能給予合理、充份之協助與支持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2.1 教師服務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4.2.2 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	
(二) 特色.....	69
(三) 問題與困難.....	69
(四) 改善策略.....	69
(五) 總結.....	69

---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	71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5.1.1.班制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5.2.1.班制能擬定與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	
(二) 特色.....	73
(三) 問題與困難.....	74
(四) 改善策略.....	74
(五) 總結.....	74

# 圖表目次

## 導論

### 項目 0 圖目錄

圖 1-0-1-1：學系、學習指導中心與行政單位分工合作圖.....	1
圖 1-0-1-2：國立空中大學課程與教學實施組合.....	2
圖 1-0-1-3：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之製作與實施流程.....	2
圖 1-0-1-4：國立空中大學續開課程之製作與實施流程.....	3
圖 1-0-2-1：社會科學系歷史沿革.....	3
圖 1-0-2-2：本系 102-104 學年發展面向、策略與具體作法.....	6

### 項目 0 表目錄

表 1-0-2-1：本系系務發展情勢分析（SWOT）.....	5
表 1-0-2-2：本校 102-103 學年新舊生選課人數表.....	7
表 1-0-2-3：本系 102-103 學年各科選課人數統計表.....	7
表 1-0-2-4：本校 102-103 學年圖書館藏資源及總館藏總量.....	9
表 1-0-3-1：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研擬機制.....	9
表 1-0-3-2：本系 102-103 學年系所評鑑各項工作時程摘要表.....	10
表 1-0-3-3：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表.....	10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項目一 圖目錄

圖 1-1-1-1：國立空中大學教育目標.....	11
圖 1-1-1-2：國立空中大學基本素養.....	11
圖 1-1-1-3：社會科學系教育目標.....	12
圖 1-1-2-1：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與檢討機制圖.....	14
圖 1-2-1-1：本系課程規劃開設流程.....	16
圖 1-2-1-2：本系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18
圖 1-2-1-3：社會科學系課程地圖.....	21

## 項目一 表目錄

表 1-1-1-1：本系核心能力、定義與內涵.....	13
表 1-1-1-2：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13
表 1-1-1-3：本校教育目標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13
表 1-1-1-4：系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對應表.....	14
表 1-1-2-1：本系 101-103 學年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經過.....	15
表 1-2-2-1：本系專任教師出席新生始業式及導師座談會人次.....	20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 表目錄

表 2-1-1-1：99-103 學年上學期教學人力結構表.....	25
表 2-1-2-1：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與實務專長、任教科目與 102-103 學年系 教學發展特色之對照.....	27
表 2-1-3-1：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工作項目與職稱對應表.....	28
表 2-1-4-1：102-103 學年各領域課程學科委員名單.....	29
表 2-1-4-2：102-103 學年網路課業輔導教師名單與教學表現.....	30
表 2-1-4-3：102-103 學年視訊面授教學之教師名單.....	31
表 2-1-4-4：102-103 學年作業批改教師名單.....	32
表 2-3-1-1：專任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表.....	37
表 2-3-1-2：本校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表現之辦法.....	38
表 2-3-1-3：本系教師協助校方活動.....	39
表 2-3-1-4：本系 99-10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一覽表.....	39
表 2-3-1-5：本系 99-102 學年教師評鑑表現優異教師一覽表.....	40
表 2-3-1-6：本系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	40

### 圖目錄

圖 2-2-3-1：本系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檢視流程.....	35
圖 2-3-1-1：國立空中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輔導圖.....	36
圖 2-3-1-2：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	37
圖 2-3-1-3：教師教學卓越表現獎勵機制.....	38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 表目錄

表 3-1-3-1：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服務法規一覽表.....	47
表 3-2-4-1：本系辦理各演講與學術研討會.....	51
表 3-3-1-1：102-103 學年本系導生座談會一覽表.....	55
表 3-4-1-1：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近五年獲取證照或檢定證書情形....	58

#### 圖目錄

圖 3-1-1-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生性別統計表(102-103 學年度) .....	43
圖 3-1-1-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生年齡別統計表(102-103 學年 度).....	43
圖 3-1-1-3：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生職業別統計表(102-103 學年 度).....	44
圖 3-1-1-4：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生學歷別統計表(102-103 學年 度).....	44
圖 3-1-3-1：學生入學輔導方向.....	46
圖 3-2-3-1：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機制.....	48
圖 3-3-1-1：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可以提供學生各式學習支持的管道..	53
圖 3-4-1-1：空大 102-103 上大學部畢業生資訊.....	57

---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表 4-1-1-1：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出版學術專書及教科書.....	62
表 4-1-1-2：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出版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62
表 4-1-1-3：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62
表 4-1-1-4：校內外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62

表 4-1-1-5：本系教師參與其他學術活動.....	63
表 4-1-1-6：本系主辦、協辦學術研討會	64
表 4-1-2-1：本校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之相關辦法依據.....	65
表 4-1-2-2：本系教師執行之校內研究計畫.....	65
表 4-2-1-1：校內行政等服務工作.....	66
表 4-2-1-2：本系教師參與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	66
表 4-2-1-3：本系教師參與校外學術服務工作.....	66
表 4-2-1-4：本系教師之專業服務（人次）.....	67
表 4-2-1-5：輔導學生之工作（人次）.....	67
表 4-2-2-1：本系教師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一覽表/校內競賽一覽表.....	68
表 4-2-2-2：本系教師協助學生社團活動一覽表.....	68
表 4-2-2-3：本系教師協助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一覽表.....	68
表 4-2-2-4：本系系友考取社會工作師人數統計表.....	68
表 4-2-2-5：本系就學服務助學金支用明細.....	68

---

## 項目五：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圖 5-2-1-1：本系微觀自我改善機制(PDCA).....	72
---------------------------------	----

# 現場佐證資料目次

---

## 導論

---

佐證資料 1-0-3-1：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記錄

佐證資料 1-0-3-2：社會科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佐證資料 1-0-3-3：報告撰寫說明會與諮詢會議記錄

---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佐證資料 1-1-2-1：102-103 學年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佐證資料 1-2-1-1：102-103 學年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佐證資料 1-2-1-2：102-103 學年各科教學策劃小組名單

佐證資料 1-2-1-3：102-103 學年開課課程製作會議會議紀錄

佐證資料 1-2-1-4：本系檢核課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 1-2-1-5：本系各課程計畫表

佐證資料 1-2-1-6：102-103 學年本系使用外書課程

佐證資料 1-2-1-7：教學媒體處媒體教材企劃會議會議紀錄

佐證資料 1-2-1-8：「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使用情形

佐證資料 1-2-1-9：「面授教師教學計畫」面授教師之教學方式問卷結果

佐證資料 1-2-1-10：本系期中/末考試題對應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目標檢核表

佐證資料 1-2-1-11：102-103 學年導生座談會成果報告

佐證資料 1-2-1-12：網路駐版課程討論區(數位)

佐證資料 1-2-1-13：電話課輔紀錄冊

佐證資料 1-2-1-14：102-103 學年本系留言板回覆服務情況

佐證資料 1-2-1-15：102-103 學年本系電子郵件回覆服務情況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 佐證資料 2-1-3-1：教師工作時數統計表
- 佐證資料 2-1-5-1：各科面授教師應具備資格與學術領域一覽表
- 佐證資料 2-2-1-1：「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實務實習之學習成效
- 佐證資料 2-2-2-1：媒體教材學生學習歷程瀏覽紀錄
- 佐證資料 2-2-3-1：面授教師教學計畫問卷分析結果
- 佐證資料 2-2-3-2：教師之「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分析結果
- 佐證資料 2-2-3-3：「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成果報告
- 佐證資料 2-2-4-1：本系期中末考及格率統計表
- 佐證資料 2-3-1-1：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分析結果
- 佐證資料 2-3-1-2：本系面授教師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 佐證資料 3-1-3-1：導師時間記錄冊
- 佐證資料 3-2-3-1：空大學訊(數位)
- 佐證資料 3-2-4-1：本系學術交流與講座成果報告
- 佐證資料 3-2-4-2：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學生活動成果報告
- 佐證資料 3-3-1-1：「社會科學系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 佐證資料 5-1-2-1：本系自評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

## 摘要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秉持遠距教育終身學習的理念，集合視聽傳播科技與人文關懷，以建立一個全時、開放的網路教學環境，滿足社會教育與職場實用的學習需求。本系成立迄今，除了延聘優良師資外，亦隨時依據社會發展趨勢與成人學生需求，調整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以符合時代需求。

本系以「全人發展」為宗旨，以「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公民法治」四領域課程為架構，致力於透過網頁、影音、語音及套裝等課程教學及學習輔導，協助學生達到：（1）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2）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之目標，培養了解自己、增能學習、相處調適、問題解決、社會參與等能力。

為培養學習者具備能力，本系均設計相對應之課程和教學活動，亦建置系統化的課程與教學實施流程和自我改善機制。配合本系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十位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背景符合學生需求。因教師流動性低，相對穩定性高，能夠針對四大領域，發展系所特色。

為確保達成教育目標，本系採取多樣的教學措施，例如：規劃學分學程、三導向(專業學術、生活應用及專業證照)的課程設計與產業接軌的社工實務實習，以協助學生培養關鍵能力。本系教師在服務方面，有相當不錯的表現，充分顯示對本校本系服務的熱誠。近年來，本系積極與國際接軌，舉辦各類研討會和學術講座，教師對研究的投入，也有相當的表現。

本系系務運作以系務會議為核心，配合體制上已有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課程及策劃委員會，加上學校的「教師評鑑制度」、「教學評量制度」，構成一個完整且靈活的運作體系，能隨時對本系現況進行反省與分析，使得系務能日有進益。

透過系所自我評鑑，本系更可在各方面逐漸步上軌道之際，自我反省、分析的焦點，慢慢轉向更細緻的層次，研發更加細膩的改善措施，以求達成提升服務品質、確保教與學之成效。



## 導論

### 一、國立空中大學辦學特色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我國第一所採用視聽傳播媒體教學之遠距教育終身學習的開放大學。創立宗旨在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滿足國人進修與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的理念。教學特色是多元媒體的教材，多元管道的學習途徑，提供全時、開放的網路教學環境，滿足學生、偏鄉與弱勢族群進修學習的需求，落實資訊科技的實務運用。教學方式以隔空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透過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遠距視訊等管道播送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隨時透過教學入口網站「數位學習平台」教學內容，自主掌握學習進度及時間。

本校辦學採「入學從寬、考核從實、畢業從嚴」，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免試入學，凡年滿二十歲，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成為全修生，而年滿十八歲者，不限學歷，得報名登記為選修生。新生入學不分系，修畢 128 學分，方可申請畢業歸系，頒授學士學位。

本校單位組織，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外，另設立 13 處學習指導中心，分布於全國。學系、學習指導中心與行政單位分工合作如圖 1-0-1-1，以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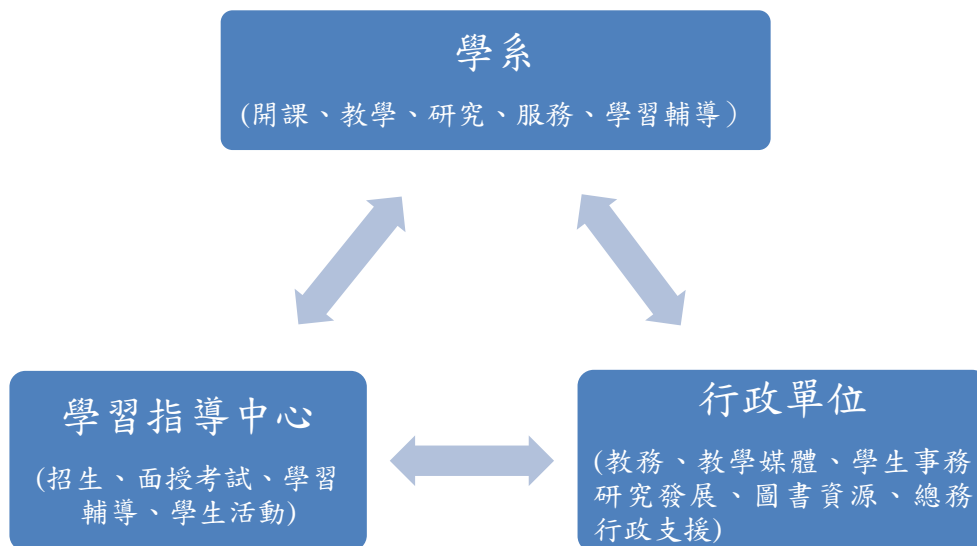


圖 1-0-1-1：學系、學習指導中心與行政單位分工合作圖

本校的課程與教學亦有別於一般大學，實施組合形式多元(圖 1-0-1-2)，新開課程之教學由「教學策劃小組」搭配相關行政單位完成之(圖 1-0-1-3)，續開課程

之教學則由學系主導搭配相關行政單位完成之(圖 1-0-1-4)。



圖 1-0-1-2：國立空中大學課程與教學實施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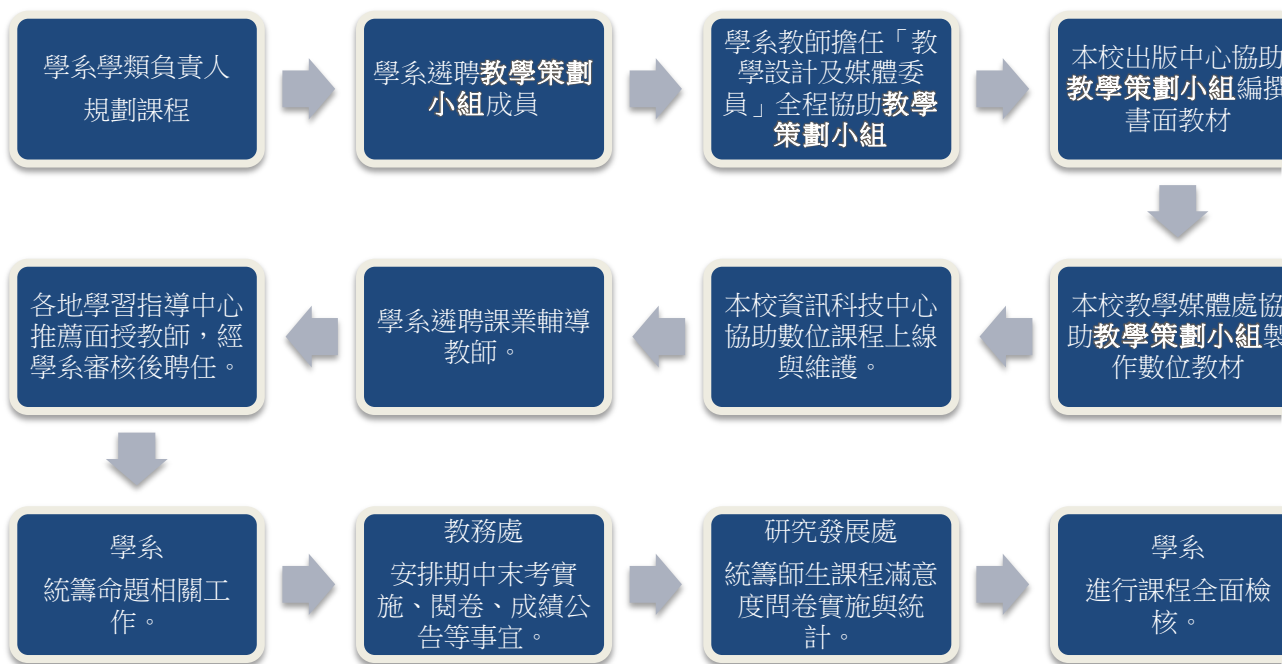


圖 1-0-1-3：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之製作與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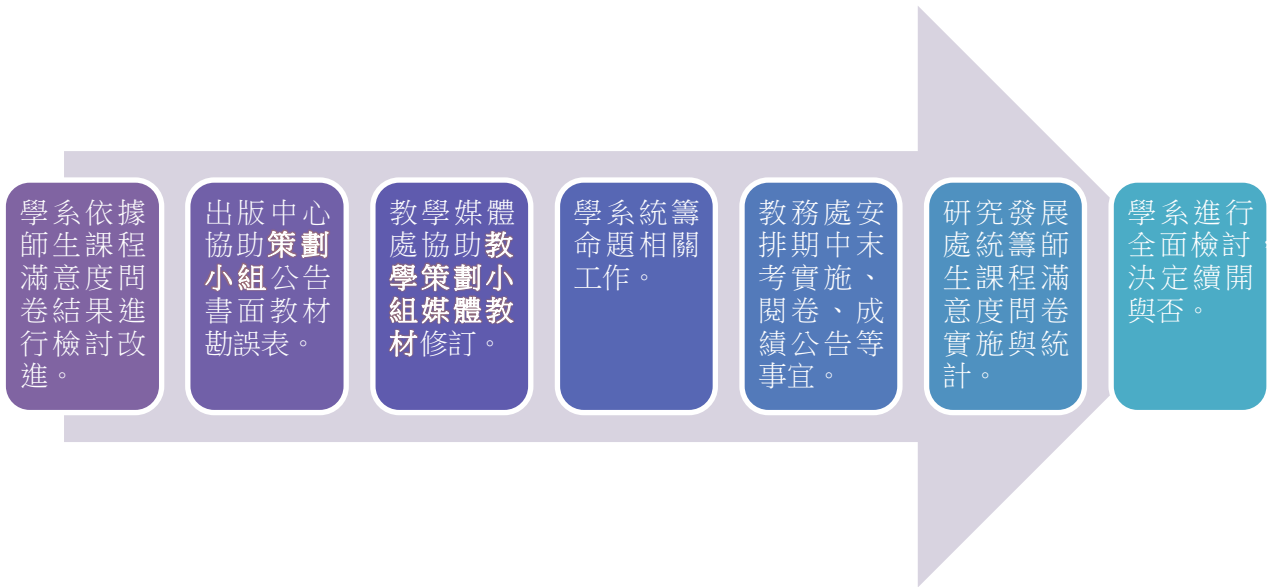


圖 1-0-1-4：國立空中大學續開課程之製作與實施流程

## 二、學系成立經過及基本資料

### (一) 歷史沿革

本系自學校創校時即成立，各時期的發展重點及沿革如圖 1-0-2-1，簡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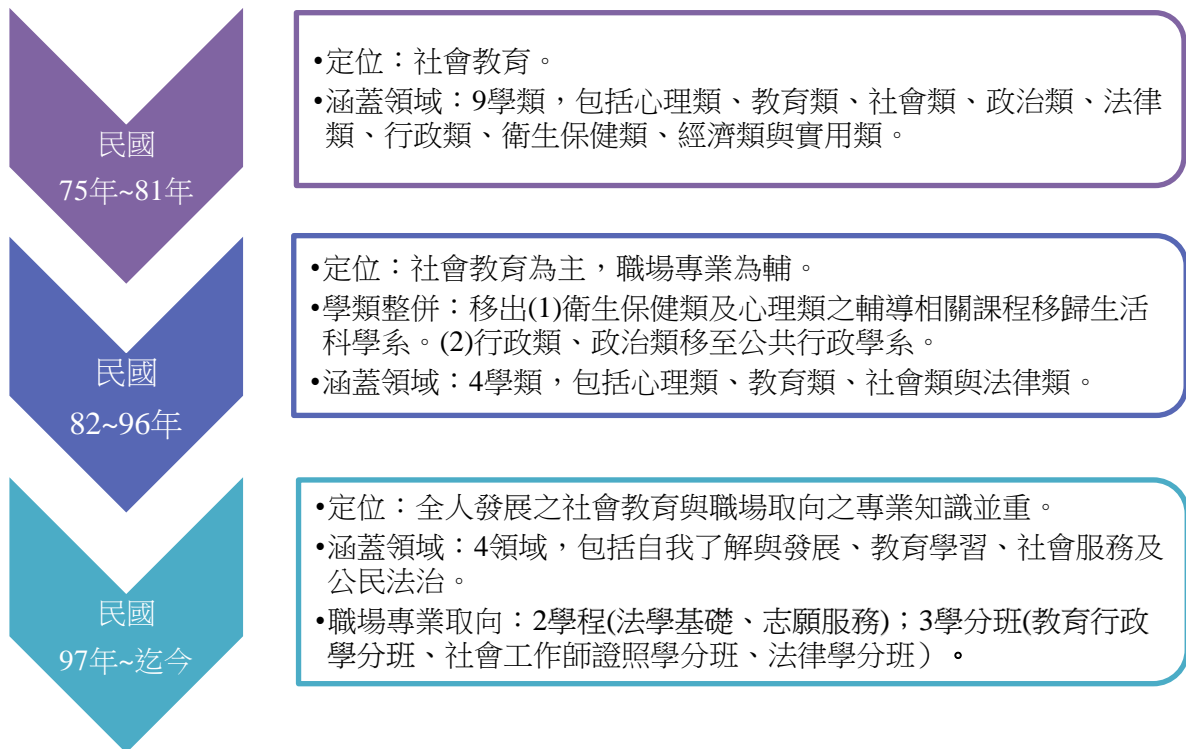


圖 1-0-2-1：社會科學系歷史沿革

### 1. 民國 75 年～81 年

社會科學系自本校在 75 年創校時即成立，是國內所有大學中較為全面性地探討個人、群體、人類與生活環境的學系，旨在培養具有社會科學素養的空大人。本系在早期課程領域涵蓋較廣，分為九個學類，包括教育類、心理類、社會類、政治類、法律類、行政類、衛生保健類、經濟類與實用類。

### 2. 民國 82 年～96 年

後因本校新設生活科學系與公共行政學系，本系乃將衛生保健類及心理類之輔導相關課程移歸生活科學系，將行政類、政治類移至公共行政學系。

自 94 學年起成為四個學類，包括教育類、心理類、社會類與法律類，是否仍稱為「社會科學系」不無疑問。面對社會變遷的快速，本校面臨終身學習的潮流，市場的需求與他校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就未來課程的方向與內容開始進一步檢討。

### 3. 民國 97 年～至今

因應社會環境及結構的遽變、價值觀的多元化，本系於 97 年進行課程重整，新課程以「全人發展」為宗旨，期能協助學生生命成長、立足社會。新課程架構以「全人發展」為核心，以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所需扮演的角色及必備知能、態度。

101 學年開始，本系對於新課程架構持續加以檢視省思，由學校願景定位、與發展策略，社會科學的內涵等面向，重新思考是否轉型及未來發展。從當時四學類間關連性的加強，參酌成人發展任務及其對應的教育活動以及教育類的新架構，發展出新的課程架構，以全人發展為中樞，建構全人發展的各面向，由課程五大領域改為四大領域，包括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以及公民法治，其中核心課程為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以及生涯規劃與發展。原有四學類的課程融入該四大領域，並規劃跨領域的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並進而設立本系的特色如下：

- 邁向全人格的、全人生命發展的全人教育理想。
- 探究並建立個人與社會（家庭、學校、職場、社區）的和諧共融關係。
- 重視成人發展任務和自身有關事物的需求，關懷生存、生活、生涯和生命各層面，並促進其發展與問題解決。
-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充實新知，達到賦能與增能的成效，以增強個人應付改變的知能。

## (二) 發展方向

社會科學系是以全人發展的引路者為願景，期能引領學生探索己際、人際、環際關係，由個人成長、社會適應，進而因應環境變遷，關懷服務社會，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以達到生命成長、立足社會的宗旨。

本系以「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公民法治」四領域課程為架構，致力於透過網頁、影音、語音及套裝等課程教學及學習輔導，協助學生達到：

- (1). 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
- (2).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 1. 系務發展計畫：SWOT 分析

對於本系之優勢、劣勢、威脅與機會及系務發展情勢之分析如表 1-0-2-1。

表 1-0-2-1：本系系務發展情勢分析 (SWOT)

	優勢	劣勢
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系之創立宗旨、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與工作計劃，均與本校發展方向相契合。</li><li>2. 本系課程兼具社會教育與職場實用，適合成人終身需求，有助於生涯發展，提供生活與工作知能，促進個人成長與適應，充分符合終身學習之主流價值。</li><li>3. 本系設有法學基礎學分學程及志願服務學分學程及社會工作師學分班、法律學分班、教育行政學分班，可供學生專業發展或從事助人工作之選擇。</li><li>4. 本系兼任師資來源多元，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與教學熱忱，有助於學生在工作與生活領域經驗之統整與運用。</li><li>5. 各領域課程之間朝向橫向聯繫與統整性發展。</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系所開設課程跨越不同領域，課程視野廣度足夠，但個別領域的深度或仍有加強規劃的空間。</li><li>2. 系所開設課程之專業性、多元性與新穎性等，應有再行加強規劃之空間，以符合社會脈動。</li></ol>
	轉機	危機
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於終身學習的重視，本系致力於終身學習的推動與實踐，正符應此一潮流。</li><li>2. 本校與僑委會合作拓展海外僑生函授學校，本系協助開設師資培育課程。</li><li>3. 提供不同背景的學生，針對不同的領域，彈性提供專業基礎性課程，輔以學分班的設計，對於生涯與職涯，有多樣化的選擇與提昇機會。</li><li>4. 本校組織規程已修正，未來本系可成立碩士班。</li><li>5. 提供高齡化社會所需之樂齡學習相關課程。</li><li>6. 長照服務法通過，本系可配合社會服務領域課程，規劃相關學程，以提供未來社會人才需求。</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高教市場趨於飽和，各大學院校競相爭取成人學習機會，對本校(系)招生生源造成威脅。</li></ol>

### 2. 發展架構與展望

依據 SWOT 分析，本系擬定改善重點如下：

- 邀請學生、校友、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改革，並深化課程結構，使課程開設更符合本系學生需求。
- 加強本系專任教師之專業成長，學術社群的合作，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提昇本系學術研究之品質與水準。
- 本系仍需檢視社會需求與未來發展方向，增聘開設證照課程所需之專任教師，以充實本系師資陣容，發揮本系特色。

本系 102 學年至 104 學年發展面向分為：(1)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素養、(2)強化師生實務能力、(3)加強國際交流、(4)提升研究能量、(5)修訂專業課程以及(6)推動社群學習方案等六面向，期能引領學生探索個人、團體、社區與生活環境的關係，應用所學關懷服務社會，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請詳圖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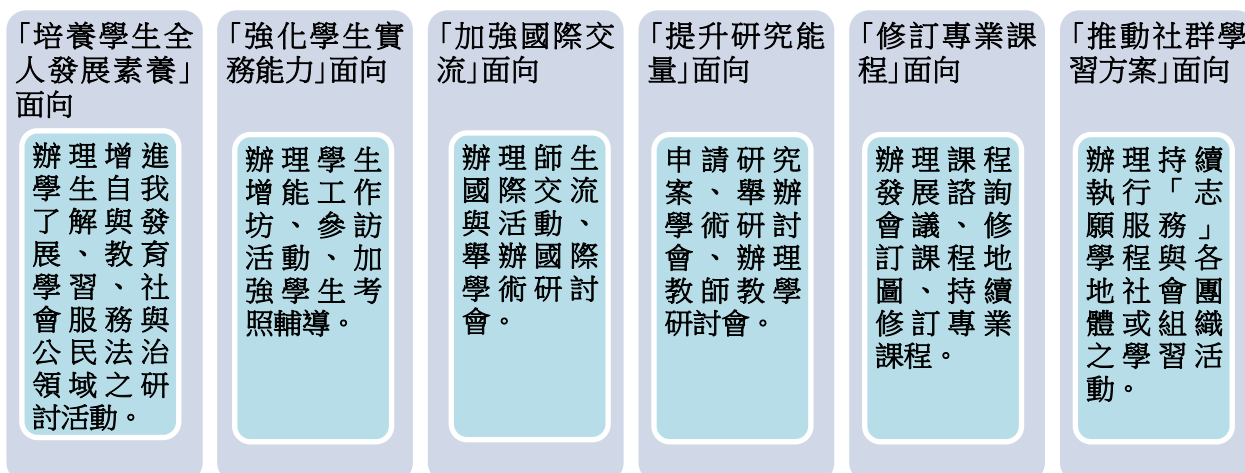


圖 1-0-2-2：本系 102-104 學年發展面向、策略與具體作法

### (三) 師生人數

至 103 學年下學期為止，在教師方面，本系目前計有專任教師 10 名(含 1 位教授、5 位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和 3 位講師)和 2 位行政人員，每學期聘有兼任面授教師約於 250 人左右。

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新舊生選課人數如表 1-0-2-2，本系 102 至 103 學年各科目選課人數如表 1-0-2-3，修滿本系 40 學分<sup>1</sup>以上的學生計有 293 人。

<sup>1</sup>本校新生入學不分系，申請畢業方歸系。為了解分析本系學生組成、選課需求取向和學習成效，故採修滿 40 學分者為主要族群。

表 1-0-2-2：本校 102-103 學年新舊生選課人數表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新生	3412 (26%)	2029 (16%)	3500 (27%)	2189 (18%)
舊生	9895 (74%)	10500 (84%)	9450 (73%)	10138 (82%)
合計	13307	12529	12905	12327

表 1-0-2-3：本系 102-103 學年各科選課人數統計表

領域	科目名稱	選課人數						合計
		102 暑	102 上	102 下	103 暑	103 上	103 下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803			929		1732
	發展心理學		554			597		1151
	成人發展與適應					222		222
	成人心理衛生						391	391
	生死心理學		478					478
	社會心理學			854			793	1647
	工商心理學			345				345
	管理心理學						501	501
	教育心理學					23		23
	小計	0	1835	1199	0	1771	1685	6490
教育學習	生涯規劃與發展			270			248	518
	品德教育	526			512			1038
	創造與生活		265			244		509
	人類學習與認知		328			262		590
	親職教育		467			467		934
	教學原理		15					15
	遊戲與學習			21	896			917
	性別關係	1040						1040
	生命教育			514			434	948
	教育與科技		10					10
	小計	1566	1085	805	1408	973	682	6519
社會服務	社會學			626			498	1124
	社會工作概論		897					89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626			477		1103
	社區工作		469			499		968
	社會福利概論					791	19	810
	家庭社會學		1267					1267
	社會個案工作					28		28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479						479
	社會團體工作					557		557
	家庭社會工作			406				406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87	287
社會福利服務				565			565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478				478
	方案設計與評估						726	726
	社會工作管理						665	665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1					11
	社會政策與立法					29		29
	小計	479	3270	1510	565	2381	2195	10400
公民 法治	法學緒論						304	304
	社會生活與民法			191				191
	行政法						1181	1181
	刑法總則			481				481
	刑法分則						321	321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 債、物權)						714	714
	民法(身分法篇)			451				451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 法)		311					311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 法)						191	191
	智慧財產權法			301				301
	公平交易法		425					425
	刑事訴訟法						365	365
	小計	0	736	1424	0	1270	1806	5236
總 計							28645	

#### (四) 校園建築與圖書資源

本校為方便學生就近學習，在基隆、台北、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地設有 13 處學習指導中心，並設立 40 個面授點，方便學生就學。各中心並設有教室、電腦實習室、視聽室、圖書室、輔導室、社團活動室、演講廳等，便利學生學習。

校本部位於新北市蘆洲區，設施有：圖書館、視聽教室、中正堂、及籃球場等。本系系辦公室位於校本部教學大樓五樓，教師研究室則分散在研究大樓與闡場大樓。基於資源分享共用原則，相關教學活動分散於 13 處學習指導中心。學生可就近選擇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面授教學、考試、課業及生活輔導或社團活動。

本系辦公室設備包括五台電腦、一台筆記型電腦、網路點、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收錄音機、電視、數位相機及冷氣等。教師研究室皆配備電腦、網路點、印表機、書櫃、電話及冷氣等設備。

圖書館是學習資源供應者，除運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外，並充分購置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及各種教學媒體，以蘊涵豐富的學習資源，提供



教學與研究、落實全民閱讀，藉由資訊取得與分享珍藏之圖書資訊資源，達成知識、思想交流；期望落實終身學習的公民社會。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奠定學生自學的能力，適時提供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所需館藏，建立資訊與知識的快速獲取管道，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及總館藏總量約 28 萬種（冊、卷），館藏資源如表 1-0-2-4：

表 1-0-2-4：本校 102~103 學年圖書館藏資源及總館藏總量

資源類型		單位	館藏總數量
圖書	紙本	冊	213501
	電子書	冊	11618
紙本期刊	現期	種	55
	裝訂	冊	3475
電子期刊		種	10865
報紙	現期	種	6
電子資料庫		種	56
錄影帶		捲	7539
錄音帶		捲	2942
雷射唱片(CD)		片	12216
影音光碟(VCD)		片	12217
數位影音光碟(DVD)		片	2610
空大課程腳本		本	3065

### 三、自我評鑑過程

#### 執行系所評鑑階段

本系將於 105 年下半年首次接受系所評鑑。自 102 學年起，在校方引領下，各系展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工作。校級相關評鑑機制如表 1-0-3-1，會議紀錄如【佐證資料 1-0-3-1】：

表 1-0-3-1：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研擬機制

研擬機制	102~103 學 年開會次數	日期
校評鑑委員會	2	102/11/12、103/04/22
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	3	103/05/23、103/12/22、104/03/19
學門及效標調整研商會	1	102/05/02
系所評鑑及教學評量問卷討論會	1	103/02/21
評鑑報告撰寫交流會	1	104/02/11
系主任聯席會 (後更名為系所暨通識中心評鑑準備會議)	4	103/06/16、103/09/11、103/12/02、 104/03/17
系所暨通識中心評鑑準備會議	3	104/03/31、104/04/15、104/05/14

本系在 103 年 09 月 19 日 103 上第一次系務會議，規劃評鑑事宜，並組成「各評鑑項目小組」、「評鑑指導委員」，後續透過「系務會議」、「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各評鑑項目之小組會議」等，完成自評報告及自評工作。會議次數統計如表 1-0-3-2，系務會議紀錄如【佐證資料 1-0-3-2】，報告撰寫說明會與諮詢會議紀錄如【佐證資料 1-0-3-3】，評鑑報告撰寫協助人員分工如表 1-0-3-3。

表 1-0-3-2：本系 102~103 學年系所評鑑各項工作時程摘要表

會議名稱	次數	開會日期
系務會議	11	103/01/02、103/05/02、103/05/27、103/09/19、103/10/14、103/11/04、103/12/06、104/03/24、104/05/05、104/05/22、104/06/26
報告撰寫說明會	1	103/06/18
報告撰寫諮詢會	2	104/04/24、104/05/18
評鑑項目一討論會	2	103/06/18、104/03/24
評鑑項目二討論會	2	103/06/18、104/04/16
評鑑項目三討論會	4	103/06/18、103/09/17、104/07/01、104/08/18 註：其餘意見交換均直接透過 email 及電話連繫。
評鑑項目四討論會		
評鑑項目五討論會	1	103/06/18
系所評鑑執行小組會議	3	103/02/26、103/05/14、103/04/30
系務發展工作小組	1	103/12/26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	1	104/10/20-21

表 1-0-3-3：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表

評鑑項目	召集人	成員	系務助理	行政同仁
導論	方顥璇	撰寫人：方顥璇	李文娟	宋孝盛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方顥璇	撰寫人：陳如山 參與人：方顥璇、歐陽正	劉麗文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方顥璇	撰寫人：方顥璇、吳來信	蕭海堤 黃子涵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呂秉翰	撰寫人：呂秉翰、胡怡謙 參與人：林谷燕、黃恆	黃玲玉 何方方	
項目四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林谷燕	撰寫人：林谷燕 參與人：呂秉翰、胡怡謙	黃玲玉 何方方	
項目五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方顥璇	撰寫人：方顥璇	李文娟	宋孝盛
總校閱		全系教師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

####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制定情形

##### 1.1.1 班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

國立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使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提供全民兼顧廣博與專業的課程，以提昇知識水準，促進個人成長與專業發展，實現終身學習的理念，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本校的辦學理念是人文與科技並重，市場導向與社會教育兼顧、民主與效率平衡。本校教育目標有四，如圖 1-1-1-1，本校基本素養有四，如圖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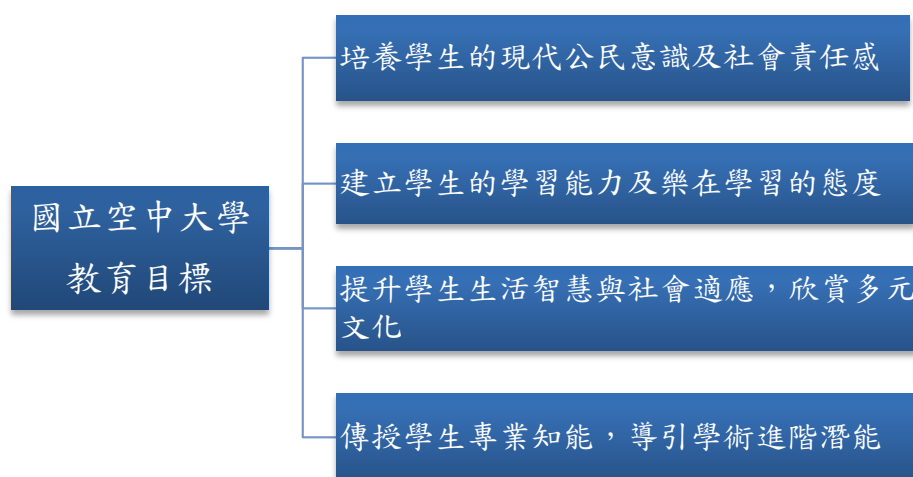


圖 1-1-1-1:國立空中大學教育目標



圖 1-1-1-2:國立空中大學基本素養

### 3.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

本系昔以社會科學為本，探索個人、群體與環境之行為與關係，今以生命歷程與生涯發展的觀點，探討個人由出生到死亡所經歷的發展過程所需扮演的角色與達成的任務，必備的知能與態度，在生活面向上必需經過自主學習與增能學習，了解自己，增進個人發展與生活適應，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保持多元成長，個人所要扮演的公民角色，於家庭、社區與社會所應盡的義務與責任，進而關懷社會，發揮社會參與和服務的影響力，並對於外在環境的變遷具有與時俱進的因應變遷能力。

綜上所述，本系教育宗旨為以全人發展的引路者為願景，期能引領學生探索己際、人際與環際關係，由個人成長，社會適應，進而因應環境變遷，關懷服務社會，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以達到生命成長、立足社會。

為達成本系之教育宗旨，本系教育目標如圖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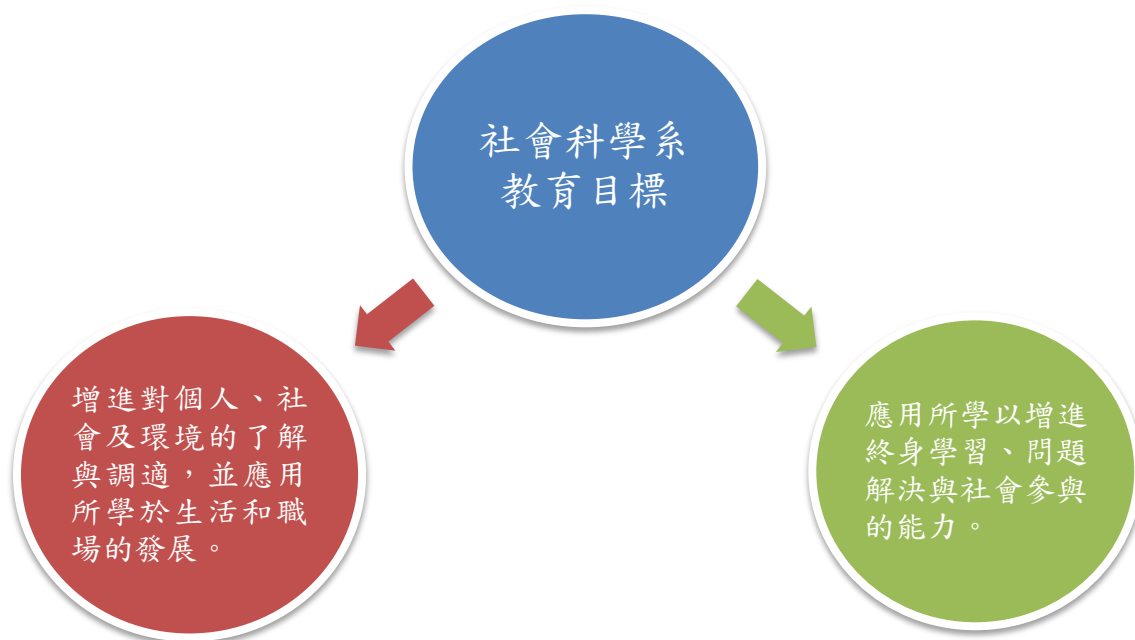


圖 1-1-1-3：社會科學系教育目標

為達成本系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及發揮本系特色，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定義與內涵如表 1-1-1-1 所示。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對應關係整理如表 1-1-1-2。

表 1-1-1-1：本系核心能力、定義與內涵

核心能力	定義	內涵
1. 了解自己	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1. 具備認識自我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並具有清晰自我概念。 2. 能察覺自我的情緒與行為。 3. 培養正向自我的活力，成為身心靈健康平衡的個體。
2. 增能學習	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1. 具備獨立與自我導向學習的能力。 2. 主動參與各種形式的學習活動。
3. 相處調適	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1. 提昇傾聽、表達、面對壓力及衝突管理的溝通能力，以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2. 發揮個人秉賦與優點，健全身心發展，發揮潛能，促進生活適應與生涯發展。 3. 建立珍惜資源、守護地球的環際關懷。
4. 問題解決	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1. 思索與發現問題。 2. 運用資源，分析與評量問題解決的方法或方案。
5. 社會參與	具備公民與社會責任的了解與社會關懷及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1. 具備關懷、服務社會及自助助人的態度與能力。 2. 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3. 遵循基本法律規範，並能應用於生活中。

表 1-1-1-2：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 了解自己	2. 增能學習	3. 相處調適	4. 問題解決	5. 社會參與
	1. 增進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個人生活與職場的發展。		●		●	
2.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	●		●	●

#### 4. 校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校系教育目標之關聯如表 1-1-1-3，本系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對應表如表 1-1-1-4。

表 1-1-1-3：本校教育目標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校教育目標	系教育目標	1. 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的發展。	2.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1. 培養學生的現代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2. 建立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樂在學習的態度			◎
3. 提升學生生活智慧與社會適應，欣賞多元文化		◎	
4. 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導引學術進階潛能		◎	

表 1-1-1-4：系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對應表

校級基本素養	公民素養	樂學素養	樂活素養	專業素養
核心能力				
1. 了解自己			◎	◎
2. 增能學習		◎	◎	◎
3. 相處調適			◎	◎
4. 問題解決		◎	◎	◎
5. 社會參與	◎		◎	◎

### 1.1.2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與檢討機制運作情形

本系教育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之訂定與檢討經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課策會)與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有關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與檢討機制如圖 1-1-2-1，系務會議與系課策會之功能或執掌列於【附件 1-1-2-1】和【附件 1-1-2-2】，系課策會紀錄如【佐證資料 1-1-2-1】、系務會議紀錄如【佐證資料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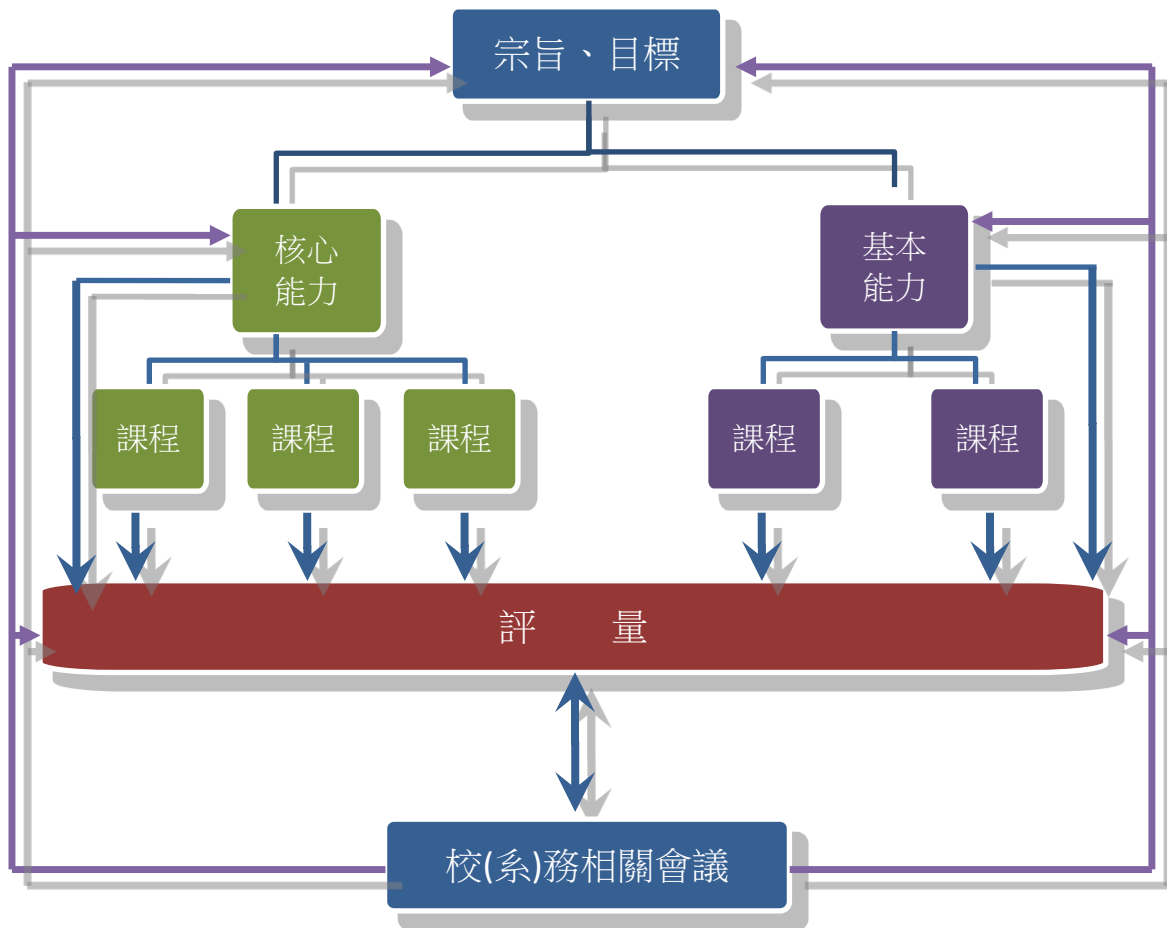


圖 1-1-2-1：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與檢討機制圖

於 101 至 103 學年間，本系檢討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會議討論歷程如表 1-1-2-1。

表 1-1-2-1：本系 101-103 學年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經過

日期	會議	決議
101.11.01	101 上第 2 次系課策會	一、重新擬訂系核心能力，包括： 1.具備自我了解與發展、終身學習、社會服務或公民法治的基礎知識。 2.覺察力、學習力、相處力、調適力、問題解決力、自助助人力、社會責任感。 二、自我成長領域名稱修訂為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家庭發展領域及終身學習領域，合併為終身學習領域。 三、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四、修訂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終身學習領域、社會服務領域、公民與法治領域學習地圖及生涯徑路。 五、修訂本系課程地圖。
101.11.23	101 上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修正通過上次系課策會 2-5 項及其附件。 二、核心能力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101.11.29	101 上第 3 次系務會議	一、修正核心能力八項為六項，包括：全人發展的素養、了解自己、增能學習、相處調適、問題解決及社會責任感。 二、修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一覽表、教育學習領域學習地圖、系課程地圖。
103.01.02	102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	有關本系課程核心能力對應表之調整，擬待徵詢本系相關教師意見後提系課策會討論。
103.10.30	103 上第 3 次系務會議	一、修正核心能力八項為六項，包括：全人發展的素養、了解自己、教育目標 4 項，改為二項 二、修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教修正核心能力第 1 項為全人發展：連結了解自己、增能學習、相處調適、問題解決及社會責任感的綜合能力。
104.05.22	103 下第 3 次系務會議	一、教育目標修正為二項： 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的發展。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二、核心能力修訂為五項：了解自己、增能學習、相處調適、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

## 1.2.班制之課程規劃能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

### 1.2.1 課程規劃設計之機制、定期開會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課程規劃開設之流程

本系課程開設均經一定之流程管制，依不同功能任務分別由各學類會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系務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課策會)以及教學策劃小組會議負責，課程開設流程如圖 1-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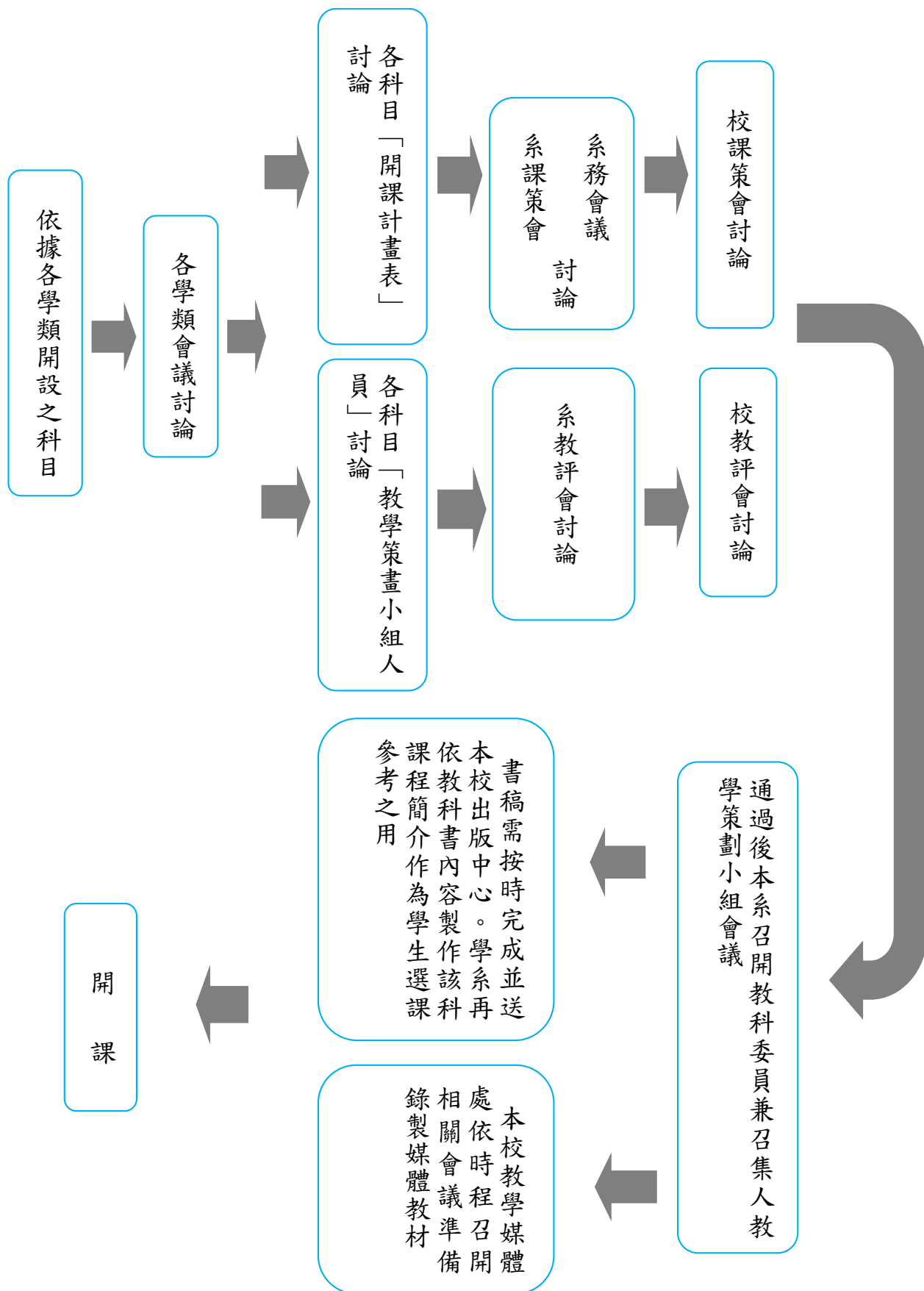


圖 1-2-1-1：本系課程規劃開設流程



本系四大領域之單一課程的規劃設計、製作、及相關會議流程，概分六階段依序辦理。

(3). 階段一：學類負責人主導規劃

各學類負責人與相關教師根據該學類的學習目標、社會趨勢、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及空大學生學習需求等資訊，預擬課程綱要，媒體選擇需求表及師資人選後，送系級會議審議。

(4). 階段二：系級會議審議

系課策會或系務會議審議各學類預擬之「開課計畫表」【附件 1-2-1-1】，系教評會審議「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成員包含學科委員兼召集人、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sup>2</sup>）【附件 1-2-1-2】，102 至 103 學年系教評會紀錄如【佐證資料 1-2-1-1】。

(5). 階段三：校級會議審議

學系將通過之「開課計畫表」及「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分送校課策會及校教會審議。

(6). 階段四：教學策劃小組成立

校級會議通過課程及師資並進行發聘後，本系即成立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包含學科委員兼召集人、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等人員，102 至 103 學年各科教學策劃小組名單如【佐證資料 1-2-1-2】。

本系專任教師依專長領域擔任「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全程協助該課程之會議召開、教材撰寫及製作，其職責主要有：

- A. 各該課程之整體設計，選定媒體呈現型態並協助學科委員了解課程發展環境、確定課程目標與學生特性、組織課程大綱、訂定單元目標，擬定教學計畫、設計評量方法。
- B. 管控各種教材製作進度。
- C. 協助學科委員討論媒體教材內容表現方式。
- D. 協助學科委員控管製作時程及內容。
- E. 出席媒體教材企劃會議、製作會議，並於媒體教材製作前檢查準備事項，做必要之修正建議。
- F. 負責媒體教材製作過程及播出前，與學科委員確認錄製品質。

---

<sup>2</sup> 本校新開課程由規劃到上線開課約需 2 年時間，為確保課程與教學實施品質之一致性，本校特設有「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一職。

(7). 階段五：書面教材與媒體教材製作

教學策劃小組須於開課前約 9 個月完成教科書之撰寫，期間本校會依需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教科書撰寫規格、版權等事宜【附件 1-2-1-3】。教科書定稿後，也就是距離開課前約 6 個月，進入媒體教材撰寫腳本及錄製階段，期間亦會依需要召開製作企劃等相關會議。【附件 1-2-1-4】，102 至 103 學年開課課程製作會議紀錄如【佐證資料 1-2-1-3】。

(8). 階段六：課程播授

開課期間，由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安排面授師資及相關作業，本系安排當學期課程之課業輔導教師、考試命題、閱卷師資等工作，以協助學生學習並落實原課程設計理念。

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本系對課程規劃至為重視，為使教師規劃課程有所依循並建立審核機制，除校課策會之外，本系亦成立系課會討論課程之規劃、教學媒體之選擇及其他教學策劃有關事宜進行。

針對如何設計出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課程，本系透過相關會議凝聚教師共識，並進一步請教師融入其課程設計與教學之中，課程教學實施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檢核如下圖 1-2-1-2 所示（【佐證資料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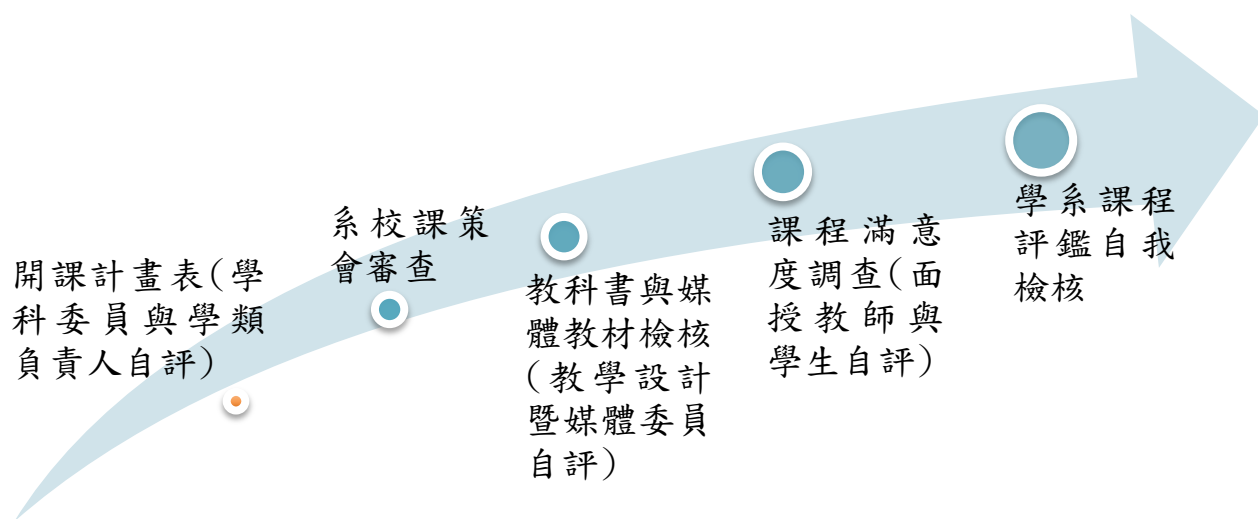


圖 1-2-1-2：本系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3. 本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情形

(1). 訂定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目標對應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建立標準化課程大綱，102~103 學年本系各課程計畫表如【佐證資料 1-2-1-5】。

(2). 教學設計委員協助課程製作

由學科委員召集人負責規劃教科書內容，與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一起召開「教學策劃小組」會議，向學科委員說明本校學生特質、課程與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關係，確定「教科書編撰計畫表」(【附件 1-2-1-5】)，並簽訂教科書合約。採用坊間教科書需提「國立空中大學採用坊間教科書之檢覈與評審表」【附件 1-2-1-6】，並通過系課策會及校課策會之審議，本系 102~103 學年使用外書課程如【佐證資料 1-2-1-6】。

(3). 媒體設計委員協助媒體教材製作

由教學媒體處召開企劃會議，與媒體委員、學科委員會商決定媒體教材類型，並填具課程媒體選擇需求表(【附件 1-2-1-7】、【佐證資料 1-2-1-7】)。脚本繳交三分之一後，召開新開課程製作會議，排定錄製時間表。

(4). 確保全國面授教學品質一致

本系自 103 上起於數位學習平台推行「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藉以與各科目面授教師充分溝通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的關係，使用該專區情形如【佐證資料 1-2-1-8】。同學期，本系另以「面授教師教學計畫」<sup>3</sup>問卷收集面授教師之教學方式，問卷結果如【佐證資料 1-2-1-9】。

(5). 命題教師填寫「期中末考試題檢核表」

自 103 下起，本系透過「期中末考試題檢核表」，確保命題教師出題達到本系擬訂之核心能力(【附件 1-2-1-8】【佐證資料 1-2-1-10】)。

(6). 發展完善課程地圖

為讓學生了解核心能力與各課程之對應，本系發展完善課程地圖作為學生選課修習之參考

4. 對於學生之選課指引

本系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規劃「專業學術導向」、「生活應用導向」及「專業證照導向」等三個路徑選課指引。成人學生可依個人生涯或職涯需求修讀本系課程，階段性地成為選修生或全修生。選課指引說明如下：

(1). 專業學術導向的選課指引

本系課程可分為四類：校通識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基礎課程、系專業課程，如圖 1-2-1-3。凡欲從本系畢業者，建議選讀本系所開的校通識課程 3 科及

---

<sup>3</sup> 該問卷題目自 103 下併入本校「面授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表」，請全省面授教師自行填寫。

系核心課程 4 科(9 科選 4 科)，二者共計 7 科，16~20 學分。若擬培養學術專長，則可從「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公民法治」四領域課程(分別涉及於一般大學的心理系、教育系、社會系、法律系課程)中，擇一專精選修，四領域之課程、學習地圖與生涯徑路，請見【附件 1-2-1-9】。

(2). 生活應用導向的選課指引

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活需求，修讀心靈增能與修慧、幸福人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習改變發展、教育及教學知能、建立幸福家庭、社會福利與服務、及現代法治公民等主軸課程，相關課程建議，請見【附件 1-2-1-10】。

(3). 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

擬培養職業證照者，建議選讀本系在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教育行政學分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或法律學分班，相關課程建議，請見【附件 1-2-1-11】。

(4). 學系課程核心能力對應表

有關本系開設科目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請見【附件 1-2-1-12】。

5.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

除社科系網頁資料外，本系定期於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向本校新生進行宣導，成效見【佐證資料 1-2-1-11】本系專任教師亦出席新生始業式及導師座談會說明，出席人次請見表 1-2-2-1。

表 1-2-2-1：本系專任教師出席新生始業式及導師座談會人次

中心 \ 學年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台北	1	1	1	1
新北			1	1
台中		1		1
嘉義		1		
高雄		1		
宜蘭		1	1	
花蓮			1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課程地圖

104.06.26 103下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b>校教育宗旨</b>	本終身學習之精神，配合時代變遷需求，以多元傳播媒體實施全時、開放、永續之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以培育重視生活與文化素質，具備社會責任與專業素養的現代公民。	<b>校教育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學生的現代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li> <li>● 建立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樂於學習的態度。</li> <li>● 提升學生生活智慧與社會適應，欣賞多元文化。</li> <li>● 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導引學術進階潛能。</li> </ul>	<b>校基本素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民素養</b>：培養學生對公共參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社會責任的認識與能力。</li> <li>● <b>樂學素養</b>：培養學生學習需具備的語文、資訊能力及自主學習的態度。</li> <li>● <b>樂活素養</b>：培養學生藝文欣賞、人際溝通及智慧生活的知識與能力，能夠樂在工作，樂在生活。</li> <li>● <b>專業素養</b>：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及系統、創意思考的能力，能因應職場需求及學術發展。</li> </ul>
<b>系教育宗旨</b>	以全人發展的引路者為願景，期能引領學生探索己際、人際、環境關係，由個人成長、社會適應，進而因應環境變遷，關懷服務社會，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以達到生命成長、立足社會。	<b>系教育目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li> <li>2.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li> </ol>	<b>系核心能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自己：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li> <li>● 增能學習：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li> <li>● 相處調適：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境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li> <li>● 問題解決：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li> <li>● 社會參與：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具備關懷社會與參與社會的行動力。</li> </ul>

校通識選修課程	系核心課程	領域	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	養成目標	未來發展
基礎通識：9學分 ● 中國語文：3學分 ● 外國語文：3學分 ● 資訊素養：3學分  核心通識：15學分 ● 人文與藝術：5學分 ● 社會與法治：5學分 ● 健康與環境：5學分  社科系支援課程 >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2TV+R) > 中華民國憲法(3R) >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3R)  通識講座：2學分 服務學習：0-2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規劃與發展(2N)</li> <li>●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N)</li> <li>● 心理學(3N)</li> <li>● 發展心理學(3N)</li> <li>● 品德教育(2R)</li> <li>● 社會學(3R)</li> <li>● 社區工作(3N)</li> <li>● 法學緒論(2R)</li> <li>● 社會生活與民法(2R)</li> <li>● 成人學習策略與技巧(3N)</li> </ul>	<b>自我了解與發展</b>  <b>教育學習</b>  <b>社會服務</b>  <b>公民法治</b>	心理學(3N) 發展心理學(3N)  生涯規劃與發展(2N) 成人學習策略與技巧(3N) 品德教育(2R)  社會學(3R) 社會工作概論(3R)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N) 社區工作(3N) 社會福利概論(3R) 社會統計(3N) 家庭社會學(3R)	成人發展與適應(2R) 成人心理衛生(2R) 生死心理學(3R) 社會心理學(3TV) 工作心理學(3N) 工商心理學(3TV) 管理心理學(3N)  創造與生活(2N) 人類學習與認知(2N) 樂齡生涯學習(3N) 親職教育(2R) 教學原理(3N) 遊戲與學習(2N) 性別關係(2N) 生命教育(3N)  社會個案工作(3R)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TV) 志願服務(2R) 社會團體工作(3N) 家庭社會工作(3N)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2R)  社會福利服務(2R)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3N) 方案設計與評估(3N) 社會工作管理(3TV) 社會福利行政(3R)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R) 家庭政策(3R)  行政法(3R) 刑法總則(2R) 刑法分則(2R)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3R) 民法(身分法篇)(2R)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2R)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2R) 智慧財產權法(3R) 消費者保護法(2R) 刑事訴訟法(3R) 民事訴訟法(3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自我了解能力。</li> <li>2. 培養自主學習能力。</li> <li>3. 培育志願人才。</li> <li>4. 培育社工人師人才。</li> <li>5. 培育法治人才。</li> </ol>	<b>進修</b> ： 報考國內外研究所。  <b>就業</b> ： 1. 公職(社會工作師、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法治業務等相關人員)。 2. 心理輔導員、人事諮商員、教育訓練師、行政管理員。 3.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員、社區營造員、就業服務員。 4. 法務、智慧財產及人資行政貿易等相關人員。
<b>畢業門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學分128學分，修滿本系至少75學分，通識教育26-28學分(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修10學分)。</li> <li>2. 申請減免之學分，不列入系畢業75學分。通識教育可減免基礎通識9學分。</li> <li>3. 本系採計他系上限為30學分。</li> <li>4. 建議欲從本系畢業者，選修本系系核心課程10科選4科。</li> </ol>					
<b>備註</b>	報考國內外研究所之相關資料，請參考社會科學網頁( <a href="http://social.nou.edu.tw">http://social.nou.edu.tw</a> )，選課指引→專業學術導向的選課指引→專業領域課程。					

圖 1-2-1-3：社會科學系課程地圖

## 1.2.2 根據師生對課程意見回饋，檢討修正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

本系就各項管道匯集之師生意見與回饋，並配合檢討修正課程相關實施情形如下：

### 1. 課程意見互動管道

#### (1). 網路駐版、電話輔導等課業輔導管道

本系對每學期所開設的課程，則設有網路駐版課業輔導、電話課業輔導等輔導管道，針對同學的問題即時提供回饋，解決學生之學習疑難，並將所提意見彙整，據以進行課程修訂，如【佐證資料 1-2-1-12】、【佐證資料 1-2-1-13】。

#### (2). 留言版與電子信箱

本系設立網路留言版及電子信箱，並有專人服務回覆同學問題，同時彙整學生與教師意見，及時向相關單位反映，或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佐證資料 1-2-1-14】、【佐證資料 1-2-1-15】)。

#### (3). 其他管道

本系透過師生座談會、面授教師座談會、線上「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等管道，收及師生課程意見。

### 2. 課程修訂與調整

(1). 依據師生對課程反應意見，即時轉知各學類負責人參考。

(2). 依據師生所提意見，作為下次開課課程書面教材之勘誤、修訂或改版

(3). 依據師生所提意見，作為下次開課課程媒體教材之修訂或重製。

(4). 匯整課程相關意見轉知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以利開設後續課程時配合調整。

(5). 教師依據開設課程之研究結果調整課程內容與授課方式。

(6). 利用其他相關管道，如空大學訊、空大專版、空大橋等輔助課業輔導，提供補充教材，協助學生學習。

### 3. 課程規劃與開設

(1). 本系課策會定期討論課程開設與調整議案，並配合學生及教師所提意見，於相關會議上提出議案以調整課程後，送系務會議討論。

(2). 學類負責人依據開設課程之問卷調查結果，調整課程名稱、開授方式與學期等。

(3). 配合學生需求，開設多次面授、專班與推廣中心課程，提供不同形式之學習管道，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4). 視各課程每學期選課人數調整課程開設學期與次數。

## (二) 特色

本系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主要特色如下：

### 1.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訂定，符應社會發展趨勢

本系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符應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提供學生路徑，經由終身學習培養自主學習態度與運用學習資源能力，以生命全程與生涯發展觀點，持續學習與增能，生命不斷成長，提升對自己的了解，有效解決日常問題，增進生活與社會適應，透過社會參與關懷服務社會，實踐法治與公民權利與義務，成為優質的現代公民，進而成為完整的個體。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規劃設計，相當符應先進國家近年的理念與遠景，具備前瞻未來的學習力與統整力，促進全人的實質與創新發展。

### 2. 課程規劃兼具終身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長

本系同時具備四個不同領域但在內容與功能層次上互補，構成朝向完善個體與全人發展的課程架構。除了系核心基礎課程之外，在法學基礎及志願服務兩個學分學程，教育行政、法律及社工師三個學分班，以及生活應用課程，使學生有更多機會滿足終身學習需求，增進生涯發展、生活適應與工作發展，並進而與職涯進路結合培養第二專長。如此，本系課程兼具人力、資源與課程的統合，以及專業分工之長。

### 3. 課程規劃設計的機制嚴謹且系統化，提供學生明確的學習路徑

課程規劃與設計，是本系所有教師視為系務運作及發展最重要的中軸環節。本系採系統化教學設計，首先由各領域教師進行研議，提出課程計畫表，交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確定共識及架構後，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系會定期因應學生需求及社會變遷檢視、調整及修正課程，並依上述同樣程序完成審議，從 104 學年起亦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整個規劃設計的機制深具專業性、周延性、嚴謹性

此外，也會採建置課程地圖方式，公布於系網頁，提供學生對課程架構一目了然的認知，並協助學生針對個人學習需求與職涯發展進路，與課程修習產生連動思考，故而學生能從中建立適合自己的具體明確的學習路徑。

## (三) 問題與困難

1. 面對系所在組織結構、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上之遠程轉型，師資專業必須進一步充實與接軌，惟充實專業整合與配套，仍需時間進行。

本系在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上都逐步轉型，然而組織革新與結構轉型，需等待全面的人力資源整合，始能真正完成。就現實面而言，本系師資主要乃由原有四領域師資組合而成，對於跨領域之課程研發與教學革新轉型，需考量情理與人性面的原則，約需 2-3 年時間的緩衝與精進成長。

## 2. 產學合作與實習機制有待發展與協助

本系社會服務領域課程之實習機制，目前因僅有二位專任教師，實嫌不足。

### (四) 改善策略

#### 1. 根據實質需要增加教師員額

本系師資實有待進一步補足與加強，因此根據實質需要，至少再擴編一至二名教師員額，方能滿足課程規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需求，目前正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積極溝通中。

#### 2. 建議由校級出面建立產學與實習合作聯盟，並爭取校專案經費支援

本系有建立校外產學與實習合作聯盟的需要，本校宜盡早積極與產業界互動，拓展合作關係，創造學生的實習機會。

### (五) 總結

為達教育目標及彰顯課程架構的價值，本系不斷地以嚴謹程序思考相對應的能力、課程關係，並發展具體指標，建立明確對應表，期能從既有課程為基礎；進行增值與進階調整、轉化，以提供更優質課程，以及更多元的學習進路，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綜合本系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層面的特色有三項，包括：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符應社會發展趨勢；課程規劃兼具終身學習與專業職涯分工之長；課程規劃設計的機制嚴謹且系統化，提供學生明確的學習路徑。

至於發展運作產生的相關問題與困難，大多是因人力不足限制而來。此外，因應社會變遷，本系必須持續進行調整改善，我們必以不懈怠、不抱怨的態度，以服務學生，貢獻社會。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本系於評鑑期間有 10 位專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不斷致力於確保教師質量、教學品質，並且積極進行教學改進與建立教學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

####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本系教師組成與聘任機制與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有密切的關係。

1. 就教師專業來說，本系教師之專長背景符合學生對於教師專業的期待，滿足學生學習上專業需求，協助教學與課程之進行並且能夠面對資訊科技業快速進展趨勢。
2. 本系教師的流動性低，富有多年的教學經驗，相對穩定性高，能夠於各自的教學領域下，不斷發展系所特色。
3. 本校對於教師的聘任、續聘與考核均有明確的規範，以確保教師品質能夠滿足學生需求、教育目標與系所之發展方向。
4. 本系教師教學品質優良，在教師問卷調查上，獲得到學生高度的肯定。

#### 2.1.1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

本系 99-103 學年專任教師、兼任學科委員與兼任面授教師之教學人力結構表如表 2-1-1-1，期間共增聘呂秉翰助理教授、林谷燕副教授 2 位新進專任教師，退休 1 位專任教師朱湘吉教授，現有專任教師 10 位。

表 2-1-1-1：99-103 學年教學人力結構表

學年	師資	期別	人數	教師等級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99	專任教師	上學期	10	2	3	1	4
		下學期	10	2	3	1	4
	學科委員	暑期	9	3	3	1	2
		上學期	34	14	14	2	4
		下學期	31	11	11	2	7
	作業批改	暑期	39	1	3	11	24
面授教師	上學期	167	11	17	36	103	
	下學期	192	8	14	37	133	
	暑期	3	1	1	0	1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上學期	8	0	2	1	5	
	下學期	11	0	4	3	4	
	暑期	3	1	1	0	1	
100	專任教師	上學期	10	2	3	1	4
		下學期	10	2	3	1	4

學年	師資	期別	人數	教師等級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科委員	暑期	9	3	3	0	3	
		上學期	33	14	9	4	6	
		下學期	42	11	18	2	11	
	作業批改	暑期	57	6	7	10	34	
	面授教師	上學期	218	11	21	38	148	
		下學期	224	11	19	48	146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暑期	4	2	0	1	1	
		上學期	11	1	3	2	5	
		下學期	11	1	4	2	4	
	101	專任教師	上學期	11	2	3	2	4
			下學期	11	2	4	2	3
		學科委員	暑期	13	4	4	2	3
上學期			37	15	9	4	9	
下學期			35	13	11	3	8	
作業批改		暑期	54	4	2	12	36	
面授教師		上學期	218	10	18	42	148	
		下學期	207	7	17	40	143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暑期	4	0	1	0	3	
		上學期	11	1	4	2	4	
		下學期	12	1	4	4	3	
102		專任教師	上學期	11	2	4	2	3
	下學期		11	2	4	2	3	
	學科委員	暑期	9	5	2	1	1	
		上學期	46	14	20	5	7	
		下學期	37	15	11	3	8	
	作業批改	暑期	37	3	3	6	25	
	面授教師	上學期	203	7	17	36	143	
		下學期	181	10	13	33	125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暑期	3	0	1	0	2	
		上學期	11	1	4	2	4	
		下學期	10	1	3	2	4	
	103	專任教師	上學期	10	1	5	1	3
下學期			10	1	5	1	3	
學科委員		暑期	10	2	3	1	4	
		上學期	46	18	15	3	10	
		下學期	34	16	9	3	6	
作業批改		暑期	37	4	3	6	24	
面授教師		上學期	191	7	20	35	129	
		下學期	196	4	15	38	138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暑期	3	0	0	0	3	
		上學期	11	0	6	2	3	
		下學期	11	0	6	3	2	

## 2.1.2 專任教師學歷、專長背景與經驗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需求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0 位，共 1 位教授、5 位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3 位講師，包含 7 位具博士學位，碩士 3 位，博士比為 70%。均符合系教育目標人才培育所需，分屬於四個系發展特色：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代碼 1)、教育與學習領域(代碼 2)、社會服務領域(代碼 3)、公民法治領域(代碼 4)，教師之職稱、學歷、研究與實務專長、開設課程、面授科目如表 2-1-2-1。

表 2-1-2-1：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與實務專長、任教科目與 102-103 學年系教學發展特色之對照

姓名/職稱	學歷	研究與實務專長	開設(教學設計)課程/ 面授科目	系發展特色
陳如山 (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與研究)	研究領域：身心靈健康與整合學、與腦相容學習、成長與正向心理學 專長：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成人發展與適應、成人心理衛生、社會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生涯規劃與發展、教育心理學	心理學、心理學與現代生活、發展心理學、成人發展與適應、成人心理衛生、社會心理學、生死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幸福心理學-正向心理學的觀點	符合系發展特色 1、2 領域所需
歐陽正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經濟法、民法、商事法律與社會發展、法律思想與法制史	民法(財產法)、民法(身份法)、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法學緒論、社會生活與民法、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符合系發展特色 4、3 領域所需
張鐸嚴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學原理與方法、教育社會學、成人教育、家庭社會學、臺灣教育發展、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與方法、教育社會學、成人教育、台灣教育發展史、社會心理學、親職教育、生命教育、樂齡生涯學習	符合系發展特色 2、1 領域所需
方顯璇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教育科技與文化研究)	數位學習、多媒體運用與製作、教育與文化研究、兒童與電腦、故事與教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品德教育、性別關係、創造與生活、遊戲與學習、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	符合系發展特色 2、1 領域所需
林谷燕 (副教授)	德國耶拿大學法律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社會法、社會政策、醫事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概論、行政法	符合系發展特色 3、4 領域所需
呂秉翰 (副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學、公法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刑法分則	符合系發展特色 4、3 領域所需
吳來信 (助理教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	研究領域：歐洲社會福利、家庭政策、社區營造、精神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學、社會工作研	符合系發展特色 3、1 領

姓名/職稱	學歷	研究與實務專長	開設(教學設計)課程/ 面授科目	系發展特色
授)	院社會人類學 博士	病理社會工作、與腦相容學 習 專長：社會工作、家庭政策、 社區營造、社會學、精神病 理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研究 方法	究方法、精神病理社會工作、方 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福利實習	域所需
洪敏琬 (講師)	美國愛荷華大 學教育工學碩 士	教學設計、教學媒體規畫與 製作、親職教育、英語教學、 外籍人士中文教學	教育：教育概論、教學原理、教 育哲學、中西重要教育思想家 英語學習：初階英語、實用英 文、英文文選 心理學系列課程：心理學、發展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 親職教育	符合系發展 特色 2、1 領 域所需
黃恆 (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教育研究 所碩士	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心理學、成人教育、 遠距教育、教育行政、教育 計畫評估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 會學、心理學、成人教育、教育 行政、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與發 展、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教育哲學、比較教育、成人發展 與適應	符合系發展 特色 2、1 領 域所需
胡怡謙 (講師)	美國印第安那 大學教育工學 研究所碩士	教學原理、教學設計、成人 學習、教學節目設計與製作	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生命 教育、樂齡生涯學習、刑法總 則、智慧財產權法	符合系發展 特色 2、1、4 領域所需

### 2.1.3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本系專任教師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附件 2-1-3-1】計算工作時數，一般工作時數大致在 144-180 小時之間，工作項目與職稱如表 2-1-3-1，本系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概況表如【附件 2-1-3-2】，每位專任教師工作時數概況表如【附件 2-1-3-3】，工作時數統計表見【佐證資料 2-1-3-1】。

表 2-1-3-1：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工作項目與職稱對應表

工作項目	職稱	備註
兼任行政主管	行政主管 學術主管	
面授教學	面授教師	項目包括：一軌面授、多次面授、推廣面授、專班面授。
媒體教學	影音課程之學科委員 語音課程之學科委員 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	
網路教材製作	網頁課程之學科委員 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學類負責人 學分學程負責人	項目包括：負責學類課程開課架構規劃、教學計劃表大綱規劃與審查、推廣學分班課程規劃、學分學程規劃與執行。

工作項目	職稱	備註
課業輔助教學	網路駐版老師、電話課輔老師	電話課業輔導老師均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教學成效見【附件 2-1-3-4】。
導師	導師	分屬於個學習指導中心，採電話輔導。
其他行政工作	專案負責人	
命題及閱卷	命題及閱卷主持人	
監考	監考老師	

本系專任教師因大多兼任行政主管或學類課程行政工作，故在教學時數中，行政工作佔明顯比重，此現象與本校定位於教學型大學有所衝突。

#### 2.1.4 兼任教師學歷、專長背景與經驗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需求

本系兼任教師包含製作課程之學科委員、擔任面授教學、網路課業輔導教學、視訊面授教學與暑期作業批閱等五類教師。

學科委員之聘請，以該領域有傑出學術或實務表現的學者為主要考量，102-103 學年之名單見表 2-1-4-1，學歷與專長資料列於【附件 2-1-4-1】。

表 2-1-4-1：102-103 學年各領域課程學科委員名單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葉重新
	發展心理學	黃世瑋、黃富順
	生死心理學	洪栩隆、黃松元
	社會心理學	陳皎眉、孫蓓如、王叢桂
	工商心理學	李再長、徐強、陳彰儀、胡國強、賴孟寬、張怡筠
	成人發展與適應	黃富順、陳如山*、黃慈**
	成人心理衛生	陳如山*、洪栩隆、陳文杏
	管理心理學	賴惠德
教育與學習	品德教育	林火旺
	性別關係	黃淑玲、謝小苓、王曉丹、范雲
	親職教育	周麗端、何慧敏、魏秀珍、洪敏琬*
	人類學習與認知	呂金燮、黃慈**
	創造與生活	朱湘吉*
	生命教育	劉易齋、鄭志明、孫長祥、孫安迪、楊荊生
	生涯規劃與發展	朱湘吉*
	遊戲與學習	吳長鵬
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林勝義、江亮演、王麗容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葉肅科、葉至誠、張天鈞、陳燕禎、王淑芬
	家庭社會學	林顯宗、曾敏傑、葉肅科、許人杰、周海娟
	社會工作概論	曾華源、吳來信*、劉淑瓊、王篤強
	社區工作	黃源協、蕭文高
	家庭社會工作	謝秀芬、李淑容、王秀燕、黃聖桂、劉瓊瑛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黃源協、吳來信*、張英陣、王雲東
	社會學	章英華
	社會團體工作	曾華源、鄭夙芬、溫信學
	社會福利概論	張世雄、王篤強、鄭清霞、呂朝賢、黃志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社會福利服務	賴兩陽、吳來信*、彭淑華、曾中明、劉麗雯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吳來信*、廖榮利
	方案設計與評估	謝儒賢、吳來信*、王秀燕、白倩如
	社會工作管理	吳來信*、黃源協、廖榮利、姚志明
公民法治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陳榮隆、胡僑榮
	公平交易法	劉孔中、歐陽正
	社會生活與民法	歐陽正*、王惠光、楊德庸
	刑法總則	段重民
	民法(身分法篇)	戴東雄
	智慧財產權法	歐陽正*、李崇禧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劉宗榮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王志文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法學緒論	段重民
	行政法	陳新民
	刑法分則	黃源盛

註：本系現任和退休專任教師以“\*”表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表示。

兼任面授教師擔任本系課程 4 至 6 次不等的面授上課，每次 2 小時，102 至 103 學年之面授教師總人次為 1049 人次，其學歷與專長資料列於【附件 2-1-4-2】。

網路課業輔導教學之教師負責駐版回覆學生課業問題，102-103 學年教師名單與教學表現成效如表 2-1-4-2，學歷與專長資料列於【附件 2-1-4-2】。

表 2-1-4-2：102-103 學年網路課業輔導教師名單與教學表現

學年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師名單	留言總則數	
102	暑期	品德教育	黃恆*	27	
		性別關係	張鐸嚴*	88	
		社會服務	王淑芬	47	
	上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黃恆*	225
			發展心理學	方顯璇*	181
			生死心理學	洪栩隆	37
		教育與學習	人類學習與認知	黃慈**	122
			創造與生活	朱湘吉*	51
		社會服務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王淑芬	104
			家庭社會學	李文祝	139
			社會工作概論	吳來信*	179
			社區工作	林靜瑩	71
		公民法治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歐陽正*	149
	公平交易法		歐陽正*	85	
	下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工商心理學	賴惠德	44
			社會心理學	黃恆*	109
			生命教育	楊荊生	46
教育與學習		生涯規劃與發展	朱湘吉*	84	

學年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師名單	留言總則數		
	社會服務	社會學	吳來信*	128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吳淑芬	150		
		家庭社會工作	李文祝	38		
	公民法治	刑法總則	呂秉翰*	148		
		智慧財產權	歐陽正*	21		
		民法(身分法篇)	楊德庸	179		
		社會生活與民法	歐陽正*	11		
103	暑期	教育與學習	遊戲與學習	林月琴	65	
			品德教育	黃恆*	41	
		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李文祝	44	
	上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黃恆*	164	
			發展心理學	賴惠德	118	
			成人發展與適應	洪栩隆	39	
		教育與學習	人類學習與認知	黃慈**	78	
			創造與生活	方顥璇*	31	
			親職教育	方顥璇*	45	
		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概論	林谷燕*	8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王淑芬	66	
			社區工作	吳來信*	80	
				社會團體工作	潘國揚	78
		公民法治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歐陽正*	367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歐陽正*	43	
			刑事訴訟法	呂秉翰*	162	
		下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成人心理衛生	洪栩隆	30
				社會心理學	黃恆*	82
	管理心理學			賴惠德	119	
	教育與學習		生命教育	張鐸嚴*	81	
			生涯規劃與發展	方顥璇*	38	
	社會服務		社會學	林谷燕*	75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吳來信*	97	
			方案設計與評估	王秀燕	88	
			社會工作管理	王淑芬	148	
	公民法治		法學緒論	歐陽正*	62	
			行政法	歐陽正*	83	
			刑法分則	呂秉翰*	186	

註：本系現任和退休專任教師以“\*”表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表示。

視訊面授教學之教師須進行每次 2 小時共 4 次之跨中心視訊面授，性質同面授教學，102-103 學年教師名單如表 2-1-4-3，學歷與專長資料列於【附件 2-1-4-2】。

表 2-1-4-3：102-103 學年視訊面授教學之教師名單

學年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師名單
102 上	教育學習	人類學習與認知	黃慈**
		創造與生活	蔡宗河

	公民法治	公平交易法	楊德庸
102 下	教育學習	生涯規劃與發展	洪栩隆
103 暑	教育學習	遊戲與學習	何金針
	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李瑞金
103 上	教育學習	創造與生活	蔡宗河
		人類學習與認知	黃 慈**
	公民法治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張源泰
103 下	自我了解與發展	成人心理衛生	洪栩隆
	教育學習	生涯規劃與發展	蔡宗河

註：本系現任和退休專任教師以“\*”表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表示。

作業批改教師負責批閱學生暑期二次作業，名單見表 2-1-4-4，學歷與專長資料列於【附件 2-1-4-2】。

表 2-1-4-4：102-103 學年作業批改教師名單

學年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師名單
102 暑期	教育與學習	品德教育	周芳如、楊滿玉、何金針、林素瑜、王培光*、黃素惠、梁福鎮、李芳森、曹玫蓉、黃文三、黃恆*、何俊青、呂祝義
		性別關係	柯正峰、陳金記、藍美玉、方顯璇*、洪栩隆、陳正誠、黃素惠、林明穎、李麗美、黃于家、曹玫蓉、劉靖國、黃恆*、余麗娟、陳淑芬
	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謝依君、吳來信*、呂豐足、蔡依芬、吳光新、徐惠蘋、蘇碧珠、陳明賢、林靜瑩、潘國揚、劉慧冠、石集成、楊蕙禎
103 暑期	教育與學習	遊戲與學習	江啟昱、方顯璇*、劉宣緯、何金針、劉文通、黃素惠、黃恆*、陳澄尹、林曉芳、張玉巍、王立杰、黃文三、林秀英、郭李宗文、葉子超
		品德教育	周芳如、楊滿玉、黃恆*、林素瑜、方顯璇*、黃素惠、梁福鎮、李芳森、曹玫蓉、黃文三、黃恆、呂祝義
	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謝依君、吳來信*、呂豐足、溫信學、李瑞金、蔡依芬、許沛玥、王卓聖、蘇碧珠、謝坤鐘、林靜瑩、潘國揚、劉慧冠、李文祝、楊蕙禎

註：本系現任和退休專任教師以“\*”表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表示。

### 2.1.5 專、兼任教師有明確的聘用機制，符應教育目標需求

學科委員屬於教學策劃小組之一員，其遴聘採「學類負責人初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三級制進行審查，參見【附件 2-1-5-1】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流程圖。

面授教師與暑期作業批閱教師之遴聘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1-5-2】。首先，由本系學類負責人提供「具備資格與學術領域」範圍，經系課策會通過後，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作為推薦教師之依據【佐證資料 2-1-5-1】。中心推薦後再經「學類負責人初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三級制進行審查後聘任。

網路課業輔導教學與視訊面授教學之教師，以專任教師擔任為主，人力不足時再採「學類負責人初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級制進行審查遴聘。

### 2.1.6 專、兼任教師聘任與續聘

本系專任教師聘任根據「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2-1-6-1】)與「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師聘任辦法」(【附件 2-1-6-2】)之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由系所根據教學需要，向校方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公告職缺，職缺候選人經過學類負責人初審、系教評及校教評二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方予聘用。本校教師聘任分成初聘與續聘，初聘一年一次，續聘第一次為一年，其後一次為兩年。

##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本校及本系為確保教育目標達成，採取多樣措施，持續修正，以保持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潮流之接軌，以下分點列述。

### 2.2.1 著重個人生涯規劃的課程設計

本校學生多為成人，入學動機與課程需求均多元，為培養學生達成本系教育目標，並滿足多樣性個人需求，本系特考量成人學生的特色，讓他們可滿足個人生涯規劃，階段性地成為選修生或全修生。

學生選課時，可依個人需求設定專業學術導向、生活應用導向及專業證照導向等三個路徑。

#### 1. 專業學術導向選課指引

本系課程可分為四類：校通識課程、系核心課程、基礎課程、系專業課程。凡欲從本系畢業者，建議選讀本系所開的校通識課程 3 科、系核心課程 2 科及系基礎課程 4 科，參見圖 1-2-1-3。

#### 2. 生活應用導向的選課指引

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活需求，修讀心靈增能與修慧、幸福人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習改變發展、教育及教學知能、建立幸福家庭、社會福利與服務、及現代法治公民等主軸課程。相關課程建議，同【附件 1-2-1-10】。

#### 3. 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

社會科學多元化，使得培養人才課程亦變得多元。本系配合本校推動學分學程政策，讓有意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可選讀「法學基礎學分學程」(【附件 2-2-1-1】)，讓有意於志工教育者，可選讀「志願服務學分學程」(【附件 2-2-1-2】)，提升學生學習動力並增進就業與未來轉業能量。另外，在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教育行政學分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和法律學分班(【附件 2-2-1-3】)，聘請學界與業界專業師資講授，滿足學生需求。

#### 4. 與產業接軌實務實習

為使有志於社工師的學生能經歷業界第一手工作情況，並應用校內課程所學，本系自 92 年起，在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特別開設「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滿足各地學生實習的需求。

該課程實務實習在本系的運作上已經行之有年，配合實習活動辦理說明會、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實習單位媒合、實習成果報告等活動，讓學生透過在業界、機構等參與實際工作，以了解學校所學內容的實際用途，並培養學生的工作倫理的態度。本課程實習制度運作良好，協助同學順利轉業，並獲得許多學生與雇主的良好反應，學員名冊見【附件 2-2-1-4】，學習成效如【佐證資料 2-2-1-1】。

#### 2.2.2 多元媒體教材與數位學習平台之使用

##### 1. 媒體教材運用多元教學方法

本系媒體教材製作流程嚴謹，教學團隊製作用心，且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如講述、案例分析介紹、示範演練、專家座談/訪問，還有其他像演劇、新聞報導等，媒體教材多元教學方法一覽表如【附件 2-2-2-1】。

##### 2. 數位學習平台之教學活動

配合數位學習平台，本系進行媒體教材陳列、課程討論區課輔和跨中心視訊面授教學等教學活動，提供學生數位學習的環境。此外，校方亦定期彙整學生瀏覽紀錄供本系參考(【佐證資料 2-2-2-1】)。

#### 2.2.3 面授教師之教學活動

##### 1. 實施面授教學概況

面授教師進行教學時，會採用多元教學方法，亦會參考該課程的媒體教材，使用多元評量【佐證資料 2-2-3-1】。

##### 2. 檢視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面授教師每學期須填寫線上「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檢視課程是否達到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問卷題目如【附件 2-2-3-1】，分析結果如【佐證資料 2-2-3-2】。本系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檢視流程遵循 PDCA<sup>4</sup>精神如圖 2-2-3-1。

---

<sup>4</sup> PDCA (Plan-Do-Check-Act) 是品質管理循環，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檢核與行動進行活動，以確保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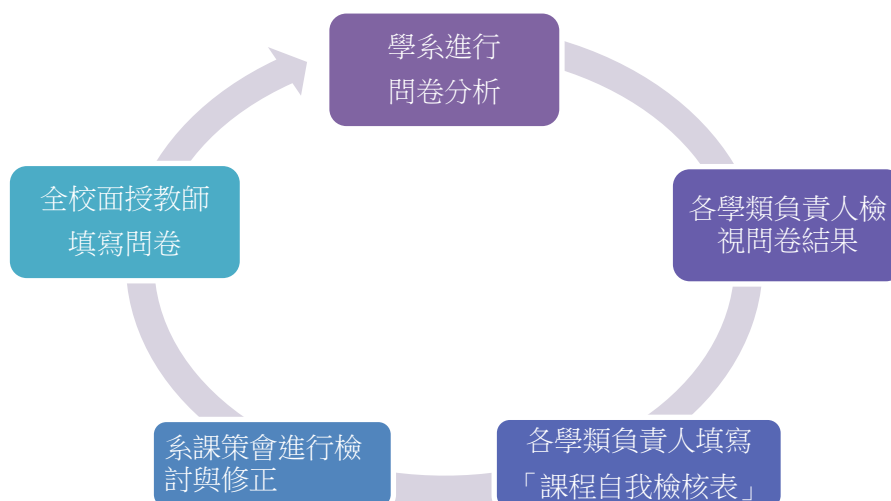


圖 2-2-3-1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檢視流程

### 3. 重視課程品質保障的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

自 103 上學期起，本系在數位平台率先建置「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挑選教育心理學、親職教育、社會工作、民法(財產法篇)等四科，試請學科委員或本系教師錄製「課程簡介」、「核心能力介紹」、「教學策略分享」、「學習評量提醒」等四單元，建立本系兼任面授教師與本系的互動機制，彌補本系專兼任教師比 1:19 之狀況。

有鑑於本系試辦成果良好，本校於 103 下學期起，所有新開課程學科委員均需錄製上述四單元之分享訊息，置於數位平台供面授教師參酌。

本系對於續開課程，考量面授教學資訊之完整性，自 104 上起所有課程均提供教學分享資訊【佐證資料 2-2-3-3】。

#### 2.2.4 多元的日常學習輔導機制

本校定期提供選讀本系科目之學生期中末考及格率，如【佐證資料 2-2-4-1】，以利本系了解與輔導，透過此預警機制本系會將期中考表現不佳、作業缺交、成績低落等學習成果不彰者，提供額外之教學輔導，如電話關懷。

此外，本系多位教師使用臉書或 Line 等做為輔導學習平台，除進行課程活動通知、提供教學資源外，可以即時輔導學生問題，解決學習困擾。

本系網頁公告所有課程的計畫表<sup>5</sup>，提供學生選課參考，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學生亦可在「學生資訊服務系統」中看到開課科目的課程計畫表，得知課程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方式、學習評量方法等資訊，確保學生了解課程資訊。

<sup>5</sup> 網址 [http://social.nou.edu.tw/d\\_2\\_2.html](http://social.nou.edu.tw/d_2_2.html)

##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教師專業成長與支持系統的建置分成校級與系級兩個層級，學校的部分較為完備，系部分也在逐步完備中。

### 2.3.1 班制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1. 新進教師輔導機制

本校教師編制規模較小，目前新進教師輔導由學系主任與同儕資深教師個別協助，輔以行政單位之配合，如圖 2-3-1-1。本校已研擬新進教師輔導教師薪傳辦法【附件 2-3-1-1】，使新進教師能夠迅速融入校園，提升教學品質。



圖 2-3-1-1：國立空中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輔導圖

#### 2. 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

本校提供學生每學期上網填寫「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附件 2-3-1-2】)，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專、兼任教師續聘、教師評鑑、升等、及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等之參考(【佐證資料 2-3-1-1】)。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要點」(圖 2-3-1-2 和【附件 2-3-1-3】)，要求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每一學期單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級分低於 3.0 分且該教師面授該課程所有班級加總填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該教師應列為受輔導教師予以晤談輔導。102-103 學年，本系專任老師教學表現均獲得 4 分以上滿意度(見表 2-3-1-1)，兼任老師亦有 3 分以上的滿意度，代表教師教學品質得到肯定(【佐證資料 2-3-1-2】)。

表 2-3-1-1：專任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表

學期 教師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面授 班數	滿意度 平均	面授 班數	滿意度 平均	面授 班數	滿意度 平均	面授 班數	滿意度 平均
陳如山	1	4.26	-	-	1	4.40	1	4.53
歐陽正	1	4.50	-	-	1	4.38	-	-
張鐸巖	1	4.74	1	5.00	1	4.72	1	4.85
方顯璇	2	4.78	1	4.93	1	4.77	-	-
林谷燕	1	4.76	-	-	2	4.80	2	4.65
呂秉翰	1	5.00	1	5.00	1	4.90	1	4.26
吳來信	2	4.43	2	4.72	1	4.33	2	4.18
洪敏琬	1	4.63	-	-	-	-	1	4.40
黃 恒	1	4.64	2	4.62	1	4.88	1	4.28
胡怡謙	2	4.27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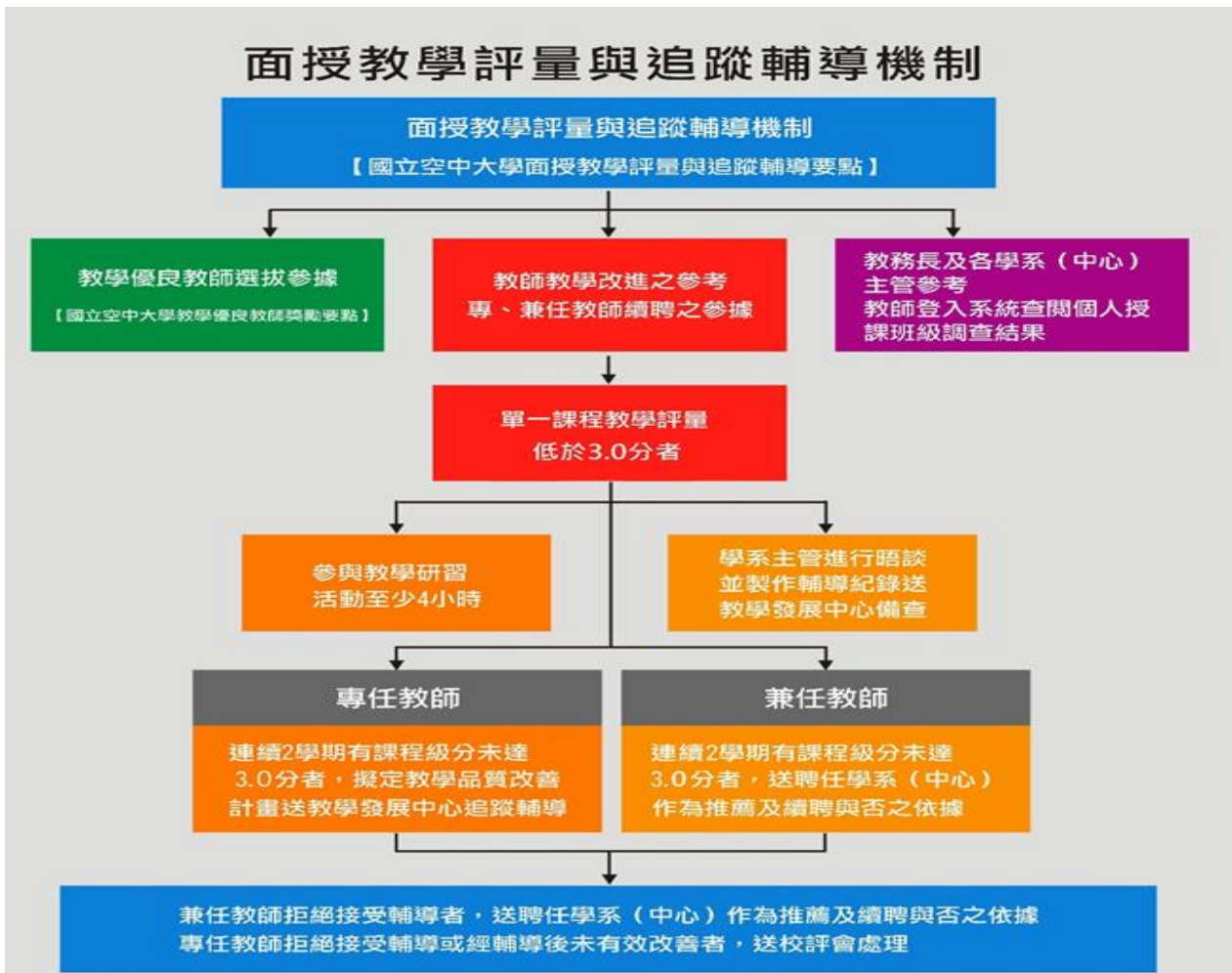


圖 2-3-1-2：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

### 3. 教師獎勵相關辦法

本校獎勵教師專業之相關辦法有：「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獎勵辦法」(【附件 2-3-1-4】)以鼓勵本校數位學習及精進教學與課程品質；「國立空中大學線上學習輔導助理暫行設置辦法」(【附件 2-3-1-5】)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之品質。本校教師教學卓越表現獎勵機制如圖 2-3-1-3，辦法與內容如表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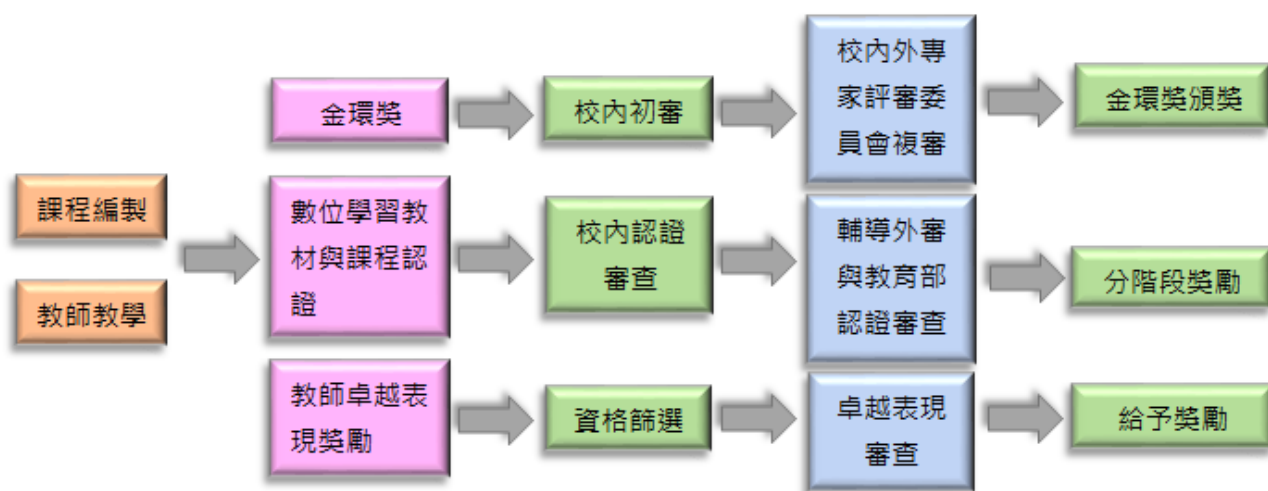


圖 2-3-1-3：教師教學卓越表現獎勵機制

表 2-3-1-2：本校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表現之辦法

項目	辦法	內容
獎勵教師製作優質教學節目	國立空中大學節目金環獎評選辦法	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製作優質教學節目，獎勵項目有節目獎、團體獎與個人技術獎，以鼓勵本校各學年新開與重製課程所屬教學策畫與製作小組成員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	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獎勵辦法	獎勵本校數位學習及精進教學與課程品質，針對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課程認證及相關工作流程訂定審查規範與獎勵機制
獎勵卓越表現之專任教師	本校彈性薪資實施方案	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現職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

### 4. 校級與系級專業成長活動

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的規劃，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扮演重要角色，102 至 103 學年，本系教師參與的教師精進專業發展相關活動，請見【附件 2-3-1-6】。

為積極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自 104 上起，本校辦理「校務發展共識營」，規劃教師能夠全心投入在校務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的相關議題，以求得全校教師之共識。針對教學、研究與服務等面向，本系教師於評鑑期間提供與會教師與學生專業成長的機會，協助校方辦理的活動如表 2-3-1-3。



表 2-3-1-3：本系教師協助校方活動

學期	專任教師	活動名稱
102 上	方顯璇、胡怡謙	批判式教學在教學上的運用
102 下	胡怡謙	2014 年大學遠距教學認證成果發表暨學術研討會
103 上	方顯璇	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試辦分享
103 上	胡怡謙	翻轉教室於大學課堂的設計與應用
103 下	方顯璇	初階統計 R 軟體操作與實務應用講習

本系利用系務會議前 20 分鐘進行課程與教學研討，例如：102 下邀請商學系王滢婷老師分享「使用坊間現書之經驗分享」、102 下邀請黃源協教授指導本系教學現況、103 下本系歐陽正副教授分享面授教學技巧，透過這些討論增進教師規劃課程、處理教學與輔導上的專業，由於全系專任教師均在場，所提供的建議較為全面而務實。

### 5. 教師評鑑制度

本校訂有教師教學評鑑制度，其目的為協助教師理解教學問題，並進而尋求改善教學方法、溝通方式以達教學相長的目的。基本上將專任教師的教學評鑑納入教師評鑑的一環，來彰顯對專任教師教學成效的重視。教師教學評鑑分三大面向（教學、研究、與服務），而專任教師若評鑑不通過，經輔導後再評鑑仍未能通過者，將不獲續聘。

具體的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在「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附件 2-3-1-7】）。除符合該準則內正面表列的條件之人員外，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均須每四年接受評鑑，評鑑程序由教務處主導，先由受評老師依評鑑項目進行自評後，再將自評結果檢附佐證資料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校教評會二級二審程序進行評鑑。

本系於此次評鑑期間恰逢 99-102 學年教師評鑑，計有 10 位教師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如表 2-3-1-4、【佐證資料 2-3-1-2】，評鑑項目表現優異教師如表 2-3-1-5。

表 2-3-1-4：本系 99-10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一覽表<sup>6</sup>

各項分數 教師姓名	教學		研究		服務		總分		是否 及格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自評 總分	系評 總分	
陳如山	34 (40)	34 (40)	29.12 (50.4)	30 (53.4)	30 (66)	30 (66)	93.12	94	是

<sup>6</sup>教學（30~40 分）：須達到低標 30 分，超過 30 分一律×0.4；最高 40 分。

研究（20~30 分）：須達到低標 20 分，超過 20 分一律×0.3；最高 30 分。

服務與輔導（20~30 分）：須達到低標 30 分，超過 20 分一律×0.3；最高 30 分。

（）內數字為原始分數

各項分數 教師姓名	教學		研究		服務		總分		是否 及格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自評 總分	系評 總分	
張鐸嚴	34 (40)	34 (40)	24.5 (35)	27.5 (45)	30 (30)	30 (96)	88.5	91.5	是
歐陽正	33.6 (39)	34.4 (41)	30 (54)	30 (54)	30 (76)	30 (74)	93.6	94.4	是
方顯璇	33.2 (38)	33.2 (38)	29.9 (53)	30 (107)	30 (72)	30 (91)	93.1	93.2	是
林谷燕	34 (40)	34 (40)	30 (136)	30 (143)	30 (73)	30 (123)	94	94	是
吳來信	38 (50)	38 (50)	30 (117)	30 (116.4)	30 (66)	30 (68)	98	98	是
呂秉翰	34 (40)	34 (40)	30 (300)	30 (300)	30 (41.3)	30 (41.3)	94	94	是
黃 恆	34.8 (41)	36.8 (47)	26.2 (40.5)	26.2 (40.5)	30 (88)	30 (88)	91	93	是
洪敏琬	33.2 (38)	40 (80)	21.2 (24)	21.2 (24)	30 (117)	30 (107)	84.4	91.2	是
胡怡謙	40 (85)	40 (85)	30 (61.8)	30 (61.8)	34 (67)	30 (80)	100	100	是

表 2-3-1-5：本系 99-102 學年教師評鑑表現優異教師一覽表

受評鑑教師	各項評鑑成績一覽表			評鑑結果
	教學	研究	服務	
方顯璇		30		研究項目成績滿分，獲頒研究表現績優獎狀
林谷燕		30		研究項目成績滿分，獲頒研究表現績優獎狀
呂秉翰		30		研究項目成績滿分，獲頒研究表現績優獎狀
胡怡謙	40			教學項目成績滿分，獲頒教學表現績優獎狀

## 6. 課程開課與教師聘任

本系以確保品質為目標，專任教師擔任「教學設計委員」與「媒體委員」雙重角色，從事課程規劃和製作督導，職掌和運作流程如【附件 2-3-1-8】。新開課程經校課策會同意後，由本系遴聘教學策劃小組成員，流程同圖 1-0-1-3。

## 7. 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

為了精進課程教學品質，建立本系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機制，本系自 102 學年起，針對本系之課程，進行一系列改進計畫，如表 2-3-1-6：

表 2-3-1-6：本系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

學年	改進項目	執行情形
102 下	課程自我檢核表	103 下部分修改，持續進行中。
103 上	修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已確認
103 上	試辦「社會科學系面授教師專區」	103 下本校全面實施 104 上起所有課程均錄製
103 上	成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工作小組	進行中
103 下	新開課程計畫大綱外審機制	進行中



目前課程改進計畫正在執行當中，希望透過此計畫能夠健全系上教學運作機制、提升增進教師專業教學素養、增進學生核心能力之學業成就並改善學習方法。

## 8. 教師升等協助做法

於評鑑期間，103 學年第一學期本系呂秉翰老師升等副教授。同時，本系為協助專任教師升等，在教師提出升等前準備期間，均給予參與研究之支持。

### (二) 特色

本系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配合校級專業成長策略與活動，逐步發展系上教師專業成長與支持措施，希望藉此能夠確保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師專業成長。

#### 1. 專兼任教師教學表現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本系分成四個專業領域，在教師組成上具有高度的專業性，能夠符合學生的需求；依據期末課程滿意度問卷滿意度分析結果，本系專任老師教學表現均獲得 4 分以上滿意度，兼任老師亦有 3 分以上的滿意度，代表教師教學品質得到肯定。

#### 2. 採用多元教學策略

為了能夠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本系採取多樣的教學措施，例如：課程學程化、系統化的課程設計、與產業接軌的實務實習、多元的日常學習輔導機制等，針對學生的學習，輔以教師專業，以協助學生培養關鍵能力。

#### 3. 逐步完備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

本系除了配合本校教學專業發展的措施與活動之外，近年來積極建構全系之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例如：成立各項工作小組(【附件 2-3-1-9】)、利用系務會議強化教師專業、推動專業課程改進計畫等，邀請系上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逐步完備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

### (三) 問題與困難

#### 1. 期末教學問卷的結果並不能完整反映師生在教學過程中的互動

本校非常重視期末教學問卷的結果，但是本系教師認為此項調查結果對於了解教師的教學成效仍不夠多元，此外，在學生填答意願與意見效度仍上有所不足。說明如下：

##### (1). 填答意願

大部份同學並不將「教學回饋問卷」視為關乎學習權益的機制，反而視作一項額外的工作，校方雖然辦過填問卷抽獎品之類的活動來推廣這個制度並提高填答率，但學生的填答意願仍待提升。

## (2). 意見效度

「教學回饋問卷系統」無法精確反應學生對面授老師的真實評價，例如，若某同學填答期末評量，但與任課老師並無互動或參加面授，學生仍可對任課教師的上課內容進行填答，影響教師教學評鑑結果。

## 2. 本系教師參與升等的努力尚不足

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活動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但是由於許多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或忙於教學與輔導工作，對於升等之努力尚不足。

## (四) 改善策略

針對以上兩項困難，提出對應之改善策略：

### 1. 策略一：宜建立多元的教學評量指標

本校宜建置發展「多元教學評量制度」，藉由客觀的參考依據，面授老師和本系才能更具體的評估教學成效與討論教學方法改進。

針對目前實施的教學問卷部分，應針對同學對於教學問卷填答的排斥，持續透過導師及校方的宣導，期待喚醒同學們對自身權益的重視，以完善這個制度的功能；面對同學盲目填答的問題，除了消極期待同學自身意識的覺醒之外，目前較積極的作法為和期中預警制度配合，讓面授教師及早介入同學的學習輔導，最後，可建立缺課達學期授課時數 1/3 或是扣考學生不得填答教學問卷的規定，濾除盲目填答的學生，以提高教師教學評鑑的可靠度。

### 2. 策略二：配合多元升等途徑，推動校方制定多元升等方案，宜擬定「鼓勵教師升等辦法」，提升教師升等的動機。

## (五) 總結

本項目就本系之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加以說明，就目前的現況來看，本系教師之專長背景符合學生對於教師專業的期待，滿足學生學習上的專業需求，在教學負荷上不致於過重，教學成效得到學生的肯定；本系使用多元的教學與評量策略，以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建置上，逐步完備，透過系上老師的參與過程，增進教師教學改進知能。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

####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3.1.1 學生組成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本校新生入學不分系，畢業前申請歸系。為分析本系學生組成結構，特採修滿 40 學分者<sup>7</sup>為主要族群。102 至 103 學年選讀本系超過 40 學分者計有 293 人，女性占了 71.67%，男性占了 28.32%，如圖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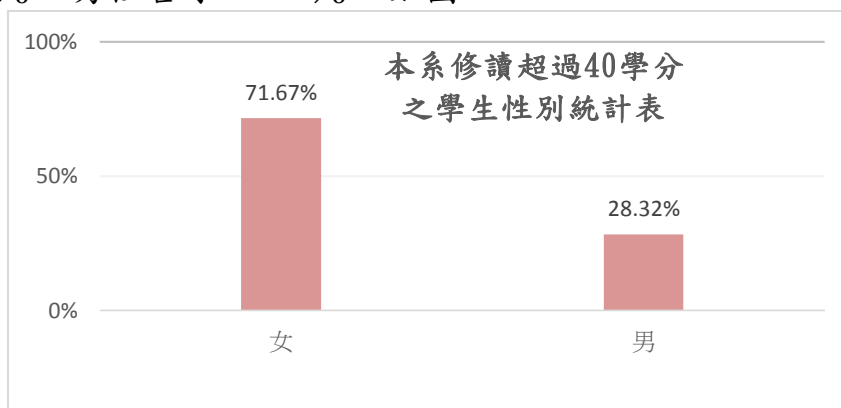


圖 3-1-1-1：本系 102~103 學年學生性別統計

以年齡別論，20 至 29 歲者為 0%，30 至 39 歲者占 2.73%，40 至 49 歲者占 9.22%，50 至 59 歲者占 42.32%，60 至 69 歲以上占 35.49%，70 歲以上者占 10.24%，如圖 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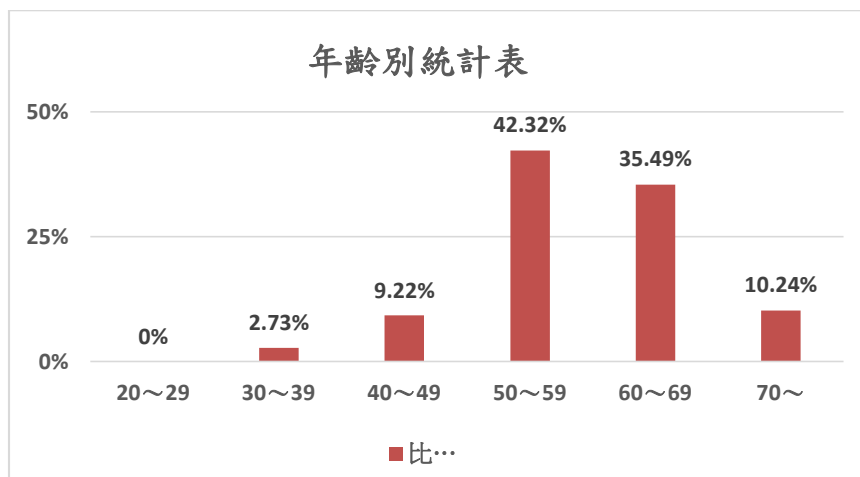


圖 3-1-1-2：本系 102~103 學年學生年齡別統計

<sup>7</sup> 本系畢業生須修滿至少 75 學分。選擇 40 學分以上族群原因有二：(1)40 學分超過 75 學分之 1/2，推測此族群肯定本系課程有助於其生職涯發展。(2)此族群極可能申請由本系畢業。

以「職業類別」區分，本系學生職業別統計前 5 名依序是：服務業 21.16%、公務人員 15.02%、家管 11.95%、工業 11.60%、待業(無)10.58%，如圖 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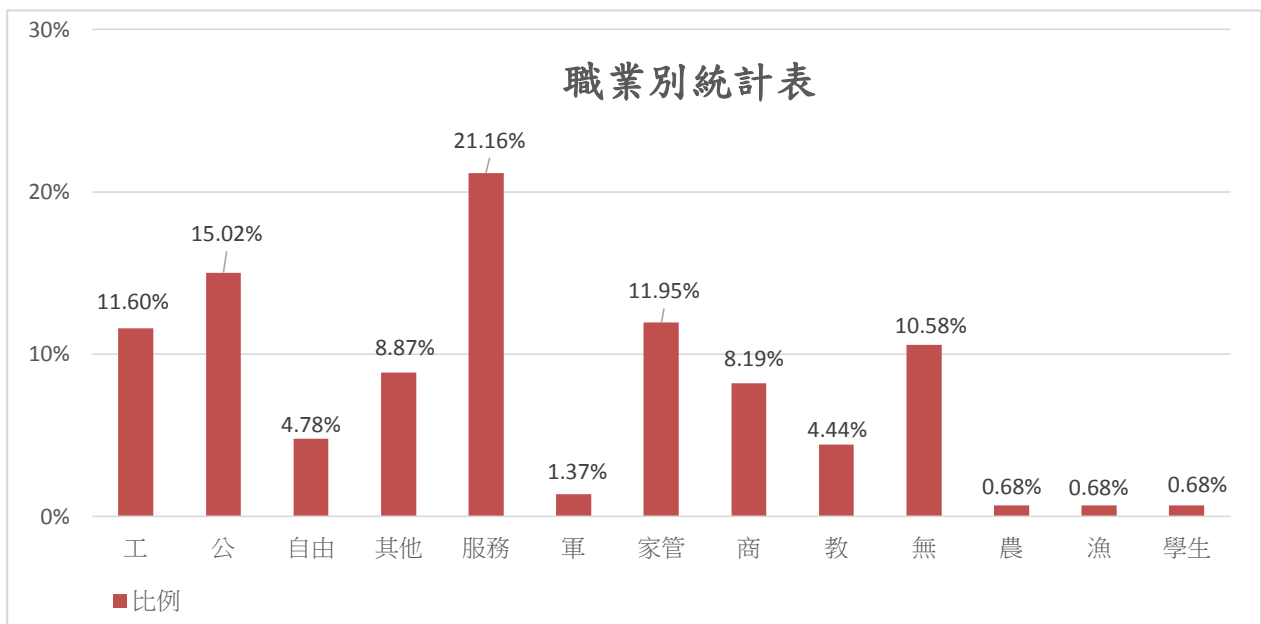


圖 3-1-1-3：本系 102~103 學年學生職業別統計

以「學歷別」來看，高職、專科與高中為最大宗，高職畢業者占 32.76%、專科畢業者占 31.06%、高中畢業者占 12.63%，但亦不乏大學已畢業而再選擇進一步進修者，大學畢業再進入空大就讀者，占全體學生 10.58%，詳見圖 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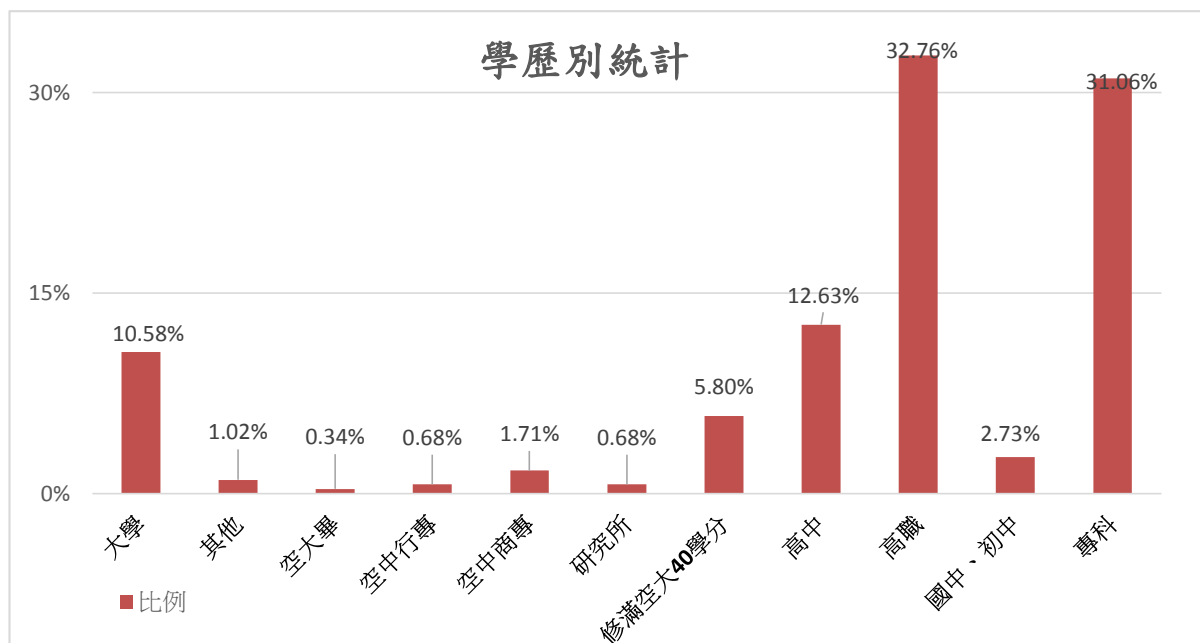


圖 3-1-1-4：本系 102~103 學年學生學歷別統計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知，選讀本系之主要學生女性較多、中高齡居多、服務業與公務員占多數，以及已完成大學前期基礎教育者居多等多項特色，從而本系在教育目標、課程內容與學生輔導方面，皆朝向此一方向加以設計與規劃(同圖 1-2-1-3)。

### 3.1.2 招生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1. 學系部分

為促進學生深入了解本系，在文宣部分，本系設計社會科學系簡介，將相關資訊內容濃縮精華成一紙加以介紹，期能以最簡潔明瞭的方式將本系特色介紹給外界人士知悉(【附件 3-1-2-1】)。

#### 2. 學系與各中心配合部分

為期推廣終身學習業務，本校在全國設置有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成為推展招生工作的重要前線，在各個中心動員人力於各校招生宣導或升學博覽會時，本系會主動接洽並配合各中心活動，除提供招生文宣或重要資訊外，有兼任中心一二級主管的專任教師則會親身參與招生任務。此外，本校在學校首頁亦呈現招生、註冊、選課等有關的第一手資訊，期能將本校本系之各方面重要訊息傳遞給外界知悉，以提升招生工作之成效。本系教師招生宣導照片請見【附件 3-1-2-2】。

#### 3. 學分學程之規劃

為利招生並指引學生學習方向，本系規劃相關專業課程完成「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與「志願服務學程」兩個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前者需修畢 30 學分，後者需修畢 20 學分，學生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對於培育與提升學生之專業實力程度，具有相當之助益。「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請見【附件 2-2-1-1】。「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請見【附件 2-2-1-2】。未來，也將視社會需求陸續規劃其他實用的學分學程，以供學生多元化之選擇。

#### 4. 專班課程之規劃

為因應具備特定目標之學習族群需求，本系規劃有「法學基礎專班」(【附件 3-1-2-3】)與客製化服務導向的「慈心基金會」建議專班課程(【附件 3-1-2-4】)，推展本系招生工作。

#### 5. 圍牆看板之宣傳

本系在本校外牆設置有社會科學系之大型的宣導海報，供作招生宣傳使用如【附件 3-1-2-5】。

### 3.1.3 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本系對於學生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基本上配合本校三個方向與作法如下圖 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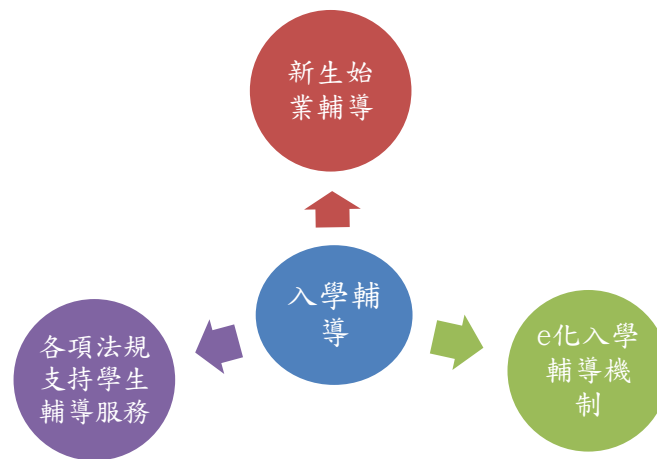


圖 3-1-3-1：學生入學輔導方向

### 1. 各學期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本校採取全年招生方式，13 處中心於每學期初均舉辦新生始業式活動，除介紹學校與學系資訊外，會發放學習資料引導新生做好修課準備。自 101 學年起，本系配合中心不定期舉行導生座談會，以面對面方式進行師生的互動與溝通（【佐證資料 1-2-1-11】），其後，本系擔任導師者會於導師時間以電話進行關懷學生之訪談如【佐證資料 3-1-3-1】。

### 2. e 化之入學輔導機制

由於本校遠距教學之特性，入學輔導機制發揮 e 化特色，校層級規劃有「導師制度」、「諮商服務」、「伊眉兒 (E-mail) 最大班」、「空大家族輔導計畫」及「聯合服務中心電話服務」等措施，提供多元輔導服務。

本系設有電子信箱、留言版(同【佐證資料 1-2-1-14】、【佐證資料 1-2-1-15】)和專線電話，提供學生諮商洽詢，亦透過空大網站、電子報、學生手冊、宣傳海報及專版學訊專欄文章等方式，解決註冊選課、課業疑難、生活與情緒困擾、職涯規劃、教學節目等疑問。而本系重要校務訊息也不定時透過同學 webmail 信箱或本校開發之行動化服務系統<sup>8</sup>(空大 APP)傳達，期使學生即時獲取重要資訊。

### 3. 各項法規充分支持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因應學生特性，本校訂定有重要法規如表 3-1-3-1，藉以充分支持學生輔導服務，本系亦配合辦理。

<sup>8</sup>空大「數位教材行動閱覽」服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ouepaper2/13/wubiaotidewenzhang-2>

表 3-1-3-1：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服務法規一覽表

類別	法規名稱	內容
教學輔導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附件 3-1-3-1】
	國立空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附件 3-1-3-2】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附件 3-1-3-3】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	【附件 3-1-3-4】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	【附件 3-1-3-5】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業優異及活動比賽優勝獎勵標準	【附件 3-1-3-6】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附件 3-1-3-7】
	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附件 3-1-3-8】
輔導管理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附件 3-1-3-9】
	國立空中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附件 3-1-3-10】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附件 3-1-3-11】
	國立空中大學性平教育暨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附件 3-1-3-12】
	國立空中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外借教學錄影帶實施要點	【附件 3-1-3-13】
	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附件 3-1-3-14】
	國立空中大學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附件 3-1-3-15】
	國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3-1-3-16】
服務學習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附件 3-1-3-17】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服務金實施要點	【附件 3-1-3-18】

###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3.2.1 學生學習表現分析機制

本系於編寫教科書與製作教學媒體時，均納入自主自學理念之設計，設計學習反饋內容（自我評量），以提供學生自行驗證本身的學習成效。此外，「學生服務資訊系統」供有成績查詢功能。

本校定期提供各學期各科成績考試及格率統計(同【佐證資料 2-2-4-1】)、學生瀏覽媒體教材之學習紀錄(同【佐證資料 2-2-2-1】)和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同【佐證資料 2-3-1-1】)數據資料供本系分析學生表現，做為專任教師教學、輔導或規劃課程之參考。

#### 3.2.2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本系對於提供學生學習的輔導機制如下：

##### 1. 學習方法

「學習如何學習」網頁<sup>9</sup>提供有效的學習步驟、如何選課、提升閱讀效果、如何製作筆記增進記憶、如何應考、遠距教學資源、勵志作品、空大電子報...等重要學習方法的資訊，以期引導學生有效學習相關課程。

<sup>9</sup> 「學習如何學習」網頁 <http://lhl.nou.edu.tw/>



## 2. 課程諮詢

分為靜態與動態兩方面，靜態部分，本校網頁建置有「課程博覽」<sup>10</sup>與「全校課程地圖」<sup>11</sup>之查詢功能，詳細介紹各科課程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綱要等，讓修課學生得以先行評估自身需求，並據以有條理修讀系列課程或進階課程。動態部分，則有行政助理在學生電話詢問修課問題時提供諮詢服務，或於本系留言板進行課程諮詢服務。

## 3. 導師時間

本系導師利用每週固定之導師時間、開學典禮或導生座談進行學習輔導，透過個別對話，發現學習困擾，並主動諮詢開導或提供解決方式(同【佐證資料 3-1-3-1】)。

### 3.2.3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

本系對於提供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之機制如圖 3-2-3-1，說明如下：



圖 3-2-3-1：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機制

#### 1. 學系網站資訊與留言板

本系網站<sup>12</sup>提供各項訊息，包含最新消息、認識學系、師資陣容、課程介紹、學術活動、學生專區、友善連結等完整資訊，可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前期支持系統。至於本系留言板部分，則可提供學生即時的疑難解答，對於解決學生所提出之課業、考試、教材、教學媒體...等之問題，均有相當之助益。

<sup>10</sup>課程博覽網站 <http://prompt.nou.edu.tw/>

<sup>11</sup>全校課程地圖網站 <http://coursemap.nou.edu.tw/mp.asp?mp=1>

<sup>12</sup> 本系網站 <http://social.nou.edu.tw/>

## 2. 數位學習平台

本校定位為「以遠距教學提供成人學習的開放大學」，在此定位之下，數位學習平台<sup>13</sup>之建置，成為本校不同於一般傳統大學的最大特色，而此一平台所呈現出完整的課程內容，是學生學習課程內容的重要機制。目前，數位學習平台的「學習互動區」有課程介紹、課程多媒體內容、自我評量、課程公告與課程討論等功能。在「個人區」部分則有我的課程、我的學習中心、我的設定、我的作業、我的考試、我的學習歷程、行事曆、筆記本、訊息中心、未讀文章等功能。「校園廣場」則有最新消息、校務行事曆、校務問卷、課程排行、校務意見箱、系統建議、教師交流等功能。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學習功能十分完整，均有助於提升學生課業學習之成效。

## 3.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sup>14</sup>可提供同學查詢教務公告內容、空大學訊，以及成績、作業等資料，是一可充分支援學生學習過程之輔助機制。

## 4. 學習如何學習

對於初次接觸空大課程之學生，本校製作有「學習如何學習」之專版，提供有效的學習步驟、如何選課、提升閱讀效果、如何製作筆記增進記憶、如何應考、遠距教學資源、勵志作品、空大電子報...等重要學習方法的資訊，以期引導學生有效學習相關課程，進而提升學習之成效。

## 5. 課程博覽與課程地圖

課程博覽方面，詳細介紹各科課程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綱要」等，讓修課學生得以先行評估自身需求，並據以有條理修讀系列課程或進階課程。

課程地圖方面，有全校課程關鍵字查詢、學系課程查詢、學系核心能力對應課程等。另外基於實用性之考量，課程地圖查詢網站還提供了學術進修建議課程、職場就業建議課程、國考證照建議課程、生活應用建議課程與學分學程建議課程等學生修課規劃之資訊<sup>15</sup>，讓學生在取得學位之前能有更具實效的修課選擇。

## 6. 電話課輔與網路駐版課輔

由於本校採取遠距教學之教育模式，原則上於學期中僅以四次之面授作為輔助學生課業之輔導機制，未若一般傳統大學每學期 18 週的面對面親授教學，

---

<sup>13</sup>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https://uu.nou.edu.tw/learn/index.php>

<sup>14</sup>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https://noustud.nou.edu.tw/>

<sup>15</sup> <http://coursemap.nou.edu.tw/mp.asp?mp=1>

為克服學生因面授機會不多之課業諮詢問題，本校設有「電話課輔」與「網路駐版課輔」之服務，於開學初公布教師和服務時段資訊。電話課輔部分，每週訂有固定時段並以免費專線供作同學來電洽詢課業疑難之用(同【佐證資料 1-2-1-13】)。網路駐版課輔部分，則有專業教師在該科駐版服務，同學可不分時間隨時上網提問課業問題，駐版教師則會在最快時間內加以回應，解決同學課業疑難問題(同【佐證資料 1-2-1-12】)。

## 7. 空大學訊

空大學訊在學期中每月出版 2 期，由各科教師撰寫當學期課程之補充教材，適度更新或補足教材不足之部分，見【佐證資料 3-2-3-1】。

## 8.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彈性考量

由於入學新生對本校教學模式需有一段適應期間，為免同學因考試挫折中斷學習機會，在期中考試不甚理想的情況之下，可以依據本校「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sup>16</sup>，獲得二次考查之機會，避免在嚴謹考試制度之下萌生中輟學習之意向。另外，有特殊情狀者<sup>17</sup>，經所屬中心審查核准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依實得成績計算。此規定乃考量學生實際需求之特殊設計，對因故缺考者所採取之補救措施。

## 9. 獎助學金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獎學金申請專區，區分校內獎學金與校外獎學金兩個項目，校內獎學金主要有「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與「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等固定三項，校外獎學金則有「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並不定期公布校外的各式獎學金訊息，以提供本校學生申請。

本系部分，則常態性設有「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接受本系在學學生申請。為此，本系並特別訂定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請見【附件 3-2-3-1】。

### 3.2.4 各類學習資源提供及管理辦法

---

<sup>16</sup>「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補救教學及期中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sup>17</sup>「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9 條規定：學生如因懷孕、生產、生理假，或因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或因重病、意外事件等臨時狀況以致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查者，應檢具醫院書面證明，經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審查後核准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依實得成績計算。

1. 新生導師電話輔導制度

導師時間記錄冊同【佐證資料 3-1-3-1】。

2. 鼓勵參與學生社團

本校各中心均設置有各種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與綜合性之學生社團(【附件 3-2-4-1】)，與本系相關社團如【附件 3-2-4-2】。本系積極鼓勵新生同學踴躍參與社團活動，透過社團活動，學生除了可以深入了解空大學習環境、各科系課程等外，更可以產生情感上的依附作用，使得學習適應過程中所產生之壓力與挫折，藉由同儕間互相砥礪而減至最低，進而賡續終身學習之路。

3. 辦理各式講演與學術研討會

本系近來所辦理之各式講演與學術研討會，詳表 3-2-4-1、【佐證資料 3-2-4-1】。

表 3-2-4-1：本系 102-103 學年舉辦之學術活動

學年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性質	參與人數
102 上	102.09.15(日)	教師專業成長系列-專題演講暨台北區面授	主辦	107
	102.10.04(五)	社會與人身安全專題講座	主辦	9
	102.11.13(三)	故事與思考專題講座	主辦	80
	102.12.03(二)	2013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145
	102.12.24(二)	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20
102 下	103.03.29(六)	「活化社會的福利國」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暨圓桌論壇	主辦	20
	103.03.29(六)	中國法制史學會春季論壇	協辦	-
	103.06.13(五)	幸福學第三課-慧眼看世界	主辦	63
103 上	103.10.21(二)	2014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199
	103.10.25-27(六~一)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	協辦	-
	103.10.28(二)-12.09(二)	社科系師生讀書會-台北中心	主辦	23
	103.10.28(二)-12.09(二)	社科系師生讀書會-新北中心	主辦	18
	103.11.03(一)	台灣與德國文化交流座談會	主辦	20
	103.11.23(日)	10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講座及團隊活動(四)	協辦	42

學年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性質	參與人數
	103.11.26(三)	活用故事教學力工作坊	主辦	77
103 下	104.03.12 (四)	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99
	104.04.13 (一)	社會科學研究資料搜尋技巧工作坊	主辦	39
	104.06.03(三)	幸福學第四課-身體文化-好生生活	主辦	55
	104.05.20(三)	為生命朗讀工作坊	主辦	62
	104.06.23-24(二~三)	初階統計 R 軟體操作與實務應用	主辦	40
	104.03.19-20(四~五)	「亞太地區未來學網絡」國際會議	協辦	49

#### 4. 各中心辦理各項學習輔導活動

本校各中心歷來辦理各科系學生相關活動(含身心障礙學生)不遺餘力，參與人次累計已達數百人，辦理活動完畢後亦針對參與同學進行問卷滿意度調查，據以改進日後辦理活動之參考，成果見【佐證資料 3-2-4-2】。

#### 5. 各項法規對學習資源提供支持依據

本校訂定有對學習資源提供支持依據之相關法規同表 3-1-3-1。

###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3.3.1 班制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完善，具良好支持系統

##### 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作法

- (1). 校內社團：自民國 75 年創系以來，學生經常利用課外時間依需要自主成立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及綜合性四種性質的社團，至今全校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已累計成立了近 160 個社團。目前與本系直接相關的學藝性社團共有臺中、高雄、新北三個學習指導中心的社會科學系學會，而與本學系領域相關的學藝性社團則有 10 個，與服務性相關的社團有 17 個，足見學生在課外與本學系領域相關的學習內容極為豐富（同【附件 3-2-4-2】）。
- (2). 校外學生自組社團：本系學生亦於知名社交網站臉書中，自主成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團，相互交流、研討修讀本學系課程的心得，至 104 年 6 月止，已有 1,065 位成員的規模(參閱【附件 3-3-1-1】)。依據「102 上社會科學系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顯示本系 53.97% 畢業生對於「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感覺「非常滿意」及「滿意」，28.57% 感覺「普通」，可見本系尚有增加經營這些社團的空間（【佐證資料 3-3-1-1】102 上第 25 頁）。
- (3). 本系專任教師支持管道：本系專任教師平日可透過校內不同單位統籌或由本學系主導之多種管道支持學生生涯及職涯學習，如圖 3-3-1-1。但因生涯及職涯二者的學習範圍經常相互重疊、不易截然劃分，故以下先說明可兼具兩種學習範圍的支持管道現況，再說明較能具體區分的支持服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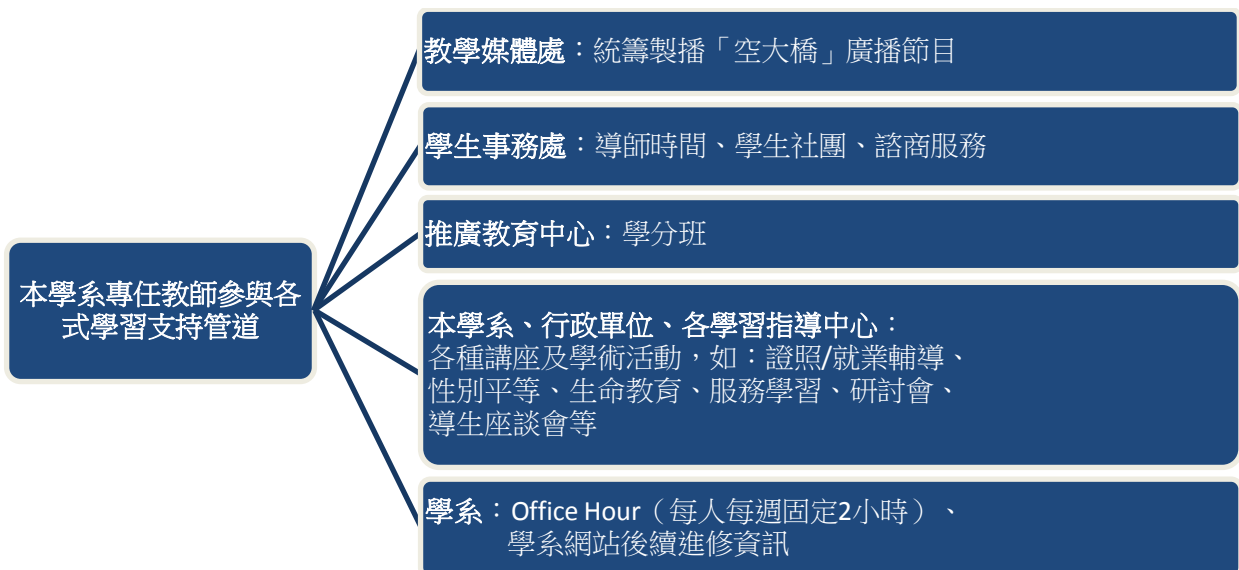


圖 3-3-1-1：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可以提供學生各式學習支持的管道

## 2. 兼具生涯及職涯學習的支持管道現況

- (4). 講座活動：本系於 102~103 學年特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主辦了多次校內外講座活動(同表 3-2-4-1)，內容涉及本學系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及公民法治四大領域，藉以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國際視野、促進學習，會後亦蒐集與會者意見，供未來改進參考，統計結果見【佐證資料 3-2-4-1】。
- (5). 「空大橋」廣播節目：由教學媒體處統籌、每學期製播，係固定於每周一至周五 20:30~21:00 播出、針對空大學生各層面學習之帶狀節目。空大學生及社會人士皆可透過教育廣播電台全國播出網定時收聽，亦可於節目播出後於空大校園影音雲<sup>18</sup>之「空大橋」專區隨選點播。本系教師群經常參與該節目錄製，以期透過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心理教育、社會參與、課業導讀或輔導等主題，增進學生生活視野，落實本系自我了解與發、教育學習、社會服務、公民法治四大領域課程，本系教師生參與該節目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3-3-1-2】。
- (6). 「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本系為協助學生更了解每學期所開法律課程及生活時事，特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自 99 學年上學期起，在前述「空大橋」節目中合作製播每周一次、每次 30 分鐘的「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如【附件 3-3-1-3】。至 103 下止，雙方已合製了 163 集節目。由 102 上期末實施的線上問卷調查中發現，聽眾對於該節目整體表現感到「很滿意」及「滿意」者高達 91.38% (請參閱【附件 3-3-1-4】)。103 學年該節目在 Youtube 網站<sup>19</sup>點閱次數達 1,585 次，在空大校園影音雲之點播次數更高達 2,307 次【附件 3-3-1-5】，足見該節目已普受學生及社會人士的歡迎。
- (7). 導師時間：本系專任教師參與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各學習指導中心實施之導師制度，乃透過電話、email、傳真或面對面方式提供學生熟悉學習環境、規劃生涯等各方面的學習諮詢機會，尤其是針對新生的開學指引，例如：盡早開通空大電子信箱、順利瀏覽數位學習平台及學生資源服務系統等必要學習步驟，並認識面授、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歷界考題等細節(本系教師擔任導師時間表如【附件 3-3-1-6】，導師工作紀錄冊請參閱【佐證資料 3-1-3-1】)。

<sup>18</sup> 空大校園影音雲 <http://campus.nou.edu.tw/>

<sup>19</sup> 空大橋廣播節目\_法律你和我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9Obd5WhwbkxOMSntiMgA6nmrSJPWr8V>



此外，本系亦安排多次導生座談會如表 3-3-1-1，以便直接蒐集學生的意見與建議（同【佐證資料 1-2-1-11】）。

表 3-3-1-1：本系 102~103 學年導生座談會一覽表

學年	學期	日期	學習指導中心	本系代表教師	參與學生人數
102	上	102.09.07	台北中心	方顯璇	120
	下	103.03.23	高雄中心	呂秉翰	50
	下	103.06.08	台中中心	方顯璇	232
103	上	103.09.13	台北中心	方顯璇	132
	上	103.09.13	新北中心	方顯璇	124
	上	103.11.23	花蓮中心	方顯璇	48
	上	103.11.23	宜蘭中心	方顯璇	50
	下	104.03.08	嘉義中心	方顯璇	62
	下	104.03.07	新北中心	陳如山	70
	下	104.03.07	台北中心	方顯璇	183

- (8). Office Hour：本系專任教師皆於每學期提供每周 2 小時之電話諮詢服務（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3-3-1-7】）。由「102 下社會科學系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參閱【佐證資料 3-3-1-1】，102 下第 21 頁），發現本系畢業生認為「非常滿意」及「滿意」本系教師對學生關心者高達 80.95%，無人表達「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足見本系教師的努力已獲學生極高肯定。
- (9). 本學系網站：提供學生各相關研究所領域、研究所名稱（校、所、組）等選課指引訊息，方便學生查詢及規劃後續學習資訊<sup>20</sup>。
- (10). 諮商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各學習指導中心提供的輔導諮商服務，旨在紓解學生在學習、生活、心理與情緒等方面的困擾，學生只要洽詢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預約當學期專業諮商教師，即可進行電話或面對面、免費且保密的諮商服務。
- (11). 「全校課程地圖查詢網站」<sup>21</sup>：此網站提供學生便捷與結構清晰的查詢功能，並透過「學術進修進路課程對應」、「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國家考試證照檢定課程對應」、「生活應用與生活素養課程對應」等多元查詢結果連結到本校「課程多媒體簡介」，方便掌握課程資訊，規劃各方面的學習。

### 3. 提供學生職涯學習之作法

本系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推出教育行政、社會工作師證照、法律三種學分班，

<sup>20</sup> 社科系網站之學生專區之進修研究 [http://social.nou.edu.tw/f\\_3.html](http://social.nou.edu.tw/f_3.html)

<sup>21</sup> 「全校課程地圖查詢網站」網站 <http://coursemap.nou.edu.tw/>

提供更專業的職涯學習。其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共 15 科 43 學分，包含「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實習(各 2 學分)。學生於前述兩課程之機構實習時數，均不得少於 200 小時之外，仍應參加實習前的實務面授 8 小時，以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個案研討) 4 小時。(社會工作學分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規劃及學習地圖請參閱【附件 3-3-1-8】)。

###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 3.4.1 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

##### 1. 畢業生滿意學系課程規劃

從畢業生流向調查統計報告<sup>22</sup>「三、學習與工作、生活之關係」大題六小項問題中，表達「滿意」及「非常滿意」的校友皆達八成以上(見【佐證資料 3-3-1-1】，103 上頁 7))，六問題與「滿意」及「非常滿意」百分比如下：

- (1)學系課程規劃符合個人需求(89.10%)。
- (2)學系課程規劃對自己生活上的幫助(86.60%)。
- (3)學系專業課程對自己在職場表達或溝通能力有幫助(93.00%);。
- (4)學系所培養的能力能滿足自己在工作上的需求(85.10%)。
- (5)課程讓我能將理論運用到實際工作(84.20%)。
- (6)目前的工作內容/性質與您在空大所學有所相關(83.10%)。

再由本系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中的「對您畢業學系(科)的滿意度」大題部分小題中，表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也都超過八成(【佐證資料 3-3-1-1，102 下第 14 頁】)，題目與數據如下：

- (1)學系課程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程度(88.89%)。
- (2)學系課程對就業職涯的幫助程度(88.89%)。
- (3)學系課程符合個人需求的程度(92.06%)。
- (4)對學系課程的整體滿意度(82.54%)。

此外，在該報告「7.取得本校學位對您帶來什麼幫助」題中，前三名依序是「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24.18%)、「提升自我成就感」(18.68%)、「發展多元興趣、豐富生命」(18.13%)(見【附件 3-4-1-2】)。足見本系提供之課程及服務，已讓學生更加認識自己及生活環境，能將所學運用其中，不但可開發潛能、增進終身學習、探索更多專業知能、提升社會公民素養，更邁向多元富足的學習生涯，已符合

---

<sup>22</sup>該問卷之教育目標為舊版：(1)認識個人與社會群體行為及生活環境的關係。(2)運用所學於個人工作、生活的適應與發展。(3)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社會服務或公民法治的素養。(4)開發全人發展的潛能，並探索與建立生命價值。

本學系既定教育目標。

## 2. 近三年畢業生發展分析

本系自民國 75 年創系以來，至 103 上為止，已有 10,872 位畢業生（男性 3,303 人，女性 7,569 人），占全校總畢業生人數 47,096 人的近四分之一（23.08%）。102 學年至 103 上之本系畢業生計有 311 人，其中女性有 229 人（16.08%），男性有 82 人（12.42%），詳圖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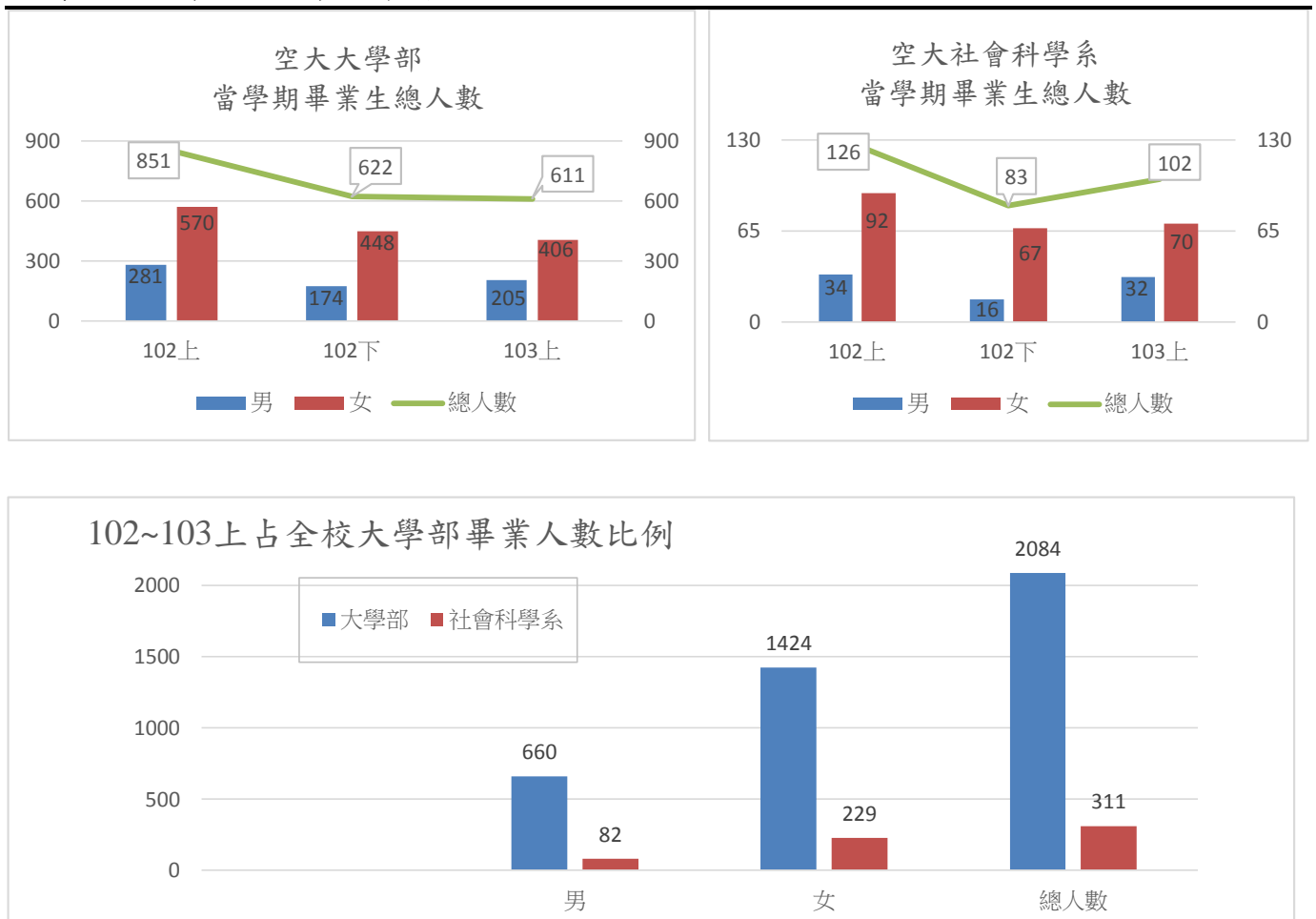


圖 3-4-1-1 空大 102~103 上大學部畢業生資訊

有關本系畢業生近年發展說明，以本校研究發展處和學生事務處調查報告資料為主(【佐證資料 3-3-1-1】)，並加入本系另行蒐集的資料。

### (1). 證照與檢定證書方面

A、研究發展處資料：近 5 年內獲取證照或檢定證書者佔 41.3%：獲取一張證照或檢定證書達 28 人次，獲得二張者有 11 人次，獲得三張者則有 5 人次，如表 3-4-1-1。

表 3-4-1-1 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近 5 年獲取證照或檢定證書情形

證照類別 \ 證照數量	一張	二張	三張
國家考試	10 人次	2 人次	2 人次
技術士證照	7 人次	7 人次	2 人次
金融證照	1 人次	0 人次	1 人次
教師資格	4 人次	1 人次	0
語 言	2 人次	1 人次	0
電腦認證	1 人次	0	0
其 他	3 人次	0	0
合計	28 人次	11 人次	5 人次
備註：其他包含身心障礙專業認證(1)、淡江大學日文系畢業(1)、講師證(1)			

B、學生事務處資料：102 下全校畢業生已擁有證照或檢定證書者比例為 30.16%。其中包括國家考試（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 3 人，國家考試（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人，技術士證照（勞委會辦理）18 人，金融證照（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1 人，教師資格（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2 人，及語言（民間或國際單位辦理）全民英檢 2 人。

C、學系資料：考取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所者，102 學年有 8 人，103 學年則有 5 人。

### 3. 升學或進修方面

A、研究發展處資料：5 人（4.3%）準備考試或進修、繼續升學。

B、學生事務處資料：畢業後繼續升學者有 19 人（30.16%），未繼續升學者 44 人（69.84%）。

C、學系資料：102 學年考取研究所者有 8 人，103 學年有 5 人，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錄取各校學系研究所名單如【附件 3-4-2-1】。

### 4. 就業情形

A、研究發展處資料：67 人（57.3%）尚在就業中。

B、學生事務處資料：以產業類別區分之前三順位依序為「社會工作服務業」17 人（26.98%）、「其他」9 人（14.29%）、「醫療保健業」5 人（7.94%）。以職業類別區分之前三順位，則依序為「軍警公教」及「事務工作人員」各 11 人（17.46%）、「其他」10 人（15.87%）、「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及「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4 人（6.35%）。

#### 3.4.2 畢業生資料庫建置與互動情形

本系目前與畢業系友經常透過舉辦各式講座、學術活動、各學習指導中心師生座談等場合與其互動，但尚未發展出定期連繫模式，也尚未正式建立本系畢業生資料庫。

## （二）特色

1. 本校為開放性的成人教育、終身學習之學校，大學部入學學生採用入學不分系別、在學期間擇定主修科系、畢業採用申請模式之三階段方式作為學生學習歷程之規劃。因此，新生在入學初始階段，並無特定科系之屬性，只需要於畢業前修滿校定共同課程與系定專業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即可申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文憑。而學生在學期間，可修習之課程非常具有彈性，除前述必修學分外，則有跨科系的自由選修課程，學生在學期間可依照本身興趣與需求修習相關課程。
2. 本系近年提供內容多元的講座與學術活動，參與的學生不少；與法扶會合作製播的「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亦頗受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可促進本校學生在生活、生涯及職涯各方面的學習。
3. 得知 103 上本系畢業校友有 110 人（92.9%）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學系專業課程對我在職場表達或溝通能力有幫助」；100 人（84.8%）各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學系所培養的能力能滿足我在工作上的需求」及「學系課程讓我能將理論運用到實際工作」兩項，足見本系近年課程可以幫助學生將所學應用於生活與工作中，達到本系既定的教育目標。

## （三）問題與困難

1. 空大學生入學不分系之現有作法，於相當程度上因無法辨識本系學生身分而造成輔導對象不明確之困擾。
2. 由於採取開放式之自主學習方式，雖有建置完整的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但實際上學生對此機制的普遍認知仍屬不足。
3. 本系過去在辦理相關活動之頻率較低，比較欠缺拓展師生視野與連結師生情誼之途徑。
4. 空大學生目前在校內外自主成立與本學系學習領域相關的社團不少，但礙於空間距離及本學系人力物力之限制，能夠提供的資源與支援也相對有限。

## （四）改善策略

1. 針對空大學生入學不分系之現有作法，雖有其學習上之優點存在，但相當程度上也因無法辨識社科系學生身分而造成系上加強學生輔導之困難。未來之改善策略應是統整所有在學學生選課資料後，針對已經選修本系學分已達40學分以上之學生群為範圍，以作為本系強化輔導之對象。在招生規劃方面，未來應強化系上與各中心之合作關係，以增進本系之能見度與生源。
2. 在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方面，由於本校採取開放式之自主學習方式，因之，學生在學習過程當中會有難以把持決心之情形，而導致中輟中斷學習。未來，則應深化學生在使用相關學習機制之宣導頻度，以維持學習信心，提升學習成效，進而降低失學情形。
3. 過往以系主導在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或學生活動之頻率較為不足，自102學年以後，本系自辦或與各中心合辦之相關活動漸多，師生之參與度也越來越高。今後亦將維持此一模式持續開展相關活動，並積極籌劃其他多元性之活動，豐富本系師生之視野，進而連結彼此之情誼。
4. 本學系可加強與各學習指導中心及其所屬、與本系相關社團的連繫，增進雙方情感依存度，並盡量在各中心舉辦講座或導生座談會時，合併舉辦與各該社團的活動。
5. 本系盡快建立正式且完整的畢業生資料庫，以便增加與畢業系友的連繫。學系亦可經常邀請畢業生回娘家，向在學的學弟學妹分享其修讀本系課程後，在生活及工作各方面的正向經驗，以增進彼此情感。此外，由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統籌的兩份近年畢業生調查報告中，有關畢業生期望學校提供的互動性質及服務建議，可作為本系未來舉辦相關活動之重要參考。

#### (五) 總結

1. 本校乃全國唯一具有全國性性質之遠距教學的大學，採取開放性、自主性之學習模式，因而學生入學方式與學習過程迥異於一般大學，此者雖有其存在之優點，但也造成本系在學生的各種輔導上的困難，惟仍有設法改進之空間。
2. 學校對於學生的各種輔導支持系統均相當完善，惟由於學生實際到校頻率並不高，以致於能夠使用相關資源的訊息有時會被學生忽略。未來，應持續強化此一方面的宣導活動。
3. 在本系畢業學生的後續追蹤部分，目前已建立起「系友資料庫」(統計次數為一年統計一次)，藉由本系之追蹤調查，可獲知系友目前之就業或升學狀

況。預計規劃定期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經由系友對系務興革的意見反饋，可以精進系務更加成長茁壯。

4. 學系應自學生在校學習階段，即透過舉辦多元活動及提供各種意見反應管道等方式，建立與學生互動習慣及學生資料建置，除可增進學生對學系之歸屬感，學系同時也可獲得學生來自各方面的改善建議並適時調整，以提供學生在生活、生涯、職涯各方面更完備的學習與支援系統。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

#### 4.1 教師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4.1.1 本系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之學術專業表現

102 至 103 學年間，本系教師所出版之專書計 8 本（表 4-1-1-1、【附件 4-1-1-1】），發表的期刊與專書論文共計 29 篇（表 4-1-1-2、【附件 4-1-1-2】），均為具有嚴格外審制度的專業期刊；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共 34 篇（表 4-1-1-3、【附件 4-1-1-3】），所參與之研究計畫，校內外共計 16 件（表 4-1-1-4、【附件 4-1-1-4】）。

表 4-1-1-1：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出版學術專書及教科書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教科書		2	4	6
學術專書			1	1
其他		1		1

表 4-1-1-2：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出版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出版專書論文		0	1	1
出版期刊論文		15	13	28

表 4-1-1-3：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19	13	32
參加(國內性)學術研討會		18	11	29
研討會發表論文		18	16	34

表 4-1-1-4：校內外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獲科技部專案補助			1	1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		3	1	4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				0
校內研究計畫		4	7	11
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0

本系教師也嘗試邁向國際化，不僅參與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計 61 人次



如【附件 4-1-1-3】，也嘗試於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演講，以及接受獎助，受邀到法國、德國等國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與訪問（表 4-1-1-5、【附件 4-1-1-5】）。

表 4-1-1-5：本系教師參與其他學術活動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1.協助學系推展學術工作-學報		11	12	23
2.協助學系推展學術工作-籌辦會議		16	7	23
3.受邀或是獲得國內外獎助至國內外學術機構訪問研究		3	4	7

### 1. 教師專業學術表現符合班制定位與教育目標之成效

本系以全人發展的引路者為願景，期能引領學生探索個人、團體、社區與生活環境的關係，由個人成長、社會適應，進而對應環境變遷，應用所學關懷服務社會，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以達到生命成長、立足社會為宗旨，以「1.增進個人、社會及環境的瞭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個人生活與職場的發展，2.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之系教育目標，做為教師研究的方向。

除了呼應上述教育目標，本系教師之研究包括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與公民法治等領域，在強調科技整合的當代研究風潮下，嘗試跨領域的研究，且透過國際交流之學術互訪與研討會，提升研究能力和拓展國際視野。例如，2013 年 12 月全方位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台灣法治新議題、故事與學習兩場分組研討。此外，本系教師也參加同年月本系所舉辦的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研討會，該研討會是本系走向跨領域學術研討會的始點。

2014 年 3 月與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合辦的「中國法治史學會春季論壇—新材料與法規範」、和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合辦「活化社會的福利國」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暨圓桌論壇；2014 年 10 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2014 法律扶助論壇；2014 年 12 月的全方位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則有成人卓越學習及社會變遷與司法實務兩場分組研討，也都有本系教師參與之軌跡。此外，2015 年進一步以「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為主題，結合本系教師研究四個領域，進行國際學術研討會。

自 102 學年以來，本系主辦、與他校或他系合辦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場次合計如表 4-1-1-6，內容如【附件 4-1-1-6】：

表 4-1-1-6：本系主辦、協辦學術研討會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本系主辦學術研討會		3	2	5
本系協辦學術研討會		1	2	3

## 2. 教師專業學術表現符合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除了研討會，本系教師依其個人專業領域，結合教學目標所發表之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包括：法治教育與法律教學之內涵與策略、受教權之現狀與展望等法學專業與教育跨領域的結合；成人教育教材之評鑑研究、遠距教學實務經驗的心得分享等研究與教學應用融合的著作；此外，並有符合教師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如刑法類的「恐怖主義與敵人刑法」、社會工作類的「工作與家庭平衡」、教育類的「初探空中教育成人學生使用互動式網頁教材之學習成效」與「成人教育教材之評鑑研究」等著作，也有嘗試以德文發表於德文期刊與德國專書論文的「Volkskrankenversicherung in Taiwan」和「Die Vorbereitung eines Pflegeversicherungsgesetzes in Taiwan - Kernelemente des Vorbereitungsregierungsentwurfs」，除作為教師個人的外語著作研究成果，也為本系國際學術交流另一種研究型態的呈現。此等專書論文和期刊論文同表 4-1-1-2、【附件 4-1-1-2】。

除了上述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之外，本系教師也依其專業，撰寫有助於學生遠距學習的教科書與隨時補充更新教材的空大學訊，而為響應學校鼓勵教師升等政策，本系也有教師以專書作為升等代表作，除為其個人專業領域之研究成果，也有助於學生公民素養的提升（同表 4-1-1-1、【附件 4-1-1-1】）。

透過校內與校外研究計畫，本系教師有以個人型研究方式，進行個人專業之研究計畫，也有以研究群方式，與其他教師共同執行計畫，促成教師間的跨領域合作；另外，也有與外校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政府委託計畫或科技部計畫，促進與他校教師間的專業交流與連結，提升本系的研究能量。研究計畫成果不僅直接實現計畫所預期的目的，也間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教師校所執行完畢或執行中之校外研究計畫，同表 4-1-1-4、【附件 4-1-1-4】。

### 4.1.2 班制對於教師研究能給予合理、充份之協助與支持

#### 1. 延攬具學術研究專長教師，形成學術研究社群

為加強學術研究風氣、鼓勵跨領域研究，並形成學術社群，近幾年來本系陸

續增聘具研究潛能、跨領域教師，目前全系的整體學術表現已有明顯的提升，其中包括研究計畫補助案與論文發表量的增加等。本系教師也結合不同專業領域，組成研究社群，或與校外機構合作，進行多項合作研究案，如表 4-1-1-4。

## 2. 積極爭取相關資源，厚植研究基礎

為使教師有一個良好的研究環境，除了鼓勵本系教師妥善運用本校所提供每位專任教師 1 年新台幣 1 萬元的小額圖書(【附件 4-1-2-1】)購買費用外，也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1 人 1 室，講師以 2 人 1 室為原則，提供教師良好的研究空間，並提供個人電腦一套，且與本校資訊科技中心合作，建置教師研究室有線及無線網路環境；此外，與教學媒體處合作，提供課程製作數位學習平台，配合媒體教材製作、測試。而因教學所需之軟體，也與學校相關單位合作，儘速提供給有需要之教師。

為鼓勵並推動學術研究，本系鼓勵教師申請本校相關獎勵辦法，如「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專案執行要點」，如表 4-1-2-1。

表 4-1-2-1：本校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之相關辦法依據

項目	辦法	辦法重點	完整內容
獎勵教師與研究人員發表學術論文之成果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於國際性學術期刊 (SSCI、SCI、A&HCI 收錄)、或「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 收錄之我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除給予論文刊登之獎勵金外，並提供審查費、刊登費之補助金	【附件 4-1-2-2】
鼓勵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成果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鼓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促進本校參與學術合作與交流	【附件 4-1-2-3】
補助教師進行小型研究專案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專案執行要點	由研究處編列專案工作所需之經費，鼓勵教師探討與個人學術專長相符之課程研究發展專案，藉由經費補助讓教師有更實質的產出，積極投入研究工作	【附件 4-1-2-4】

本系教師於 102~103 年度受本校研究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社群」件數共計 16 件，如表 4-1-2-2、【附件 4-1-2-5】。

表 4-1-2-2：本系教師執行之校內研究計畫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專題研究計畫		5	6	11
研究社群		3	2	5

##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4.2.1 教師服務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業，積極參與專業服務，除校內行政工作、於研討會擔任評論人、協助研討會或專業期刊審查外，並擔任校外單位委託之委員、顧問或審查委員，抑或接受政府機關、校外公民營機構邀請，擔任委員或顧問，此外，也協助學生的學習和服務活動。歷年服務成果統計如表 4-2-1-1 至表 4-2-1-5，內容如【附件 4-2-1-1】至【附件 4-2-1-5】：

表 4-2-1-1：校內行政等服務工作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兼任本校各級單位主管		6	8	14
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44	38	82
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0	1

表 4-2-1-2：本系教師參與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兼主管之專任老師主辦學系之學術演講、會議、講習會或其他會議		8	3	11
兼主管之專任老師協辦學系之學術演講、會議、講習會或其他會議		3	1	4
主辦校際相關之研討會		2	0	2
協辦校際相關之研討會		3	3	6
擔任學報編輯委員		6	6	12
擔任學報稿件審查或學校交付之審查案件		6	5	11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師參與招生、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重大工作		3	1	4
協助規劃或執行學校交付之行政業務		5	8	13

表 4-2-1-3：本系教師參與校外學術服務工作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協辦本校以外之各種與學術相關之會議		1	8	9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	-	-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1	-	1
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		5	1	6
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		1	4	5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	-	-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1	0	1
擔任學術團體理監事		3	3	6
擔任下列工作者： 1.各類刊物編審審查委員 2.政府機關學術諮詢委員 3.政府機關學術評鑑委員 4.政府機關專案訪視委員。		3	2	5
擔任其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		1	-	1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1
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		-	2	2
擔任他校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		-	-	-

表 4-2-1-4：本系教師之專業服務（人次）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社會參與或服務		-	1	1
校內、外演講、諮詢、顧問		-	1	-
學術服務(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		3	7	10
政府/非政府工作與服務		3	2	5
其他公共服務		9	5	14

表 4-2-1-5：輔導學生之工作（人次）

項目	學年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提供 office hours 時間		10	10	10
擔任導師		3	3	6
擔任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2	3	5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成效良好		1	-	1
協助各學系輔導各該學系學會之工作		1	-	1
協助各學系聯繫各該學系校友之工作		-	-	-

#### 4.2.2 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

本系透過「服務學習」、「志願服務活動」、甚至「志願服務學程」等課程的開設，提供學生進行社會服務基本的理論內涵，以提升其實務服務的能力，同時，也透過社團指導、導師電話輔導制度，提供學生社會服務之與訊息與能力培訓；而為了協助學生參與國家考試，本系教師也以不同型態，提供學生相關資訊與準備考試之方法。

本系專任教師對學生之協助與支持，相關成效如表 4-2-2-1~表 4-2-2-5 和附件 4-2-2-1。

### 1. 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

表 4-2-2-1：本系教師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一覽表/校內競賽一覽表

時間	姓名	活動名稱/地點	參與項目	得獎項目	系所／老師提供事項 1.相關訊息 2.指導 3.經費補助 4.鼓勵 5.討論
103年	陳如山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慈愛社」	103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績優獎	2.指導
103年	方顯璇	新北中心「數位故事研習社」	103年新北中心社團評選活動	第一名	2.指導 4.鼓勵 5.討論

### 2. 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表 4-2-2-2：本系教師協助學生社團活動一覽表

時間	姓名	社團名稱	社團類型	所擔任職務	系所／老師提供事項 1.相關訊息 2.指導 3.經費補助 4.鼓勵 5.討論
102~103	陳如山	慈愛社	服務性	指導老師	1.相關訊息 2.指導 3.經費補助 4.鼓勵 5.討論
102~103	方顯璇	數位故事研習社	學藝	指導老師	1.相關訊息 2.指導 3.經費補助 4.鼓勵 5.討論

### 3. 協助學生志願服務

表 4-2-2-3：本系教師協助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一覽表

時間	姓名	活動名稱/地點	服務內容	系所／老師提供事項 1.相關訊息 2.指導 3.經費補助 4.鼓勵 5.討論
	吳來信	台中慈心基金會	簽訂合作意向書、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1.相關訊息 2.指導 4.鼓勵 5.討論

### 4. 協助學生參與國家考試相關訊息與準備

表 4-2-2-4：本系友考取社會工作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人數	0人	5人

### 5. 提供就學服務助學金

表 4-2-2-5：本系就學服務助學金支用明細<sup>23</sup>

金額	人數	102年度 102.1.1~102.12.31	103年度 103.1.1~103.12.31	合計
	領取人數(人)	9	13	22人
服務工時(小時)	219 (109元/時)	546 (115元/時)	764小時	
領取金額(元)	23,871	62,790	86,661元	

<sup>23</sup> 內容請詳見【附件 4-2-2-1】

此外，本系透過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45 學分，與各地區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會工作實習機會。另外，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製作法律宣導社教課程，提供教師發揮專業知能之機會，並透過此課程，提供社會公民教育。

## （二）特色

在強調科技整合的當代環境下，本系於新聘跨領域教師的同時，也在研究上逐漸走向兼括本系四個領域的整合方向，不僅從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與研究群計畫的進行，可看出跨領域的合作，同時於近兩年來本系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也可看出本系因為兼具四個不同領域而具有跨領域的特色。

## （三）問題與困難

本校因為被定位為遠距教學型大學，教師的學術研究成果相對弱於其他研究型大學；此外，本校學生多為在職或需負擔家庭工作之學生，不同於一般大學學生，類似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等學術性計畫，因需相當之研究時間，即使本系教師有熱誠協助學生從事研究工作，卻也因為研究所需之時間可能影響學生既有的工作或家庭，而有其困難性。

## （四）改善策略

雖然本校被定位為遠距教學型大學，但基於研究與教學具有相輔相成之功能，對於本系教師的研究，未來似可鼓勵本校教師與校內或校外，甚至跨國之學者合作，透過研究群、小型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等方式，分享與交換彼此研究心得，提升研究能量，並改善與更新教學內容。

## （五）總結

本系教師過去兩年間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及研討會論文，主題大多聚焦於教育、心理、法律與社會等領域，且有跨領域的研究傾向，此與校、系的發展定位，以及當代科技整合之精神相符。此外，本系教師的研究多能與實務結合、符合時代脈動，並透過政府機構的委託計畫，充分發揮「產、官、學合作成效」。

又本系教師熱心，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團體，致力於社會服務與推廣，善用專業知能，發揮影響力，具卓越成效。學生在教師的帶領下，囿於學生本身因家庭工作生活因素，在學術研究表現上雖未能與傳統大學比擬，但學生透過教師的教學指導，都能將所學運用於其職場或家庭生活。

雖然本系師生在研究方面仍有加強空間，但本系將努力學習，善用資源，結

合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透過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實務單位的接觸，進行彼此交流與未來可能的共同合作。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

####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5.1.1.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本校以遠距教學，終身學習為核心，依循著時代的推進，專業之學術要求與社會期待，確定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擬訂教學目標、引導課程設計（含專業、通識及潛在之課程結構內涵及教學規劃）、對焦教學及學習評量、接軌職涯輔導，以及建立檢討改善之迴圈機制，型塑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依據校級、系級評鑑辦法，本系擁有二個自我評鑑機制，校級層次有「教師評鑑」、「課程評鑑」，系級則為「內部評鑑」，二者法令兼備、制度完整。

本系整體的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主要是透過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策會和各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教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研究服務等事項，實施自我檢討與改進。

##### 1. 自我評鑑機制一：教師評鑑之實施

###### (1).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制定

本校 98 學年度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同【附件 2-3-1-7】）及「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配分表」，目的在於提升及協助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質量。評鑑準則經歷 2 次修正（最近一次為 100 年 4 月）和評鑑配分表經歷 2 次修正（最近一次為 103 年 10 月），使得教師評鑑更加嚴謹、合乎學界專業要求，詳【附件 5-1-1-1】。

###### (2). 教師評鑑之運作程序

配合教師評鑑，本系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辦法」（【附件 5-1-1-1】、【附件 5-1-1-2】）每四年推選代表組成「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受評教師填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配分表」（【附件 5-1-1-3】），並備齊各項評鑑佐證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審核，整體流程約六個月。

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七十分）者，次學年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之教師，不予晉薪、升等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校外兼課、休假、借調。若經再評鑑結果仍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續聘。本系所有教師順利通過評鑑，結果如表 2-3-1-4、【佐證資料 2-3-1-2】。

##### 2. 自我評鑑機制二：學系內部評鑑之規劃

為落實完整的自我改善制度，本系從 102 學年度先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內二位老師為執行秘書，負責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指導與執行工作。為擴展自評層面，103 學年度改由各工作小組進行自評，項目包括：系務發展、課程發展、教學提升、研究與自我檢討。系自評工作小組採責任編組，由小組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以上之會議（【佐證資料 5-1-2-1】）。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5.2.1. 班制能擬定與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

### 1. 自我改善策略、配套措施及持續品質改善機制

根據上述自我評鑑機制，本系從微觀與宏觀的面向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擬定具體策略改進既有缺失。

### 2. 微觀面向

以系為核心，建立起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面向的內部評鑑機制。為避免發生盲點，特接受系內外資深教授的協助與指導，利用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和系課策會定期檢討缺失，最後由系主任追蹤修改進度（詳圖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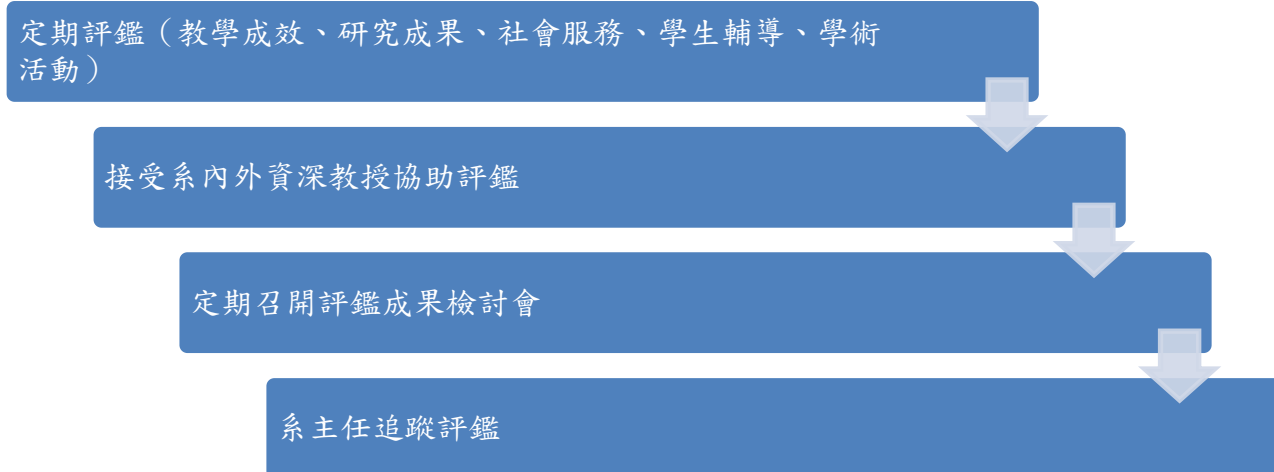


圖 5-2-1-1 本系微觀自我改善機制 (PDCA)

### 3. 宏觀面向

本校學生多為成人學生，入學動機與課程需求均多元，為達成訓練學生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並滿足多樣性的個人需求，本系特考量成人學習者的特色，讓學生可依個人生涯規劃方向修讀本系課程，階段性地成為選修生或全修生。選課時，可依個人需求設定專業學術導向、生活應用導向及專業證照導向等三個路徑。

### 4. PDCA 精神

PDCA (Plan-Do-Check-Act) 是品質管理循環，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

檢核與行動進行活動，以確保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本系在學系發展面向（圖 1-0-2-2）、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修訂與檢核（表 1-1-2-1、圖 1-2-1-2、圖 2-2-3-1）均落實 PDCA 精神。

#### 5. 自我改善策略獲得師生瞭解及認同情形

本系透過學系網站之「學生專區」和數位學習平台之「社科系面授教師專區」將自我改善情形公告週知。

#### （二）特色

教育部為了提昇我國高等教育的品質，於民國 96 年通過「大學評鑑辦法」，明訂大學評鑑分為院、系、所、學程四類，今後國內各大學不但應依法接受評鑑，教育部更將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增減受評單位招生名額、核定學雜費、獎補經費，甚至是退場與否之重要參據。為了面對評鑑的挑戰，本系有一系列的規劃，在高教中心的正式評鑑之前，先進行自我評鑑，以了解本系特色及缺失，作為改進之參考；並進一步將系所之自評，落實為常設性、規範性的工作事項。本系自我評鑑過程與步驟如下：

##### 1. 體認評鑑的意義，成立系自我評鑑委員會

本系教師、職員、學生，都必須體認大學評鑑的目的、意義與精神，才能以健康積極的心態面對評鑑。從檢視系所的體質、蒐集評鑑之資料，再經由評鑑過程了解自我不足之處、檢討改進、最終目的則是系所整體量能的提升、並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為達到此目的，本系於 102 學年度成立各項級評鑑委員會（詳表 1-0-3-2）和工作小組（詳附件 2-3-1-9），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系所評鑑的相關事項，落實自我改善為終極目的。

##### 2. 深入了解評鑑指標，多方蒐集評鑑資料

由於所有專任教師參與，所討論與關懷的焦點，即在與本系直接相關的評鑑事項，因此，委員都必須深入了解每一個評鑑指標之意義，設想與此效標有關之具體內容，多元化蒐集有效之評鑑資料。

本系蒐集評鑑資料方向，仍參照高教中心的評鑑模式，分為：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2.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3.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4.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5.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五大部分，切實進行。

##### 3. 進行系所自評，持續追蹤改進

本校之第二周期評鑑將於 105 年下半年展開，在評鑑之前，本校已聘請多

位專家學者蒞校指導。未來的自評運作方式與高教中心近乎一致。對於這次「模擬考」，本系全體上下無不戰戰兢兢、克盡職責地做好一切準備；同時也希望藉此機會考驗本系初次推動的自評機制，實際驗收全體系所成員對於評鑑的一切準備。

### （三）問題與困難

本系的最大問題是師資的待強化與增補，而課程規畫為因應新師資的加入，與產業的連結及未來發展的不斷創新創造，也必須持續關切並進行適度的調整。

本系的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相當完備，從常設性的教師評鑑，至學門評鑑之前的外聘委員模擬自我評鑑，在在都為了自我改善而努力。以自我評鑑而言，由校級組成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出任評鑑委員，然而有時因外聘委員的學術專長過於集中在某一領域或多從傳統大學角度看本系四領域遠距教學課程，時有不符本校系的發展方向，因而減損了自評的意義。

### （四）改善策略

改善策略是因著未來「目標」而做改善的前瞻思考。在課程方面，規劃朝向理論與實務並進，並鼓勵跨領域課程，朝向理論與實務融合的方向努力。就師資方面，產業面師資仍有改善空間，將會積極延攬相關專業師資，以強化產業面師資。此外，系所內部教師之間定期應進行專業論壇，以期透過現有師資各個專業層面的彼此了解與交流互通，融會系所發展的具體特色方向，以發展具特色的深度論述。

本校與本系的機制有賴於全體師生共同維護，方能達成真正自我改善的目的。要落實真正的自我分析，需要多方徵求改善意見，評鑑委員的意見固然重要，但自我改善機制的正常運作，亦屬重要。

### （五）總結

高教中心的評鑑僅是一個「外來」的引動機制，促發師生全體對於學生事務、教學品質的重視而評鑑真正的用意，應在於系所成員能夠「內在」形成一股自我改善動力、持續運作。當一個系所的教師、職員、學生甚至於畢業校友、家長等，都能將諸項指標化的有利辦學條件，綜合地、有機地內化到內心基底的心靈深處；除了嫻熟系所辦學目標與特色之外，更能將此精神在教學活動、學生事務及學術研究上圓融地、自然而然地呈現，那麼勢必能夠達到教師專業的累積，以及學生受教品質的提升。本系認為，如此大抵是高等教育評鑑的重要功能，亦是本系希望達到之終極目標。

建立並落實整整體自我分析、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是項目五的主軸。自我分析、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最重要的就是訂定明確合理之教育目標，並依據以規劃學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以利教育目標之達成。

# 附件目次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附件 1-1-2-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1
附件 1-1-2-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2
附件 1-2-1-1：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計畫表.....	3
附件 1-2-1-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	5
附件 1-2-1-3：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編撰通則.....	6
附件 1-2-1-4：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製作通則、執行要點與腳本撰寫要點..	16
附件 1-2-1-5：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編撰計畫表.....	21
附件 1-2-1-6：國立空中大學採用坊間教科書之檢覈與評審表.....	25
附件 1-2-1-7：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媒體選擇需求表.....	26
附件 1-2-1-8：本系期中/末考試題對應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目標檢核表.....	27
附件 1-2-1-9：本系四領域之課程、學習地圖與生涯徑路.....	28
附件 1-2-1-10：本系生活應用導向的選課指引.....	36
附件 1-2-1-11：本系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	39
附件 1-2-1-12：本系開設科目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41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附件 2-1-3-1：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	43
附件 2-1-3-2：本系專任教師 102-103 學年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概況表.....	45
附件 2-1-3-3：專任教師工作時數概況表.....	47
附件 2-1-3-4：102-103 學年電話課業輔導教學成效.....	52
附件 2-1-4-1：各領域課程學科委員之學歷與專長.....	53
附件 2-1-4-2：兼任教師職稱與學術專長.....	62
附件 2-1-5-1：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流程圖.....	80
附件 2-1-5-2：面授教師與暑期作業批閱教師之遴聘作業流程圖.....	81
附件 2-1-6-1：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2
附件 2-1-6-2：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師聘任辦法.....	86
附件 2-2-1-1：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計畫書.....	87
附件 2-2-1-2：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計畫書.....	90
附件 2-2-1-3：教育行政學分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和法律學分班.....	92
附件 2-2-1-4：「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學員名冊.....	93
附件 2-2-2-1：媒體教材多元教學方法一覽表.....	98
附件 2-2-3-1：教師之「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141
附件 2-3-1-1：新進教師輔導教師薪傳辦法.....	143
附件 2-3-1-2：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題目.....	144
附件 2-3-1-3：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要點.....	147
附件 2-3-1-4：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獎勵辦法.....	148
附件 2-3-1-5：國立空中大學線上學習輔導助理暫行設置辦法.....	150
附件 2-3-1-6：教師精進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151
附件 2-3-1-7：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53
附件 2-3-1-8：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職掌及工作階段說明.....	155
附件 2-3-1-9：本系各項工作小組.....	157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附件 3-1-2-1：本系文宣簡介.....	158
附件 3-1-2-2：本系教師招生照片.....	159
附件 3-1-2-3：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專班計畫書..	162
附件 3-1-2-4：「慈心基金會」建議專班課程.....	164
附件 3-1-2-5：社會科學系之大型的招生宣導海報照片.....	165
附件 3-1-3-1：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66
附件 3-1-3-2：國立空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167
附件 3-1-3-3：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68
附件 3-1-3-4：國立空中大學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	169
附件 3-1-3-5：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	170
附件 3-1-3-6：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業優異及活動比賽優勝獎勵標準.....	171
附件 3-1-3-7：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173
附件 3-1-3-8：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74
附件 3-1-3-9：國立空中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76
附件 3-1-3-10：國立空中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77
附件 3-1-3-11：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179
附件 3-1-3-12：國立空中大學性平教育暨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182
附件 3-1-3-13：國立空中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外借教學錄影帶實施要點.....	186
附件 3-1-3-14：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187
附件 3-1-3-15：國立空中大學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89
附件 3-1-3-16：國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90
附件 3-1-3-17：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91
附件 3-1-3-18：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服務金實施要點.....	193
附件 3-2-3-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 辦法.....	194
附件 3-2-4-1：本校各中心設置之各種學生社團.....	195
附件 3-2-4-2：與本系相關之學生社團.....	197
附件 3-3-1-1：空大社科系學生臉書自主成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 團.....	198
附件 3-3-1-2：本系師生參與空大橋節目一覽表.....	199



附件 3-3-1-3：「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	201
附件 3-3-1-4：「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線上問卷調查.....	204
附件 3-3-1-5：「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於網站點閱次數一覽表.....	220
附件 3-3-1-6：102-103 學年度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時間表.....	222
附件 3-3-1-7：102-103 學年度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223
附件 3-3-1-8：社會工作學分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規劃及學習地 圖.....	225
附件 3-4-1-1：103 上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問卷結果統計報告.....	227
附件 3-4-1-2：本系畢業生取得本校學位對自己帶來的幫助統計結果.....	229
附件 3-4-2-1：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錄取各校學系研究所名單.....	230

---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附件 4-1-1-1：教師專書發表一覽表.....	231
附件 4-1-1-2：教師專書論文、期刊論文一覽表.....	232
附件 4-1-1-3：教師學術會議論文一覽表.....	233
附件 4-1-1-4：教師研究計畫一覽表.....	237
附件 4-1-1-5：教師其他學術活動一覽表.....	239
附件 4-1-1-6：本系主辦、協辦學術研討會.....	241
附件 4-1-2-1：國立空中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小額自購圖書實施要點.....	242
附件 4-1-2-2：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243
附件 4-1-2-3：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244
附件 4-1-2-4：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專案執行要點.....	246
附件 4-1-2-5：本系教師執行之校內研究計畫一覽表.....	248
附件 4-2-1-1：教師校內行政等服務工作統計表.....	249
附件 4-2-1-2：教師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統計表.....	251
附件 4-2-1-3：教師校外學術服務工作統計表.....	253
附件 4-2-1-4：教師之專業服務統計表.....	255
附件 4-2-1-5：教師學生輔導工作統計表.....	258
附件 4-2-2-1：本系就學服務助學金支用明細.....	259

---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附件 5-1-1-1：國立空中大學學系教師評鑑配分表.....	261
附件 5-1-1-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267
附件 5-1-1-3：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辦法.....	269
附件 5-1-1-4：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配分表.....	270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8 年 1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資料  
99 年 3 月 5 日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討論有關教學、研究事項及規劃、推動本學系各項事務，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學系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審議。
- （二）本學系行政運作及經費分配、運用之審議。
- （三）本學系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
- （四）學校相關單位提請審議及協調事項之處理。
- （五）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行政、教學及研究之規劃與審議。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以上之會議。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選舉系主任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主任核定後，其與本校相關單位業務有關者，應即送請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06 月 17 日 99 下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辦理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策劃相關事項，爰參照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職掌

本學系設置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本系課程之規劃、開設、評鑑與改進事宜；
- 二、有關本系課程教學媒體之規劃、執行、評鑑與改進事宜；
- 三、有關本系課程教學成果之改進與研議事宜；
- 四、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系課程與教學策劃相關之事宜。

### 第三條 委員會組織

- 一、本會以系主任、學類負責人及教師代表 2 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畢業生、學生代表出席。系主任因故不能擔任主席，得委請其他委員代理主席。
- 二、教師代表由本學系所有專任老師票選，以得票數最高前二位選任(如有二人(含)以上同票數，則抽籤決定)。
- 三、如教師代表任期中出缺，則辦理補選。

### 第四條 會議之召集

- 一、本會之會議由主席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應有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議案之表決，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二、委員如無法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
- 三、本會會議之召開，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1-1：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計畫表

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計畫表

課程名稱	代碼： 中文： 英文：		
開設學系		學分數	
領域		課程講次	
本課程與學系目標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預定開設學期		預估選課人數	
面授次數		實習次數	
使用媒體與說明			
本校已開之相關課程說明			
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			
學科委員學術領域			
課程目標			
課程概要			
須具基礎知識		修課規定	
軟(硬)體設備需求			
評量方式			
學系核心能力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自己：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學習：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相處調適：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具備關懷社會與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學術進修進路課程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法治領域		
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員、人事諮商員、教育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或法務人員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證照、檢定)課程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
生活應用與生活素養導向課程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人生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增能與修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改變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教學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幸福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法治公民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專題報告(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考察、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融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定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自製教科書 + 空大媒體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選用坊間教科書 + 空大媒體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僅空大媒體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空大自製教科書修訂改版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坊間教科書的資訊
課程教學資源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跨中心網路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1-2-1-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

科目名稱、代號	開設 學年、學期	學分數	媒體	開課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R 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TV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N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	現 職
姓 名	性別	出生 (民國年.月.日)	擬聘等級	著 作
	學 歷			曾任課程
	地 址			聯絡方式
學科委員 兼召集人				
學科委員				
教學設計及 媒體委員				
執行助理				



國 立 空 中 大 學  
教 科 書 編 撰 通 則

國立空中大學出版中心 編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修訂

第一部分編撰通則

## 壹、關於空大教材

本校教材，主要分為教科書〈含學習指引、教師手冊〉、教學節目〈含視聽媒體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空大學訊補充教材三項。三者之間，以教科書為起點，係本校統一指定用書。教學節目以發揮教科書重點內容為主要任務，應避免照本宣科；補充教材舉凡教科書、教學節目所難以暢所欲言的例釋、相關學理的論辯、課外補充資料的介紹，甚至評量練習的示範解釋等，均可撰寫刊登。因此，學科委員在撰寫教科書之前，請預存「教科書」、「教學節目腳本」、「補充教材」三者分工而互濟的設計觀念，將各部分內容作最恰當的規劃。

## 貳、教科書字數

教科書字數，每一學分七萬至九萬字以內，含圖、表、各章學習目標、摘要、注釋、關鍵詞彙、自我評量題目、參考書目〈或建議參考書目、參考文獻〉、索引、附錄等所占篇幅。

參、教科書適用對象之程度：大學程度。

## 肆、寫作原則

- 一、稿件無違反著作權之虞（詳見本校教科書撰寫合約）。
- 二、務求內容豐富，由淺入深，文字易懂，筆調親切，並多舉本國、近代實例，注意起承轉合及邏輯結構，以達循序漸進教學目標，並具隔空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特色。
- 三、教材如由多位學科委員聯合編撰時，請召集人注意協調，力求全書之筆調語氣、寫作風格、體例格式之一致。
- 四、字體力求工整，以利繕打、校對。

## 伍、教科書的結構規則

- 一、全書分為篇首部分、正文部分、參證部分。
- 二、篇首部分包含封面、空白頁二頁、書名頁、出版弁言〈由本校校長撰寫〉、序〈由學科召集人撰寫，800字為度〉、本書作者簡介〈最高學歷、現任職務、本書撰寫章節〉、目次。
- 三、正文部分，以篇、章、節及所屬次級標題構成。次級標題層次請以一→（一）→1→（1）→①或1→1.1→1.1.1→……方式呈現。
- 四、教科書撰述，以章為單元，各章主文之前，置學習目標〈條列式，以5~8條為限，120字以內〉、本章摘要〈或綱要，500字為度〉；主文之後置注釋、關鍵詞彙、自我評量題目。
- 五、參證部分包括「附錄」、「參考書目」（或「建議參考書目」、「參考文獻」）、「索引」。
- 六、「附錄」請依實際需要從嚴設置。
- 七、參考書目除為配合對照APA注明引用資料出處外，得以「建議參考書目」或「參考文獻」替代。唯以「參考書目」為名義者，應注明作者姓名、書籍標題（冊次、卷次、版次）、發行事項（含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等，並置於全書之末。
- 八、以「建議參考書目」、「參考文獻」為題者，則至少須注明作者姓名、書目或文獻名稱、出版者；多人合撰時，務請統一體例；如為方便讀者隨章查索考慮，得分置各

章之末。

九、「索引」是否設置，得由學科委員自行決定。

## 陸、規範與例示

### 一、圖、表格式與範例

(一) 各圖、表均請標示序號，避免使用「如下圖」、「如左表」等。

(二) 圖序、表序以章為單位編列。

(三) 內文提及圖、表時之敘述方式：

#### 1. 教科書文字橫排者

圖、表請用阿拉伯數字標序：如圖 6-3 為第六章第三圖，表 1-4 為第一章第四表，圖 2.3-1 表第二篇第三章第一圖。

例：圖 18-3 顯示文化內涵隨著時代移轉而擺盪。

例：此三階段的人口轉型過程如圖 15-8。

例：現以表 15-3 及圖 15-5 表示無差異曲線。

#### 2. 教科書文字直排者

圖、表請用中文數字標序：如「圖九—四」指第九章第四圖，「表七—五」指第七章第五表。

例：茲將各類公文依其行文系統及使用時機列示如表六一七。

(四) 圖、表引自外文書刊，文字部分除注明出處外，並請譯為中文，以便學生閱讀。

(五) 如為引用圖、表，請附注「資料來源」(或注明「本資料由」○○○提供)。

(六) 各圖下方請加本圖說明文字、資料來源。各表上方請加本表說明文字，下方請注明資料來源。

圖例：



圖 2-1 2006 年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

資料來源：新聞局網站，<http://info.gio.gov.tw/mp.asp?mp=1>

表例：

表 3-8 消費者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結構對照表

	中 華 民 國		
	90 年〈1〉	85 年〈2〉	〈1〉－〈2〉
總 指 數	1,000.00	1,000.00	—
基本分類			
一、食物類	250.54	271.51	-20.97
家外食物	71.58	61.93	9.65
二、衣著類	47.45	58.45	-11.00
三、居住類	307.94	313.74	-5.80
四、交通類	126.25	118.24	8.01
通訊費	32.63	14.71	17.92
五、醫藥保健類	37.37	38.47	-1.10
六、教養娛樂類	161.11	128.71	32.40
學雜費	57.92	44.64	13.28
教養設備及用具	17.27	6.01	11.26
七、雜項類	69.33	70.88	-1.55
商品性質別分類			
一、商品類	528.52 (456.94)	564.20 (502.27)	-35.68
二、服務類	471.48 (543.06)	435.80 (497.73)	35.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九十年基期物價指數改編說明，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0&ctNode=2848>

## 二、引用資料注明出處

引用他人或機關資料、研究成果、學術論著，大致區分為「直引」、「意引」二類，「直引」請忠於原文，「意引」請忠於原意。二者均宜注明出處。注明方式如下：

### 〈一〉注釋法

請以「章」為單位，標序注釋於章末。

#### 1. 中文部分

##### (1) 書籍類

依序詳列：編著者：書名，～版：出版者，出版年月，～—～頁。

例：

3：劉文潭：《西洋美學與藝術批評》，3版，台北：環宇出版社，民國73年4月，2—4頁。

##### (2) 期刊類

依序詳列：作者：篇名，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

例：

5：劉水深、郭崑謨、黃俊英、司徒達賢：〈台灣地區關係企業之形成、營運與其影響〉，企業季刊，4卷，3期，民國70年1月，10—18頁。

### (3)報紙類

依序詳列：作者：篇名，報紙名，刊出時間，～版。

例：

8：于慧蓮：〈過動兒—潛存疾病症狀〉，中華日報，民國76年4月20日，6版。

### (4)與前面注釋同書不同頁的注釋法

例：

10：同注6，73—75頁。

## 2. 西文部分（作者姓名請採名先姓後方式書寫）

### (1)書籍類

依序詳列：編著者：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pp.~~~

例：

3：Richard A. Johnson, Fremont E. Kats & James E. Rosenzweig：The Thero and Management of System, 3rd ed. N. Y.：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3, pp.121- 3.

### (2)期刊類

依序詳列：作者：“篇名”，刊名，刊出時間，卷數，期數，pp. ~ — ~.

例：

3：Fred W. Riggs：“Trend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ublish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 1962, vol. 28, no. 1, pp.9-15.

請注意：為便打字、校對，西文資料，請在書籍、期刊名稱下劃線標示，單篇論文題目則以“”標示。

### 〈二〉正文中明白指陳

例：

瑞典漢學加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在《中國語與中國文》一書中說：「中國人至今不願將其文字廢棄，並非其本保守，而事實上中國政治上之統一得歸功於文字，如果要用世界語，只有中國文言可達到。」

### 〈三〉引文末夾注法

例：

有一位瑞典漢學家讚揚中國文字說：「中國人至今不願將其文字廢棄，並非其本保守，而事實上中國政治上之統一得歸功於文字，如果要用世界語，只有中國文言可達到。」（見高本漢著《中國語與中國文》）

#### 〈四〉參考書目對照法 (A P A)

採用此法，請召集人與教學設計及設計委員特別留意全書體例之統一性與資料之正確性。

1. 多人合寫一書，須以嚴格國際論文規範列序參考書目於全書之末。
2. 參考書目慎勿漏列。
3. 使用同一作者同一年出版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參考書目時，其編號須作統一。

例：

欲成為一位成功的教育行政領導人員，宜具有並發揮下列特質與行為（謝文全，民76，頁347—349）(1) 機智：指能洞查情境的特徵和問題核心，深入瞭解真象，作一適當的處理與解決。(2) 堅忍：指能堅持原則，以理性的態度來解決困難，做到「外圓內方」的境界。(3) 具親和力：指對人友善，以同理心待人，能接納別人，很快取得成員信賴，對成員有一種無形的吸引力。(4) 誠信：指真誠而有信用，待人誠懇，尊重別人，言出必行，勇於任事。(5) 有壯志：指不斷追求自我挑戰，不墨守成規，積極實驗創新，面對問題，謀求適當的解決，並勇於承擔責任。(6) 主動：指自動自發，把握時機，主動發掘問題。聽取成員意見，並主動研擬解決的辦法。

「(謝文全，民76，頁347—349)」意指對照書末參考書目：「謝文全(民76)，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出版社。」

#### 三、「書籍」、「單篇文章」、「書籍中某一單篇」標示法

(一) 書籍，請用《○○○○○》標示。

例：

江岷欽、林鍾沂編著的《公共組織理論》。

(二) 單篇文章，請用(○○○○○)標示。

例：

蔣宋美齡(給廖承志公開信)

(三) 書籍中某一單篇，請用《○○○○○·○○○○○》或《○○○○○》的(○○○○○)標示。

例：

《論語·述而篇》或《史記》的〈天官書〉。

#### 四、注釋標序

注釋標序，無論中文、外文，橫排、直排，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於右上方。

例：

「白狼河<sup>1</sup>北音書斷，丹鳳城<sup>2</sup>南秋夜長。」

#### 五、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原則不注頁碼，如須注明，僅限於著作之一部分(如某一章)，或期刊中某一單篇，所注頁碼限該指定部分之起訖頁碼。

參考書目排列順序，中文以依姓氏筆劃順序為原則，西文以依姓氏第一字母順序為準，引用同一作者多種著作時，則輔以出版時間、版次先後為序。

例：

#### 1. 中文書目

傅和彥（民79），採購管理。台北：前程企業管理公司。

馮斯明譯（民75），尖端領導。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馮觀富（民80），輔導行政。台北：心理出版社。

舒緒偉（民80），國民小學教師溝通滿意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國

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33輯，65—85。

舒緒偉（民82），教育計劃的隱喻。教育資料文摘，第183期。

#### 2. 西文書目

Aberbach, J. D. (1990). Keeping A Watchful Eye :The Politics of

Congressional Oversight Washington, D. C.: Brooking.

Mednick, S. A. "The Associative Bass of Creative Proc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I) .vol.69,1962.

※請注意：為便打字、校對，西文資料，請在書籍、期刊名稱下劃線標示，單篇論文題目則以“”標示。

## 第二部分撰稿、交稿、校稿注意事項

### 壹、撰稿

#### 一、撰稿方式

- （一）手寫稿：請使用本校教科書專用稿紙（出版中心編輯組提供）。
- （二）打字稿：電腦打字完成稿，且備有電子檔；並請註明使用字型。
- （三）剪貼稿：請整齊貼妥於空大專用稿紙上，並詳細標明頁碼。

#### 二、撰寫內容

- （一）教材內容區分為篇、章、節（節下可區分為大、中、小標題層次），層次務請合理化；各層次規模、份量大致均等，以避免因為多人合作編撰，而產生層次零亂、體例各異等問題。
- （二）教材編撰之初，請預存「教科書」、「教學節目腳本」、「補充教材」三者區分而互補之設計觀念。每科目可以撰寫補充教材四至八篇，每篇四千至六千字均可，在本校「空大學訊」刊登（暑期課程以一至二篇為宜）。
- （三）標點符號務請標示清楚，以免造成打字及校對時困擾。目前常見問題如下：
  1. 逗點「，」與頓點「、」區分不明確。
  2. 引用成文，未以引號明確標示引文起訖。
  3. 下引號與引文最後標點位置不統一。引文末尾標點請統一標示於下引號前，例如引文《易經》：「物不可久剝，故受之以復。」
- （四）參考文獻呈現方式請老師們事前統一寫法，尤其外國文獻部分，避免詳略

不同、資料呈現順序各異現象。

(五) 內文若有引用法令，請核對最新版本之原典（如六法全書），務求無誤。

## 貳、交稿

一、務請老師準時交稿（包括正文、圖表、圖片等），俾利本校按既定流程辦理後續作業。倘未能準時交稿（或因而致使該科目延開或停開），將引發如下問題：

1. 紊亂學系開課計劃，影響相關課程結構。
2. 影響學生註冊選課計畫，甚至延後畢業時間。
3. 嚴重影響本校招商印製流程。
4. 導致教材印製相關工作大幅集中，影響教材品質。
5. 延誤教材出版發行作業時間，影響學生學習。

故如未能準時交齊全部稿件，本校出版中心將建議停開該課程。

二、有關教材圖表以提供原圖為佳，若無法提供原稿，敬請配合下列事項：

1. 圖表如係影印複製，務請力求清晰、完整，不需要的圖表、文字、符號，一定要事先清除乾淨。
2. 圖表如係外文資料，務請改寫清楚，並加翻譯。

三、插圖：內文若有特殊需要配置插圖，請提供明確之草圖或以文字明確敘述，如需彩色插圖（例：人體血管、膚色、器官、地圖），請標注正確色彩。

四、圖表若牽涉版權問題，請撰稿老師直接與版權所有人接洽使用事宜。

## 參、校稿注意事項

一、撰稿老師校對時，如須更動文句用字，請避免大幅修正內容（修正幅度以10%為限），校稿時請校對於輸出校稿上，並請注意校對。

二、內文數字、年代呈現方式應一致；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然後再加單位，如：民國86年1月2日、1999年、5,000萬人、7%、1/10、3.5；但專有名詞一律以國字表示，如：第七艦隊、八〇年代、二二八事件。

## 肆、其他

一、開學後或教科書已印製完成後，如發現謬誤（如打字錯誤）或引用、依據資料變異（如公布最新統計資料或法令變更等），請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校出版中心，以便安排於最近一期「空大學訊」勘誤更正。勘誤更正不限一次，惟請儘量集中刊出。

二、請慎擇執行助理，並明確交付以下工作要點：

(一) 教科書發打前

1. 協助掌控教科書書稿繳交進度並整理、寄送教科書稿。
2. 協助學科委員蒐集教科書書稿所需專業資料，若需備公文商借，則請告知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
3. 配合校稿需求，提供學科委員必要之協助。



## (二) 教科書書稿校對時

1. 執行助理需親自至出版中心領取一校稿。
2. 執行助理校對之校次為一校至最後一校次之紅稿，校對期間須確實負起詳實校對書稿、協助解決本中心同仁於編輯校對中所發現之疑難問題等責任。
3. 執行助理應仔細校對教科書書稿內容之正確性；若有疑義，應告知學科委員，即時解決問題。
4. 執行助理校對書稿之校對費核實支給，若校對不確實，則酌扣校對費。

## 第三部分 執行助理職掌、工作要點暨校對須知

### 壹、執行助理職掌

依本校教策小組成員工作職掌表執行助理職掌為：承學系之命，協助教學策劃小組成員處理下列事項：

- 一、負責本科目教材之校對工作。
- 二、協助資料彙集、文稿整理與劇本寄送。
- 三、錄製前協助學科委員媒體委員檢查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 四、協助現場錄製與進度管制。
- 五、擔任行政事務連繫與填報有關工作紀錄。
- 六、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貳、工作要點

#### 一、教科書發打前

- (一) 協助掌控教科書書稿繳交進度，並整理、寄送教科書書稿。
- (二) 協助學科委員蒐集教科書書稿所需專業資料，若需備公文商借，則請告知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
- (三) 配合校稿需求，提供學科委員必要之協助。

#### 二、教科書書稿校對時

- (一) 執行助理需親自至出版中心領取一校稿。
- (二) 執行助理之校次為一校至最後一校之紅稿，校對期間需確實負起詳實校對書稿、協助解決出版中心同仁於編輯校對中所發現之疑難問題等責任。
- (三) 執行助理應仔細校對教科書書稿內容之正確性；若有疑義，應告知學科委員及時解決問題。
- (四) 執行助理校對書稿之校對費核實支給，若校對不確實，則酌扣校對費。

- 三、有關教科書與補充教材之撰寫、校對及印製等相關事項，請逕與本校出版中心各科目負責編輯連繫。

## 參、校對須知

- 一、執行助理須親自至出版中心領取一校稿。
- 二、一校請依原稿，三校請依二校學科委員修正、增刪、修訂之部分逐字、逐圖、逐表校對（並及標點符號、註釋、索引之標碼及內容）並標明錯、漏字。
  - (一)注意全書專有名詞、翻譯名詞、人名、年代時間、數量之寫法是否統一。
  - (二)內文數字、年代呈現方式應一致：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然後再加單位，如民國86年1月2日、1999年、5,000萬人、7%、1/10、3.5；但專有名詞一律以國字表示：如：第七艦隊、八〇年代、二二八事件。
  - (三)統一各章參考書目參考文獻、著錄之格式，至少應有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者應有全名，如：五南圖書公司，不宜簡稱五南。
  - (四)專有名詞若增附英文原文，開頭字母大小寫應統一。
  - (五)外國人名第一次出現時應有中譯及外文，如：皮亞傑（Piaget,1964）；第二次以後出現時，則使用中譯。
- 三、請以本書『第一位讀者角度』及學生的角度，『讀完』全書；對於敘述不清楚、語意模糊不明、難以了解之處或前後不同學科委員所撰內容是否有重複、說法不一之處，向學科委員提出問題及建議，請學科委員修改。（執行助理應有本科的相關專業知識）
- 四、若有缺漏整頁、整段、整句，請黏貼最正確的稿子（請注意老師是否在校對時修訂過）或手寫補上。
- 五、有疑問之字、辭請務必查字（辭）典，請勿憑印象更改老師稿子。切忌任意更動老師原稿，若有疑問，請與老師聯繫。
- 六、內文如有引用法令，請核對最新版本之原典（如六法全書）務求無誤。

## 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製作通則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如期錄製本校媒體教材，教科書書稿完成後，教學策劃小組各成員應出席課程企劃、製作及協調等相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以利辦理課程前製及各項錄製、後製作業，並應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製作及品質管控機制」之流程，製作媒體教材。
- 第二條 課程製作總量依本校課程開設通則相關規定辦理。各課程媒體選用應填具「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媒體選擇需求評估表」送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查，以能符合教學目標。  
各續開修訂課程修正講次量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開課學系須提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
- 第三條 採語音課程者，二學分為九或十八講次；三學分為十八或三十六講次。  
採影音課程者，兩學分為十八講次影音；三學分為三十六講次影音。  
採網頁課程者，一學分為九至十二講次；二學分為九至十八講次；三學分為十八至三十六講次；如無編撰課程教科書者，得酌增授課講次數，並提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第四條 各課程企劃會議應於課程開播前 6-8 個月舉行；教學策劃小組依據講次主題與教學媒體處溝通媒體教材製作構想及需求，以及媒體教材呈現特性，以利後續之規劃與準備。
- 第五條 學科委員應於企劃會議後立即進行腳本撰寫工作，各課程並於完成三分之一講次量後，召開製作會議。
- 第六條 各課程製作會議應於開播前 4 個月召開完畢，會議中應確認講次主題及網頁教材架構表（非必要時不得再做更正）、學科委員錄製時間、溝通各媒體呈現架構（影音教材含場景及片頭尾部份之設計；網頁教材含首頁主視覺、內頁版型等），說明後製完成時間，及錄製品質報告單（課程審核修正表）填寫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腳本經完成媒體化設計後，交製作單位執行錄製工作；腳本撰寫相關規定依本校「媒體教材腳本撰寫要點」辦理。
- 第八條 學科委員應依製作會議排定之時間，前往指定之地點錄製媒體教材，若有特殊事故變更錄製時間，應由本人或執行助理於十天前告知教學媒體處。
- 第九條 學科委員應於媒體教材錄製前一~二小時抵達錄製現場，檢視前製作業（如圖字卡）及其他相關視聽資料，以利錄製。
- 第十條 各講次內容之非講述呈現型式（如：外景、動畫或資料帶...等），應以製作構想需求表為原則，並由製作單位配合執行；為豐富教學內容，學科委員得邀請助講或演示人員協助媒體教材錄製工作。
- 第十一條 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應協助學科委員如期繳交腳本，並確實掌握媒體教材錄製進度暨品質，並即時反映需要協助解決之媒體教材錄製問題。教學媒體處彙整腳本繳交進度，每二週一次提報主管會報；新開課程製作進度則每月提

- 報行政會議。
- 第十二條 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應出席現場之錄製工作，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敘明理由，事先經由開課學系同意，並副知教學媒體處及教務處。
- 第十三條 學科委員應就媒體教材成品進行檢視，並於三天內提出修正意見，複審確認無誤後，於錄製品質報告單(課程審核修正表)簽署並標示時間，以確保媒體教材錄製品質。
- 第十四條 各課程教學策劃小組成員錄製媒體教材之費用，除交通、住宿費外，均於媒體教材錄製並完成審查工作後一次撥付；學科委員邀請之學者專家或演示人員費用，則於該講次錄製結束後，由執行助理核實發給。
- 第十五條 各課程之執行助理應協助校對圖字卡，及前往錄製現場協助相關課程錄製工作；媒體教材錄製完成後，並須將全部腳本送交教學媒體處彙整歸檔。
- 第十六條 學科委員應於各該講次錄製日期前兩週繳交腳本，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繳交腳本，教學媒體處得與學科委員另訂錄製日期；倘前開延宕情事嚴重影響媒體教材錄製進度及交片期限時，教學策劃小組應與學系及教學媒體處加開製作會議研商補救措施。
-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學策劃小組之職掌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通則經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製作通則執行要點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5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7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製作通則定訂之。
- 二、新開或修訂課程媒體教材之製作會議應於開學前4個月召開完畢，倘因腳本定稿繳交未達三分之一講次量而無法如期召開會議時，該課程應予延開，並由教學媒體處提案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備查。
- 三、教學媒體處應於課程媒體教材之製作會議後，將各學科委員排定之錄製時間通知教學策劃小組各成員及製作單位，錄製時間有異動亦應另行通知。  
學科委員應於所排定媒體教材各講次錄製日期前兩週繳交腳本予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進行腳本媒體化設計。  
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應於各講次錄製日期前3日將已設計完畢可供錄製之腳本定稿交予製作單位。若該講次為課程媒體教材之第一次錄製，則媒體委員應於該講次錄製前7日提供。  
為維持媒體教材錄製品質及製作效益，凡未依期限提供腳本定稿予製作單位時，得逕由教學媒體處通知學科委員、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取消該次錄製，並與學科委員另訂錄製日期。
- 四、錄製時間以上班日之上午(09:00~12:00)及下午(13:30~17:00)兩時段為原則。  
學科委員若有特殊錄製起迄時間需求，應預先於製作會議中提出並經議決通過。  
課程媒體教材每一錄製時段所提供製作單位之腳本定稿數量，屬影音或語音教材者應達2講次以上數量，屬網頁教材者應達6單元以上數量。
- 五、課程媒體教材製作有下列情事，視為嚴重影響錄製進度，應即由教學策劃小組、開課學系及教學媒體處加開製作會議，以早為因應：
  - (1)同一學科委員或因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之故，發生2次腳本繳交逾期而導致取消錄製。
  - (2)同一學科委員發生2次突然通知製作單位取消錄製，或未於已排定時間到達指定之錄製地點。  
教務處對外公告各學期開設課程前，若課程教材製作於加開製作會議後仍有腳本定稿逾期未繳交之情形，則該課程當學期應予延開，並由教學媒體處提案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備查。
- 六、媒體教材應以原錄製現場共識為製作依據，學科委員、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於錄製後再行變更腳本內容者，若教學媒體處認定無修改之必要時，亦得不予配合再錄製及後製作之要求；教材腳本費用支付標準之認定，亦以錄製現場共識之腳本為主。
- 七、屬當學期新開或修訂課程媒體教材，其腳本繳交逾媒體教材著作權合約書所訂期限，且其於開學日之後始行錄製者，應不予支付學科委員該逾期腳本費用。
- 八、製作單位應於錄製當時覈實填註媒體教材錄製紀錄表，並由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助講(演示)人員及執行助理於錄製地點簽名，凡未到場參與錄製者均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行簽名。

擔任媒體教材腳本設計之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因故無法到場參與錄製者，應事先經由開課學系同意，並副知教學媒體處及教務處，其未到場參與錄製之講次數達該課程媒體教材二分之一者，僅得以其工作折抵項目標準二分之一核計工作時數折抵或支付費用；事先未經由開課學系同意，且其未到場參與錄製之講次數達該課程媒體教材二分之一者，則不予折抵該課程媒體教材工作時數或支付費用。

九、製作單位於陸續完成媒體教材製作後，應即將其內容通知學科委員、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期以其經通知可取得之日起三日為原則。逾期未提出修正意見者，視為同意教材內容，後續並依本要點第十點處理。

十、凡未於本執行要點所列，但已實際影響課程媒體教材製作，並造成錄製進度延宕及影響完成期限者，由教學媒體處載明實據送請教務處研擬相關處理方式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媒體教材腳本撰寫要點

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2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7次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各課程學科主講老師應依本校媒體教材腳本格式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撰寫腳本，以配合本校數位化影音資料庫之建檔。
- 二、媒體教材腳本每講次錄製時間長度扣除片頭、片尾，影音（電視）實長約為二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三十秒；語音（廣播）實長約為二十七分三十秒。
- 三、媒體教材為網頁者，係以多元媒體形式呈現（含圖文網頁、影音、語音教材、動畫設計製作等），講次時間計算如下：
  - （一）圖文網頁：以頁為單位，每頁以一分鐘計算。
  - （二）語音、簡報、視訊、動畫：按播放時間長度計算。
  - （三）模擬程式：以個案簽准時間計算。
  - （四）前三項時間累計並除以二十五分鐘講次時間基準，折算講次數，餘數超過十五分鐘，加計一講次計算。
- 四、講述型講次腳本宜包含：(1)前導語，期與前一講次內容銜接；(2)本講次概要介紹；(3)講次分段主要內容；(4)結束時宜就該講次課程簡要總結。
- 五、課程講次腳本應於排定錄影日期前兩週準時繳交，各課程媒體委員應掌握學科主講老師腳本撰寫進度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利媒體教材如期錄製。
- 六、影音媒體教材主講老師得依據課程內容需要，綜合運用講述、圖字卡、動畫、座談、演示、戲劇及外景等各媒體表現型態設計腳本。
- 七、腳本內容宜與書面教材相輔相成，除說明書面教材之重點或不易理解部分外，亦請適時補充相關數據或例證，提高學習效果。
- 八、腳本撰寫時，內容宜口語化，並具體敘述，腳本應避免以書稿、剪貼或採大綱式撰寫，以利製作單位及媒體委員進行視（聽）覺化設計及蒐集相關視聽資料。
- 九、學科主講老師如有指定之視聽資料或媒體呈現形式，請於腳本上註明，如涉及相關著作權問題，請事先處理告知教學媒體處協助處理。
- 十、腳本初稿撰寫完畢後，錄製前請預先演練，並作適當增刪。腳本如有增刪，請事先告知製作單位與媒體委員，以期正式錄影（音）時能確實掌握時間。
- 十一、媒體教材錄製完畢，須由該課程媒體委員，依據下列標準檢閱腳本，並填具本校腳本費支付簽認表後，送交教學媒體處辦理腳本費用核發。學科委員、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為同一人時，其腳本費用支付之檢閱工作由教學媒體處為之。
- 十二、腳本費用支付標準：
  - （一）無腳本者，不支付腳本費用。
  - （二）腳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講次支付新台幣壹仟元整。
    1. 腳本完全剪貼。
    2. 腳本多數摘略綱要。
    3. 腳本照教科書抄寫。
    4. 網路再製講次。
  - （三）非上開兩項者，每講次支付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十三、為利於腳本資料為轉錄成光碟永久保存，學科主講老師撰寫腳本時字跡勿潦草，勿用鉛筆或螢光筆，圖表、圖片或文字亦勿浮貼於腳本本文上（請另黏貼在空白紙上）。
- 十四、本要點經課程及教學策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編撰計畫表

本計畫表務請召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填妥寄回本校 出版中心，謝謝！

本表寄送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月日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設學系： 學系

開設學期： \_\_\_\_\_學年度\_\_學期\_\_學分

召集人：(簽名)

學科委員： ， ， \_ ， \_\_\_\_\_ (簽名)

， ， \_ ， \_\_\_\_\_ (簽名)

， ， \_ ， \_\_\_\_\_ (簽名)

教學設計委員：(簽名)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年月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共五頁。請學科召集人與貴科成員共同研定後填寫，以便本校辦理書稿審查、招商印製及後續教學行政工作。
2. 填表方式：請就貴科課程性質、內容，在 處及空白表格內填入資料，在問卷各項擇一勾選於□中。
3. 書稿截稿時間：本書截稿日期為 年 月 日，書稿請於截稿日前先交學科召集人審訂後繳交。
4. 所交稿件須為電腦列印之文字稿，並檢附磁片或光碟；若為手寫稿，須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本校備有稿紙，歡迎隨時索取），書稿字體力求工整，以利排打、校對。
5. 教科書書稿每一學分以九萬字為上限，全書章數以 18 章以內為宜。
6. 每章摘要上限為 800 字。
7. 每章注釋一律集中列於各章之末。
8. 參考文獻或參考書目可集中於全書之末，或隨章附列，其撰寫方式務請學科召集人統一。

## 一、教科書規格

(一) 全一冊，共篇，章。

(二) 16 開，橫式，32 行/頁×36 字/行=1152 字/頁，全書係以黑白印製為原則，**勾選彩色印刷者，需送課策會審查。**

全書係黑白印刷

全書係部分彩色印刷 (**勾選本項者，需送課策會審查**)

全書係雙色印刷 (**勾選本項者，需送課策會審查**)

全書係全部彩色印刷 (**勾選本項者，需送課策會審查**)

說明：依本校 100.04.12 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材發行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教科書之印製以單色印刷為原則，如有須以彩色印刷、調整編排方式、字型加大、超出撰寫合約規定字數或其他增加印製成本之情形，應提送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查。」辦理。

(三) 圖片：

有圖片，全部黑白印刷，共約張。

有圖片，黑白圖片共約\_\_\_\_\_張，彩色圖片共約\_\_\_\_\_張。

彩色圖片  隨文排放 (**勾選本項者，需送課策會審查**)

集中於  全書正文之前

全書正文之後

全書中間

(四) 表格： 無表格。

有，共約\_\_\_\_\_張。

有拉頁，共約\_\_\_\_\_張。

(五) 索引： 有  無

(六) 建議版型： 無  有格式如 (附樣) \_\_\_\_\_

(七) 封面署名：請依序列出教科書編撰學科委員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編著 (著、合著)

(八) 書背署名：

\_\_\_\_\_ (等) 編著 (著、合著)

(請填召集人之姓名)



## 國立空中大學採用坊間教科書之檢覈與評審表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開設學期：

一、必備之檢覈條件(請學系確認在□中打√)：

- 1. 該書作(譯)者須符合本校學科委員之聘任資格。
- 2. 該書作(譯)者須同意本校全本(或節選)採用。
- 3. 該書出版社須能配合本校需求量並如期供應。
- 4. 該書作者或該科教學設計委員同意編寫學習目標、摘要、關鍵詞彙、自我評量題目或學習手冊。

二、評審表

評審項目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1. 該書內容符合該課程之教學目標的程度。(20%)				
2. 該書撰寫方式符合成人自學與學習者程度。(20%)				
3. 教材組織架構清楚適當(20%)。				
4. 教材內容份量、深度與廣度適當(10%)。				
5. 教材包含較新內容(10%)。				
6. 教材提供適當的實例與示範的情況(10%)。				
7. 教材印刷品質清晰、裝訂良好(10%)。				
總分				
評審意見及結果				

備註：坊間如有相同學類之教科書，請至少選取二本以上為評審對象。

教學設計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評審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媒體選擇需求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數：	講次數：
開課學期：	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
學科委員：	

- 一、依據本校課程開設通則第十四條及本校媒體教材製作通則第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預估本媒體教材使用影音比例。

**【說明】**  
 本表分為二階段填寫：  
 1. 第一階段：請預估影音媒體時間比例，並選擇適用媒體(即粗框部分) 與併送「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查。  
 2. 第二階段：本課程經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入製作階段，於召開企劃會議時，由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說明第一階段評估之媒體規劃情形，並將討論後之影音比例填寫於本表第二階段評估欄位，列為課程企劃會議紀錄資料之一。

影音呈現方式		第一階段預估 (預估比例%)	第二階段評估 (企劃會議討論)	
使用視聽輔助教材，如：新聞資料、紀錄片等		%	%	
步驟性操作示範，如：硬體維修等		%	%	
技能演練，如：書法、烹飪、照護、戲曲等		%	%	
實物展示說明，如：專業器材等		%	%	
實地環境介紹，如：生態、建築等		%	%	
複雜公式運算，如：程式、會計等		%	%	
加強學習演練，如：短劇等		%	%	
模擬式互動，如：師生、專家座談等		%	%	
其他：(請填列) _____		%	%	
<b>影音總計 (比例)</b>		%	%	
<b>媒體選擇</b>	不使用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		<b>學系</b>
	影音占 7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級	
			<input type="checkbox"/> 快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螢幕錄製級	
影音占 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級		
1. 媒體教材使用影音規劃之比例占 70%以下者，該媒體教材建議使用媒體為「網頁」，並依教學需求選擇教材製作級別。 2. 媒體教材使用影音規劃之比例佔 70%以上者，該課程建議使用媒體為「影音」。				(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簽名)

附件 1-2-1-8：本系期中/末考試題對應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目標檢核表

國立空中大學○○學年度○學期  
期中/末考試題對應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目標檢核表

科目：		命題老師：	
項目 類別	類別內容	正題題目 對應分佈	副題題目 對應分佈
學系核心 能力 與考題對 應	<input type="checkbox"/> 1. 了解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能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處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4.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會參與		
課程教育 目標 與考題對 應			
說明			
命題老師簽名：			
領域負責人：			
系主任：			
題目：如附件			

「學系課程核心能力對應表」網址：[http://social.nou.edu.tw/d\\_2\\_3.html](http://social.nou.edu.tw/d_2_3.html)

「課程簡介」網址：[http://social.nou.edu.tw/d\\_2\\_2.html](http://social.nou.edu.tw/d_2_2.html)

社會科學系「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一、領域目標：

使學習者了解並應用心理學的原理原則與方法，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增進自我了解，建立良好的人我關係。
- (二)促進生活適應與生涯發展，有效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二、課程一覽表：

次領域	課程	學分數	媒體	備註
1.了解自己	1.心理學	3	N	系核心課程
	2.發展心理學	3	N	系核心課程
2.發展與適應	3.成人發展與適應	2	R	
	4.成人心理衛生	2	R	
	5.生死心理學	3	R	
3.個人/組織社會化與管理	6.社會心理學	3	TV	
	7.工作心理學	3	N	
	8.工商心理學	3	TV	
	9.管理心理學	3	N	
合計	9 科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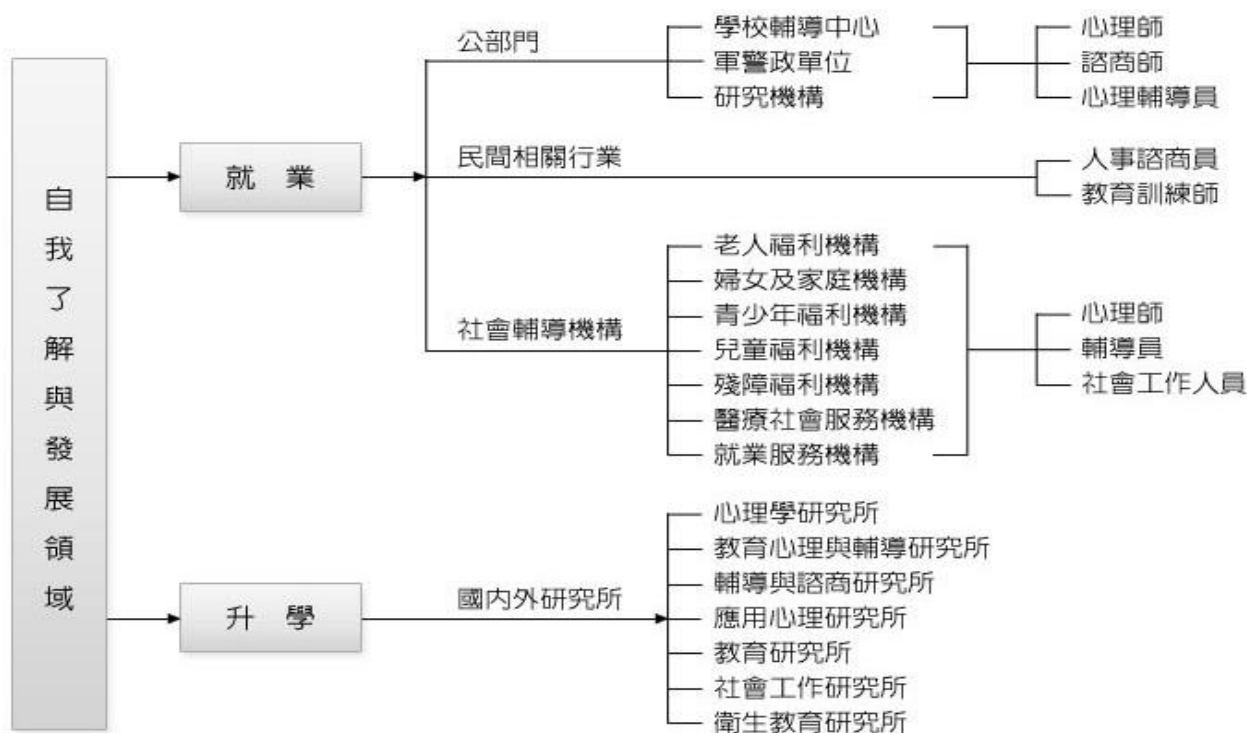
註：R 語音，TV 影音，N 網頁

三、學習地圖：

學習地圖：「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 四、學生生涯徑路：



### 社會科學系「教育學習」領域

#### 一、領域目標：

- (一)了解幸福人生的意涵。
- (二)培養自我導向的學習能力。
- (三)促進人我關懷的意識。
- (四)提昇生命與生活品質。

#### 二、課程一覽表：

次領域	課程	學分數	媒體	備註
1.教導增能	1.生命教育	3	N	
	2.品德教育	2	R	系基礎核心課程
	3.生涯規劃與發展	2	N	系基礎核心課程
	4.親職教育	2	N	
2.自主學習	5.人類學習與認知	2	N	
3.多元成長	6.性別關係	2	N	
	7.創造與生活	2	N	
	8.樂齡生涯學習	3	N	
	9.遊戲與學習	2	N	
合計	9科	21		

註：R 語音，TV 影音，N 網頁



三、學習地圖：

學習地圖：「教育學習」領域



四、學生生涯徑路：



## 社會科學系「社會服務」領域

### 一、領域目標：

- (一)評估社會問題的基本知能。
- (二)增進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工作的基本素養。
- (三)提供社會工作專業終生學習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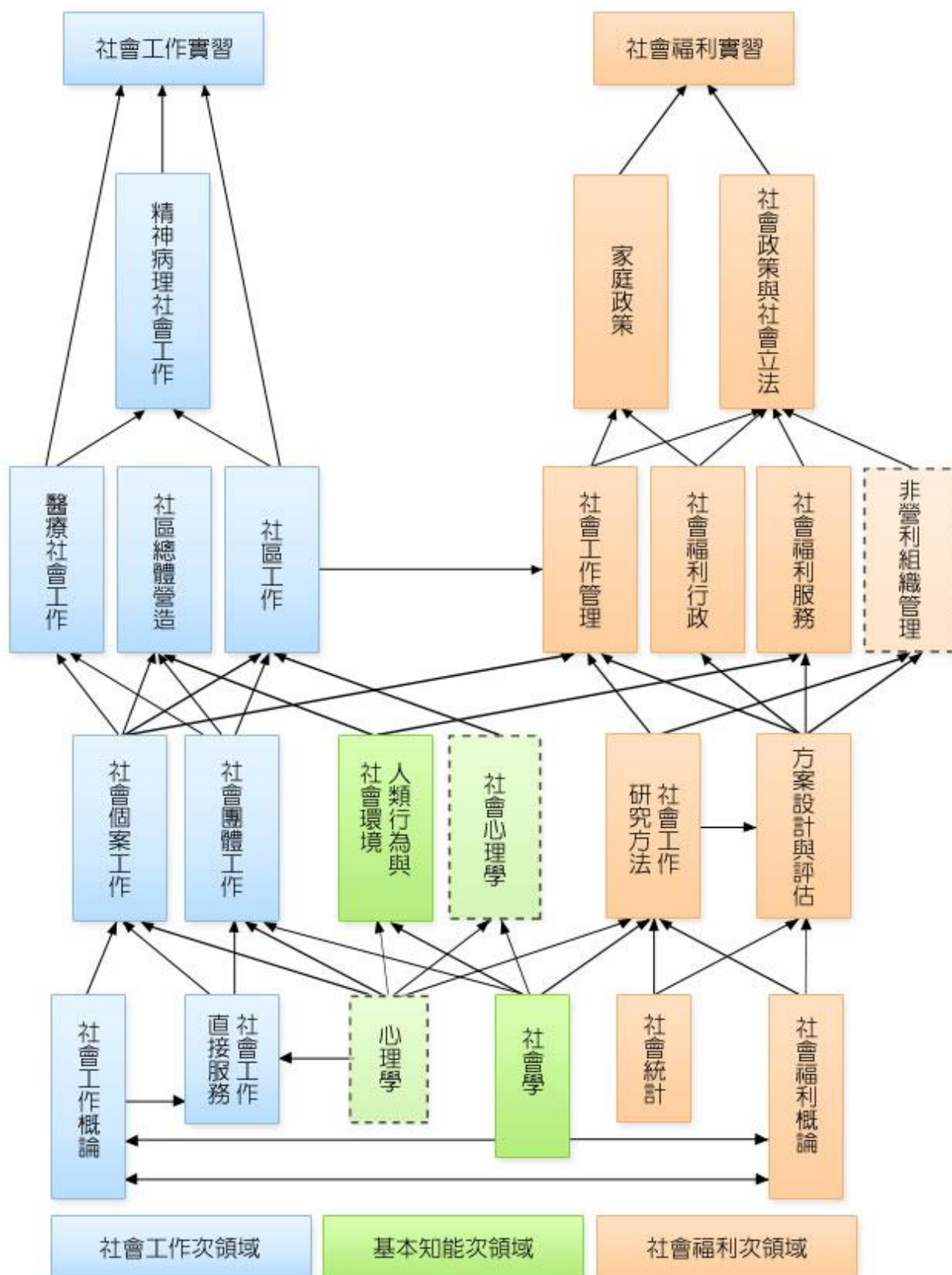
### 二、課程一覽表：

次領域	課程	學分數	媒體	備註
1.基本知能	1.社會學	3	R	系核心課程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N	系核心課程
	3.社會統計	3	N	新開
	4.家庭社會學	3	R	
2.社會工作	5.社會工作概論	3	R	
	6.社區工作	3	N	系核心課程
	7.社會個案工作	3	R	
	8.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	TV	
	9.志願服務	2	R	
	10.社會團體工作	3	N	
	11.家庭社會工作	3	N	
	12.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	R	
3.社會福利	13.社會福利概論	3	R	
	14.社會福利服務	2	R	
	15.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N	
	16.方案設計與評估	3	N	
	17.社會工作管理	3	TV	
	18.社會福利行政	3	R	
	19.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或 3	R	105 年改為 3 學分
	20.家庭政策	3	R	新開
合計	20 科	55(或 56)		

註：R 語音，TV 影音，N 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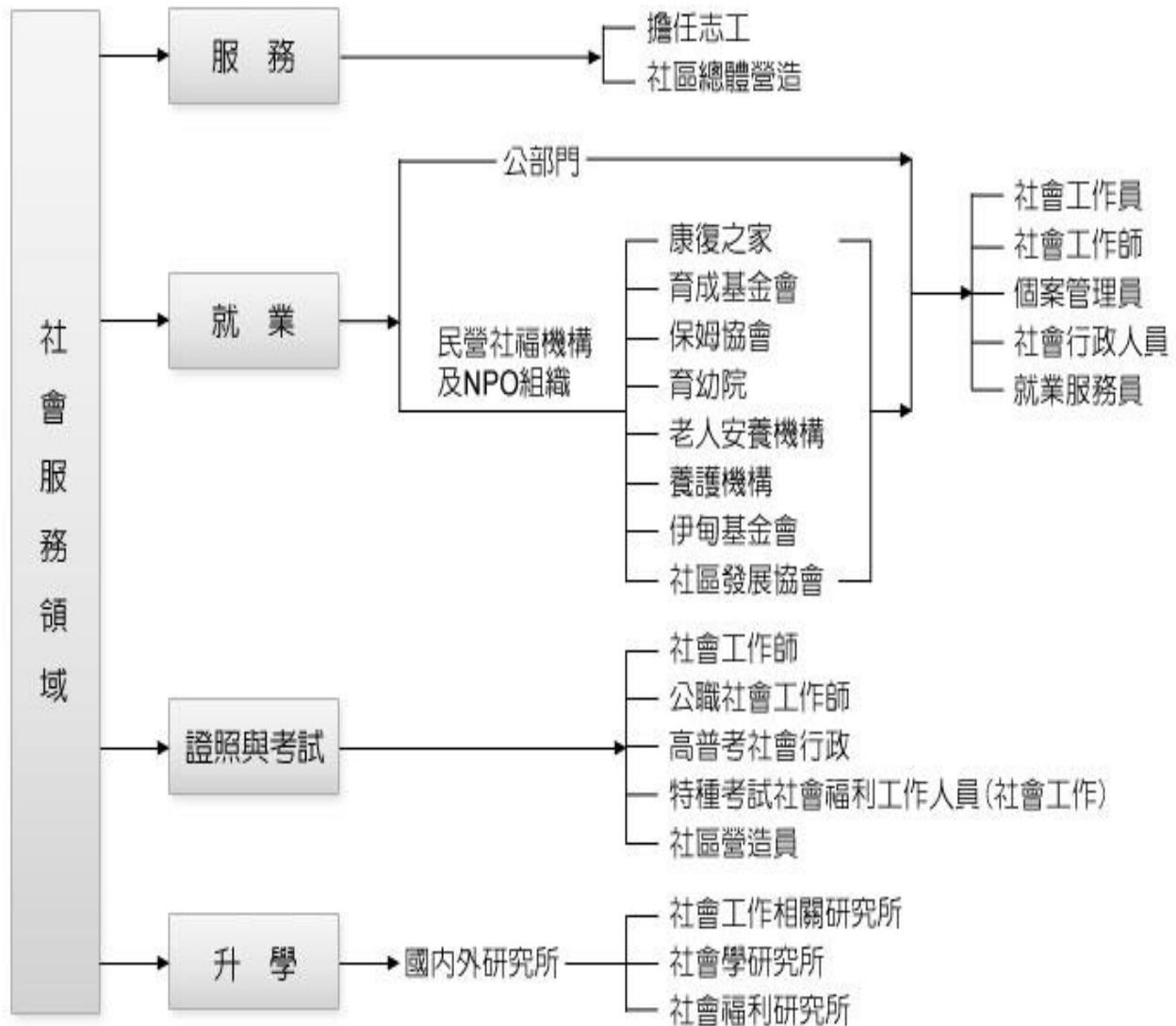
三、學習地圖：

「社會服務」領域 學習地圖



註：實線框表示本系開設課程，虛線框表示本系其他領域或外系開設之課程。

#### 四、學生生涯徑路：



### 社會科學系「公民法治」領域

#### 一、領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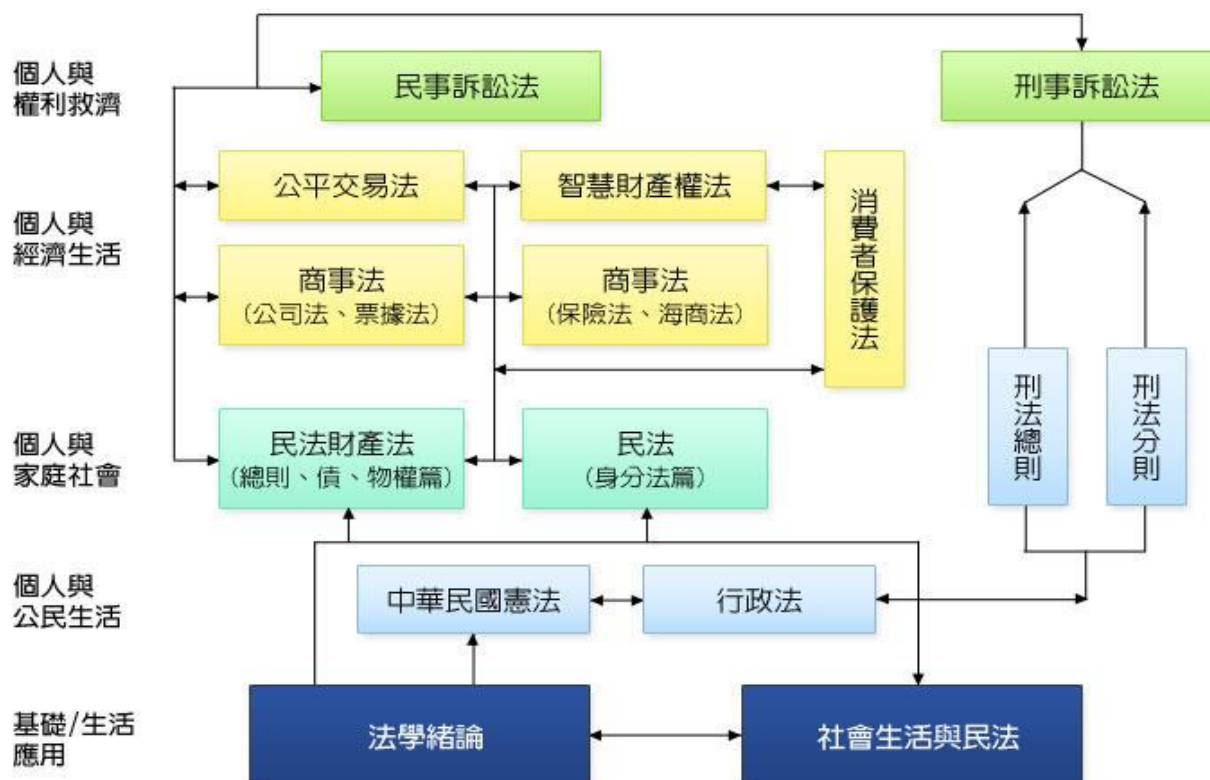
- (一) 認識現行基本法律制度與其運作。
- (二) 理解基本法律規範的內容、適用原則與方法。
- (三) 說明法律發展的基本理論與其他學門間的關聯。
- (四) 培養分析法律問題的基本能力與素養。
- (五) 發展進一步研習專門法律的興趣與動機。

二、課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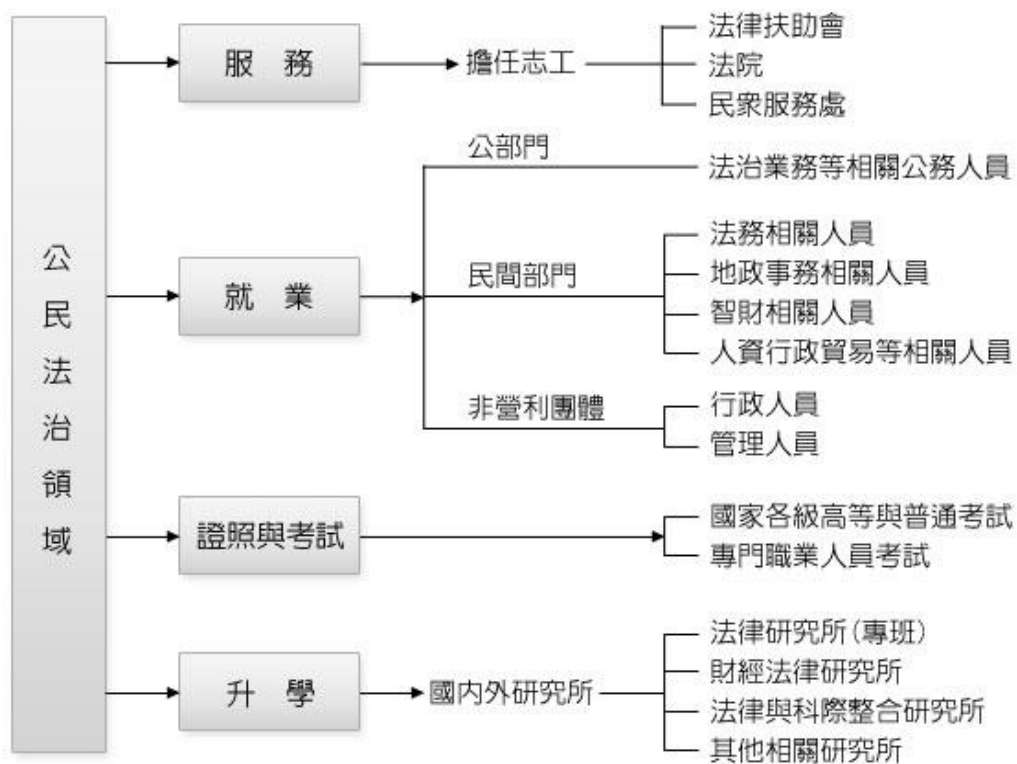
次領域	課程	學分數	媒體	備註
1.基礎/生活應用	1.法學緒論	2	R	系核心課程
	2.社會生活與民法	2	R	系核心課程
2.個人與公民生活	3.行政法	3	R	
	4.刑法總則	2	R	
	5.刑法分則	2	R	
3.社會福利	6.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3	R	
	7.民法(身分法篇)	2	R	
4.個人與經濟生活	8.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2	R	
	9.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2	R	
	10.智慧財產權法	3	R	
	11.公平交易法	2	TV	
	12.消費者保護法	2	R	
5.個人與權利救濟	13.刑事訴訟法	3	R	
	14.民事訴訟法	3	R	
合計	14 科	33		

註：R 語音，TV 影音，N 網頁

三、學習地圖：



#### 四、學生生涯徑路：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生活應用導向建議修習課程表

生活應用 導向	定義與說明	建議修習課程
幸福人生	<p>培養學習者</p> <p>1.了解於人生意義與使命/精神(信仰)、健康、工作、情感/關係/社交生活、學習與自我成長、財富等面向取得平衡之幸福人生要義。</p> <p>2.增進幸福感所需知能並致力於圓滿整全個體人生。</p>	<p>成人心理衛生 工商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品德教育 創造與生活 人類學習與認知 樂齡生涯學習 親職教育 性別關係 生命教育 家庭社會學 志願服務 社會生活與民法</p>
心理輔導 與諮商	<p>培養學習者</p> <p>1.增加自我認識、了解與覺察以及個人自助知能，以促進與維護心理健康。</p> <p>2.學習對心理輔導與諮商問題之了解與診斷，以增加問題解決知能，並提升助人專業成長。</p>	<p>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成人心理衛生 生死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人際溝通的藝術* 健康心理學* 休閒心理學* 壓力與心理* 銀髮族心理健康* 輔導理論與實務*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兒童觀察行為與輔導* 家庭諮商與輔導* 諮商技術—助人策略與技術*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通識中心開設) 標註*者，為生科系開設。</p>
心靈增能 與修慧	<p>培養學習者具有生命全程觀點，健全人格發展，做好自我管理，實踐身心靈健康之道，過著己際、人際、環際和諧平衡生活，以完善圓滿生命。</p>	<p>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成人心理衛生</p>

生活應用 導向	定義與說明	建議修習課程
		生死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生涯規劃與發 樂齡生涯學習 生命教育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通識中心開設)
學習改變 發展	培養學習者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從中 獲得改變的力量，藉以提升自我，改善 生活以及關懷社會的能力。	管理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創造與生活 樂齡生涯學習 性別關係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智慧財產權法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通識中心開設)
教育及教 學知能	培養學習者自主學習及教育傳承的基本 知能。	成人學習策略與技巧 品德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親職教育 遊戲與學習 性別關係 生命教育 智慧財產權法
建立幸福 家庭	培養學習者具備家庭生活經營所需知 能，以及相關法律知識，促進家庭幸 福。	發展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生死心理學 品德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遊戲與學習 親職教育 生命教育 家庭社會學 家庭社會工作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民法(身分法篇) 消費者保護法
社會福利 與服務	培養學習者認識與評估個案、團體、社 區之問題，應用社會福利資源與解決其 問題的能力。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區工作



生活應用 導向	定義與說明	建議修習課程
		家庭社會學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志願服務 家庭社會工作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家庭政策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通識中心開設)
現代法治 公民	培養學習者認識與具備現代公民與法治社會成員的規範意識與基本法律觀念，並了解在生活應用的關聯性。	品德教育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法學緒論 社會生活與民法 行政法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民法（身分法篇）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智慧財產權法 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保護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憲法(通識中心開設)

## 附件 1-2-1-11：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

### 學分班

社會科學系目前在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教育行政學分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及法律學分班。

#### 一、教育行政學分班

教育行政學分班係針對現職公務人員轉換教育行政職系或對教育行政有興趣者而設立。

#### 二、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

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係因應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照需求而設立，目的在幫助學習者在職進修或轉換職場、尋找工作第二春、增強高普考的實力。

#### 三、法律學分班

法律學分班係針對有志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及打算報考國家法律專業考試的學習者而設。

### 學分學程

#### 一、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本系特規劃「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 二、志願服務學分學程。

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以下簡稱志工），除了接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希望能透過學分學程進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課程，使有心進修之志工能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特擬訂本計畫書。

推廣教育中心「教育行政學分班」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教育行政	4
2.教育心理學	4
3.比較教育	3
4.教育哲學	3
5.行政法	3
6.教育測驗與統計	3
合計	6 科、20 學分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課程一覽表

社會服務次領域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1	社會學	3
2.社會工作	2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4	社會團體工作	3
	5	醫療社會工作	3
3.社會福利	6	社會統計	3
	7	社會福利概論	3
	8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9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10	社會工作管理	3
	11	社會福利行政	3
	1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4.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13	家庭政策	3
	14	社會工作實習	2
	15	社會福利實習	2
合計			43
註：課程規劃說明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 學分與 2 學分對照表			

推廣教育中心「法律學分班」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民法	3
2.刑法	3
3.行政法	3
4.公平交易法	2
5.民事訴訟法	3
6.刑事訴訟法	3
7.公司法	2
8.智慧財產權法	2
合計	8 科、21 學分

學系課程核心能力對應表

學生核心能力

- 1.了解自己：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 2.增能學習：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 3.相處調適：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 4.問題解決：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 5.社會參與：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具備關懷社會與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1	2	3	4	5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3N)	●				
	發展心理學(3N)	●				
	成人發展與適應(2R)	●		●		
	成人心理衛生(2R)	●		●		
	生死心理學(3R)	●		●		
	社會心理學(3TV)	●		●		
	工作心理學(3N)	●			●	
	工商心理學(3TV)	●			●	
	管理心理學(3N)	●			●	
教育學習	生涯規劃與發展(2N)	●		●	●	
	成人學習策略與技巧(3N)		●	●	●	
	品德教育(2R)	●		●		●
	創造與生活 (2N)	●	●	●	●	
	人類學習與認知(2N)	●	●		●	
	樂齡生涯學習(3N)		●	●		●
	親職教育(2R)		●	●	●	
	成人學習與教學(3N)	●	●		●	
	遊戲與學習(2N)		●			
	性別關係(2N)	●		●		●
	生命教育(3N)	●		●		●
社會服務	社會學(3R)				●	
	社會工作概論(3R)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N)	●				
	社區工作(3N)			●	●	●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1	2	3	4	5
	社會福利概論(3R)				●	●
	社會統計(3N)	●	●	●	●	●
	家庭社會學(3R)					●
	社會個案工作(3R)			●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TV)			●	●	●
	志願服務(2R)			●		●
	社會團體工作(3N)			●	●	●
	家庭社會工作(3N)			●	●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2R)	●		●	●	●
	社會福利服務(2R)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3N)				●	●
	方案設計與評估(3N)				●	●
	社會工作管理(3TV)				●	●
	社會福利行政(3N)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R)				●	●
	家庭政策(3R)				●	●
公民法治	法學緒論(2R)	●	●			
	社會生活與民法(2R)		●		●	
	行政法(3R)				●	●
	刑法總則(2R)				●	●
	刑法分則(2R)				●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3R)		●		●	●
	民法(身分法)(2R)			●	●	●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2R)				●	●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2R)				●	●
	智慧財產權法(3R)				●	●
	公平交易法(2TV)				●	●
	消費者保護法(2R)		●			●
	刑事訴訟法(3R)				●	●
	民事訴訟法(3R)				●	●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

89.12.29.教育部台(89)社(一)字第 89167160 號函核定

94.11.01.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5.18.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10.05.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60149146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時數如下：

- (一) 教授每週為八小時。
- (二) 副教授每週為九小時。
- (三) 助理教授每週為九至十小時。
- (四) 講師每週為十小時。

前項各款每週教學工作時數之計算方式得以學期為單位換算核計之。

三、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除面授(含實習)教學外，並包括教學設計、媒體設計、媒體教學、課業學習指導或其他輔助教學等，各項教學工作及折抵教學工作時數如附表。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實際教學工作時數或每學期實際教學工作時數(均含折抵教學工作時數)，超過第二點規定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前項超支鐘點費每學期最多支給七十二小時，並按公立大學校院鐘點費標準核發。

五、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暑期課程之教學設計、媒體設計、媒體教學、課業學習指導或其他輔助教學等教學工作，其工作時數得計入當學年度上學期或前一學年度下學期之教學工作時數。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

96.10.5 教育部備查修正通過

96.12.28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教學項目或折抵項目	折算或折抵標準
1.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一級主管每週 5 小時
	二級主管每週 4 小時
2.-1 面授教學 (含實習、監考)	假日每節 1.3 小時
	非假日每節 1.0 小時
2.-2 跨中心同步視訊面授教學 (含作業批改)	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低於 45 人以下, 每節 1.5 小時
	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 46~70 人, 每節 2.0 小時
	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2.-3 二軌制實體面授教學 (含成績評量)	每節 1 小時
2.-4 推廣教育學分班面授 (含實習) 教學	每節 1 小時
3. 影音教學節目製作	
(1) 學科委員召集	每講次 1 小時
(2) 網路教學、電腦輔助教學等套裝教材製作	每講次 3 小時
(2)-1 電視影音教材再製為網頁教材	依講次認定是新製或再製, 再製每講次 2 小時
(3) 電視及錄影帶教學	每講次 2 小時
(4) 廣播及錄音帶教學	每講次 1 小時
(5) 教學設計及媒體設計	每講次 2 小時
(6) 影語音教材製作之助講	每講次 0.5 小時
4. 研究所教學	每學分 18 小時 (媒體教材製作比照大學部計算方式)
5. 課業輔導	網路非定點定時:
5-1) 網路駐版課業輔導	每科目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
5-2) 視訊課業輔導	每節 1.5 小時
5-3) 電話輔導 (定點定時)	每人每天不得超過 2 小時, 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電話與網路課業輔導合計每學期教授以 7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 81 小時、講師以 90 小時為上限
6. 學類課程行政	每週折抵 1 小時, 每學期 18 小時
7. 導師工作	每週折抵 2 小時
8. 專案簽准之校務推動行政工作	每學期折抵 18 至 36 小時, 簽請校長核定 (需填寫減免教學工作時數申請表)
	期中末考試擔任閱長, 一次考試折抵 18 小時
9. 學校或學系交付之專案研究或行政工作	每學期折抵 18 至 72 小時, 由學系簽請校長核定
10. (1) 命題 (含正題、補考題及參考答案, 事後計算)	問答申論題型式者 (4 題以上), 每科折抵 5 小時
	組合式題型, 每科折抵 6 小時
	測驗題 30 題 (含) 以上 (是非、選擇、填充等), 每科命題折抵 7 小時
(2) 閱卷主持人 (事後計算)	每科折抵 4 小時

※ 一、專任教師擔任本表所規範之教學工作項目, 應以項目 1 至 4 為主 (監考除外), 若時數不足, 再輔以項目 5 至 10。

二、超支鐘點計算: 僅限於項目 1 至 4 (監考除外), 可納入超支鐘點計算, 每學期最高超支 72 小時; 5-10 項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三、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面授一班, 惟若擔任第 3 項「影音教學節目製作」者除外; 監考每學期不得超過 10 節。

附件 2-1-3-2：102~103 學年度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概況表

工作項目	電視教學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視訊)	課業輔導(電話輔導)	其他(導師)	其他(命題)	其他(閱卷主持人)	其他(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專案研究)	其他(空大橋)	其他(監考)	
陳如山	102 上	0	0	0	0.58	0	0	0	2	0	0	0	5	1	0	0	0	0
	102 下	0	0	0	0.6	0	0	0	2	0	0	0	5	1	1.3	0	0	0
	103 上	0	0	0	0.58	0	0	0	2	0	0	0	5	1	0	0	0	0
	103 下	0	0	0	0.6	0	0	0	2	0	0	0	5	1	0	0	0	0
歐陽正	102 上	0	0	0	0.44	0	4	0	0	2	1	1	0	1	1	0	0	0
	102 下	0	0	0	0.4	0	4	0	0	2	1	1	0	1	1.1	0	0	0
	103 上	0	0	0	0.44	0	4	0	0	2	1	1	0	1	0	0	0	0
	103 下	0	0	0	0.4	0	4	0	0	2	1	1	0	1	0.3	0	0	0
張鐸嚴	102 上	0	0	0	0.58	0	3	0	1	0	0	0	5	0	0	0	0	0
	102 下	0	0	0	0.4	0	0	0	2	2	0	0	5	0	0	0	0	0
	103 上	0	0	0	0.44	0	0	0	2	2	0	0	5	0	0	0	0	0
	103 下	0	0	0	0.6	0	2	0	0	2	0	0	5	0	0	0	0	0
方顥璇	102 上	0	0	0	2.5	0	2	0	0	0	1	1	5	1	0	0	0	0
	102 下	0	0	0	1	0	0	0	2	0	1	0	5	1	0	0	0	0
	103 上	0	0	0	1.5	0	4	0	0	0	0	0	5	1	0	0	0	0
	103 下	0	0	0	0.4	0	2	0	0	0	1	0	5	1	0	0	0	0
林谷燕	102 上	0	0	0	1	0	0	0	2	2	0	0	4	0	0	0	0	0
	102 下	0	0	0	1.2	0	0	0	2	2	0	0	4	0	2.3	0	0	0
	103 上	0	0	0	1.11	0	2	0	0	2	0	0	5	0	0	0	0	0
	103 下	0	0	0	4.2	0	2	0	2	0	1	0	0	0	0	0	0	0



工作項目	電視 教學 節目 製作	廣播 教學 節目 製作	網路 教學 節目 製作	面授 教學 (實體 面授)	面授 教學 (網路 面授)	課業 輔導 (網路 駐版)	課業 輔導 (視訊)	課業 輔導 (電話 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 主持 人)	其 他 (兼任 行政 主管)	其他(學 類課程 行政工 作)	其 他 (奉派 行政工 作)	其 他 (專案 研究)	其 他 (空大 橋)	其 他 (監考)
呂秉翰	102 上	0	0	0	0.44	0	0	4	2	1	0	0	0	2	0	0	0
	102 下	0	0	0	0.4	0	4	1	2	0	0	0	0	4	0	0	0
	103 上	0	0	0	0.58	0	2	0	2	1	0	4	0	0	0	0	0
	103 下	0	0	0	0.6	0	4	0	2	1	0	4	0	0.2	0	0	0
吳來信	102 上	0	1	4	1.33	0	2	0	0	1	1	5	1	0	0	0	0
	102 下	0	0	0	0.9	0	2	0	0	1	1	5	1	0	0	0	0
	103 上	0	1	0	0.44	0	2	0	0	1	1	5	1	0	0	0	0
	103 下	0	0	4	0	1	2	0	0	1	0	5	1	0	0	0	0
洪敏琬	102 上	0	3	0	0.44	0	0	0	2	2	0	0	0	2	0	1	0
	102 下	0	0	1	0	0	0	2	2	1	0	0	0	3.3	0	0	0
	103 上	0	0	0	0.44	0	0	0	2	2	0	0	0	4	0	1	0
	103 下	0	0	2	0.9	0	0	0	3	2	1	1	0	0	0	0	0
黃恒	102 上	0	0	0	0.44	0	3	0	0	2	1	1	4	0	0	0	0
	102 下	0	0	0	1	0	2	0	0	2	1	0	4	0	0	0	0
	103 上	0	0	0	0.44	0	3	0	0	2	1	1	4	0	0	0	0
	103 下	0	0	0	0.4	0	2	0	0	2	1	0	4	0	0	0	0
胡怡謙	102 上	0	0	0	0.89	0	0	0	4	2	0	0	0	3	0	0	0
	102 下	0	6.4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103 上	0	4	0	0	0	0	0	4	2	0	0	0	0	0	0	0
	103 下	0	6	0	0	0	0	0	4	2	0	0	0	0	0	0	0

附件 2-1-3-3：102-10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工作時數概況表

教師姓名：陳如山

職稱：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學 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奉 派行政工作)	其 他 (專案研究)	其 他 (空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 年度工 作時數	0	0	0	20.8	0	0	0	72	0	0	0	180	36	32	0	0	0
103 學 年度工 作時數	0	0	0	20.8	0	0	0	72	0	0	0	180	36	0	0	0	0

教師姓名：歐陽正

職稱：副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學 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奉 派行政工作)	其 他 (專案研究)	其 他 (空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 年度工 作時數	0	0	0	16	0	144	0	0	72	48	32	0	36	38	0	0	0
103 學 年度工 作時數	0	0	0	16	0	144	0	0	72	48	32	0	36	12	0	0	0

教師姓名：張鐸嚴

職稱：副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18.4	0	45	0	54	36	0	0	180	0	0	0	0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18.4	0	36	0	36	72	0	0	180	0	0	0	0	0

教師姓名：方顥璇

職稱：副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63	0	36	0	36	0	27	20	180	36	0	0	0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35	0	108	0	0	0	10	8	180	36	0	0	0	0

教師姓名：林谷燕

職稱：副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38.8	0	0	0	72	72	0	0	144	0	48	0	0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94.8	0	72	0	36	36	12	8	90	0	0	0	0	0

教師姓名：呂秉翰

職稱：副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16	0	72	0	72	72	12	8	0	0	108	0	2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20.8	0	108	0	0	72	24	16	144	0	3	0	0	0

教師姓名：吳來信

職稱：助理教授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12	72	40	0	72	0	0	0	24	28	180	36	0	0	0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9	66	8	18.4	72	0	0	0	24	24	180	36	0	0	0	0

教師姓名：洪敏琬

職稱：講師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46	19	8	0	0	0	72	72	18	8	0	0	96	0	19	2.6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36	24	0	0	0	98	72	24	16	0	0	72	0	18	0

教師姓名：黃恒

職稱：講師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26.4	0	81	0	0	72	29	20	144	0	0	0	0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0	0	16	0	81	0	0	72	29	16	144	0	0	0	2	6.5

教師姓名：胡怡謙

職稱：講師

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電視教學 節目製作	廣播教學 節目製作	網路教學 節目製作	面授教學 (實體面授)	面授教學 (網路面授)	課業輔導 (網路駐版)	課業輔導 (視訊)	課業輔導 (電話輔導)	其他 (導師)	其他 (命題)	其他 (閱卷主持人)	其他 (兼任行政主管)	其他 (學類課程行政工作)	其他 (奉派行政工作)	其他 (專案研究)	其他 (空大橋)	其他 (監考)
102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116	0	16	0	0	0	108	72	0	4	0	54	0	0	0	0
103 學年度工作時數	0	180	0	0	0	0	0	144	72	0	0	0	0	0	0	0	0

102~103 學年電話課業輔導教師名單

學年	領域	課程名稱	本系專任教師名單	電話總通數	
102	上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胡怡謙	2
		教育與學習	親職教育	張鐸嚴	0
			人類學習與認知	陳如山	19
			創造與生活	朱湘吉	6
	公民法治	公平交易法	呂秉翰	25	
	下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工商心理學	張鐸嚴	1
			社會心理學	陳如山、洪敏琬	28
		教育與學習	生命教育	方顥璇	0
			生涯規劃與發展	朱湘吉、胡怡謙	7
		社會服務	社會學	林谷燕	1
		公民法治	刑法總則	呂秉翰	6
	103	上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黃恆
發展心理學				張鐸嚴	0
成人發展與適應				陳如山	29
教育與學習			人類學習與認知	胡怡謙	3
			親職教育	洪敏琬	7
公民法治		刑事訴訟法	呂秉翰	0	
下學期		自我了解與發展	成人心理衛生	陳如山	23
			社會心理學	洪敏琬	0
		教育與學習	生命教育	張鐸嚴	0
			生涯規劃與發展	胡怡謙	2
		社會服務	社會學	林谷燕	0

各領域課程學科委員之學歷與專長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自我了解與發展	心理學	葉重新	台灣大學心理學碩士、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亞洲大學教授兼任系主任	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研究、人格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心理衛生	
		發展心理學	黃世琿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發展心理學、高級心理與教育統計、情緒與認知、青少年心理學、情緒發展
			黃富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秘書長	成人心理、成人學習、成人教育、成人教育、成人教學策略、成人教育教材教法、比較成人教育
	生死心理學	洪栩隆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人文組碩士、台灣師大衛教系博士生	一、彰化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員二、宜智企業顧問總經理	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領導統御	
		黃松元	美國俄亥俄州立托利多大學衛生教育系碩士及博士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習兼任教授二、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健康促進研究、健康教育課程、安全教育與急救、學校衛生	
	社會心理學	陳皎眉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心理學博士	考試院考試委員、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教授	兩性關係、人際關係、社會心理學、社會認知專題等	
		孫蒨如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教育心理與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團體動力等	
		王叢桂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教育心理學博士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社會心理學、心理學、心理學研究方法導論、消費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李再長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心理學博士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工業心理學、人事管理組織行為、人因工程
			徐強	美國懷俄明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資管所教授及公共事務中心主任(退休)	管理心理學、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消費者行為
陳彰儀			美田納西大學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兼學務處處長	心理學、人事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	
胡國強			美國普渡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企	工商心理學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心理學博士	業管理學系所副教授	
		賴孟寬	美普度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系所副教授	市場學、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
		張怡筠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心理學博士		管理心理學、工業組織心理學、人事管理
自我了解與發展	管理心理學	賴惠德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空中大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兼任副教授	管理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黃富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祕書長	成人心理、成人學習、成人教育、成人教育、成人教學策略、成人教育教材教法、比較成人教育
		陳如山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教育心理與研究)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成人心理、生涯規劃與發展、家庭與婚姻諮商、發展心理學、心理衛生、社會心理學、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成人發展與適應
自我了解與發展		黃慈	美國喬治亞大學成人教育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媒體處長	成人發展與適應
	成人心理衛生	陳如山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教育心理與研究)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衛生、成人發展與適應、工商心理學、青少年心理與輔導、家庭與婚姻諮商、輔導原理與實務
		洪栩隆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人文組碩士、台灣師大衛教系博士生	一、彰化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員 二、宜智企業顧問總經理	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領導統御
		陳文杏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人文醫學組碩士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心理學、壓力調適、放鬆課程
教育與學習	品德教育	林火旺	美國愛荷華大學哲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品德教育
	性別關係	黃淑玲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國防醫學院通試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性別研究、醫療社會學、普通社會學、質性研究、人類性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觀
		謝小苓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政策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性別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社會文化分析
		王曉丹	University of	政治大學法律科	性別與關係、性別與法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Warwick	技整合研究所暨法律系副教授	律、性別研究方法導論
		范雲	美國耶魯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女性主義理論、性別與政治
	親職教育	周麗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家政教育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	家庭研究、家庭生活教育研究、家政教育
		何慧敏	德國波昂大學 幼兒教育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魏秀珍	師大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洪敏琬	美國愛荷華大學 視聽教育碩士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講師	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親職教育、教育哲學、發展心理學、兒童發展與保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呂金燮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人類學習與認知
		黃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成人教育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 研究處副研究員兼處長	人類學習與認知
	創造與生活	朱湘吉	明尼蘇達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教授	生涯規劃與發展、創造與生活
	教育與學習	生命教育	劉易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學博士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主任
		鄭志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輔仁大學 宗教研究所教授	(宗教與民俗醫療)、(道教生死學)、(佛教生死學)
		孫長祥	中國文化大學 哲學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 通識教學部教授	倫理學思想與方法、哲學概論、歷史人物評析
		孫安迪	台灣微生物研究所 免疫學博士	台大醫院 口腔內科主治醫師	人體生命學概論、口腔病理、口腔診斷、醫學與生活、有益於健康的補充和另類療法
教育與學習		楊荊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致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退休)	生涯規劃、人際溝通、管理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朱湘吉	明尼蘇達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教授	生涯規劃與發展、創造與生活
	遊戲與學習	吳長鵬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大學院中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視覺藝術研究	遊戲與休閒、兒童遊戲、視覺藝術創造、造形遊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國學博士	所兼任教授（退休） 龍門藝術中心負責人	戲、藝術教材教法、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整合			
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林勝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研所碩士	長榮管理學院社工系專任教授	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組織與發展			
		江亮演	日本立正大學文學研究所社會學博士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教授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政策與立法、工業社會學			
		王麗容	美國加州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婦女研究、婦女福利與服務、社會政策分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葉肅科	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博士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專任副教授	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比較社會政策、健康與疾病社會學、性別社會學、身體社會學		
			葉至誠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社會學、工業社會學、社會科學概論		
			張天鈞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教授（退休）	臨床醫學總論、藥物治療學、生化學、普通生物學、生命科學、現代生物技術與健康		
			陳燕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研發長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老人福利、社會學、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等		
			王淑芬	東吳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	空中大學、國防大學、文化大學、元智大學社工相關學系兼任講師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發展心理學、普通心理學、幼兒發展與輔導、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學、社會行政與福利、社會研究方法		
			家庭社會學		林顯宗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文學博士（社會學專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專任教授兼社會學研究所所長（退休 99 年 8 月）	家庭社會學、社會組織、社會變遷
					曾敏傑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博士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專任教授	台灣地區勞工研究資料與資源
	葉肅科	澳洲塔馬尼亞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		
	許人杰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學博士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勞動者意識結構之研究		
周海娟	澳洲塔馬尼亞	國防大學社會工			家庭暴力處遇與防治、紐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		大學博士	作研究所	西蘭社會救助政策
		曾華源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系教授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行政與管理) 2.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與訓練 3.社會工作理論 4.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 5.青少年福利政策與服務
		吳來信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與社會、社會科學概論、工業社會學、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管理
		劉淑瓊	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社會工作理論(研究所) 2.社會工作與行銷 3.社會服務民營化專題討論 4.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王篤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社會工作概論 2.社會福利理論 3.社會工作哲學 4.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區工作	黃源協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教授	社會工作管理、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立法、個案管理
		蕭文高	美國西北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社區工作、社會統計
社會服務	家庭社會工作	謝秀芬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社會福祉碩士	東吳大學教授	社會個案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理論
		李淑容	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東吳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社工概論、社工研究法、社會政策、方案評估、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王秀燕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社會學、直接服務、社工管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服務		黃聖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團體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高風險家庭專題
		劉瓊瑛	美國密西根大	國立台灣大學社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心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學社會工作碩士	工系兼任講師	衛生、醫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黃源協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教授	社會工作管理、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立法、個案管理
		吳來信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暨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預備文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統計學、社會工作管理
		張英陣	美國凱斯西大學儲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質化研究方法、方案設計與評估
		王雲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暨社會政策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社會政策的成本效益分析、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
	社會學	章英華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社會學、都市社會學
		葉至誠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社會學、工業社會學、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服務		吳來信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暨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預備文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與社會、社會科學概論、工業社會學、統計學、檔案管理、中國文化史
	社會福利服務	賴兩陽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社區工作、比較社會政策、全球化與福利國家發展社會保險、社區工作與社區照顧、社會福利理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概論、團體工作、團體動力、社會學、家庭政策
		吳來信	法國國立社會	國立空中大學社	社會福利與行政、精神病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科學高等研究所 (EHESS) 社會人類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畢業	會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理社會工作、家庭政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學、社會問題與對策、社會工作實習(推廣教育)、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與社會等
		彭淑華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兒童福利專題、弱勢族群兒童福利專題、兒童保護專題、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服務		曾中明	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內政部常務次長	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行政、兒童福利
		劉麗雯	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社會工作研究法、社區組織與發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政策與行政、老人與社會工作、福利機構組織、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團體工作	曾華源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系教授	適應與心理衛生、團體社會工作、進階團體工作、青少年與社會工作；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
		鄭夙芬	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社區工作、精神社工、早期療育、團體動力、團體工作、社工督導、多元弱勢家庭、社工直接服務、社工實習
		溫信學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師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概論、醫療
	社會福利概論	張世雄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社會福利理論與歷史
		王篤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東海大學副教授	社會福利政策、社會工作理論、社會救助、志願服務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福利財政、長期照顧制度、社會保險
	社會服務		呂朝賢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系教授
		黃志隆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社會安全制度、勞動市場政策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吳來信	一、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暨社會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與社會、社會科學概論、工業社會學、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論、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學研究所博士 預備文憑 二、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		社會工作管理
		廖榮利	美國耶希華大學(Yesheiva Univ.)社會工作研究院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婚姻與家庭、社會工作管理、會談技術、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老人照護管理、醫療社會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謝儒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方案設計與評估
		吳來信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研究學博士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暨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預備文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兼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	方案設計與評估
		王秀燕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曾任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方案設計與評估
		白倩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吳來信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社會福利與行政、神病理社會工作、家庭政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學、社會問題與對策、社會工作實習(推廣教育)、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與社會等
		黃源協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教授	社會工作管理、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立法、個案管理
		廖榮利	美國耶希華大學(Yesheiva Univ.)社會工作研究院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婚姻與家庭、社會工作管理、會談技術、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老人照護管理、醫療社會學
		姚志明	德國哥廷根大學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工程法律專題研究

領域	課程名稱	學科委員名單	學歷	現職	曾任課程
公民法治	商事法 (公司法、票據法篇)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律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民法總則、民法物權、票據法
		胡僑榮	瑞士蘇黎世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貿金系副教授 退休	民法、商事法、票據法
	公平交易法	劉孔中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研究員	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
		歐陽正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民法概要、商事法、法學緒論
公民法治	民法(身分法篇)	戴東雄	西德邁因茲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講座教授	民法概要、親屬法、繼承法
	社會生活與民法	歐陽正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民法概要、商事法、法學緒論
		王惠光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	福匯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東吳大學-民法概要、商事法概要、法律倫理學 淡江大學-民法概要、商事法概要
		楊德庸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副組長	民法財產篇、民法身分篇、法學緒論等
	智慧財產權法	歐陽正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民法概要、商事法、法學緒論
		李崇僖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科技法專題研究
	刑法總則	段重民	美國加州大學赫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學緒論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劉宗榮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台大法律系教授(退休)	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海商法、保險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王志文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1.刑事訴訟法 2.刑法
	法學緒論	段重民	美國加州大學赫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院專任教授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學緒論
	行政法	陳新民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院大法官	憲法、行政法
	刑法分則	黃源盛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刑法分則、法學緒論、法制史、法思想史



附件 2-1-4-2：兼任教師職稱與學術專長

兼任教師專長領域與主要授課科目一覽表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丁晨	講師	生死學、殯葬	生死心理學	生命教育		
丁嘉惠	助理教授	勞工關係				社會學
方匯德	講師	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概 論	社會工作管 理 精神病理社 會工作
牛文菡	副教授	諮商與輔導 生涯輔導 婚姻/家族治療 性別與 文化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王文龍	講師	智慧財產權法		智慧財產權 法		
王志湧	講師	普通心理學、諮商理論 與技術				生涯規劃與 發展
王秀燕	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 會工作概論、服務輸送、 長期照顧、個案工作、社 工管理、社會政策與立 法、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福利概 論	方案設計與 評估
王卓聖	講師	身心障礙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概 論	社會學 社會工作研 究方法	社會團體工 作 社會福利概 論	社會學 社會工作管 理
王明坤	助理教授	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 理				管理心理學
王明珠	講師	宗教禮儀、殯葬文化、生 命教育、佛學理論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王金韶	助理教授	商業心理學、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 理、投資學、經濟學、統 計學		工商心理學		
王國美	講師	宗教、生命		生命教育		
王淑芬	講師	社會福利		社會學	社會團體工 作 社會福利概 論	社會工作管 理
王淑真	講師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導 覽解說人力資源管理、 社區產業與市場調查、 就業服務與訓練、NPO 組 織與經營管理、工會實 務與管理、婚姻與家庭		工商心理學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王淑楨	講師	青少年兒童福利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工作		
王蓁蓁	講師	心理學、研究方法、成人教育	創造與生活		創造與生活	生命教育
王慶泰	講師	民法、法學緒論、政府採購法		民法(身分法篇)	民法(財產法篇)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王龍敬	講師	法律課程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石泐	助理教授	公共政策、社會福利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石陳月華	講師	心理學·人類行為發展、團體輔導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學習與認知			
石集成	講師	社會學研究方法、社會組織、人口學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朱言貴	講師	法律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民法(財產法篇)	行政法
朱湘吉	教授	生涯規劃與發展、創造與生活	創造與生活	生涯規劃與發展		
朱慶忠	講師	生死學、殯葬與文化	生死心理學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朱潤康	講師	人力資源、行銷管理				管理心理學
朱瑩琦	講師	企業管理、市場投資、國際行銷		工商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江松鶴	講師	法律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法篇)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法學緒論
江芳枝	講師	成人教育、家庭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人類學習與認知	
江啟昱	講師	教育學，教育行政學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管理心理學
江銘宏	講師	法律相關課程			民法(財產法篇)	
江錫麒	講師	法律		社會生活與民法		
何委娥	講師	兒童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社會工作、社區工作				社會學
何金針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何俊賢	講師	民法、刑法、商事法、憲法、公法類.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刑法總則		
何慧群	副教授	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社會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余啟名	講師	輔導諮商、法律、財稅、不動產、教育	親職教育			
吳文琴	副教授	成人教育、老人學、遠距教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吳文楨	講師	社會學、人力資源管				社會學
吳秀琪	助理教授	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團體動力學、社會工作實務、考古學、文化資產、博物館研究			社區工社會 團體工作	社會學
吳佩炫	講師	社區工作、團體工作、個案工作、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社區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方案設計與評估
吳坤山	講師	刑法、民法、行政法、商事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法篇)	法學緒論
吳尚哲	講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		工商心理學		
吳昌期	講師	研究法、教學、行政	創造與生活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吳崇權	講師	法律	公平交易法	刑法總則	刑事訴訟商 事法(保險 法、海商法 篇)	刑法分行政 法
吳煜宗	教授	民法、憲法、行政法		民法(身分 法篇)		
吳道愉	助理教授	心理學、諮商理論、		社會心理學		
吳漢成	講師	法律			民法(財產 法篇)	
吳慧如	講師	靈性關懷、職場職員關懷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 家庭 社會學	社會工作研 究方家 庭社 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方案設計與評估
吳澄波	講師	諮商輔導		工商心理生 涯規劃與發 展		
吳震能	副教授	民事法學、日本法、社會法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 法篇)	民法(財產 法篇)	行政法
呂金城	講師	莊子生死哲學與臨終關懷、企業管理、品質經營	生死心理學	生命教育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呂祝義	教授	教育心理學、學習輔導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呂豐足	講師	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科研究方法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巫聰昌	助理教授	刑事法、基礎法學、法學日文、基礎日文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刑法分則
李山明	助理教授	憲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教育法		智慧財產權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行政法
李文祝	講師	家庭婚姻、社會福利、社會學、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家庭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社會工作管理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李玉澄	講師	憲法、民法、刑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刑事訴訟法	
李玉璽	副教授	法律學、法制史、刑法、刑事訴訟法、司法制度、日語				行政法
李芳森	助理教授		發展心理學	生命教育	發展心理學	生命教育
李建億	講師	法律		民法(身分法篇) 刑法總則 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法
李洸楚	講師	心理學、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管理心理學
李振賢	講師	比較教育、教育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李泰山	副教授	諮商輔導、職場倫理、消費心理、危機管理			心理學	
李珮瑜	助理教授	公民教育、社會學、心理學	心理學	生命教育	心理學	
李國隆	講師	社會統計 研究方法 壓力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李婉萍	講師	身心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李連冀	講師	精神醫學、心理衛生、輔導原理與實務、犯罪學、成人教育、老人與家庭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李湘屏	講師	輔導	心理學			
李瑞金	副教授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李澎蓉	講師	親職教育、成人教育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李麗美	講師	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兩性教育、社區教育		生命教育	成人發展與適應 親職教育	成人心理衛生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
杜傳榮	講師	憲法、民法、刑法、法學緒論				行政法 法學緒論
汪承宏	講師	心理學、諮商輔導	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成人心理衛生
沈碩彬	助理教授	心理學			心理學	生命教育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沈慶楊	講師	教育學	生死心理學 創造與生活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阮珮茶	講師	新聞寫作、企業管理、組織行為				管理心理學
周仁尹	助理教授	輔導諮商、青少年發展、教育行政與政策、學校行政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周文欽	副教授	教育、心理學、應用統計、諮商輔導			人類學習與認知	
周慧貞	講師	刑法、憲法、商事法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法篇)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行政法
林大森	副教授	社會統計、統計軟體應用				社會心理學
林月琴	講師	家庭政策、兒童福利	家庭社會學			
林世莉	講師	諮商理論、生涯規劃、親職教育			心理學	
林妙貞	助理教授	中國哲學、佛學、倫理學		生命教育		
林宏茂	講師	社會心理學、生涯規劃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林志揚	講師	法律相關科目	公平交易法	社會生活與民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行政法
林秀真	講師	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社工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心理學 精神病理 社會工作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林奇青	講師	法律學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行政法
林武震	講師	憲法、民法、行政法、智慧財產權、刑法	公平交易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法篇)	行政法
林芸澧	講師	民法、刑法、訴訟法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法篇)	法學緒論
林俊宏	助理教授	工商心理學、管理心理學、生涯發展與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質性研究法	心理學			
林恒毅	講師	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		社會生活與民法	民法(財產法篇)	法學緒論
林政宏	講師	行政法、民刑法、商事法		刑法總則		行政法
林美玲	助理教授	教育研究	心理學	生命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林郁綺	講師	社會工作及幼教相關領域		家庭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林振東	助理教授	教育、運動休閒、大眾傳播學	創造與生活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林振裕	副教授	社會學、社會行政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林淑玲	教授	發展心理學、幼兒教育		生涯規劃與發展		
林連科	講師	民法、土地法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公平交易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刑法分則
林雅莉	講師	家庭教育	家庭社會學			
林勤敏	助理教授	親職教育、心理衛生、成人教育、社會心理學、創造與生活、成人發展與適應、生涯規劃與發展	創造與生活	生涯規劃與發展	創造與生活	成人心理衛生
林嘉駿	講師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團體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林鳳珠	講師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林曉芳	助理教授	心理與教育測驗、青少年心理學、輔導與諮商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涯規劃與發展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涯規劃與發展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生命教育		
林機勝	講師	教育	親職教育		發展心理學	
林靜瑩	講師	社工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 方法 家庭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 作	方案設計與 評估
邱士育	講師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管 理 社會學
邱淑梅	講師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 案設計與管理、早期療 育、社會政策	社區工作			
邱添丁	講師	生產管理、工業設計		工商心理學		
邱惠美	講師	公法、消保法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 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 法篇)	
邱群倫	講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完 形治療、投射排卡			成人心理衛 生	
姚文琦	講師	莆田湄洲島的媽祖信仰 與社群關係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社會學
姜君佩	助理教授	管理心理學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柯正峰	副教授	教育概論、心理學	心理學			
柯清貴	講師	刑法、商事法、國際貿易 法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 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 法篇)	行政法
段秀玲	講師	諮商、輔導、哲學	發展心理學			
洪若和	講師	輔導原理、諮商理論、心 理測驗	發展心理學			
洪栩隆	助理教授	成人心理衛生、心理學、 生 死學	生死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 發展	成人發展與 適應	成人心理衛 生
洪敏琬	講師	視聽教育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洪博雄	講師	心理學、輔導與諮商		生命教育	心理學	
胡人傑	講師	社會科學、輔導諮商	家庭社會學	工商心理學 社會工作研 究方法 家庭社會工 作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社會團體工 作	社會工作管 理
胡家華	講師	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經 濟學		生涯規劃與 發展		
范姜巧 儒	講師	心理學、兩性關係、壓力 管理			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唐存慧	講師	教育、電腦教學			親職教育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孫大倫	講師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諮商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徐宜瑩	講師	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兒少政策與福利服務、家庭處遇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方案設計與評估
徐國勇	助理教授	民法、刑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刑法分則	法學緒論
徐惠蘋	講師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學			
徐靖惠	講師	個案管理 社會工作 老人學				社會學
徐維吟	講師	醫務社會工作、兒童心理學	社區工作	社會學	社區工作	
翁文蒂	講師	社會福利、社區營造、社區照顧、災後生活重建			社區工作	
翁世欣	講師	社會科學概論 兩性關係 研究方法 民意調查		社會學		
翁瑋鉞	講師	諮商、輔導	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馬陳棠	講師	民法刑法		民法(身分法篇)		行政法
高木蘭	講師	民法、刑法、海商法、保險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刑法總則	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高淑芳	助理教授	護理、保健、成人教育、衛生教育	發展心理學			
高鳳霞	講師	工商心理學	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高麗鈞	助理教授	實務：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實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實務、家庭社會工作。授課：兒童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研究法、質性研究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
張勻翔	助理教授	人文哲學類、理則學				生命教育
張玉龍	講師	人力資源管理、勞工政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學、方案設計與				社會工作管理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評估、青少年及家庭福利				
張如柏	講師	教育與輔導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心理學	
張如慧	副教授	兒童發展、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心理學		心理學	
張艾如	講師	心理學、諮商輔導、婚姻家人、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生命教育
張依虹	講師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學	家庭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張松年	講師	諮商、輔導	發展心理學			
張秉正	講師	民法、刑法、商事法、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法篇) 社會生活與民法	民法(財產法篇)	刑法分則
張俊欽	講師	教育行政、教育概論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張政勳	講師	非營利組織、社區工作、精神照護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社區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福利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張素蓮	講師	衛生暨社會政策規劃、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毒品防治、家暴暨性侵害醫療服務、憂鬱症防治				成人心理衛生 社會心理學
張源泰	講師		公平交易法	刑法總則 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財產法篇)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行政法
張瑋琪	講師	諮商輔導、人際溝通、心理衛生、情緒管理			人類學習與認知	
張裕榮	講師	刑法、少年法、行政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社會生活與民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張壽松	助理教授	親職教育、教育社會學、成人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親職教育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張誼方	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方案計畫與評估、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家庭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張馨文	講師	教育心理學、普通心理學	心理學	生命教育	心理學	
曹玫蓉	講師	兩性關係、教育、學生輔導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社會心理學
曹翠英	副教授	教育、心理、生涯規劃			心理學	生命教育
曹翠娥	講師	社會心理學、企業管理	發展心理學			
梁志宏	講師	心理學、心理衛生、健康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人類學習與認知			
梁瑞琪	講師	成人教育、高齡教育、社區教育、休閒旅遊、方案規劃、音樂治療			成人發展與適應	
梁福鎮	教授	教育哲學、心理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學等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梅鳳珠	講師	婚姻與家庭	親職教育			
莊玉玲	講師	諮商輔導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心理學
莊陞漢	講師	社會學				社會學
莊雯心	助理教授	教學與研究、輔導、行政、幼兒教育、心理學	心理學		心理學	
許再定	講師	海事商務、一般民事	公平交易法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法篇)	
許沛玥	講師	團體工作、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發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許家華	講師	中華民國憲法、智慧財產權法、民法、刑法		智慧財產權法		
許素玉	講師	臨終關懷 生死學 殯葬文化 殯葬禮儀	生死心理學			
許溫池	講師	法律研究		民法(身分法篇)	民法(財產法篇)	行政法 法學緒論
許慧卿	助理教授	成人教育、教育哲學、	創造與生活	生涯規劃與發展	成人發展與適應	生涯規劃與發展
郭乃華	講師	成人教育、特殊教育	生死心理學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郭李宗文	教授	幼兒教育、親職教育、原住民教育、幼教行政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郭振昌	副教授	就業安全、勞工政策、社會學、社會工作與福利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學
郭淑美	講師	家庭社會工作、兒童福利	親職教育			
郭淳芳	講師	勞工行政、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家庭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成人發展與適應	社會學 成人心理衛生
郭祥益	助理教授	成人心理 行政 發展學 親職教育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生涯規劃與發展 發展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郭碧味	講師	生死學及生命教育、宗教與人生、悲傷輔導、臨終關懷、殯葬文化學	生死心理學			生命教育
郭曄	講師	心理學、諮商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陳文玲	講師	專任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陳仲豪	講師	社會工作實務(含個案工作、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陳育璫	講師	社會工作、心理輔導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陳定輝	講師	法律、保險、社會保險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社會生活與民法		行政法 法學緒論
陳忠源	助理教授	社會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文學理論、小說、散文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學習與認知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陳明賢	講師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陳泓任	講師	1. 社會與心理科學類 2. 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類 3. 生活科學類	社會工作概論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陳俊廷	講師	心理學、社會學、社會研究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心理學
陳俊湘	講師	教育學與成人教育、社會學、圖資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陳美娟	講師	生命教育、服務學習				生命教育
陳郁如	助理教授	法制史、身分法、法學緒論、公民素養、性別與法律			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法學緒論
陳家龍	講師	社會工作學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團體工作	
陳振榮	講師			刑法總則 智慧財產權法		
陳純純	講師	婚姻與家庭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陳敏瑜	講師	教育心理 學校輔導 教育統計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陳毓雯	講師	法律	下			
陳瑞女 林	講師	成人教育及心理輔導	上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陳瑞和	講師	法學緒論、民法、刑法	公平交易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法篇)	行政法 法學緒論
陳鈴琴	講師	悲傷輔導、藝術創作治療、傳統聚落研究	生死心理學			
陳榮偉	講師	發展心理學、生命教育、諮商轉導相關課程		生命教育		
陳綠蓉	講師	生涯、輔導諮商、人際溝通、心理	發展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心理學	
陳德中	講師	諮商與心理治療、壓力管理、情緒管理	人類學習與認知			
陳興星	講師	社會工作、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團體工作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陳寶芳	講師	生涯規劃、社會工作、婚姻、家庭親職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家庭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生涯規劃與發展
陳繼成	講師	殯葬類				生命教育
陸金竹	講師	殯葬類 生死學 臨終關懷	生死心理學	生命教育		
傅文民	講師	刑法、憲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刑法總則	民法(財產法篇)	刑法分則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傅美惠	助理教授	刑事法學、偵查法學、行政法、保全法規、警察法規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彭致翎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成人教育	親職教育	生命教育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心理衛生
曾志全	講師	生涯規劃與輔導、青少年心理與輔導、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兩性教育	社區工作	社會學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曾慧敏	副教授	教育、心理	發展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發展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湯文章	講師	民法、刑法、商事法、法學緒論、憲法、法律類	公平交易法		刑事訴訟法	法學緒論
湯宏忠	講師			家庭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甯國平	講師	社會學、社會政策和社會計劃、社會方案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家庭社會學			
程進發	助理教授	科技與文化、哲學、美學			下	生命教育
程慶陸	講師	行銷管理、財務管理	下	工商心理學		
黃文三	教授	教育學、心理學、教育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黃立賢	助理教授	生涯輔導、心理教育測驗	心理學			
黃秀媚	講師	護理、衛教、諮商、輔導、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涯規劃與發展
黃松林	副教授	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管理、社會工作管理、個案管理、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團體工作	
黃芝勤	講師	大體美容、殯葬禮俗、喪服制度與製作、殯葬規劃設計與實務、殯葬用品、殯葬會場規劃設計與實務	生死心理學			
黃奕清	助理教授	行銷學廣告學、企管、統計				管理心理學
黃春長	講師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
黃家溱	助理教授	生命教育	生死心理學			
黃素惠	副教授	教育哲學、兩性關係、教育測驗與統計、成人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創造與生活 發展心理學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黃淳鈺	助理教授	民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黃清德	講師	憲法 行政法 警察法				行政法
黃慈	副教授	成人教育、心理	人類學習與認知	社會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黃劍輝	講師	法學、民法、刑法	下	社會生活與民法		
黃慶宗	講師	教育行政學、教育社會學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生命教育
黃璿瑛	講師	法律	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財產法篇)	法學緒論
楊士擎	講師	法律				行政法
楊文仁	講師	民法、刑法	下	社會生活與民法 智慧財產權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刑法分則
楊世凡	講師	社會學新聞學				社會學
楊志誠	助理教授	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楊秀川	講師	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直接服務、間接服務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
楊凱婷	講師	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楊滿玉	講師	教育哲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楊德庸	講師	憲法、民法、刑法、法學緒論	公平交易法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民法(身分法篇) 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財產法篇)	刑法分則 行政法
楊蕙禎	講師	社會工作理論、社會政策與立法專題、社會工作管理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楊錫林	教授	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及統計、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管理心理學
楊靜芳	講師	社會工作倫理、會談技巧	家庭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管理
楊豐華	副教授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		工商心理學		
楊麗芬	講師	輔導、諮商、治療、心理、生涯規劃、心理師相關專業科目			下	生涯規劃與發展
楊麗燕	助理教授	護理 成人教育	親職教育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溫子欣	助理教授	教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領導學、批判思考、創造力、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溫嬛椿	講師	諮商與臨床心理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葉子超	講師	民法、商事法、法學緒論、刑法	公平交易法	社會生活與民法		
葉子超	助理教授	心理學、輔導、行政	心理學			
葉天賞	講師	教育行政			下	社會心理學
葉文榮	講師	教育、成人教育	創造與生活	社會心理學	親職教育	社會心理學
葉育大	講師	法律	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法
葉致延	講師	社會政策、輔導諮商、社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葉重新	教授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葉國泰	講師	宗教哲學、生死學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葉淑文	講師	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詹浚煌	講師	社會工作概論、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管理
鄔蜀芳	助理教授	社會學、心理學、管理學、社區營造、社會工作、健康行為研究	家庭社會學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
趙國棟	講師	刑法、民法	公平交易法	刑法總則 智慧財產權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法學緒論
齊隆鯤	副教授	輔導與諮商、心理學、親職教育、班級經營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劉文通	講師	教育、心理	創造與生活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創造與生活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生命教育
劉永元	助理教授	行政與政策、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劉佩芳	講師	生涯規劃、心理學、生命教育	生死心理學	生命教育	發展心理學	生命教育
劉怡君	講師	道教概論、道教教義學、中國宗教、宗教學		生命教育		
劉俐蓉	助理教授	健康促進、衛生教育、高齡健康與疾病、青少年健康、健康與營養、健康行為科學、婦幼衛生、運動休閒				成人心理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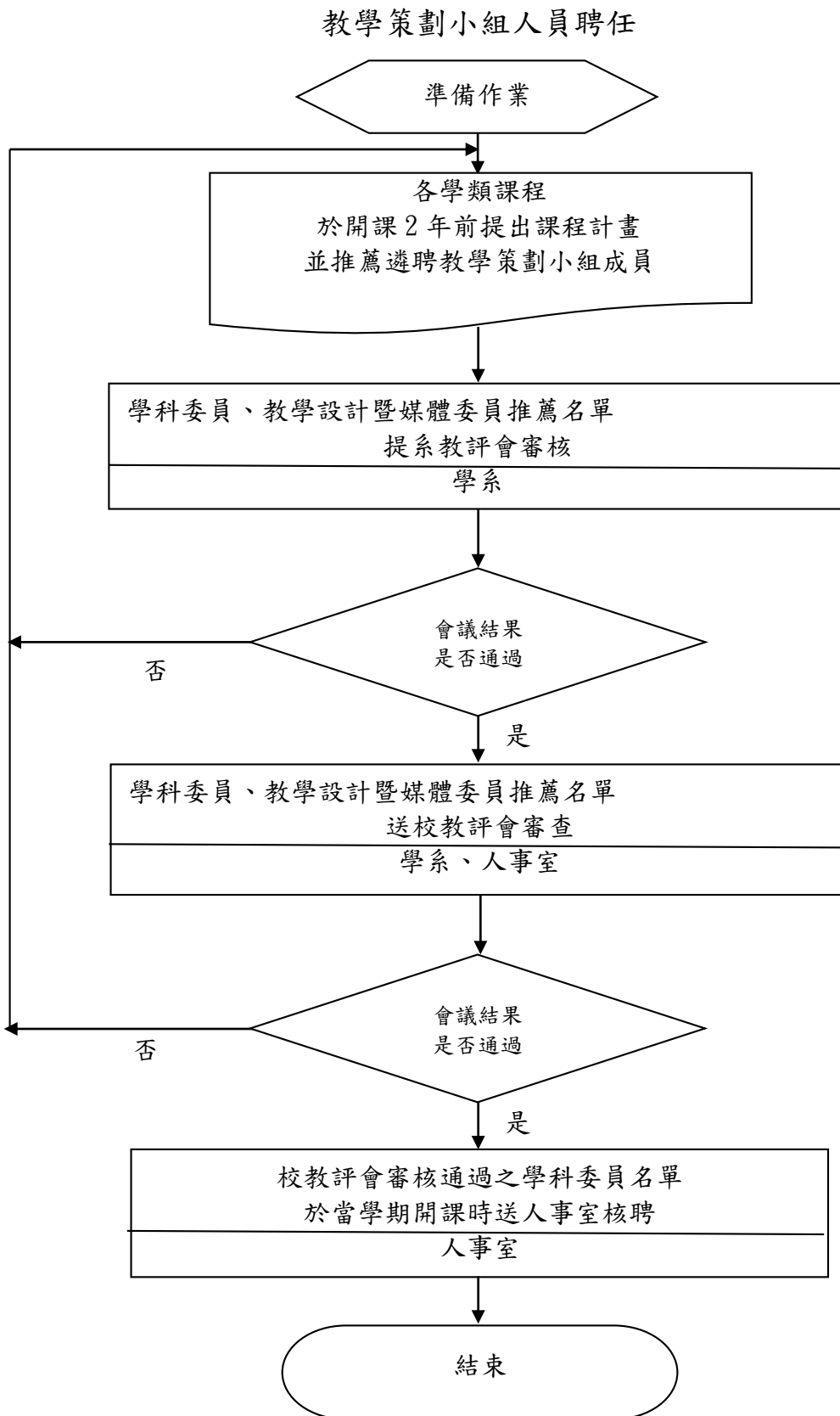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劉香美	講師	生死學、臨終關懷、生死心理學、殯葬管理類	生死心理學			
劉富美	講師	管理		工商心理學		
劉惠珠	講師	銀髮族心理健康、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與親職	生死心理學			
劉靖國	助理教授	心理學、生命教育、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與輔導	人類學習與認知	社會心理學	創造與生活	
劉嘉裕	講師	民法刑法刑訴法大陸反壟斷法		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財產法篇)	行政法
劉慧冠	講師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區工作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劉蕙雯	講師	性別與家庭關係、婦女福利服務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福利概論	
慶啟本	講師	民商經濟法				法學緒論
歐陽儀	助理教授	學習輔導、人際溝通的藝術、家庭與親職、教學原理、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親職教育	
潘扶德	講師	教育概論	創造與生活			
潘國揚	講師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心理學、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蔡依芬	講師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社會學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心理學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蔡宗河	助理教授	教育概論、比較教育	創造與生活	生涯規劃與發展	創造與生活	生涯規劃與發展
蔡易芷	講師	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學、諮商倫理等	發展心理學			
蔡易輯	講師	社會認知與科學傳播、認知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蔡芬芳	講師	家政類、社會學類	家庭社會學			
蔡青芬	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教育理論、成人教育	生死心理學			
蔡昭民	講師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區工作	社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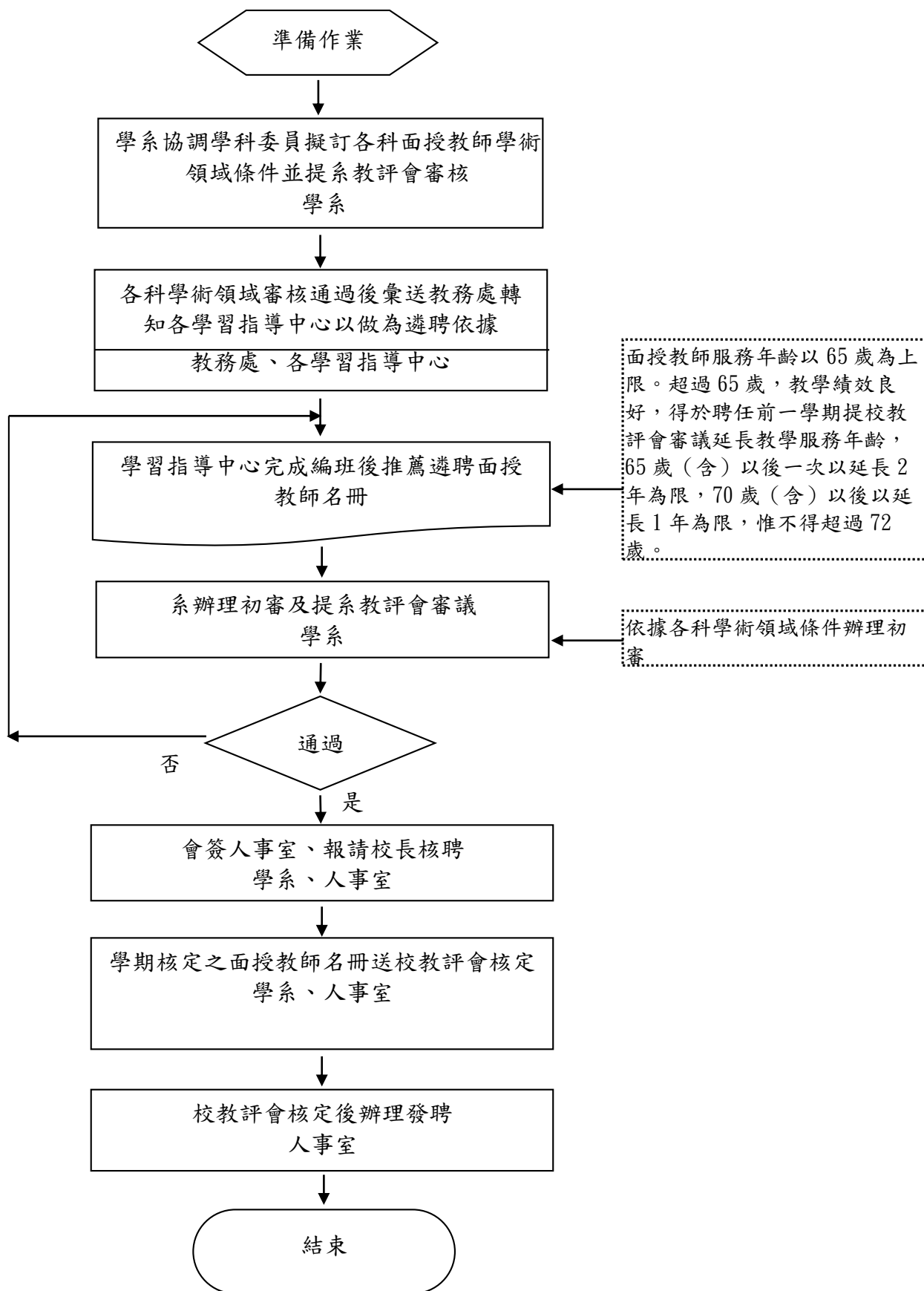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蔡惠青	講師	成人教育、成人發展與適應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生命教育
蔡媛姝	講師	心理學及諮商與輔導、教育心理及認知發展、家庭教育與性教育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人際關係適應輔導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蔡麗華	助理教授	教育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親職教育	
蔣世光	助理教授	心理學、臨床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蔣素娥	講師	心理學、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輔導	親職教育			
鄧文章	講師	心理學、諮商輔導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鄭夙雅	講師	兒童福利·心理學·社會	家庭社會學		親職教育	
鄭依萍	助理教授	社會學、家庭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工商心理學		
鄭芬姬	助理教授	管理心理學、國際企業與環境				管理心理學
蕭福松	講師	公共行政、新聞行政	下	生命教育		
賴宏維	講師	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作研究 方法 家庭社會工 作	社會團體工 作 社會福利概 論	方案設計與 評估 社會工作管 理
賴敏雄	講師	科技管理、生產作業管理		工商心理學		
賴惠德	副教授	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心理學	工商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戴君瑞	講師	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研究方法、統計學		社會工作研 究方法	社會福利概 論	
戴鈴容	講師	社會工作				精神病理社 會工作
薛春華	講師	教育類，管理類				管理心理學
謝文和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	創造與生活			
謝依君	講師	社會工作、個案輔導	社會工作概 論	家庭社會工 作	社會團體工 作 社會福利概 論	精神病理社 會工作
謝坤鐘	講師	兒童福利、家庭生活	社會工作概 論		社會福利概 論	
謝淑芬	講師	法律	公平交易法	民法(身分 法篇) 智慧財產權 法	民法(財產 法篇)	法學緒論

姓名	職稱	教學專長 (學術專長)	主要授課科目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謝惠洸	講師	諮商心理			發展心理學	
鍾玉蓮	講師	心理學、諮商輔導	心理學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簡宇卿	講師	教育心理學、心理與輔導、諮商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親職教育	
簡楚瑤	講師	新住民、中老年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推廣	親職教育			
魏俊華	教授	輔導心理、特殊教育	下	社會心理學		
羅崇恩	講師	憲法、行政法				行政法
羅曉瑩	講師	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督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管理、兒童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專題、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學
蘇月娥	講師	經濟 統計 企政 行銷		工商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蘇羿如	助理教授	社會類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家庭政策、勞資關係與爭議問題、福利與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安全	家庭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蘇若龍	講師	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刑法總則 社會生活與 民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行政法
蘇淑慧	講師	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立法、親職教育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蘇進茶	副教授	教育、心理、生涯、親職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蘇碧珠	講師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學	社會工作研究 方法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管理
蘇曉憶	講師	輔導與諮商			心理學	

###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流程圖



社會科學系面授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



##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7.12.29 本校 87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1.3.19 本校 9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11 條

94.1.18 本校 9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11 條除外）

94.6.17 本校 9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11 條

96.12.28 本校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2、3、4、8、9、10、14、15 條

97.11.18 本校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8、15 條

100.4.22 本校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2、3、5、6、8、9、14、15、17、18 條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2、8、9、10、14、15 條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之聘任依下列程序：

- 一、新聘教師經系（所）提出需求名額、資格條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二、新聘教師已持有教師證書者，依程序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辦理聘任。
- 三、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外審查人員由各該系主任會同該系校教評會委員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 10 人以上，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會同人事室隨機抽樣 5 人。審查結果 5 人中有 4 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 四、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但初聘起始日為 2 月 1 日者，初聘為半年。

第 3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新聘教師 3 個月內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
- 十、教師評鑑經再評鑑結果仍未達 70 分。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 4 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系、校二級制程序。校教評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並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5 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或任職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之本校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取得博士學位，即得提出升等申請，其審定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以其博士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 6 條 前條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 2 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除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前款所稱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 1 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七、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 八、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經審查通過後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當學期未實際授課或擔任教學服務工作者。
- 二、由他校轉任本校教師，服務未滿 1 年以上者。
- 三、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
- 四、服務年資及授課時數等事項，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申請升等教師年資計算標準：

-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二、請假離校 1 次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 三、受聘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此項年資不得超過 2 年。

第 8 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 一、履歷表：學位(文憑)送審 1 式 2 份(全式)。著作送審 1 式 5 份(全式 2 份，簡式 3 份)。
- 二、學歷證書：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
- 三、教育部教師證書。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學位送審 1 式 5 份、著作送審 1 式 6 份。
-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有合著者)。
- 七、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有迴避者)。
- 八、服務證書、相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9 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程序如下：

- 一、由各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升等有關事宜。
- 二、系教評會出席人數必須達各該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方得開會，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加以考評，成績比例為教學佔 50%，服務佔 50%；助教升等講師時，得僅就服務成績加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合計應達 70 分以上。
- 三、教學考評之計算：申請升等教師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得給予 35 分，如低於 35 分，應列舉事實說明。
- 四、服務考評之計算：申請升等教師如符合本校聘約之規定，得給予 35 分，如低於 35 分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 五、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者，辦理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校外審查人員由各該系主任會同該系校教評會委員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 10 人以上，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會同人事室隨機抽樣 6 人。審查結果 6 人中有 4 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辦理。
- 六、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或任職未中斷人員，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者，審查程序同上款規定。

第 10 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複審程序如下：

- 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案件，以前條第五款審查結果為通過者，提校教評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第 11 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得隨時配合系教評會、校教評會召開辦理。

第 12 條 經校教評會復審未通過升等之教師，經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說明申請復議，提交校教評會復議。復議時，應請未通過之教師列席說明，再以不記名方式表決，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 1 次為限。

第 13 條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教師，於報奉教育部審定合格後始得改聘，其生效日期依核定起資日期為準。

第 14 條 本校兼任面授教師於每年開學後 3 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

- 一、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3 學期以上，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 二、講師資格審查：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文章者。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專門著作（博士論文）須辦理系級制外審，其審查程序同第 2 條 3 款，外審審查經費自理。

第 15 條 本校兼任面授教師於每學年開學後 3 個月內申請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本校同等級連續任教年資達 6 年以上，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 二、除專門著作外，須提出 7 年內具審查制度刊登之學術文章 3 篇以上。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面授教學經學系考評及格（50 配分之 35 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
- 四、服務經學系考評及格（50 配分之 35 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
- 五、其他事項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於規定。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或任職而未中斷人員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條件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已取得博士者：同第 2 條第 3 款辦理外審。如未獲通過，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未取得博士學位或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審，於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報送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前 2 項兼任面授教師提請升等，經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轉送所屬學系依規定程序初審，並提請校教評會複審。學習指導中心得就升等教師之面授教學、服務等成果提出建議，外審審查經費自理。

第 16 條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提請升等比照教師依本校辦法辦理，惟不受任教之限制。其考評項目中服務佔 30%，研究成果佔 70%。

第 17 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教師，其聘任如係經系、校教評會通過並符合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學位資格審查及著作升等。

第 18 條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比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師聘任辦法

本校(76)空大懷教字第 2910 號函

92.5.13 本校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92.6.27 本校 9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12.21 本校 93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

98.11.13 本校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3、6、9 條條文

99.9.10 本校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請優秀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以輔助學生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面授教師（含期中、期末考命題教師、暑期作業批改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暑期作業批改教師，特殊科目不易聘請講師級教師時，得依事實需要聘請該科目領域之專家技術人員擔任，並先提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 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65 歲（含）以後一次以延長 2 年為限，70 歲（含）以後以延長 1 年為限，惟不得超過 72 歲。

第四條 面授教師除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以聘請學習指導中心鄰近之大專校院現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第五條 面授教師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或博士、碩士學位；或本科系、相關科系之先後順序遴聘之。

第六條 未具教授證書之面授教師獲博士以上學位者，以助理教授聘兼之；獲碩士學位者以講師聘兼之。惟如經辦理資格審查或升等未通過者，於次學期依未通過前之等級聘任。

第七條 面授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提供雙向溝通之面授教學，輔導學生達成課程之學習目標。
- 二、引導學生參與課業之研討，解答學生學習上之疑難。
- 三、按進度參閱書面教材或補充資料，並收看（聽）媒體教材，以做為面授教學之參考。
- 四、負責面授班級學生平時成績之評量與登錄。
- 五、向學習指導中心或該科教學策劃小組反應教學相關意見或建議。
- 六、瞭解學生特性、輔導學生建立適當之學習態度及方法。
- 七、參加該科有關之師生座談會及面授教師座談會。
- 八、協助本校向學生解釋學校規章。
- 九、其他有關之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第八條 面授教師由學習指導中心推薦，經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第十條 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超支鐘點費由學校統一支給，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兼任面授教師如受聘擔任期中、期末考試之口試、命題及閱卷工作，其酬勞另依本校「面授、考試工作人員配置及支給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一、學程名稱：「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二、設立源起

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本系特規劃「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三、設立宗旨

1.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本法治素養之人才。
2. 引導同學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之法學課程。
3. 提升學生相關法律基礎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
4. 厚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進修發展之實力。

四、主政學系：社會科學系。

合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五、召集人：社會科學系 呂秉翰 助理教授。

六、課程規劃

1.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 **30 學分**(含「基礎課程」6 科計 14 學分、「進階課程」4 科計 10 學分與「選修課程」應修滿至少 6 學分以上)。
2. 「基礎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須 6 科全部修讀。
- \*3. 「進階課程」為本學程必選修課程，應自四組課程中，每組課程二選一修讀（同一組課程中如已選修一門科目，而繼續選修同一組之另一門科目者，另一門科目得列入次項之選修課程）。
4. 「選修課程」為本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 6 學分以上。
- \*5. 社科系開設之行政法課程得以公行系開設之「行政法基本理論」及「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合併認抵之。但已修習過社科系行政法課程者，再修習公行系「行政法基本理論」與「行政組織與救濟法」者不得計入本學程選修課程。
6. 本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如後：表 1。
7. 各課程預計開設時程表如後：表 2。（本表供修課參考用，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七、修習對象：空大與空專學生。

八、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者，當學期必須有修讀本校課程（不限法律課程）。
2. 在本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3. 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由本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4.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表 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注意事項
基礎 課程	14	法學緒論	社科系	2	必修	需 6 科全部修讀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科系	3	必修	
		民法（身分法篇）	社科系	2	必修	
		刑法總則	社科系	2	必修	
		刑法分則	社科系	2	必修	
		行政法	社科系	3	必修	
進階 課程	10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或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社科系	2	必選修	應自四組課程中， 每組課程二選一修讀
		民事訴訟法 或 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或 公平交易法	社科系	2	必選修	
		智慧財產權法 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選修 課程	14	社會生活與民法	社科系	2	選修	至少修讀 6 學分以上（得選修進階課程科目作為選修課程科目，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覆採計為進階課程與選修課程）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行系	3	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行系	3	選修	
		兩岸立法制度	公行系	3	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總 學 分 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					

表 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各課程預計開設時程表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102	下學期	民法（身分法篇）	社科系	2	必修
		刑法總則	社科系	2	必修
		智慧財產權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103	上學期	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社科系	2	必選修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行系	3	選修
		兩岸立法制度	公行系	3	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科系	3	必修
	下學期	行政法	社科系	3	必修
		刑法分則	社科系	2	必修
		法學緒論	社科系	2	選修
104	暑	消費者保護法	社科系	2	必選修
	上學期	民法（身分法篇）	社科系	2	必修
		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下學期	刑法總則	社科系	2	必修
		智慧財產權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社會生活與民法	社科系	2	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行系	3	選修	
105	上學期	刑法分則	社科系	2	必修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社科系	2	必選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法學緒論	社科系	2	選修
		兩岸立法制度	公行系	3	選修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行系	3	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下學期	行政法	社科系	3	必修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科系	3	必修
		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行系	3	選修

※本表為 102 下學期至 105 下學期預計開課課程，僅供修課參考，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國立空中大學「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志願服務」學分學程(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Volunteer Service)。

二、設立緣起：

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以下簡稱志工)，除了接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有許多志工希望能透過學分學程進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課程，為使有心進修之志工能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特擬訂本計畫書。

三、設立目的：

臺灣志工之力量一向頗受國際肯定，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工，除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就只剩其所服務單位之在職訓練而已，鮮少有機會參與更進一步之專業知能課程。本校社會科學系之許多課程，正符合社會福利志工汲取新知之需求。志工可透過本學分學程之授課內容，更強化社會福利服務志工專業、提昇服務品質，造福服務案主，使臺灣志工的質向上提昇，也使志工在其志業上能更有信心持續服務。

四、召集人：吳來信 電話：7217 所屬學系：社會科學系 合作科系：生活科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人文學系

五、課程規劃：

「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科目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核心課程	11(10)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科學系	3(2)	必修
		志願服務	社會科學系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科學系	3	必修
選修課程	52(50)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區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科學系	3(2)	選修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科學系	3(2)	選修
		心理學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民法(身分法篇)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親職教育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遊戲與學習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社會學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中老年疾病與保健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非營利組織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3	選修
		插畫與繪本	人文學系	2	選修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社會福利實習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總學分數	63(60)				

備註：

(1)、本學程至少需三年內修滿 20 學分為原則。

(2)、核心課程 11(10)學分為必修，選修課程 52(50)學分至少修 9(10)學分以上，合計 20

學分以上。

- (3)、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相關課程門檻或實習辦法請依社會科學系或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課程可選擇於社會科學系或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 (4)、本表為 103 年上學期至 105 下學期預計開課課程，僅供修課參考，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六、修習對象：本校學生。**

**七、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八、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九、申請修習學程/學程證書辦法：**

申請「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證書辦法：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附件 2-2-1-3：教育行政學分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和法律學分班

「教育行政學分班」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教育行政	4
2.教育心理學	4
3.比較教育	3
4.教育哲學	3
5.行政法	3
6.教育測驗與統計	3
合計	6 科、20 學分

「法律學分班」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民法	3
2.刑法	3
3.行政法	3
4.公平交易法	2
5.民事訴訟法	3
6.刑事訴訟法	3
7.公司法	2
8.智慧財產權法	2
合計	8 科、21 學分

「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課程一覽表

社會服務次領域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1	社會學	3
2.社會工作	2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4	社會團體工作	3
	5	醫療社會工作	3
3.社會福利	6	社會統計	3
	7	社會福利概論	3
	8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9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10	社會工作管理	3
	11	社會福利行政	3
	1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13	家庭政策	3
4.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14	社會工作實習	2
	15	社會福利實習	2
合計			43
註：詳細內容請見課程規劃說明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 學分與 2 學分對照表			

附件 2-2-1-4：「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學員名冊

102 年第二季 社會福利實習班學員聯絡通訊名冊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督導	學校督導
1	遲麗琪 (900010804)	EMAIL:booz13579@yahoo.com.tw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附設外藉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49-2230530	黃祖欣	吳來信
2	李若菱 (900008741)	EMAIL:apple87@hotmail.com.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3	王鴻仁 (900009949)	EMAIL:hjwang@vghks.gov.tw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周玲玲	吳來信
4	謝鎮鴻 (900005628)	EMAIL:aal23456168@yahoo.com.tw	新北市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5	王松玲 (900006574)	EMAIL:B9432088@gmail.com	社團法人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	03-3397771	蔡宜恬	吳來信
6	陳美娜 (900008538)	EMAIL:e82862849e@yahoo.com.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7	陳琴寶 (900010502)	EMAIL:jine0812@gmail.com	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7-5815152	李晴瑛	吳來信
8	林明珠 (900010802)	EMAIL:chiness_besit@yahoo.com.tw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	02-28358805	陳文順	吳來信
9	賈博翔 (900010858)	EMAIL:hnopy.tw@yahoo.com.tw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2-29819090	黃家芳	吳來信
10	王聖博 (900009939)	EMAIL:russol18@hotmail.com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400	林嘉駿	吳來信
11	林春子 (900010882)	EMAIL:spring.quilts@gmail.com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張翠華	吳來信
12	林芝秀 (900010910)	EMAIL:kicity0602@gmail.com	新竹市東區保母系統	03-5753698	余曉芸	吳來信
13	韓建民 (900007877)	EMAIL:beyond67@gmail.com	新北市私立迦勒護理之家	02-26825188	陳韋伶	吳來信
14	傅慧如 (900005055)	EMAIL:bluesky6463@yahoo.com.tw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05-5954359	蔡美芳	吳來信
15	莊淑真 (900010456)	EMAIL:shuchen20@gmail.com	新竹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3-5586581	楊湘榆	吳來信
16	王靜雯 (900010883)	EMAIL:photo6661@yahoo.com.tw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張翠華	吳來信
17	賴品妤 (900010327)	EMAIL:p8852002@yahoo.com.tw	社團法人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	03-9600721	李後進	吳來信
18	吳念臻 (900011006)	EMAIL:mignon810117@gmail.com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02-29896180	羅華容	吳來信
19	徐秋蘭 (900007443)	EMAIL:shichulan@gmail.com	南投縣公設民營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049-2421399	林文堂	吳來信
20	林欣儀 (900009276)	EMAIL:lin356789@gmail.com	新北市私立蓮愛老人養護中心	02-29896770	王述軍	吳來信
21	吳永任 (900010742)	EMAIL:n178aaron@yahoo.com.tw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自費護理之家	03-5962134	鄭惠心	吳來信
22	李羽菁 (900007878)	EMAIL:S871057@yahoo.com.tw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04-22479833	蕭同仁	吳來信
24	駱妍秀 (900011087)	EMAIL:yenhsiulo@gmail.com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06-2635206	謝菊英	吳來信
25	陳秋燕 (900011192)	EMAIL:yann1599@yahoo.com.tw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02-26731201	熊啓志	吳來信
26	張明惠 (900000520)	EMAIL:mimi671110@icloud.com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02-26101643	呂美惠	吳來信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督導	學校督導
27	陳玉萍 (900009062)	EMAIL:yuping196910@gmail.com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長青身障科	02-24201122	羅進傑	吳來信
28	陳映安 (900011070)	EMAIL:sister393939@yahoo.com.tw	基隆市私立宏欣老人養護中心	02-24632060	周欣樺	吳來信
29	林合琴 (900011243)	EMAIL:yegopo@yahoo.com.tw yegopo@gmail.com	臺北市私立聖心老人養護所	02-28913890	王悅	吳來信

### 102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學員聯絡通訊名冊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1	蔡秀瓊 (900007993)	EMAIL:joice4282003@yahoo.com.tw	社團法人台中市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04-26270916	陳秀雲	吳來信
2	吳彥輝 (900010157)	EMAIL:danny70141012@hotmail.com	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02-26821118	饒秀珍	吳來信
3	李明珠 (900009118)	EMAIL:juju9872243@yahoo.com.tw	社團法人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	03-9600721	李後進	吳來信
4	陳明麗 (900010172)	EMAIL:mingli0418@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02-23413434	張琳	吳來信
5	吳秀敏 (900008536)	EMAIL:syakuziko@yahoo.com.tw	花蓮市公所社會及勞工課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	03-8322141 03-8561825	周桂囊 潘國揚	吳來信 吳來信
6	邱碧霞 (900010167)	EMAIL:gw2356d@yahoo.com.tw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林雙福園區	06-2146821	李怡如	吳來信
7	陳秋華 (900010212)	EMAIL:howard8967@yahoo.com.tw	新竹縣私立慈恩養護中心	03-5946566	陳琦睿	吳來信
8	周芙蓉 (900009309)	EMAIL:fu_yin@ms28.url.com.tw	私立迦南護理之家	02-26822333	陳韋伶	吳來信
9	張廉成 (900010084)	EMAIL:lukechang1997@gmail.co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黃逢明	吳來信
10	劉芳屏 (900006560)	EMAIL:yun_fiona@yahoo.com.tw	私立迦南護理之家	02-26822333	陳韋伶	吳來信
11	徐芝珊 (900010242)	EMAIL:b3329@megasec.com.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12	吳金針 (900010261)	EMAIL:woging@mail.ym.gov.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13	姚采旻 (900010260)	EMAIL:noueec@mail.nou.edu.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14	陳靜怡 (900009648)	EMAIL:sophiechristrian@yahoo.com.tw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8969722	吳淑育	吳來信
15	陳韋伶 (900009943)	EMAIL:behappy6688@yahoo.com.tw	臺北市私立天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2-23634382	左淑菁	吳來信
16	陳偉玲 (900010240)	EMAIL:j4512395@yahoo.com.tw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 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03-3673074	張進益	吳來信
17	顏瑞錦 (900004897)	EMAIL:slnosc@yahoo.com.tw	臺北市士林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02-28381571	周志展	吳來信
18	毛昭惠 (900000616)	EMAIL: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02-27699098	榮華	吳來信
19	張惠津 (900010324)	EMAIL:ch7952006@yahoo.com.tw	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虎尾 社區保母系統	05-5378108	劉佳泓	吳來信
20	廖正森 (900010401)	EMAIL:jasons1688@gmail.com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楊玫芳	吳來信
21	劉慧月 (000002650)	EMAIL:	台北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	02-25433535	張玉仕	吳來信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22	陳秀滿 (900010407)	EMAIL:thankful041128@yahoo.com.tw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06-9268408	楊佩姍	吳來信
23	陳美蓉 (900010403)	EMAIL:cml_8899@yahoo.com.tw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葉秀蓮	吳來信

### 103 年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班學員聯絡通訊名冊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督導	學校督導
1	遲麗瑛 (900010804)	EMAIL:booz13579@yahoo.com.tw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附設外藉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49-2230530	黃祖欣	吳來信
2	李若菱 (900008741)	EMAIL:apple87@hotmail.com.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3	王鴻仁 (900009949)	EMAIL:hjwang@vghks.gov.tw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周玲玲	吳來信
4	謝鎮鴻 (900005628)	EMAIL:aa123456168@yahoo.com.tw	新北市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5	王松玲 (900006574)	EMAIL:B9432088@gmail.com	社團法人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	03-3397771	蔡宜恬	吳來信
6	陳美娜 (900008538)	EMAIL:e82862849e@yahoo.com.tw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5959	許金堉	吳來信
7	陳琴寶 (900010502)	EMAIL:jine0812@gmail.com	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7-5815152	李晴採	吳來信
8	林明珠 (900010802)	EMAIL:chiness_besit@yahoo.com.tw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	02-28358805	陳文順	吳來信
9	賈博翔 (900010858)	EMAIL:hnopy.tw@yahoo.com.tw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2-29819090	黃家芳	吳來信
10	王聖博 (900009939)	EMAIL:russol18@hotmail.com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400	林嘉駿	吳來信
11	林春子 (900010882)	EMAIL:spring.quilts@gmail.com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張翠華	吳來信
12	林芝秀 (900010910)	EMAIL:kicty0602@gmail.com	新竹市東區保母系統	03-5753698	余曉芸	吳來信
13	韓建民 (900007877)	EMAIL:beyond67@gmail.com	新北市私立迦勒護理之家	02-26825188	陳韋伶	吳來信
14	傅慧如 (900005055)	EMAIL:bluesky6463@yahoo.com.tw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05-5954359	蔡美芳	吳來信
15	莊淑真 (900010456)	EMAIL:shuchen20@gmail.com	新竹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3-5586581	楊湘榆	吳來信
16	王靜雯 (900010883)	EMAIL:photo6661@yahoo.com.tw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03-3011021	張翠華	吳來信
17	賴品妤 (900010327)	EMAIL:p8852002@yahoo.com.tw	社團法人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	03-9600721	李後進	吳來信
18	吳念臻 (900011006)	EMAIL:mignon810117@gmail.com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02-29896180	羅華容	吳來信
19	徐秋蘭 (900007443)	EMAIL:shichulan@gmail.com	南投縣公設民營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049-2421399	林文堂	吳來信
20	林欣儀 (900009276)	EMAIL:lin356789@gmail.com	新北市私立蓮愛老人養護中心	02-29896770	王述軍	吳來信
21	吳永任 (900010742)	EMAIL:n178aaron@yahoo.com.tw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自費護理之家	03-5962134	鄭惠心	吳來信
22	李羽菁 (900007878)	EMAIL:S871057@yahoo.com.tw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04-22479833	蕭同仁	吳來信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督導	學校督導
24	駱妍秀 (900011087)	EMAIL:yenshiulo@gmail.com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06-2635206	謝菊英	吳來信
25	陳秋燕 (900011192)	EMAIL:yann1599@yahoo.com.tw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02-26731201	熊啓志	吳來信
26	張明惠 (900000520)	EMAIL:mimi671110@icloud.com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02-26101643	呂美惠	吳來信
27	陳玉萍 (900009062)	EMAIL:yuping196910@gmail.com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長青身障科	02-24201122	羅進傑	吳來信
28	陳映安 (900011070)	EMAIL:sister39393@yahoo.com.tw	基隆市私立宏欣老人養護中心	02-24632060	周欣樺	吳來信
29	林合琴 (900011243)	EMAIL:yegopo@yahoo.com.tw yegopo@gmail.com	臺北市私立聖心老人養護所	02-28913890	王悅	吳來信

### 103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學員聯絡通訊名冊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1	賈博翔 (900010858)	EMAIL:hnopy.tw@yahoo.com.tw	台北市私立福全老人養護所	02-25982507	羅喬玫	吳來信
2	黃宇禎 (900011342)	EMAIL:u0922560139@yahoo.com.tw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2-23094790	林玟君	吳來信
3	陳靖騰 (900011469)	EMAIL:samsus25@yahoo.com.tw	私立演慈康復之家	02-28913688	羅康云	吳來信
4	馬莉菁 (900008751)	EMAIL:nikoo71219@gmail.com	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03-3709945	張憶純	吳來信
5	陳韋伶 (900009943)	EMAIL:behappy6688@yahoo.com.tw	三重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2-29959680	林小圓	吳來信
6	關婉妮 (900010248)	EMAIL:bonnywanwan@gmail.com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2-86487899	簡文政	吳來信
7	陳淑萍 (900011531)	EMAIL:hsul20@mail.tbcnet.net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03-4092468	林建志	吳來信
8	傅慧如 (900005055)	EMAIL:bluesky6463@yahoo.com.tw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05-5954359	蔡美芳	吳來信
9	陳秋燕 (900011192)	EMAIL:yann1599@yahoo.com.tw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02-26731201	翁榮華	吳來信
10	鄭斐禪 (900011623)	EMAIL:menq0502@gmail.com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2-28960283	管榮芬	吳來信
11	吳芮靚 (900011645)	EMAIL:09320380780@yahoo.com.tw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廣學會	02-23894915	劉莞綾	吳來信
12	林慧玲 (900011472)	EMAIL:linlin@ms50.url.com.tw	私立安如康復之家	02-27325455	黃宣融	吳來信
13	張慶玲 (900011723)	EMAIL:qingring2hang3@yahoo.com.tw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08-2330218	王志賢	吳來信
14	高奇麟 (900011636)	EMAIL:killing1104@hotmail.com	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2-28982418	鍾毓財	吳來信
15	林季儒 (900011726)	EMAIL:rit1562002@gmail.com rit1562002@yahoo.com.tw	鴻欣護理之家	02-26740396	鄧羽璇	吳來信

編號	姓名	信箱/登錄字號	實習機構	機構電話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16	潘美華 (900011668)	EMAIL: shp8912@hotmail.com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03-9283880	吳惠美	吳來信
17	黃孟儀 (900011753)	EMAIL: monicamengyihuang@yahoo.com	基督教芥菜種會新莊愛心育幼院	02-25974868	莊雅方	吳來信
18	王碧華 (900011754)	EMAIL: cathalinewang@gmail.com	新北市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02-22886211	許金堉	吳來信
19	陳偉玲 (900010240)	EMAIL: j4512395@yahoo.com.tw	桃園縣私立慈家老人養護中心	03-3331155	張維真	吳來信
20	洪子喬 (900011755)	EMAIL: home62k1@gmail.com	新北市遊民外展中心	02-22710985	李佳庭	吳來信
21	羅蕙萍 (900011401)	EMAIL: qo4524001@yahoo.com.tw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平鎮教養院	03-4799855	吳米蘭	吳來信
22	王樂民 (900011760)	EMAIL: darren2668@gmail.com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施清發	吳來信
23	周淑玲 (900011082)	EMAIL: linda848@hotmail.com.tw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03-3755300	張進益	吳來信
24	潘則維 (900011795)	EMAIL: eric1002@yahoo.com.tw	社團法人新北視殘障福利服務協會	02-29970826	莊佩蓉	吳來信

附件 2-2-2-1：媒體教材多元教學方法一覽表

102 學年至 104 學年 媒體教材多元教學方法一覽表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心理學(3N)	賴惠德	所有單元	1-1,1-6, 2-1,3-1, 4-1,4-5, 5-1,5-3, 6-1,7-2, 8-1,8-5, 9-1,10-1, 11-1,12-2 14-1,14-2 15-1	16-1	第一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八章 第十一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所有單元	102上 103上 104上
發展心理 學(3N)	胡怡謙	每一章	第二章 人類發展理 論  第三章 產前發展  第四章 生理發展  第五章 動作發展  第六章 知覺發展  第七章 記憶發展  第八章 語言發展  第九章 認知與智 力發展  第十章 社會發展	第四章 生理發展  第五章 動作發展	第二章 人類發展 理論  第三章 產前發展  第四章 生理發展  第五章 動作發展  第六章 知覺發展  第七章 記憶發展  第八章 語言發展  第九章 認知與智 力發展  第十章 社會發展		102上 103上 104上

##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十一章 情緒發展  第十二章 道德發展		第十一章 情緒發展  第十二章 道德發展  第十六章 成年期人 格的發展  第十八章 臨終與生 命休止		
生死心理 學(3R)	洪栩隆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網路綱要及 自我評量題 庫 課程討論板	102上 104上
社會心理 學(3TV)	胡怡謙	每一章 第一章 社會心理 學的理論 與研究方法  第二章 社會認知 第三章 人際知覺  第四章 非語言溝通  第五章 人際吸引與 親密關係  第六章 態度與態度 改變  第七章 助人行為	每一章	第四章 非語言溝通	每一章		102下 103下

##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八章 攻擊  第九章 社會影響  第十章 團體歷程  第十一章 組織與領導  第十二章 性別角色 與社會行為					
工商心理 學(3TV)	賴惠德	所有單元	第2講～第 42講，第44 ～54講	第23講，第24 講	第8講～第 11講，第25 講～第34講， 第46講～第 47講		102下 104下
成人發展 與適應(2R)	陳如山	所有單元	第6講 越活 越靈光可能 嗎？  第12講 人生的進場 與退場  第16講 你活得有意 義嗎？	第5講 你是在下坡還 是爬坡？  第6講 越活越靈光可 能嗎？  第10講 江山易改本性 難移嗎？	第12講 生命轉彎的 地方  第13講 摘除面具  第14講 突破框架  第15講 生命的學習 與發展  第16講 你活得有意 義嗎？	小故事 （引起動 機，啟發思 考與省思）  第5講 你是在下坡 還是爬坡？  第6講越活 越靈光可能 嗎？  第10講 江山易改本 性難移嗎？  第12講 人生的進場 與退場  第13講	103上 104下

##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摘除面具  第14講 突破框架  第15講 生命的學習 與發展  第16講 你活得有意 義嗎？  第17講 行到水窮 處，坐看雲 起時  第18講 親愛的，再 見了	
成人心理 衛生(2R)	洪栩隆	所有單元		單元 4 費曼 vs 愛因 斯坦，誰比較 幸福？  單元 13 創作與欣賞	單元 2 你幸福嗎？ 單元 3 幸福保單 單元 5 幸福溫床 單元 6 忘我一神馳 經驗 單元 7 工作滿意 單元 8 自主生涯  單元 9 利他的實踐  單元 10 幸福潤滑劑  單元 11	網路綱要及 自我評量題 庫  課程討論板  空大學訊補 充教材	103下



## 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休閒滿意  單元 12 動得巧、活 得好 單元 13 創作與欣賞 單元 14 眼淚的禮物 單元 15 生離者的幸 福 單元 16 死別時生者 的幸福 單元 17 瀕死者的幸 福 單元 18 全人的幸福		
管理心理 學(3N)	賴惠德	所有單元	1-3,2-1, 2-2,2-3, 2-4,3-1, 3-2,3-3, 4-1,4-2, 4-3,5-1, 5-2,5-3, 6-1,6-2, 6-3,7-1, 7-2,7-4, 8-1,8-2, 8-3,8-4, 9-1,9-3, 10-1,10-2, 10-3,11-1, 11-2,11-3, 12-2,12-3, 12-4,12-5, 13-1,13-2, 13-3,13-4, 14-1,14-2, 14-3,15-1, 15-2,15-3, 15-4,16-1, 16-3,17-1, 17-2		第一章~第 十七章所有 章	103 下	

#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人類學習 與認知 (2N)	黃慈	所有單元均 提供多種媒 體形式之講 述內容，包 括影音、語 音PPT等	<p>案例影片2-1-1, 2-1-2 學習的意義 日本案例影片</p> <p>3-3-1 記憶的形成歷程 3-3-2 阿茲海默症</p> <p>4-3 直觀的經驗法則 4-4-1 續擴充圖與決策</p> <p>6-2-1 隔行如隔山</p> <p>7-3-1 躁鬱天才</p>	<p>單元融入示範講解2-2-3 無限的長期記憶</p> <p>自我練習與範例 11-3-2 自我導向學習</p>	<p>專家講述 1-3 情意的學習：從副學習到主學習</p> <p>2-3 學習與遷移</p> <p>5-3 解決問題的關鍵因素</p> <p>7-2-2 幽默與創造力</p> <p>8-4 大自然是最偉大的藝術導師 8-5 城市對照 8-6 城市執教 8-7 兒童畫與其成長環境 8-8 美可以學，可以教</p> <p>10-2-2 情緒學習的好朋友 10-4-2 情緒智力與學習 10-4-1 注意力與記憶</p> <p>11-1-3-2 右腦潛能開發課程的選擇</p> <p>10-10-2 成人的學習-跳脫思考的框架</p> <p>12-1-3 大腦</p>	<p>遊戲 3-1-2 工作記憶與測驗</p> <p>情境圖文輪播 1-4 終身學習，從外顯到內隱的學習</p> <p>3-4-2 記憶是為了遺忘</p> <p>4-5 水平思考</p> <p>5-4-1 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5-4-2 改變問題的定義</p> <p>7-2-2 創造力的解釋</p> <p>8-2 內隱學習的形成</p> <p>對話劇 9-1-1-1 後設認知的心理學觀點</p> <p>10-1-2 情緒對於個體的影響</p> <p>實驗室實地參訪 12-1-2 訪問中央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p> <p>課堂測錄資源 7-4-2 從科幻到科</p>	102上 103上 104上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知識與學習	學	
生涯規劃 與發展 (2N)	方顥璇	所有單元	單元 4 人格興趣 (遇見夢想 家)  單元 10 多職能發展 (培養多職 能的方法)  單元 13 陰影還原 (還原的方 法)  單元 15 回到身體的 家(自我療 癒)  單元16 情感發展 (階段)	單元 6 能力與潛力 (轉化情緒/創 作)  單元 8 生涯決定(生 涯整合)  單元 11 壓力管理(面 對壓力的方法 /方法示範)	單元 5 價值觀(終 極價值觀)  單元 7 認識工作世 界  單元 8 生涯決定 (彈性的生 涯策略)  單元 9 樂在工作 (向成功者 學習)  單元 16 情 感發展(能 力的培養/溝 通的搭橋)  單元18 愛的真諦 (愛的學習)	自我肯定箴 言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題 庫	102下 103下 104下
品德教育 (2R)	方顥璇	第01講 道德是什 麼？ 第02講 道德和法律 第03講 誰來教品 德？ 第04講 言教不如身 教？ 第05講 道德的誕生 第06講 道德和利益	第01講 道德是什 麼？ 第02講 道德和法律 第03講 誰來教品 德？ 第04講 言教不如身 教？ 第05講 道德的誕生 第06講 道德和利益			所有講次皆 附自我評量 題庫	102暑 103暑 104暑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07講 品德和內在 制裁 第08講 幸福是什 麼？ 第09講 品德跟幸福 的關係 第10講 效益主義 第11講 康德倫理學 第12講 自由民主社 會的公民 第13講 審議民主 第14講 自由主義的 公民品德 第15講 審議民主的 公民品德 第16講 職業倫理的 意義 第17講 職業倫理與 一般道德的 關係 第18講 自由社會中 的家庭倫理	第07講 品德和內在 制裁 第08講 幸福是什 麼？ 第09講 品德跟幸福 的關係 第10講 效益主義 第11講 康德倫理學 第12講 自由民主社 會的公民 第13講 審議民主 第14講 自由主義的 公民品德 第15講 審議民主的 公民品德 第16講 職業倫理的 意義 第17講 職業倫理與 一般道德的 關係 第18講 自由社會中 的家庭倫理				
性別關係 (2R)	方顯璇	第一章 1-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第二章 2-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第三章	第一章 1-2傳統漢人 的男子性、 女子性 (紀錄片 〈無米 樂〉) 1-3-2 青春期同儕		第一章 1-3-1 媒體流行文 化中的女子 性、男子性 1-5-1 原住民的性 別特質	每一章皆附 自我評量題 庫、延伸學 習(包括文 獻、網站、 影片)	102暑 104暑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3-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3-2-1傳統性 別教育 3-3-1 教育統計 3-3-2 學校教育中 的性別意識 形態  第四章 4-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4-2-1傳統的 女性職業 4-2-2 性別勞動統 計 4-3-1 推估家務勞 動的經濟價 值 4-4-1 勞動市場中 的性別歧視  第五章 5-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5-2-1 女性裸體繪 畫中的性別 意識 5-3-1 介紹女性主 義藝術創作  第六章 6-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6-2親密關係 的定義與重 要性 6-3親密關係 的轉型 6-5親密關係 的民主化  第七章	對男子性形 塑的影響 (電影《那 些年，我們 一起追的女 孩》) 1-4-1 新女性運動 (呂秀蓮、 蔡英文) 1-4-2 新好男人的 形象  第二章 2-2-1性別結 構與性別角 色的社會位 置(電影 《菊豆》) 2-3-1「女同 性社交」是 否可能?(胡 錦媛”母 親，妳在何 方?) 2-4延續與變 遷：家庭內 「性別化」 的操作  第三章 3-3-2學校教 育中的性別 意識形態  第四章 4-2-1 傳統的女性 職業 4-3-1 推估家務勞 動的經濟價 值 4-4-1 勞動市場中 的性別歧視  第五章 5-2-1 女性裸體繪		第二章 2-2-1 性別結構與 性別角色的 社會位置 2-3-1 「女同性社 交」 是否可能?  第三章 3-4-1 解嚴後到 2000年：從 民國到政府 的性別教育 政3-4-2 性別平等教 育法的制定 與實施：進 展與挑戰策  第四章 4-2-3 家事怎麼 做? 4-4-2 追求性別平 等的職場  5-3-2 台灣女性主 義藝術家一 吳瑪俐 5-4-1 住宅空間爭 的性別 5-4-2 新女廁運 動：從搶攻 男廁到無性 別廁所 5-5-1 同志大遊行  6-4-2 異性戀體制  7-2-2 台灣女性健 康議題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7-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7-3-1 醫療化、生 物醫療化與 性別：美體 手術 7-4-1 女性更年期 7-6醫療的他 者—非異性 戀者、新移 民、原住民  第八章 8-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8-4司法與性 侵害  第九章 9-1本章概要 與學習目標 9-2性別與社 會運動 9-3-2 婦女運動 9-4-1 從社會到國 家：婦運戰 場的擴大 9-5-1 性別主流化	畫中的性別 意識 5-3女性主義 藝術創作 5-3-1 介紹女性主 義藝術創作  6-2親密關係 的定義與重 要性 6-3親密關係 的轉型 6-4-1什麼是 異性戀體 制?  7-2-1為何男 性壽命較 短? 7-3-1 醫療化、生 物醫療化與 性別：美體 手術 7-5-1 威而鋼 7-5-2禿頭 7-6-1 非主流的醫 療他者：同 志、變性人  8-4司法與性 侵害  9-2性別與社 會運動 9-3-1 八〇年代到 九〇年代的 婦女運動		7-4-1 女性更年期  8-2女性主義 與性侵害 8-3何謂性 「性自主 權」?  9-3-2 婦女運動 9-5-1 性別主流化		
親職教育 (2R)	洪敏璇	16			街訪: 所有講次 座談: 1~15,18 訪問: 17	新聞報導: 1~4,7~9,12~1 5 演劇: 5,6,11,12,13	102上 103上 104上
創造與生	方顯璇	拼布人生	茶藝之道	茶藝之道	拼布人生	教科書、網	102上

#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活(2N)		1、學習目標  <u>茶藝之道</u> 1、學習目標 2、生命的組曲 3、茶與人生 4、製茶人的用心  <u>居家創意</u> 1、學習目標 2、夢想中的房子 3、創作的過程 3.5 養成紀錄的習慣 3.5.1 五隨 3.5.2 四定 4、創作的擴大 5、薪火相傳  6、創意社群 6.1 創意夥伴  <u>意識轉換</u> 1、學習目標 2、呼吸法 2.1 靜態的  3、覺知 3.1 視覺的宴饗 3.1.1 藝術品的蒐藏 3.5 慢閒  4、光的冥想 4.1 冥想的功能	3.5 韓國的茶文化  <u>居家創意</u> 6.2 創意家族-兒子眼中的父親  <u>意識轉換</u> 3.5.1 繪畫	2.6.2 太極導引 3.2 泡茶示範 3.3 品茶  <u>意識轉換</u> 1、學習目標 2、呼吸法 2.1 靜態的 2.2 動態的 2.2.1 動態靜心示範  3.4 慢動 3.4.1 太極拳示範  4.2 活在光中  4.4 光的靜坐 4.4.1 靜坐前的調身	2、拼布生涯  3、色彩萬花筒 3.1 色彩的律動 3.1.1 色彩魔術師 3.2 布的欣賞 3.2.1 英國鄉村風 3.2.2 夏威夷風  4、創作的過程 4.1 素材的選擇 4.2 等待與更新 4.2.1 伯利恆之星 4.3 直覺哪裡來 4.3.1 基本功  5、生活藝術家 5.1 純然地欣賞 5.2 心靈的色彩 5.3 創意即生活 5.3.1 熊 5.4 生命是素布 5.4.1 兒童書 5.5 生活是很平凡的 5.6 活出自己  6、結語  <u>茶藝之道</u> 2.1 茶與生活 2.2 減三分的人生哲學 2.3 孕、醞、	路教材、自我評量題庫、補充教材	103上 104上

#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4.3 光的脈輪圖 4.5 靜坐次第 4.5.1 視覺版 4.5.2 下載版  5、夢 5.1 夢的功能 5.2 夢的紀錄  6、直覺力 6.1 培養直覺力的步驟 6.2 通靈			韻 2.4教書生涯 2.5退休生活 2.6人生的轉捩點 2.6.1書法欣賞 2.7生活的重心 2.7.1定心  3.1 茶與譬喻 3.4 茶壺  4.1 從學習到出師 4.2 自我超越  <b>居家創意</b> 2.1 建造房子的起源 2.2 創造的動力 2.3 夢想的畫面  3.1 創造時的整體觀 3.2 創作的心態 3.3 生活中的創意 3.4 開放的心  4.1 經驗的傳承 4.2 創作是... 4.3 持續創作的推手 4.4 獨力完成夢想 4.4.1 自製的工作間 4.5 夢想的延伸  5.1 給想DIY 者的建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議 5.2 如何克服倦怠感  6.1.1 另一半的支持 6.1.2 給家長的建議 6.1.3 生活美學  意識轉換 2.1 靜態的  3.1 視覺的宴饗 3.2 生活儀式 3.3 慢食 3.3.1 感官復甦		
生命教育 (3N)	胡怡謙	每一章 第一章 生命教育 導論 第二章 生命的結構、意義、價值與發展 第三章 宗教信仰與靈性教育 第四章 生命倫理與社會教育 第五章 生命科學與養生保健 第六章 生命關懷與悲傷撫	每一章		第一章 生命教育 導論 第二章 生命的結構、意義、價值與發展 第三章 宗教信仰與靈性教育 第六章 生命關懷與悲傷撫慰 第七章 結論		102下 103下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慰 第七章 結論					
遊戲與學習(2N)	黃恆	所有單元	第二章 2-1遊戲性質 與遊戲行為 的發展  第三章 3-1動態類遊 戲 3-2靜態類遊 戲 3-3設計類遊 戲 3-5造型類遊 戲 3-6花草造型 遊戲  第六章 6-1動力藝術 遊戲與學習 6-2光電藝術 遊戲與學習  第七章 7-4鄉土文化 遊戲與學習 舉隅	第二章 2-1遊戲性質 與遊戲行為的 發展  第三章 3-2靜態類遊 戲 3-3設計類遊 戲 3-5造型類遊 戲 3-6花草造型 遊戲  第六章 6-3影音藝術 遊戲與學習 6-4電腦繪圖 遊戲與學習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題 庫  視訊面授錄 影檔（2 次）	103暑
樂齡生涯 學習(3N)	胡怡謙	每一章 第1章 重新認識 「老化」  第2章 適應良 好，就是成 功老化  第3章 追求活躍 老化，學習 貢獻人生  第4章 觀點轉 換，為樂齡 人生定位  第5章	每一章	第9章樂齡生 涯規劃第二 課：生活安全	第1章 重新認識 「老化」  第2章 適應良 好，就是成 功老化  第3章 追求活躍 老化，學習 貢獻人生 第4章 觀點轉 換，為樂齡 人生定位  第6章 前瞻因 應，規劃樂		104上

教育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 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學習活躍 老化，你準 備好了嗎？  第6章 前瞻因 應，規劃樂 齡期  第7章 我期望的 老年生 活，是什 麼？  第8章 樂齡生涯 規劃第一 課：確保健 康  第9章 樂齡生涯 規劃第二 課：生活安 全  第10章 樂齡生涯 規劃第三 課：積極能 量			齡期  第7章 我期望的 老年生 活，是什 麼？  第8章 樂齡生涯 規劃第一 課：確保健 康  第9章 樂齡生涯 規劃第二 課：生活安 全  第10章 樂齡生涯 規劃第三 課：積極能 量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2TV)	王淑芬	所有 單元	單元 1 直接服務的涵 義(社工的一天 影片分享)  單元 4、5 案主 問題的探索與 評估(單親案例 分析)  單元 9 兒童虐待的處	單元 15 社會技巧訓 練(空椅子 術及角色扮 演)  單元 16 自我肯定訓 練(自戀達 人、鏡中自 我活動)	單元 3 直接服務的價 值與倫理(實務 工作者倫理兩 難訪談)  單元 9、10 兒 童虐待與婚姻 暴力(訪談家防 中心社工員)  單元 17 壓力管	自我肯 定箴言  壓力管 理腦力 激盪  自我評 量題庫	102 暑 104 暑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遇(家防中心個案分析)	單元 17 壓力管理 (「建設性 自我對話」 和「問題解 決訓練」)	理(社工員壓力 管理策略分析)		
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 境(3N)	王淑芬	所有單元	單元3 社會工作理論 與多層面評估 (社會個案工作 評估)  單元5 青少年期與社 會環境(少年維 特的煩惱)  單元9 家庭環境與人 類行為(家庭型 態及類型案例 分析)	單元5 青少年期與 社會環境 (親職教育 與溝通演 練)  單元8 老年期與社 會環境(遲 暮之年)	單元4 嬰幼兒期 與社會環境(育 兒指導員及社 區保母訪談)  單元5 青少年期與社 會環境(少年之 家住任及少年 住民訪談)  單元11 社區環境與人 類行為(新移民 訪談)	家庭生 命週期  學校輔 導與社 工  新移 民生 活適 應研 究報 告	102 上 103 上 104 上
社區工作 (3N)	林靜瑩	所有單元	單元 1 社區工作概論 (以照片說明社 區的定義與特 質)  單元 2 社區工作的緣 起與發展特性 (英美的社區工 作傳統-慈善組 織會社、睦鄰運 動及臺灣的社 區工作傳統-鄰 保館、社會館及 愛愛寮)  單元 3 社區工作理論 與模式(聯合勸 募計畫)  單元 4 社區能力建構 (山腳下的璞玉- 惠安里及失落 的齊東街)  單元 7		單元 4 社區能力建構 (山腳下的璞玉- 惠安里及失落 的齊東街)  單元 7 社區照顧(臺灣 社區照顧的政 策與實務:蘭嶼 送菜服務、愚 人之友基金會- 日間照顧、居 家服務)  單元 8 社區照顧(社區 營造的意涵-吉 慶社區)  單元 9 臺灣社區工作 的發展(台灣的 社區營造-中心 新村、歸來社 區、桃米社區)	學習輔 導(互動 學習)  自我評 量題庫	102 上 103 上 104 下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社區照顧(臺灣 社區照顧的政 策與實務:蘭嶼 送菜服務、愚人 之友基金會-日 間照顧、居家服 務)  單元 8 社區照顧(社區 營造的意涵-吉 慶社區)  單元 9 臺灣社區工作 的發展(台灣的 社區營造-中心 新村、歸來社 區、桃米社區)				
家庭社會 學(3R)	李文祝	所有單元	第 4 章 婚前交往(約會 正功能與反功 能)  第 5 章 結婚(單身寄生 貴族的增加)  第 8 章 家庭老人生活 (社區照顧的議 題)  第 10 章 單身家庭(終身 或暫時不想結 婚的單身)  第13章 同性戀的家庭 (同性伴侶的趨 勢)	第 2 章 婚姻與家庭的 比較親屬 體系(家庭 權威模式： 父權/母權)  第 7 章 親子關係 (父母的教 養態度：單 向/雙向)  第 9 章 傳統家庭： 從核心家庭 到雙薪家庭 (傳統家庭 與雙薪家庭 的轉變：男 主外/女主 內)	第 3 章 婚姻與家庭的 理論觀點(女性 主義觀點及派 別)  第 6 章 婚姻與職場 (婦女就業之 探討：核心與 邊陲產業)  第 11 章單親家庭(單 親家庭的經 濟、子女、居 住及適應問題)  第 14 章新移民 家庭(新移民的 商品化婚姻)  第 17 章繼親家 庭(類型：生父/ 繼母家庭，生 母/繼父家庭， 繼父母家庭)	社會變 遷與婚 姻發展 趨勢  變異婚 姻的多 樣化家 庭  關鍵詞 與自我 評量題 庫	102 上 104 上
社會工作 概論(3R)	吳來信	所有講次	第 1 講 「社會工作做 些什麼」(蘆洲 市雙囍社區火 災案例)	第 11 講 「精神健康 照顧社會工 作」(DSM 診斷系統與 ICD 系統的	第 1 講「社會 工作做些什 麼」(蘆洲市雙 囍社區火災案 例)	課外補 充、駐 版、自 我評量 題庫	102 上 104 上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 2 講 「社會工作基本 概念」  第 3 講 「社會工作、社 會正義與公民 權利」  第 4 講 「社會福利體 系與社會工作」  第 5 講 「社會工作怎 麼做?」  第 6 講 「社會工作與 多元文化」  第 7 講 「兒童與家庭 社會工作」  第 8 講 「青少年社會 工作」  第 9 講 「高齡社會工 作」(臺灣的老 年福利服務)  第 10 講「健康 照顧服務社會 工作」  第 11 講「精神 健康照顧社會 工作」(DSM 診 斷系統與 ICD 系統的差異)  第 12 講「學校 社會工作」  第 13 講「職場 社會工作」  第 14 講「司法 社會工作」	差異)	第 2 講「社會 工作基本概 念」  第 3 講「社會 工作、社會正 義與公民權 利」  第 5 講「社會 工作怎麼做?」  第 6 講「社會 工作與多元文 化」  第 7 講「兒童 與家庭社會工 作」  第 8 講「青少 年社會工作」  第 9 講 「高齡社會工 作」(臺灣的老 年福利服務)  第 10 講「健康 照顧服務社會 工作」  第 12 講「學校 社會工作」  第 13 講「職場 社會工作」  第 14 講「司法 社會工作」  第 15 講「貧窮 與經濟弱勢社 會工作」  第 16 講「藥物 濫用社會工 作」  第 17 講「科技 與社會工作」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 15 講「貧窮與經濟弱勢社會工作」 第 16 講「藥物濫用社會工作」 第 17 講「科技與社會工作」 第 18 講「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與倫理」		第 18 講「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與倫理」		
家庭社會工作(3N)	李文祝	所有單元	第 2 章 社會變遷與家庭問題(少子化語高齡化社會) 第 4 章 系統與生態系統理論 (Bronfenbrenner 社會環境四層次) 第 6 章 社會支持理論 (案家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的建構) 第 12 章 貧窮家庭的處遇(基本生活需求補助體系) 第13章 暴力家庭處遇 (重拾自信的美娟) 第17章 單親家庭處遇 (從生態系統角度看單親家庭)	第 5 章 家庭發展理論(文化因素/家庭多元性) 第 8 章 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 (釐清家庭工作的範圍與對象) 第 9.10.11 章 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與過程(開始階段/預估階段/處遇階段)	第 3 章 家庭政策(亞斯平三個主要福利模式) 第 7 章 家庭優勢與復元力觀點 (基本概念：增權/友伴關係/復元力) 第 14 章 高齡與代間關係處遇 (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機構式照顧) 第 15 章 多元文化-新移民家庭處遇(案例與處遇流程)	家庭問題、家庭政策與家庭社會工作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題庫	102 下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N)	吳來信	所有講次	第1章 「社會工作研究基本概念」 (1-0導論) (趨勢:圖1-圖5)	(1-5社會工作研究與因果關係)  (4-3質性研	(1-5社會工作研究與因果關係)  (4-3質性研究過程) (4-3-3	課外補充、駐版、自我評量題庫	102 下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1-1本章摘要) (1-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的特徵) (1-4統計學基本概念) (1-5社會工作研究與因果關係) (1-6主要社會工作研究發方法)  (2-2概念架構)  第三章 量化研究的基本概念 (3-0本章摘要) (3-1量化研究的基本概念) (3-2章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量化研究過程)  第四章 質性研究的基本概念 (4-0本章摘要) (4-1質性研究研究設計) (4-2質性資料分析的認知過程) (4-3質性研究研究過程)  第五章 概念化-操作化與測量 (5-1概念與測量、5-2 信度與效度)  第六章 問卷設計與量表(問卷設計的類型與原則)  第七章 抽樣與調查研究(7-1抽樣) (7-2調查研究與訪問調查) (7-3寄問卷與電話調查)  第八章 實驗研究法	究研究過程) (4-3-3 軟體示範)  第九章 資料的電腦化處理 (9-1 excel 與spss 視窗基本介紹) (9-2資料的登錄與舉例說明)  第十章 敘述性統計分析  第十一章推論性資料分析 (11-1 雙變性分析) (11-2假設檢定的推論性質) (11-3)推論性資料分析的spss 視窗版操作說明與報表解讀)  第十五章 量化研究計畫書	軟體示範)		



##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九章 資料的 電腦化處理 (9-1 excel與spss 視 窗基本介紹) (9-2資料的登錄 與舉例說明)  第十章 述性統計分 析  第十一章推論 性資料分析 (11-1雙變性分 析) (11-2假設檢定 的推論性質) (11-3推論性資 料分析的spss 視窗版操作說 明與報表解讀)  第十二章質性 研究的性質與 設計(12-1質性 研究與量化研 究) (12-2質性研究 設計)  第十三章質性 研究資料蒐集 法  第十四章質性 資料管理與資 料分析方法  第十五章量化 研究計畫書				
社會學(3R)	林谷燕	所有單元	第一講 (自殺和個人 幸福感/提供觀 點、概念與分 析的方法)			相對剝 奪、自 由發揮	102 下 103 下 104 下
			第二講 (啟蒙運動對 社會學思想的 啟笛)			機械連 帶與壓 制性法 律	
			第三講			分析單	

##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俗民方法論/ 強制個體接受 社會規範)			位	
			第四講 (自殺論-完全 整合、整合失 靈型)			社會分 工的意 義、活 性連 帶、社 會過程	
			第五講(任何 的關係都有正 面與負面的一 面/階級與經濟 的衝突)			交換網 絡、解 構理論	
			第六講(結構 功能論與衝突 理論/涂爾幹與 韋伯兩位代表 人物來補充說 明)			領悟學 派、自 然學派	
			第七講(量化 研究方法與質 化研究方法)			問卷調 查法、 紮根理 論、編 碼	
			第八講(名目 尺度、等級尺 度、等距尺 度、比率尺 度)			信度或 效度	
			第九講(資料 搜集與假設測 試)			簡單隨 機抽 樣、系 統性抽 樣、分 層隨機 抽樣、 分層配 額抽 樣、滾 雪球抽 樣、叢 集抽樣	
			第十講(部 眾、部族、社 會文化進化理 論)			記號 學、民 俗、民 德與法 律	
			第十一講(社 會是各種人際 關係和社會結 構的總和)			自我認 識和社 會規範	

##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十二講（社會化是個人得以適應社會參與社會生活）			自我塑造理論、八個社會化階段認知發展理論	
			第十三講（家庭、學校、同輩團體及傳播媒介）			洗腦、繼續社會化	
			第十四講（社會關係、社會互動、人際關係）			同理式理解、數位鴻溝	
			第十五講（人們往往站在他們互動對象的角度來想像自己）			角色借用、戲劇理論	
			第十六講（協調、組織、制約社會）			小世界研究、角色期望角色認知	
			第十七講（核心或夫婦家庭、主幹或折衷家庭及擴大家庭或大家庭）			聯邦家庭、跨國婚姻的家庭	
			第十八講（共生事業家庭、雙就業者的家庭、雙事業家庭）			少子化、人口老化、離婚率增加、家庭暴力	
			第十九講（目標導向、行為規範、組織整合、行為激勵、加強組織內聚力）			環境制約性、科層組織	
			第二十講（權威系統、分工狀態、組織屬性、權力分配、組織、成員參與、組織功能、組織結構）			層峰結構、寡頭政治鐵律	

##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二一講（分層負責處理事務的安排方式）			彼德原則、非營利組織	
			第二二講（社會階層用來說明和分析社會的縱向結構）			歸屬地位、成就地位、社會地位	
			第二三講（奴隸制度、種性制度、等級制度以及階級制度）			階級測量、職業聲望法、虛假意識	
			第二四講（功能、衝突、菁英、折衷理論）			社會流動	
			第二五講（人口成長與人口遷移）			移民現象、推拉理論	
			第二六講（都市體系與社會均等）			臺灣都市發展的歷史與趨勢	
			第二七講（都市的人口密度會由一個最高點往外逐漸降低）			都市生態學、都市決定論、組合論	
			第二八講（描述社會運動的發展程序，同時企圖分析該行為的性質和內容）			無規範狀態、相對剝奪、大眾行為	
			第二九講（相互影響情緒和行為的人群）			偶合、聚會、表意、連帶、行動群眾、集體行為	
			第三十講（團體有目標、有計劃的一種共謀行動）			相對剝奪感	
			第三一講（社會結構或行為模式上有著根本的改變）			演化模式、循環模式、以及辯證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模式	
			第三二講（就算全球一體之後，社會與社會之間的不均等仍然存在）			現代化理論、世界體系理論	
			第三三講（依賴理論的異例及台灣奇蹟）			臺灣歷史	
			第三四講（引起社會大眾普遍關注的一種社會失調現象）			文化失調、偏差行為	
			第三五講（偏離或者違反一定社會行為規範的行為）			行為迷亂理論、行為傳遞理論、邊緣人	
			第三六講（社會主體價值、規範和法律所禁止，並且運用正式制裁予以懲罰的行為）			偏差行為、社會控制、內化、失序	
社會福利服務(2R)	李文祝	所有單元	第 2 章 社會福利服務歷史脈絡與降低貧窮模式(瑞典的福利國家：制度化與所得再分配)  第 7 章 低收入戶福利服務(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第 9 章 社會福利服務的人力資源(專職人力/輔助人力)  第 10 章 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趨勢(福利社區化/民營化/商業化)	第 1 章 社會福利服務基本概念(選擇性福利/普及性福利)  第 8 章 勞工福利服務(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競爭性就業)	第 3 章 兒童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法規之檢視分析)  第 4 章 老人福利服務(強化老人的社會支持體系)  第 5 章 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性侵害)  第 6 章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關懷性/預防性/發展性社會福利制度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題庫	103 暑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社會團體 工作(3N)	王淑芬	所有單元	單元 3 團體中的個人 動力(個人經驗 分享)  單元 5 團體工作準備 階段(實務案例 _乳癌病友團體 籌組前的工作 任務與要項)  單元 7 運用團體工作 協助個人改變 (乳癌病友團體 參與者案例分 享)  單元 13 團體工作評估 (由團體工作評 估記錄分析團 體成效)	單元14 自我成長團 體(訂做一 個我)  單元15 社交技巧訓 練團體(大 富翁活動)	單元 11 團體活 動運用(開業社 工師團體經驗 訪談)  單元 18 社區委 員會(訪談夢想 社區委員會委 員)	團體規 劃  參與團 體經驗 分享  團體紀 錄撰寫  自我評 量題庫	103 上
社會福利 概論(3R)	林谷燕	所有單元	第一講(全 人、全程及全 民的三維向 度)  第二講(福利 科學、社會轉 向到當代的社 會衰弱過程， 對照出我國社 會福利制度發 展)  第三講(社會 福利制度資源 分配) 案例： 柳姓阿嬤  第四講(福利 資源的輸送及 資源分配)  第五講(市場 有所不能而需 要政府介入的 原因、社會福 利的財務來 源)  第六講(瞭解 市場機能的限 制以及政府存			經濟成 長下的 社會問 題與抗 爭  現代社 會工作 發展階 段  折衷的 福利券  服務零 散破碎  非敵對 性、非 排他性  賦課 制、社 會保險	103 上 104 下

##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在的理由)			基金	
			第七講(各社會部門在社會福利財貨或服務的功能組合)			現金給付、實物給付	
			第八講(顧客對服務的期望與顧客對服務的實際感受/知覺間的差距)			補償原則	
			第九講(說明收入安全體系在何種情形底下開始走向制度的改革) 舉例:美國經濟大恐慌			貧窮風險的制度	
			第十講(收入安全給付的內容與給付的對象)			隨收隨付制、完全提存準備、部分提存準備	
			第十一講(個人自我發展和幸福的基礎,也是國家社會安定繁榮的墊腳石)			國民健康照護、健康保險給付內容	
			第十二講(落實全民的健康生活方式和環境營造理想)			第三者付費、道德風險	
			第十三講(當代資本主義體制的運作和就業安全之連結)			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第十四講(就業安全制度保障及各項福利服務,是如何被輸送到失業者的手上)			就業保險保費、就業安全體系	
			第十五講(長期照顧制度建構的考量原則與財務規劃)			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	
			第十六講(支			財務負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付制度、權責劃分、服務管理)			擔、長期照顧保險	
			第十七講(國家角色與資本主義)			去社會化、去政治化	
			第十八講(現代化生活的「社會排除」矛盾與「承認、包容」的進步潛能)			工作與生活平衡、時間(重分配)體制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2R)	吳來信	所有單元	第 1 講「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導讀」 第 3 講「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導讀」 第 4 講「精神病理社會工作與個案管理者角色」 第 5 講「多軸評估系統與第四版診斷暨統計手冊」 第 6 講「精神分裂的診斷」 第 7 講「情感性疾病與焦慮症」、 第 8~18 講	第 5 講「多軸評估系統與第四版診斷暨統計手冊」 第 6 講「精神分裂的診斷」 第 7 講「情感性疾病與焦慮症」		課外補充、駐版、自我評量題庫	103 下
方案設計與評估(3N)	王秀燕	所有單元	第一篇：總論篇概述 (一)2 方案理論與方案規劃案例 (一)3 方案規劃與過程案例  單元三 3-2-1 方案邏輯模式的概念介紹一範例	單元四 4-0 重點摘要 4-1 社會資源意涵與類型  單元七 7-0 重點摘要 7-1-1 需求概念 7-2-1 如何認定需求？	第一篇 總論篇概述 (一)1-1~ (一)3-2  單元一 1-1-1 方案管理組織團隊類型與領導特徵 1-2-2 社會服務方案的規劃  單元二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題庫	103 下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二篇 方案規劃與設計篇概述 (二)2-2~1-2 高風險方案規劃實務  單元五 5-1-1 常見的錯誤、方案範例與範例思考  單元七 7-3-1 範例一問題陳述 7-3-2 需求類型運用  單元八 8-1-1 何謂方案假設、方案範例與範例思考 8-3-2 方案假設的邏輯扣連及範例  單元九 9-1-2 方案目標與目的之意涵及其差異  單元十 10-4-1-2 實務運用一方案設計運用(一)(二)  單元十一 11-2-1 方案預算編制：以服務設計為基礎的直接成本編列 11-2-2 方案預算編制：間接成本的攤提  第三篇方案評	7-3-1 範例一問題陳述  單元十 10-0 重點摘要 10-2-1 社會服務方案與社會工作者 10-3-1 以成效為導向的方案規劃  單元十四 14-0 重點摘要 14-1-1 人群服務領域朝向重視服務績效的趨勢  第四篇案例篇概述 (四)1-1 方案擬定與背景說明	2-1-4 過程評估與成果評估 2-1-5 影響理論與過程理論 2-2-2 邏輯模型 2-3-1 方案邏輯分析的階段工作  單元四 4-4-1 社會資源的建置與運用技巧  單元六 6-1-1 何謂社會需求 6-2-2 需求評估意義與階段 6-3-3 需求評估過程相關問題  單元七 7-3-2 需求類型運用  單元十 10-4-2 實務運用一方案設計運用(二)  單元十四 14-4-1 效能績效評估操作一  第四篇案例篇概述 (四)2-1 方案的社會問題到內容  單元十五 15-2-2 社區培力規劃 15-3-1 社區營造方案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估篇概述 (三)1.3 常見的 方案成效樣態  單元十四 14-3-1 效能績效評估 操作—有成效 數目（數字計 算） 14-3-2 效能績效評估 操作—標準化 評量與操作  第四篇案例篇 概述 (四)1-1 方案擬 定與背景說明 (四)2-1 方案的 社會問題到內 容 (四)3 方案期程到方 案評估  單元十五 15-3-2 社區評估實務  單元十六 16-3-1 方案設計與評 估實務（一） （二）日間托 老服務方案  單元十七 17-1-2~ 17-3-1 方案規劃與評 估實務：兒少 安置機構服務 品質促進服務 方案		設計理論 15-3-3 如何組成社區 伙伴團體  單元十六 16-3-2 方案設計與評 估實務（二）  單元十七 17-3-1 方案成效評估 規劃作法、標 準化評量指標 範例說明		
社會工作 管理(3TV)	吳來信	所有講次	第1講次「課程 介紹」(福利國 家為傲的英國 與以資本主義 殘補式社會福 利為代表的美	第 05 講 「社會工作 資源網絡建 構與實例」	第1講次「課程 介紹」(福利國 家為傲的英國 與以資本主義 殘補式社會福 利為代表的美	自我評 量 補充教 材材	103 下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p>國兩種不同福利模式軌跡下的社會工作管理的變遷)</p> <p>第2講次「歷史背景影響下的社會工作管理相關理論」(行政管理理論)(科層體制)</p> <p>第3講次「社會工作團隊管理」(貧窮循環論與社會工作介入)</p> <p>第3講次「社會工作資源管理」(社會資源的類型)</p> <p>第5講次「社會工作資源網絡建構與實例」</p> <p>第6講次「社會工作目標管理」(臺灣福利服務的供需結構)</p> <p>第7講次「社會工作績效管理」(績效評鑑、績效管理差異)</p> <p>第11講次「社會工作主管之領導知能與實踐」(環境脈絡與領導風格)</p> <p>第12講次「方案評估的意涵與類型」(方案評估的類型)</p>		<p>國兩種不同福利模式軌跡下的社會工作管理的變遷)、</p> <p>第3講次「社會工作資源管理」(訪談埔里生活重建中心主任陳正益)</p> <p>第5講次「社會工作資源網絡建構與實例」(訪談埔里生活重建中心主任陳正益)</p> <p>第30講次「NPO的董事會與執行長」(羅慧夫顛顏基金會執行長)</p> <p>第31講次「NPO的策略管理與公關」(羅慧夫顛顏基金會執行長)</p> <p>第33講次「個案/照顧管理的運作程序」(訪談埔里生活重建中心主任陳正益)</p>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p>第13講次「方案評估的實施步驟」(居家服務的利害關係人)</p> <p>第15講次「美國社會工作管理回顧」(志願服務為主的慈善組織會社時期、專業社會工作、另類型的替代服務機構、民營化與購買型服務契約的出現，以至於完全以營利為目的之健康照顧管理組織的出現) 「英國社會工作管理新趨勢」(西門報告)</p> <p>第17講次「新管理主義與英國社會安全部之組織重整」(北海岸推伯楊計畫)</p> <p>第18講次 「新管理主義與英國彈性勞力市場」</p> <p>第19講次「英國主要健康白皮書與法案」(《為病人工作白皮書》(Working for Patient, 1989)·《國民健康服務與社區照顧法》(The NHS and Community Care Act, 1990)·《新國民健康服務：現代與可</p>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依賴的白皮書》 (The New NHS; Modern and Dependable, 1997) )、《現代英國公共服務：以改革作為投資》(Modern Public Services for Britain; investing in Reform, 1998)  第22講次「國混合經濟影響下的社會福利服務」(應用紀登斯的理論, 他們發展三種基本制度性異種同習的過程)  第23講次「美國的照顧管理歷史」 (HMO? 優先的供應者組織 (PPO)? 何謂醫療照顧保險 (Medicare)? 何謂醫療救助保險 (Medicaid)? 何謂點服務方案 (Point of Service Plans) ?)  第26講次 新管理主義與社區照顧及照顧管理(英國社區照顧發展的六個趨勢)  第28講次 英國與美國的社會工作管理總回顧 (混合經濟福利)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29講次 「NPO的意涵 與類型」(非 營利組織)  第30講次 「NPO的董事 會與執行長」 (非營利組織 執行長的角色)  第31講次 「NPO的策略 管理與公關」 (策略性規劃與 管理的步驟)  第32講次 「個案/照顧管 理的意涵」(個 案工作與個案 管理的比較)  第33講次 「個案/照顧管 理的運作程 序」(個案/照顧 管理流程圖)  第35講次「社 會工作的督導 與管理」				
社會個案 工作(3R)	王秀燕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第 19 講次 個案工作記 錄與範例  第 20 講次 個案預估 (診斷分析) 與相關圖示  第 27 講次 會談的基本 原則與技術 —會談和一 般聊天一樣 嗎?  第 28 講次 會談練習  第 35 講次	第 2 講次 早期社會個案 工作發展歷史 至 第 36 講次 個案管理運用 於早期療育服 務案例	學習輔 導  自我評 量題庫	104 上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個案管理實 務運用—發 展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服 務  第 36 講次 個案管理運 用於早期療 育服務案例			
社會福利 行政(3R)	吳來信	所有講次	第1講 「社會福利行 政概念、體系 與領域概述」 (社會福利行政 體系與領域案 例)  第2講 「西方宗教思 想與社會福利 行政」(基督教 與天主教社會 福利行政案例)  第3講 「中國儒家社 會保障思想與 制度」(中國古 代社會保障思 想案例)  第8講 主要國家社會 福利與行政  第9講 社會民主福利 體制的特徵  第10講 社會民主福利 國家社會福利 行政  第11講 保守福利體制 的特徵  第12講 保守福利體制 國家社會福利		第2講 「西方宗教思 想與社會福利 行政」(基督教 與天主教社會 福利行政案例)  第3講 「中國儒家社 會保障思想與 制度」(中國古 代社會保障思 想案例)  第4講 社會福利行政 概念、制度、 法規  第5講 社會福利行政 體系國際趨向 與我國行政體 系  第6講 社會福利行政 與行政的管理  第7講 社會福利行政 主要領域  第13講自由福 利體制的特徵  第14講 自由福利體制 國家社會福利 行政  第15講	所有講 次(課外 補充、 駐版、 自我評 量題庫)	104 下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行政  第13講 自由福利體制的特徵  第14講 自由福利體制 國家社會福利 行政  第15講 東亞福利體制的 特徵  第16講 東亞國家社會 福利行政  第17講 我國社會福利 行政體系及制 度內涵  第18講 中央與地方社 會福利行政組 織體系  第19講 社福行政組織 體系國際比較 與再造前瞻  第20講 社會保險的基本 概念與特性  第21講 社會保險制度  第22講 貧窮與社會救 助  第23講 社會救助制度  第24講 福利服務的基 本概念		東亞福利體制的 特徵  第16講 東亞國家社會 福利行政  第17講 我國社會福利 行政體系及制 度內涵  第18講 中央與地方社 會福利行政組 織體系  第19講 社福行政組織 體系國際比較 與再造前瞻  第20講 社會保險的基本 概念與特性  第21講 社會保險制度  第22講 貧窮與社會救 助  第23講 社會救助制度  第24講 福利服務的基 本概念  第25講 兒少、婦女、 家庭支持福利 制度  第26講 老人、身心障 礙權益保障制 度  第27講 醫療、勞動、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第25講 兒少、婦女、 家庭支持福利 制度  第26講 老人、身心障 礙權益保障制 度  第27講 醫療、勞動、 社會住宅及社 區營造制度  第28講 非營利組織定 義、體制、功 能  第29講 非營利組織與 社會福利、面 對困境和未來 發展、  第30講 社會福利行政 實務 、 第31講 社會福利與社 會工作行政的 關聯和重要性 、 第32講 社會工作行政 的行政者  第33講 社會福利政策 與方案規劃、  第34講 社會福利政策 到方案規劃實 務、  第35講 社會照顧政策 與日本和德國		社會住宅及社 區營造制度  第28講 非營利組織定 義、體制、功 能  第29講 非營利組織與 社會福利、面 對困境和未來 發展  第30講 社會福利行政 實務  第31講 社會福利 與社會工作行 政的關聯和重 要性  第32講 社會工作行政 的行政者  第33講 社會福利政策 與方案規劃  第34講 社會福利政策 到方案規劃實 務  第35講 社會照顧政策 與日本和德國 的長期照顧政 策  第36講 我國社會照顧 規劃與實務		

## 社會服務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 學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的長期照顧政 策、  第36講 我國社會照顧 規劃與實務				

# 公民法治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學 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公平交易 法(2TV)	歐陽正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第02講 公平 法的「執行」 與「運用」 第05講 反壟斷與反勾 結 第06講 不公平競爭行 為的禁止 第07講 不得約定轉售 價格、營業毀 謗 第08講 多層次傳銷 第10講 不得與他人表 徵混淆 第11講 不得虛偽不實 或引人錯誤 第15講 針對消費者贈 獎行為的評價 第17講 惡意 挖角的評價	第03講 獨 占事業不得 濫用市場地 位  第16講 比較廣告	第04講 鼓勵事業以結 合擴大經濟規 模	講次學習 摘要	102 上
商事法(公 司法、票 據法 篇)(2R)	楊德庸	所有單元	單元4 - 有限 公司 單元7 - 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 東會 單元8 - 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會與監察人 單元 11 - 關 係企業 單元 14 - 票據的偽造、 變造、塗銷與 喪失 單元 15 - 票 據的背書、到 期日與時效 單元 16 - 票 據的承兌、付 款與追索	單元1 - 公 司法入門一 公司的概 念、名稱與 能力  單元9 - 公 司債與發行 新股  單元 13 - 票據法入門 一票據與票 據行為		各單元均 提供: (1)講次摘 要、 (2)講次綱 要、(3) 課程內容 重點  各單元採 問答方 式,引導 教學進行	102 上

# 公民法治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學 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民法(財產 法篇：總 則、債、 物權)(3R)	楊德庸	所有 單元	各單元均採摘 相關實例或案 例說明			各單元均 提供:(1)講 次摘要、 (2)自我評 量	103 上
民法(身分 法篇)(2R)	楊德庸	所有單元	單元2- 婚約與結婚的 要件 單元3- 結婚的要件與 婚姻的普通效 力 單元4- 夫妻財產制 單元5-離婚 單元7 - 父母 對未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務 單元12 - 代位 繼承與繼承權 喪失 單元14-遺產 繼承的效力 單元17- 遺囑的方式			各單元均 提供 (1)講次摘 要、 (2)自我評 量	102 下 104 上
社會生活 與民法(2R)	楊德庸	所有單元	單元 1- 法律關係、權 利能力與行為 能力 單元 2- 法律行為與代 理 單元 3- 僱主和勞工的 戰爭與和平 單元 4- 權利被侵害了 向誰求償 單元 5- 倒楣遇到車禍 如何求償 單元 7- 房東和房客如				102 下 104 下

# 公民法治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學 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何好好相處 單元 8 - 無殼到有殼該 注意什麼 單元 9 婚姻與 夫妻法律關係 單元14繼承的 法律關係				
智慧財產 權法(3R)	歐陽正	所有單元	第3-36各講次	第13講 純 屬巧合—著 作權侵害認 定與責任  第26講 點 石成金—專 利侵害之損 害賠償  第34講 文 化創意—非 商標上使用  第36講 得 不償失—商 標侵害之刑 事責任		講次學習 摘要  自我評量 題庫	102 下 104 下
刑法總則 (2R)	呂秉翰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 題庫	102 下 104 下
商事法(保 險法、海 商法 篇)(2R)	歐陽正	所有單元	第03講 保險 契約之成立與 其內容 第04講 保險 契約之效力與 其變動 第06講 責任 保險、保證保 險與其他財產 保險 第12-14講 海上貨物運送 一、二、三 第18講 海上	第02講 保 險費、複保 險與再保險  第03講 保 險契約之成 立與其內容		講次學習 摘要 自我評量 題庫	103 上

# 公民法治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學 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保險				
刑事訴訟 法(3R)	呂秉翰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 題庫	103 上
法學緒論 (2R)	張源泰	所有單元（第1 至11單元為基 本法律概念， 主要以講授概 念 為主建立學生 基本法律概念 與初步認識。 自第12單元起 屬於個別法律 除講述個別法 律概念外，將 以案例式討論 （Case by study）為輔助 教學	第12單元（講 次）重要基本 法律（一）憲 法 第13單元（講 次）重要基本 法律（二）行 政法 第14單元（講 次）重要基本 法律（三）民 法 第15單元（講 次）重要基本 法律（四）刑 法			每回課程 中穿插法 律新聞時 事評析 第16單元 （講次） 重要基本 法律 （五）民 事訴訟法 第17單元 （講次） 重要基本 法律 （四）刑 事訴訟法 以上兩單 元為程序 法，重在 法院個案 實務經驗 分享	103 下
行政法(3R)	張源泰	所有單元	第17講行政命 令 第18講職權命 令與行政規則  第19、20、21 講行政處分 （上）、 （中）、（下） 第22、23講行 政契約 第24講次行政 罰、第25講次 行政執行 第31、32講次 行政訴願 第33講至第36			行政法院 案例分析 或實務經 驗評析與 討論 新聞法律 時事案件 分析討論 自我評量 題庫  相關司法 法院大法官 解釋解說	103 下

公民法治領域							
課程名稱	支援分析 教師	多元教學方法					開課學 期
		講述	案例分析或介 紹	示範演練	專家座談 /訪問	其他	
			講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訴訟程序				
刑法分則 (2R)	呂秉翰	所有單元	所有單元			學習輔導 自我評量 題庫	103 下
消費者保 護法(2R)	張源泰	所有單元	第5、6講次定 型化契約 第7講郵購買 賣 第8講訪問買 賣 第10獎廣告 第11獎商品標 示		第17講次消費 訴訟與團體訴 訟 第18講消費爭 議仲裁	法院或消 保案例經 驗分享與 討論  新聞法律 時事案件 分析討論  自我評量 題庫	104 暑
民事訴訟 法(3R)	歐陽正	所有單元	第5講 訴訟程序 第19講 舉證責任 第23講 既判力範圍 第24講 判決的執行力 第26講 中間確認之訴 第30講 訴訟參加 第36講 再審與第三人 撤銷訴訟	第1講 紛爭解決與 民事訴訟 第35講 抗 告	各講次均以座 談講述方式開 展		104 上

附件 2-2-3-1：教師之「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親愛的老師：

您好！感謝您擔任本課程的面授教師！懇請您撥冗填寫「面授教師課程意見調查表」，並逐題根據您的同意程度選擇適當選項，以作為本校持續追求課程精進的重要參考。本問卷填答者的個人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您個人的權益絕對不會因為問卷填答內容而受任何影響，敬請安心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敬啟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前列資料均由系統自動帶出)

國立空中大學 面授教師課程意見調查表

一、書面教材部分 (包括自製教科書或坊間教科書)

1-1. 書面教材份量適當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2. 書面教材內容符合學習者的需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3. 書面教材內容符合社會生活需求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4. 書面教材內容文句流暢，容易閱讀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5. 書面教材內容能引發學習動機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6. 書面教材架構清楚完整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7. 書面教材能提供清楚的自我學習指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8. 書面教材有適當的範例說明或練習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9.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的書面教材內容感到滿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不非常同意

二、媒體教材部分【包括影音/電視、語音/廣播，或網頁教材】

2-1. 媒體教材份量適當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2. 媒體教材能增進對教科書的理解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3. 媒體教材講解清晰明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4. 媒體教材能引發學習動機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5. 媒體教材能提供實例及評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6. 媒體教材的製作品質良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7.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的媒體教材內容感到滿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 三、本課程和社會科學系教育目標的關係

3-1.您認為本課程與下列哪一項社會科學系教育目標有關(可複選)。

- 1.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  
2.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 四、本課程和社會科學系欲養成學生核心能力的關係：

本課程能提升

4-1.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能力內涵：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2.學生增能學習的能力【能力內涵：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3.學生相處調適的能力【能力內涵：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4.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能力內涵：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5.學生社會參與的能力【能力內涵：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並具備社會關懷及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 五、教師自我評估

5-1 本學期我收看本課程媒體教學（如廣播、電視或網頁教材）的程度為：

- 1.未收看 2.1%-20% 3.21%-50% 4.51%-80% 5.80%以上

5-2 我每次面授準備這門課的教學所花費的時間：

- 1.不到1小時 2.1小時以上-3小時 3.3小時以上-5小時 4.5小時以上-7小時 5.7小時以上

5-3 我在本課程所運用到的教學方法包含（可複選）：

- 1.講述法 2.影片教學 3.分組討論 4.實作 5.參訪 6. 其他\_\_\_\_（限50字）

5-4 我在本課程所運用到的評量方法包含（可複選）：

- 1.書面報告 2.口頭報告 3.作業 4.個案研究 5.、讀書心得  
6.小組討論 7.考試 8.其他\_\_\_\_（限50字）

### 六、其他建議

6-1 請提供您對本課程的建議，以作為後續開課時的修訂參考\_\_\_\_\_（400字為限）

**\*\* 感謝您的耐心填答！！ \*\***

### 國立空中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要點

101.6.12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順利適應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初至本校任教，未接受新進教師輔導之專任教師。
- 三、新進教師所屬之所、系、中心等教學單位應於新進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安排一位資深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事務相關措施及作法，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資深教師可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
  - (一) 由教學單位主管推派一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輔導。
  - (二) 由新進教師主動尋找所屬單位內一名資深教師，並取得單位主管同意。教學單位為新進教師安排輔導之資深教師確定後，名單請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本辦法所稱之資深教師，應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
- 五、新進教師輔導為期一年，上下學期經驗傳承次數各需二次以上，並於每次輔導結束後，由資深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於該次經驗傳承活動結束一週內，將紙本內容傳送至所屬教學單位以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六、新進教師在輔導期間內，至少需參與一場教學知能提升講習活動，並由資深教師填入輔導紀錄表。
- 七、本校視新進教師到職情況舉辦新進教師研習，邀請校內各單位為新進教師講解本校相關教師權責、教學知能、教學支援、行政服務等相關事項、規定及作法。
- 八、為使新進教師順利適應，本校得不定期舉辦相關成長活動，或發行相關電子報，以提升輔導成效。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1-2：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題目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前列資料均由系統自動帶出)

**國立空中大學 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解您對本課程的學習需求與學習情況，懇請您撥冗填寫「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以做為本校持續追求課程及教學精進的重要參考。請依您對於問題的同意程度選擇適當選項，本問卷填答者的個人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您個人的權益絕對不會因為填答問卷而受任何影響，敬請安心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敬啟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前列資料均由系統自動帶出)

**第一部分、課程意見調查**

**一、書面教材部分（包括自製教科書或坊間教科書）**

1-1. 書面教材份量適當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2. 書面教材內容符合學習者的需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3. 書面教材內容符合社會生活需求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4. 書面教材內容文句流暢，容易閱讀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5. 書面教材內容能引發學習動機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6. 書面教材架構清楚完整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7. 書面教材能提供清楚的自我學習指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8. 書面教材有適當的範例說明或練習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9.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的書面教材感到滿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二、媒體教材部分【包括影音（電視）、語音（廣播）或網頁教材】**

2-1. 媒體教材份量適當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2. 媒體教材能增進對教科書的理解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3. 媒體教材講解清晰明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4. 媒體教材能引發學習動機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5. 媒體教材能提供實例及評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6. 媒體教材的製作品質良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7.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的媒體教材感到滿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 三、本課程和社會科學系教育目標的關係

3-1.您認為本課程與下列哪一項社會科學系教育目標有關（可複選）。

- 1.增進對個人、社會及環境的了解與調適，並應用所學於生活和職場之發展。  
2.應用所學以增進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的能力。

### 四、本課程和社會科學系欲養成學生核心能力的關係

本課程能提升我：

4-1.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能力內涵：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2.學生增能學習的能力【能力內涵：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3.學生相處調適的能力【能力內涵：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4.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能力內涵：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4-5.學生社會參與的能力【能力內涵：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並具備社會關懷及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 課程不適用本核心能力

##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調查

### 五、學生自我評量

5-1 本學期我繳交本課程作業的情況為：

1. 全部繳交 2. 繳交1次 3. 從未繳交

5-2 本學期我參加本課程的面授教學頻率為：

1. 每次參加 2. 缺席1次 3. 缺席2次 4. 缺席3次 5. 缺席4次(含多次面授缺席4次以上)

5-3 本學期我收看本課程媒體教學（如廣播、電視或網頁教材）的程度為：

1. 未收看 2. 1%-20% 3. 21%-50% 4. 51%-80% 5. 80%以上

5-4 我每週研讀這門課的書面教材所花費的時間：

1. 不到1小時 2. 1小時以上-3小時 3. 3小時以上-5小時 4. 5小時以上-7小時 5. 7小時以上

### 六、面授教師教學成效

6-1.第一次面授時，教師會清楚說明面授教學的相關規定（如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以及聯絡方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2.教師上下課準時，不遲到早退或缺課。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3.教師表達能力良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4.教師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思考、發問與課堂討論。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5.教師上課準備充分且授課態度認真。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6.教師能用學生可理解的方式講述課程內容。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7.教師能確實批改作業並給予學生適當的回饋。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8.教師指定的平時作業可以幫助學生掌握學習重點。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9.教師能確實依據學生學習表現給予合理評分。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6-10.整體而言，教師的教學讓我獲益良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 七、課程整體評估

7-1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教學方法的多元豐富性感到滿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7-2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的評量方法感到滿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普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 八、其他建議

8-1 為持續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請問您對本課程內容、教材品質、媒體播放或面授教師教學有何其他的建議? \_\_\_\_\_ (400字為限)

**\*\* 感謝您的耐心填答!! \*\***

### 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要點

102.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3.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 一、為瞭解教師面授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狀況，建立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擔任課程面授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三、面授教學評量實施目的如下：
  - (一) 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 作為專、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
  - (三) 作為教師評鑑、升等、及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 四、面授教學評量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評量時間為期末考結束次日起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開放學生查詢期末成績之日起三週內。
- 五、面授教學評量問卷由研究處諮詢專家學者編製與修訂，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面授教學評量之結果由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統計整理，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密送校長、教務長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面授班級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學習輔導處）主管參考。
- 七、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應通知任課教師登入本校「教師支援服務系統」，查閱個人授課班級統計表（含學生文字敘述意見），以瞭解其本人之面授教學評量結果。
- 八、本要點所稱之追蹤輔導措施，包括接受晤談、參與教學研習活動、擬訂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其相關具體執行細節由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劃。
- 九、教師面授教學追蹤輔導，應依據下列標準為之：
  - (一) 專兼任教師每一學期單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級分低於 3.0 分且該教師面授該課程所有班級加總填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該教師應列為受輔導教師予以晤談輔導。
  - (二) 專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者，該教師應擬定自我教學品質改善計畫，並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或其他大學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至少四小時，研習時數證明須送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三) 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面授教學評量統計分數未達第二款標準者，應優先評估續聘適當性，其續聘標準由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訂定之。
- 十、受輔導教師之晤談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受輔導教師之晤談輔導人由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擔任，或由該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指定資深教師擔任。
  - (二) 受輔導教師為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習指導中心主管時，應由校長或校長指定資深教師擔任輔導人。
  - (三) 晤談輔導人於實施輔導後，應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密送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四) 受輔導教師拒絕接受輔導、未能依前條規定參加足夠時數之教學研習活動或連續三學期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者，由研究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教師專兼任資格，分別送請聘任該師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學習指導中心研議，其結果彙整提報本校教評會。
- 十一、辦理面授教學評量業務與後續處理之相關單位，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獎勵辦法

99.12.24.9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數位學習及精進教學與課程品質，依「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 認證 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乃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之教材內容與教學行為。
- 第三條 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一、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查申請資格：
    - (一) 須為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課程所 採用之教材。
    - (二) 申請認證之數位學習教材係指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 (三) 須於送審文件中加註有關著作權負責之聲明。
  - 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申請資格：
    - (一)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二) 須為經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核備，且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
    - (三) 須為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教
    - (四) 學、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 (五)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 (六)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至多認證四位，且須為實際擔任教學者。
- 第四條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與獎勵之審查流程：符合申請資格之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向學校提出認證申請，通過教材與課程認證即給予獎勵，並輔導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認證通過後，由學校再給予獎勵。審查規定如下：
- 一、課程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規定及校內審查時程。
  - 二、審查標準及須知依據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理。
  - 三、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依據教育部公佈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辦理。
  - 四、配合教育部每年二月及七月兩梯次受理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逾期送件者納入下一梯次審查。
  - 五、審查標準與認證操作流程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公告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審查單位：校內審查由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辦理之。校內審查收件與彙整事項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之。
- 第六條 校內審查時程：配合教育部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時程，校內申請分為十二月與五月二梯次進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七條 校內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同教學媒體處進行「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申請之輔導與相關行政事項。
- 第八條 補助與獎勵原則：
- 一、經「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取得本校數位學習認證之數位教材 或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提請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審查小組獎勵。
  - 二、為獎勵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者，由教務處課務組再提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審查小組獎勵。
  - 三、申請校內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通過並接受補助之該門課程(教材)需於一年內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之申請。
- 第九條 教材與課程內容之創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於申請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糾紛、訴訟，法律責任自負。

- 第十條 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應提供完整檔案於本校留存，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
- 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須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線上學習輔導助理暫行設置辦法

99.11.30.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義之線上學習輔導助理，係指經本校聘任，透過網路平台，為學生提供諮詢與學習協助之學生助理，每學系以設置一名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習輔導助理申請資格
- 一、應為本校學期成績前百分之十之學生，以申請人前一學期之成績為準，且於該學期（不含暑期）至少修讀三門課程。
  - 二、修滿一學系開設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得申請成為該學系線上學習輔導助理。
  - 三、具備嫻熟之網路與電腦使用能力，熟悉本校網路教學與學習平台之操作。
  - 四、具備良好之溝通與表達能力。
- 第四條 學習輔導助理申請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之審查作業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除書面審查外，必要時得合併採取面試等方式進行甄選與審查。
- 第五條 學習輔導助理工作職責
- 一、於本校學系學習輔導專版駐版，為學生提出之學習問題進行諮詢服務。
  - 二、維持學系學習輔導專版運作品質，執行廣告留言刪除與故障回報等版務維持工作。
  - 三、協助新進學習輔導助理培訓與進行經驗傳承。
  - 四、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電子報之專題撰寫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學習輔導助理培訓配合事項
- 一、為維護與提升學習輔導助理之學習諮詢服務品質，學習輔導助理應確實參與所有培訓課程。
  - 二、學習輔導助理應視學校需要，配合辦理線上學習輔導成果展示。
  - 三、學習輔導助理應配合學校規劃，協助新進學習輔導助理培訓與經驗傳承工作。
- 第七條 學習輔導助理任期
- 一、學習輔導助理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學習輔導助理任期內應具備本校學生資格。
  - 三、學習輔導助理若於任期內欲申請畢業，應提前二個月知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第八條 學習輔導助理工讀助學金
- 一、學習輔導助理每月支領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工讀助學金。
  - 二、學習輔導助理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負責之業務，始可領取。
- 第九條 考核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以下原則進行學習輔導助理服務執行成效之考核，作為停聘或輔導之依據：
- 一、學習輔導專版中，學習輔導助理之回答內容應維持高度品質。
  - 二、確實參與培訓活動。
  - 三、確實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電子報之撰寫工作。
- 第十條 停聘
- 一、學習輔導助理若怠忽其職責之履行，得予停聘，必要時得追回其學習輔導助理工讀助學金。
  - 二、學生申請畢業離校，即喪失學習輔導助理之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試辦期間六個月，試辦結束後進行評估，作為未來持續推動之依據。

附件 2-3-1-6：教師精進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教師精進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學年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與預定目標	支援教師	主辦/合辦單位	參與教師
102 上	102.09.15 (日)	教師專業成長系列-專題演講暨台北區面授	能提升各面授教師專業技能、幫助建立歸屬感,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做雙向溝通.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	本校社會科學系主任方顥璇副教授(規劃)、朱湘吉教授(規劃)	本校人文、公行、社科、商學、生科、管資	方顥璇、朱湘吉、陳如山、林谷燕、胡怡謙、黃恆
	102.12.03 (二)	2013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校社科系主任、方顥璇副教授(規劃子場主題聯繫)、朱湘吉教授(規劃)、林谷燕副教授(邀請外國學者)、呂秉翰助理教授(規劃子場主題聯繫)	本校人文、社科、商學、生科、管資	朱湘吉(專題演講)、陳如山(子場主持人)、方顥璇(大會司儀、發表)、林谷燕(翻譯)、呂秉翰(發表)、吳來信、洪敏琬、黃恆、胡怡謙
	102.12.24 (二)缺	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校社科系	
102 下	103.03.29 (六)缺	「活化社會的福利國」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暨圓桌論壇			本校社會科學系、政大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103 上	103.10.21 (二)	2014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校社科系主任方顥璇副教授(規劃子場主題聯繫)、朱湘吉教授(規劃)、林谷燕副教授(規劃子場主題聯繫)	本校人文、社科、商學、管資	陳如山(專題演講)、方顥璇(子場主持人)、歐陽正(發表、評論)、林谷燕(評論)、呂秉翰(發表、評論)、吳來信、黃恆、胡怡謙

學年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與預定目標	支援教師	主辦/合辦單位	參與教師
	103.10.25-27 (六~一)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		本校社會科學系 歐陽正副教授及胡怡謙講師(聯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基隆、台北、新竹、苗栗、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宜蘭、台中等律師公會，國立空中大學	胡怡謙
	103.11.03 (一)缺	台灣與德國文化交流座談會			本校台北中心、社會科學系	
103 下	104.06.23 (二)- 24(三)	初階統計 R 軟體操作與實務應用			本校研發處教發中心、人文系、社科系、公行系、生科系、管資系、商學系、	

##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服務滿 1 年、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教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屆齡退休前 3 年者。
  - 六、為本校現任校長者。
- 第四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教師評鑑，本校以學系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學系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各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系務會議訂之。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師 4 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應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考量各系間之差異性，各系依學系特色與性質，研提各項評分準則，由教務長召集各系主任研商訂定，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分準則自評並提供完整相關資料。
  - 二、初評：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依評分標準，審查受評鑑教師自評及所提供資料實施初評。
  - 三、校評：學系初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七條 教師評鑑以 70 分為標準：
- 一、評鑑結果達 70 分者為通過。
  - 二、評鑑結果未達 70 分者為未通過，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
  - 三、經再評鑑結果仍未達 70 分者，不予續聘。
- 第八條 再評鑑之教師，應向學系提出改善計畫。學系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
- 第九條 再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將給予處分：
- 一、不予晉薪、升等。
  -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四、不得借調。

前項處分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完整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懷孕、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召開教師評鑑會議時，應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擔任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學系及校教師評鑑會議之召開，均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對於審議教師評鑑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會議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召集各學系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各學系之初評結果應送教務處彙整；教務處應於當學年度 4 月底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系初評結果後，再簽請校長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知受評教師。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 30 日內，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職掌與工作階段說明

### 一、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職掌(本校 90 年 4 月 20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課策會修正通過。)

1. 各該課程之整體設計，並協助學科委員了解課程發展環境、確定課程目標、學生特性、組織課程大綱、訂定單元目標，擬定教學計畫、設計評量方法。
2. 監督教學撰述與製作內容著作權之取得，並管制各種教材製作進度。
3. 協助學科委員討論授課媒體及教材內容表現方式。
4. 協助學科委員控制教學節目之製作時程及內容。
5. 召開教學節目企劃會議、製作會議，並於教學節目製作前檢查準備事項，做必要之修正。
6. 負責教學節目製作過程及節目播出前，與學科委員討論內容及監審。

### 二、媒體教材製作階段說明

本校開設課程之專業領域廣泛，故課程教學策劃小組之成員大部分仰賴校外之學者。為了能讓媒體教材之製作能順利進行，在教學策劃小組中設置有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多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以協助完成媒體教材製作的各個階段工作。

完成教科書撰寫後，即會進入媒體教材製作的階段，本校的媒體教材分為影音(電視)、語音(廣播)、網頁 3 種，關於製作的相關事宜，謹在此說明如下：

#### (1) 企劃會議：

一般來說，在開學前的 6-8 個月，會召開媒體教材的「企劃會議」，在會議中，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會解說媒體教材的呈現特性，並說明媒體教材腳本寫作的方式及原則。

本校 3 學分的課程，一般會製作 36-54 講次的媒體教材(每一講次時間為 30 分鐘)；2 學分的課程，一般則會製作 18 講次的媒體教材。在企劃會議中，也會討論參與媒體教材製作各老師所負責的章節、講次分配。

#### (2) 製作會議：

企劃會議後，即需開始構思媒體教材的內容架構(若為影音或語音課程，即為各講次的講次主題)及撰寫腳本，俟腳本撰寫達媒體教材總量三分之一講次數量時，即召開製作會議，召開的時間約在開課前 4-5 個月。

若因腳本撰寫未能達媒體教材總量三分之一講次數量，而造成無法於 4 個月前召開製作會議，為了確保本校製作媒體教材之品質及時效，這個課程將因而停開或延開。

製作會議中將溝通討論課程場景及片頭、片尾設計構想(網頁教材討論網頁主視覺設計及相關版型)，同時由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說明網頁教材各單元可供選擇的媒體呈現型式。

會議中也將安排進棚錄製的時間，為了錄製順利起見，需在各次錄製時間兩週前提供當次錄製內容的腳本給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其進行視覺化、口語化設計，定稿之後腳本後續會交到製作單位進行錄製前的準備工作。

(3) 錄製階段：

建議錄製前先就腳本內容進行確認及預演，可減少 NG 次數及後製作的修改幅度，可以使錄製更具效率。如果進攝影棚錄影，則會有專人為您化妝，您僅需自備錄影之衣物及飾品即可。

(4) 後製階段：

錄製完成後，即進入後製階段，後製完成的成品，將請您審閱其內容之正確性，並請您撰寫各章或各講次後的自我評量題目答案(如為電視或廣播課程，需提供各講的講次摘要)，如所有工作完成，課程之製作即告一段落。

(5) 酬勞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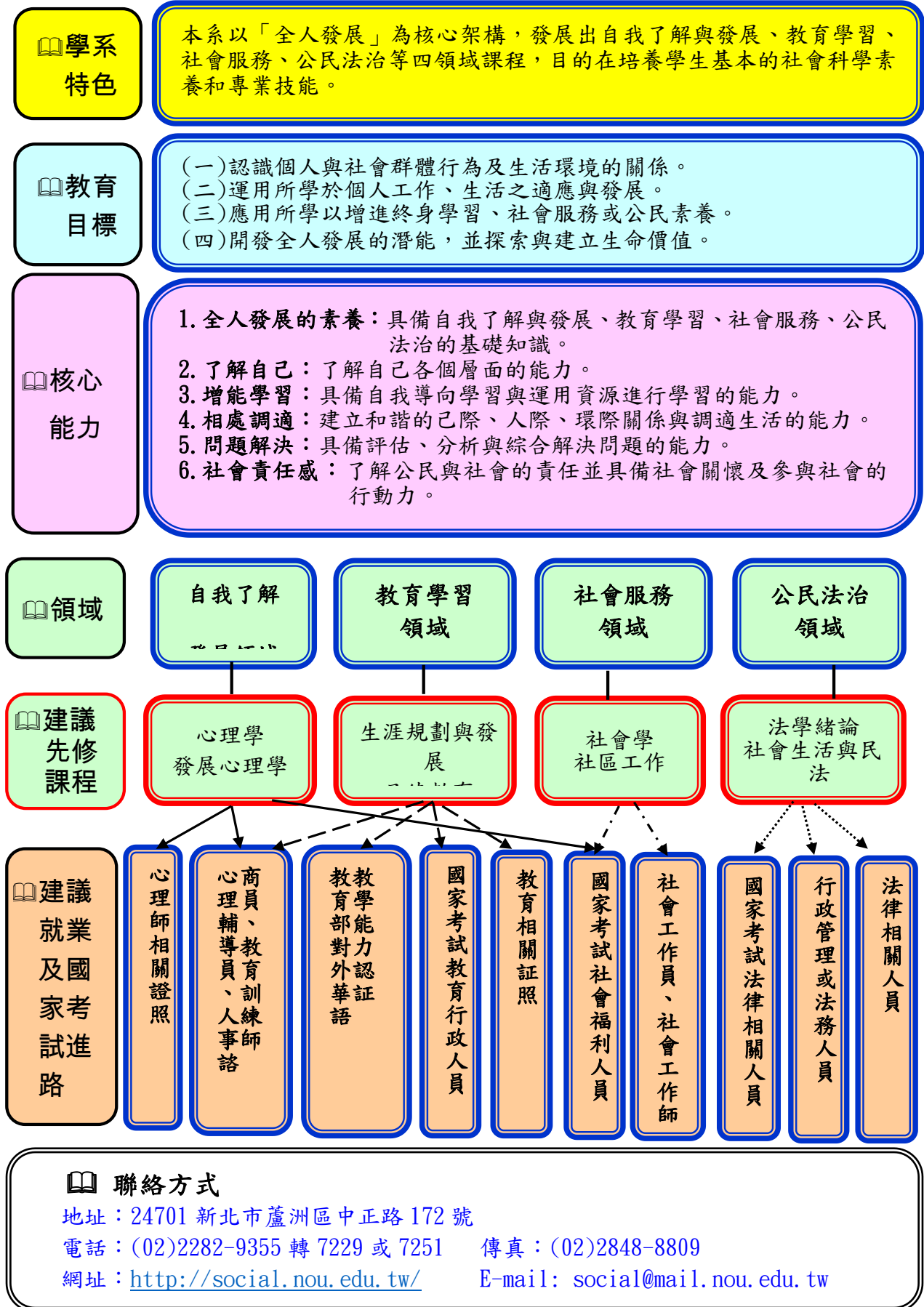
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助講演示費等費用，會在每次的錄製依實際所需的金額撥付；而召集人費、主講費、腳本費則會在教材後製完成並由老師針對內容審閱完成後一次撥付；電視及廣播媒體教材另會支付自我評量題目及答案之出題費用，並於該學期所有電視及廣播課程之自我評量題目、答案收齊後撥付。

附件 2-3-1-9：本系各項工作小組

系所評鑑各責任委員會分工表		
評鑑項目	責任委員會	召集人
序論	系務發展工作小組	方顥璇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陳如山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教學發展工作小組	吳來信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工作小組	呂秉翰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提升師生研究成效工作小組	林谷燕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系務發展工作小組	方顥璇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簡介



附件 3-1-2-2：本系教師招生照片

本系招生宣傳：新北市三民高中補校  
(104.5.7)



本系呂秉翰老師參與空大台北中心的「鐵馬招生自由行」活動  
進行「動態招生活動」宣導終身學習 (103.10.26)





本系招生宣傳：桃園市振聲高中補校  
(104.5.11)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專班」課程計劃書

2015.3.20

一、開班目的

- (一)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課程。
- (二) 提升學生之法學專業素養，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研究所升學考試。
- (三) 促使學生可以短期時程取得「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

二、課程規劃依據與專班特色

- (一) 本專班依據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劃設計。
- (二) 學生可在「同一期課程」或「不同期課程」中修畢表定之課程。
- (三) 修畢表定課程發給「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

三、課程規劃（三學期×三循環）

(一) 第一期專班課程

開課學年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面授(含期 中期末考 核)次數	評量方式
104 學年度上學期 (104.09-105.01)	法學緒論	必修	2	6 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期中成績考核 30% 期末成績考核 40%
	行政法	必修	3		
	刑法總則	必修	2		
	民法(財產法 篇：總則、債、 物權)	必修	3		
104 學年度下學期 (105.02-105.06)	刑法分則	必修	2	6 次	
	民法(身分法篇)	必修	2		
	刑事訴訟法	必選修	3		
	智慧財產權法	必選修	3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09-106.01)	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	必選修	3	6 次	
	民事訴訟法	必選修	3		
	消費者保護法	必選修	2		
	商事法(公司法、 票據法篇)	必選修	2		

(二) 第二期專班課程

開課學年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面授(含期 中期末考 核)次數	評量方式
104 學年度下學期 (105.02-105.06)	刑法分則	必修	2	6 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期中成績考核 30% 期末成績考核 40%
	民法(身分法篇)	必修	2		
	刑事訴訟法	必選修	3		
	智慧財產權法	必選修	3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09-106.01)	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	必選修	3	6 次	
	民事訴訟法	必選修	3		
	消費者保護法	必選修	2		
	商事法(公司法、 票據法篇)	必選修	2		

105 學年度下學期 (106.02-106.06)	法學緒論	必修	2	6 次
	行政法	必修	3	
	刑法總則	必修	2	
	民法（財產法篇 總則、債、物權）	必修	3	

### (三) 第三期專班課程

開課學年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數	面授(含期 中期末考 核)次數	評量方式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09-106.01)	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	必選修	3	6 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期中成績考核 30% 期末成績考核 40%
	民事訴訟法	必選修	3		
	消費者保護法	必選修	2		
	商事法(公司法、 票據法篇)	必選修	2		
105 學年度下學期 (106.02-106.06)	法學緒論	必修	2	6 次	
	行政法	必修	3		
	刑法總則	必修	2		
	民法（財產法篇 總則、債、物權）	必修	3		
106 學年度上學期 (106.09-107.01)	刑法分則	必修	2	6 次	
	民法（身分法篇）	必修	2		
	刑事訴訟法	必選修	3		
	智慧財產權法	必選修	3		

### 四、辦理方式

- (一) 報名資格、方式及相關規定：依各學習指導中心規劃辦理。
- (二) 本專班不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
- (三)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四)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

### 五、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請學習指導中心務必要求專班面授教師應「從實考核」，並將學生出席情況列入平時成績考核之參酌。
- (二)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亦須負責平時作業、期中考、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上述面授教師工作職責，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在聘任合格教師時，應讓面授教師清楚知悉。
- (三)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75 系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 科學學士學位。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班後，逕向同學宣導，以利空大永續經營與發展。

台中慈心基金會 103-105 學年建議專班課程

103.11.04

規劃教師：吳來信、方顯璇

目標 學期	志願服務學程證 照	社工師考試門檻	社會科學系學位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二專 專科文憑(或稱副學士)
103 上	社會福利概論(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區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區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區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區工作(3)
103 下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心理學(3) 社會學(3) 社會工作管理(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心理學(3) 社會學(3) 社會工作管理(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心理學(3) 社會學(3) 社會工作管理(3)
104 暑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
104 上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工作概論(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工作概論(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心理學(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工作概論(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心理學(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工作概論(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心理學(3)
104 下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工作實習(2 推廣) 社會統計(3 推廣)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工作實習(2 推廣) 社會統計(3 推廣)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工作實習(2 推廣)
105 暑	志願服務(2)		志願服務(2)	志願服務(2)
105 上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福利實習(2 推廣)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福利實習(2 推廣)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社會福利實習(2 推廣)
105 下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3)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3)	
總計	20 學分	<b>51 學分</b>	<b>53 學分</b> +社科系課程 22 學分 +通識課程 28 學分 +課程(含社科)25 學分	<b>47(或 43) 科專業課程</b> + 25(或 29) 科專業課程或相 關課程 + 8 學分共同必修
備註 1	志願服務學程證 書最少修 20 學分 以上		<b>畢業學分最少 128 學 分以上</b>	<b>畢業學分最少 80 學分以上</b>
備註 2		一、 社會統計(3)、社會工作實習(2)、社會福利實習(2) 三科目前都只在推廣 教育中心開設，但都可採計為社會科學系學位、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二 專專科文憑的畢業學分 二、 社會工作實習(2)、社會福利實習(2)雖非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二專專科 文憑必修課程，但建議要從事社會工作者要修讀		



附件 3-1-2-5：社會科學系之大型的宣導海報，科學系圍牆布幕宣傳海報照片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90.12.28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6.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課業輔助教學，應以網路、電話、視訊之方式關心學生學習情形，輔導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學習疑難，並指導學生學習方法及補充教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術專長及各該學期開課情形，經所屬學系徵詢及協調後，擔任課業輔助教學，並以網路課業輔導優先為原則。
- 各學系得就每學期所開設科目安排課業輔助教學，每科目每週最多四小時網路輔導及四小時電話輔導；如確有必要，可額外再增加四小時網路課業輔導或電話課業輔導。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擔任網路課業輔導（非定點定時）每科目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擔任視訊課業輔導，每節 1.5 小時；擔任電話課業輔導，每次至少 1 小時，每人每天不超過 2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其中網路與電話課業輔導合計每學期教授以 7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 81 小時、講師以 90 小時為上限。
- 第五條 學系科應將排定之各教師課業輔助教學時間彙報教務處，另掛置於各系科網頁，並於空大學訊公告，由本校學生自行擇便至校或其他管道參加課業輔助教學。
- 第六條 學系科排定之各教師課業輔助教學時間如有衝堂，由系科先行協調，如仍有困難再由教務處協調之。
- 第七條 專任教師進行課業輔助教學，所需之各項行政支援及教學資源，由教務處協調各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八條 專任教師除回覆學生電話請益外，應依課輔科目選課學生名冊及期中考試成績冊等資料，於期中考試前、後及期末考試前，主動進行電話課業輔導，以減少學生輟學率及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教務處應定期彙整提供專任教師實施課業輔導紀錄給各學系，作為課業輔導實施績效參考。
- 第九條 專任教師擔任進行課業輔助教學之規劃、出席及績效評量，由所屬學系負責。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應於校本部專屬教室從事電話課業輔助教學，惟服務於學習指導中心之教師，得於所在地就近為之，以方便學生學習。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如因事、病假無法於排定時間實施課業輔助教學，應於事前填寫調課單調課為原則，或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代課，以維護同學權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教育部 79.11.28.台(79)訓字第 59043 號函備查  
87.03.2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05.22.台(87)社字第 87048524 號函修正備查  
90.02.0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09.25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10.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2.27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5、8 條條文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新生認識學校、提高學習效果，並建立歸屬感，以完成成人進修教育，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每學期依據新生人數及新生參與意願，於各學習指導中心設置導師若干名，成立新生導師班。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設置標準如下：一、各學習指導中心每一導師所輔導新生以上學期六十五人，下學期三十五人為原則。二、各學習指導中心每一導師所輔導新生人數低於前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均應擔任導師。但外校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得選擇擔任本校導師職務。  
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協調各學習指導中心及學系科，推薦所需導師人選，併前項願意擔任導師職務之外校專任教師，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發聘，聘期為一學期(十八週)。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每週應排定二小時固定導師時間，於本校指定之地點，進行輔導工作，學生得以電話聯繫或面談方式與導師洽詢事務。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職責及工作內容如下：一、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並輔導其有關生活、課業及其他相關事宜。二、輔導學生續讀，減少學生輟學率。三、協助並主動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四、轉介情況特殊同學予各中心諮商教師輔導或提交相關單位研商解決。五、記載「導師工作紀錄冊」，並於規定期限送交學生事務處留存。六、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第六條 本校導師除經政府發布放假日及專案簽准之特殊情況外，所有假別皆需辦理調補工作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導師工作每週折抵教學工作時數二小時，依工作期間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10.16.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  
一、本校各學系專任教師。二、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含教學輔導處）導師。  
三、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含教學輔導處）兼任面授教師。四、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含教學輔導處）兼任諮商教師。
-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自愛、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維護教學秩序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啟發學生自省與自制能力。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輔導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若涉及專業輔導領域時，可轉介各學習指導中心（含教學輔導處）及輔導處安排諮商教師協助輔導。
-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學校行政及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即時施予適當輔導，或轉介各學習指導中心（含教學輔導處）、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輔導之理由。
-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隱私資料，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教師輔導學生，不可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理，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一條 教師對學生有關之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等狀況。
-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及教師所給予其個人之有關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3-4：國立空中大學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

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

教育部76.10.19台(76)社字第49474號函核定教育部78.06.17台

(78)社字第28657號函修正

教育部85.11.01台(85)社(一)字第85094288號函修正

96.01.02.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18.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2.11.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04.08.台社(一)字第0970047440號函備查

98.11.10.第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9.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04.20.台社(一)字第0990062970號函備查

101.11.20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01.30.臺教社(一)字第102001643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修生、選修生及空專生。

第三條 面授教學為一種透過雙向溝通管道，由教師直接指導學生研習，以達成學習目標之教學互動方式。

第四條 各學科之教學以媒體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面授教學採教室教學或視訊教學或其他混合式教學，每科目每學期面授上課以四次為原則，每次兩節，每節一小時，上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編班以十至五十人編成一班為原則；視訊教學以十五至七十人編成一班為原則；全修生、選修生及空專生均得混合編班，其施教與成績考核均相同。

第五條 各中心單一面授點單科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採視訊教學，由校本部統一安排。各學系得視開課需要與科目性質事先選定科目，實施視訊教學，但須於確認學期課程時，提出需求與上課時間，於選課時公告週知，由學生自由選課。視訊教學科目之面授教師統由開課學系推薦。

第六條 特殊約定經教務處同意設立之面授點，其最低編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可由各學習指導中心指派面授教師至該面授點上課、考試。

第七條 中心聘任面授教師以當地遴聘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確需遴聘外埠教師，外埠教師總數佔全校面授教師之比例以不超過3%為原則。經詳述事實理由事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始得發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應檢據核銷。

第八條 面授教學日期由各學習指導中心安排並分散實施。視訊教學日期由校本部安排。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面授教學，至遲需於面授後二日內，託人或親自提具證明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請假。

第十條 各學系因教學需要，得於各地學習指導中心續開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實施每學分面授教學九小時（含期中、末考試）編班以三十至五十人為原則，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下之中心，編班人數得降為二十人，由開課教師與各學習指導中心協調後，於選課前公告上課週次與時段。學生請假及扣考，由授課教師管制處理。

學系為應教學需要，得規劃新課程，該課程未錄製影、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者，每學期一學分上課時數（含期中、末成績評量）為18小時，且課程開設後，不得再以四次面授教學方式開課。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未錄製影、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課程，以採視訊面授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

88.05.14.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08.04 台(88)社(一)字第 88089522 號函備查  
89.11.21.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1.21.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21.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2、7、8 條條文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服務機會及紓緩經濟困難，並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者予以適切慰問，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每年度就學分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以 3% 或 5% 為原則），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當年度需用經費，並加計 3.5% 做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獎學金(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補助金)
  - 二、就學服務助學金
  - 三、急難慰問金
  - 四、其他學生就學補助
- 前項獎補助項目之適用對象，以在學學生為原則，如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前條有關獎學金部分之金額所佔比例不得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四條 獎學金之發放管理，依據本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及教育部所頒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就學服務助學金之發放管理，依據本校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管理，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尚有其他就學補助需要者，專案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予以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業優異及活動比賽優勝獎勵標準

88.07.07.空大輔字第 0488130 號簽准實施  
 89.09.19.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3.16.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2.20.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31.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1.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

獎項	獎勵事實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學業成績優異	空大 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	各學系畢業總成績第一名：獎狀乙紙	各學系畢業總成績第二名：獎狀乙紙	各學系畢業總成績第三名：獎狀乙紙	
	空專 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	畢業總成績第一名：獎狀乙紙	畢業總成績第二名：獎狀乙紙	畢業總成績第三名：獎狀乙紙	
	每學期成績優異獎 (空大全校前二十名，空專全校前三名。至少修滿三科八學分)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第四至第二十名，獎狀乙紙
	每學期各中心學期成績空大第一名、空專第一名 (至少修滿三科八學分)	獎狀乙紙			
	每學期各中心各科成績第一名(成績達八十分者，空大空專併計)	獎狀乙紙			
畢業生學習楷模	一、年長好學，精神可嘉(70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自強學生(重度及極重度)。 三、原住民學生，成績優良(畢業總成績 <u>75</u> 分以上)。 四、國中、小學歷入學，完成學業(限第 1 次畢業者)。 五、本校第三學位以上畢業。 六、夫妻或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同時畢業者。 七、 <u>新住民學生，成績優良(畢業總成績 <u>70</u> 分以上)</u> 八、其他。	獎狀乙紙			
校內競	全校性社團評鑑及簡訊評鑑	特優： 獎狀乙紙、 獎金 8000 元	優等： 獎狀乙紙、 獎金 5000 元	甲等：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賽	全校性其他比賽：團體賽		團體獎盃乙座 及個人獎狀各 乙紙	團體獎盃乙座 及個人獎狀各 乙紙	團體獎盃乙座 及個人獎狀各 乙紙		
	全校性其他比賽：個人賽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	
校外 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全國性團體賽 (每人)	參賽單位 九隊以上	獎金 2000 元	獎金 1500 元	獎金 12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金 800 元
		參賽單位 八隊以下	獎金 15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金 800 元		
	全國性個人賽	參賽者十 三人以上	獎金 35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25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1500 元
參賽者十 二人以下		獎金 3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1000 元			

備註：

- 1.校外競賽係指由校本部報名或事先報請校本部核備通過後，以國立空中大學名義參賽之競賽活動。其參賽選手需為本校全修生且當學年有選課者。
- 2.校外競賽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可發給獎勵金：
  - (1)全國性競賽項目三或四人(隊)參賽，名列第一名者；團體賽五至八隊、個人賽五至十二人參加，名列前三名者；團體賽九隊以上、個人賽十三人以上參加，名列前五名者。
  - (2)上述名次係以該次競賽大會錄取名次為準，大會未錄取之名次雖達上列標準仍不予發給。
  - (3)凡該次競賽已由大會頒發獎金者，本校不再重複發給獎勵金。
- 3.校外校內競賽活動決賽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缺席者，不頒發獎金。
- 4.如有新增活動項目，比照同性質之活動辦理。
- 5.本獎勵標準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79.02.26. (79) 空大輔字第 0306 號函發布實施

教育部 80.09.16.台 (80) 訓字第 49250 號函同意備查

88.5.1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4.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5.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5、7、9~12 點規定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解除困擾並增強歸屬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如有心理與情緒等困擾而需要輔導時，得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登記，俾便由該中心安排諮商教師晤談時間及地點。
- 三、各學習指導中心置兼任諮商教師若干名，負責學生諮商服務工作，其聘請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半月，函知各學習指導中心當學年諮商教師名額。
  -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個月，推薦居住當地或工作當地之諮商教師擔任學生諮商工作。如該學習指導中心無法推薦當地之諮商教師，可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推薦，或由外地聘請之。
  - (三)學生事務處於接到各學習指導中心推薦之諮商教師名冊，應予資格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准，並由人事室發聘。
- 四、諮商教師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 (三)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輔導原理、諮商技術及實習、諮商心理學等課程之一的講師以上教師者。
  - (四)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所或大學部修習輔導相關課程共二十學分以上，且具有講師以上教師者。
- 五、各學習指導中心諮商時間，依其學生人數之多寡，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六、諮商方式依學生人數之多寡，得採用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進行。
- 七、諮商教師之津貼，依照本校各級面授教師鐘點費標準核支。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所列經費項下勻支。
- 八、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諮商服務者，其時數得併計該學期授課時數內，如超過基本時數，則按前條規定辦理。
- 九、由外地聘請之兼任諮商教師前往諮商服務時，其住宿及交通費由該中心核實報支。
- 十、各學習指導中心置諮商紀錄表，由諮商教師於每次諮商後紀錄，中心並依個案保密原則妥善留存。該記錄表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作寄送。
- 十一、各學習指導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造送諮商教師津貼印領清冊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轉請主計室核撥。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78.03.10.空大輔字第 0424 號函公布實施

82.12.07.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1.10.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1.09.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4.09.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2.10.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5.27.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3.17.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3.20.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05.14.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9.29.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11.21.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2.18.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2.14.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9.01.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01.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4.10.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3、7、10、12 條條文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德、智、體、群、美五育上有優良表現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成績優秀、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當學期新生(含畢業後再入學)及各類專班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每次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各中心各入選一名，餘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二、專科部：以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名額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凡已享有學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五條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者，得申請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 第六條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二科且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但以累計次數作為得獎或表揚條件申請本獎學金者，同一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二、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三、凡在全省(直轄市)以上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其表明本校名義獲勝者優予核獎。  
四、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省(直轄市)級以上機關公開表揚者，其表明本校名義接受公開表揚者優予核獎。

五、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六、獲學術論文獎者。

七、其他具特殊成就者。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各申請要件且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個別申請。

第八條 特殊成就獎學金申請者之特殊成就受獎或表揚日期，上學期申請者應為當年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下學期申請者應為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期間。特殊成就受獎或表揚日期在重疊期間者(二月及九月)，得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申請獎學金，但不可重複申請。

第九條 本校設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之受理申請期間，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給獎日期另行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0.04.12 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申請或單位申請，其申請辦法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 第三條 凡於每一年度內，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二、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
  - 三、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四、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一)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二) 研究—成果發表於 TSSCI 或 SSCI 或國際期刊者。
    - (三) 教學—本校教師從事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優良，經學系推薦後由本會審議通過者。
    - (四) 社團發展—校內社團評鑑達甲等以上者。
  - 五、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第四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次年 3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次年 6 月底前公告。
- 第五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六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6.1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0.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參、肆點規定

### 壹、實施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

### 貳、實施目標

- 一、建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計畫。
- 二、協助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之知能及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六、提升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參、實施策略

#### 一、設立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一)初級預防

1. 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2. 透過學系開設相關課程及「導師時間」，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
3.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結合校安中心專線(28484931)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4.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 校長室：主導整合校內資源、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2)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3) 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習指導中心：
    - (I)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II)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III)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IV)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4) 總務處：
  - (I)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II)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5) 人事室：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二)二級預防

1. 透過「學生諮商服務時間」，強化篩檢高風險學生，並與學生簽署「不自殺契約書」(如附件 1)。
2. 高關懷群篩選，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

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

-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
  - (4)保密：本校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 3.提升教職員工生對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

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 1.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屬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屬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 2)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3，含附表 1「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表 2「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及附表 3「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4.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時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 4)。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84.05.02 本校 83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06.13 台(84)訓字第 027381 號函核定  
91.06.2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75025 號函核定  
97.04.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3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76872 號函核定  
97.10.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32065 號函核定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11000132 號函核定  
100.10.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4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85239 號函核定  
101.06.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35568 號函核定  
102.05.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0000 號函核定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2、4、14、15、17 點規定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104.07.08 教育部臺教學(二)木第 1040090320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各一人（應優先遴聘未兼行政主管教師者）、本校法律顧問一人、校友總會理事長一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當學年度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另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
  - (四)申評會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會訂定之。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各委員之聘期為一年，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會議主席由教師代表互推之。  
申評會委員應不受各種外在因素干涉影響，秉持公正、公平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四、受處分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於處分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訴。由各學習指導中心陳報申評會處理。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學號、學習指導中心別。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 1.事實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 2.理由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檢附書面通知或證據。
- 3.請求事項。
- 4.年月日。

(三)親自簽名蓋章。

對於懲處以外之其他措施或決議而提出申訴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除不須懲處書面通知外，仍依前項之規定及期限提出申訴。

五、學生申訴請求事項之規範：

- (一)不得為抵觸法律之請求。
- (二)不得為懲處學校人員之請求。
- (三)不得為金錢賠償之請求。
- (四)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六、申評會對下列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一)逾越申訴受理期限者。
- (二)顯然應由法院審理者。
- (三)未符合本要點第三至五點規定者。
- (四)類似申訴已有評議案例者。

前項之申訴案件，如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七、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於申訴審議期間，得建議對原處分暫緩執行。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為因應本校遠距教學之特性，並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得先以書面徵詢申評會委員有關審查申訴書形式要件之意見。

八、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申訴書之評議結果如為否決原處分，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為通過。

九、凡被申訴對象為申評會委員或該單位主管者，於應邀列席說明後應自行迴避。

十、申評會就會議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申評會對學生所提出申訴之評議結果，作成評議書，並以書面方式送達申訴學生、對造人、對造單位、申評會召集人、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習指導中心。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書應記載：

- (一)學生姓名、性別、學號、學習指導中心別。

- (二)事件之經過。
- (三)兩造之陳述。
- (四)評議之理由及結果。
- (五)年月日。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六、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十七、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得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附設專科部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八、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
-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09.20 本校第 2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之規定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指事件之當事人一方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大學部、附設專科部及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四、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業務，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教育研究及服務相關措施。
  - (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課程，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
  - (四)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關之事件。
  -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六)規劃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工作。
- 五、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外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者專家一人，教師會推派女性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其餘委員由本校就專任教師及職工中互選之。  
性平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 六、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性平會之召集、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  
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性平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應邀出席會議時應支給出席費；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性平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性平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九、性平會得依決議建請本校相關單位（中心、學系）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 十、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十一、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本校之招生、就學許可及教職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十六、本校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訓練、薪資、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
- 十七、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者，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者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八、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認定及處理程序依據防治準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
- 二十、本校性平會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有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之格式，由性平會訂定之。
- 二十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二十三、申請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案件。但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由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四、性平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且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案件，由性平會備查。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款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確認受理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四)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六)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審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七)性平會對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八)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九)本校應將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十六、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二十八、對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九、有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調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

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三十、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立即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性平會承辦人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十一、參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依規定解除其聘兼。

前項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三十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三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學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三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三十五、當事人對申請調查者、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不得為報復行為。報復行為查證屬實者，由性平會交相關單位處理。

三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應納入學生手冊，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外借教學視聽資料實施要點

87.12.08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5.11 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提供外借本校當學期開設課程之教學視聽資料（以下簡稱教學視聽資料）。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當學期全修及選修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其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
- 三、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全修生應附學生證、當學期選課卡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選修生則需繳交保證金貳仟元、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附當學期選課卡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辦理教學視聽資料借用證。選修生如不再繼續借用，須將借用證退還本館，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 四、借用教學視聽資料，可採用掛號郵寄方式或逕向本館辦理。掛號費郵資另加。
- 五、借用教學視聽資料須填寫借用單，每次以八件為限，期限二星期，期滿不得續借。
- 六、教學視聽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利，每件逾一日則停借一日，逾一星期未還者，視同遺失。
- 七、借出之教學視聽資料，借用人應妥慎使用。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形，借用人須依「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資料污損遺失賠償辦法」，自行購買賠償或按原版時價之一倍半賠償之。辦妥賠償手續後，借用人始得再度提出借用申請。
- 八、借用人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不得拷貝或重製借出之教學視聽資料，如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6.2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9 條條文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1 空大學字第 1040400327 號函教育部備查在案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特依據教育部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90）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單位、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各系科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校方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聯絡，使校方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回報，使校方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應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88.06.11.8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08.04.台(88)社(一)字第 88089522 號函備查  
89.11.21.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03.16.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2.18.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1.21.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9.01.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4、5、6 點規定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予以適切慰問，特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慰問金：
  - (一)不幸亡故者，新台幣伍仟元。
  - (二)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父母、配偶、子女意外死亡者，新台幣壹仟元。
  - (四)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父母、子女。
- 四、慰問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由學生（學生本人亡故時，依序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學習指導中心於第二點規定所列情事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初審後，送校本部審核，經核准之慰問金，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或由中心轉發。

前項在學之認定，以第二點規定所列情事發生時是否具在學學生身分為認定標準。上學期期間為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期間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新生以完成繳費為認定標準。
- 六、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2.20.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4.4.21.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7 點

- 一、本校為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 二、特推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主持會議；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三人(中心主任互推)、教師會代表一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選。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特推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特推會任務如下：
  1. 審議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輔導計畫方向。
  3. 督導協調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4.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措施。
- 四、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特推會事務。並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進用輔導人員一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務。
- 五、特推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特推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特推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學生代表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2 年 3 月 12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 日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暨教育部 103 年推動「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整合校內各行政組織，落實生命教育工作。
- 二、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生命教育之認識，培養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校園風氣。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肆、負責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學媒體處、學生事務處、資訊科技中心、出版中心、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習指導中心。

伍、參與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陸、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柒、實施內容：

一、行政運作機制：

學生事務處訂定實施計畫，由各負責單位就所屬業務範圍自行規劃工作細目，共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執行情形列入本校推動生命教育成效，俾以提供教育部調查執行績效及訪視與評鑑資料。(運作機制流程圖詳如附件 1)

二、實施領域：

- (一)學習認識自己：包含情緒紓解、壓力管理、危機處理、問題解決、時間管理等能力、生涯規劃經營等面向，做自己生命的領航員。
- (二)學習與他人相處：包含家庭、兩性、職場人際關係課題、溝通技巧等面向，培養與他人和諧相處的能力。
- (三)學習尊重與關懷生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道進入校園、防制藥物濫用、自殺防治及憂鬱關懷、臨終關懷、關懷弱勢學生與社區發展等推動友善校園環境。
- (四)具備終身學習能力：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與習慣，培養有效的學習方法、強化各種學習知能。

三、實施方式：

- (一)教育推廣：辦理生命教育競賽活動、體驗活動、靜態活動或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加強宣導生命教育觀念及相關措施。
- (二)社會服務：整合社區資源合作辦理生命教育工作。
- (三)學術研發：充實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生命教育相關研究。

捌、工作項目(細部工作項目由各負責單位自行規劃)

為落實生命教育推動目標，爰規劃「建立生命教育運作模式」、「充實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發展生命教育相關研究」、「加強宣導生命教育觀念及相關措施」、「整合社區資源合作辦理生命教育工作」等六個層面之工作項目，茲表列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建立生命教育運作模式	1、訂定本校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2、每半年檢視及彙報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3、填報教育部調查執行績效。 4、蒐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學生事務處
充實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	1、結合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系課程。 2、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 3、製作生命教育影音等數位教學媒材或廣播電視。 4、研發創新生命教育教材教學方案。	教務處 教學媒體處 各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1、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如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 2、結合導師知能研習、導生座談會主題及各類活動，邀請邀請生命鬥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演講，或以欣賞影片表演等教學方式討論教育課題，或藉由參觀相關單位及分享生命歷程。 3、鼓勵各學習指導中心服務性社團前往資源不足/弱勢地區中小學帶領生命教育活動。	學生事務處 各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習指導中心
發展生命教育相關研究	1、進行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研究，包括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推動生命教育未來方向之研討及專案研究。 2、擬訂生命教育重點工作列入校務評鑑指標項目。	學生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 各學系

#### 玖、經費預算：

經費來源由本校各負責單位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內已編列之年度預算中執行或申請專案補助支應。

#### 拾、督導考核：

一、每年度預計於7月及12月由學生事務處彙整上、下半年各負責單位執行成果，以增進推動之成效。

二、對於本校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及有功之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等，予以獎勵。

#### 拾壹、預期效益：

一、落實生命教育於本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

二、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三、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生命認識與提升生命教育知能。

四、負責單位執行成效納入校務評鑑與訪視績效，並回饋本校各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拾貳、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

98.12.21.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07.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1.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3、4、7、8 點規定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服務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培養社會服務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本校就學獎補助費用。
- 三、助學對象為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由各單位依據實際服務內容負責審核學生資格後擇優錄用為校服務。惟肢體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社團幹部等學生得予優先遴用。前項在學身分之認定，上學期自開播日起至寒假結束為止，下學期自開播日起至暑假結束為止。
- 四、申領本助學金之學生應依校內各單位需要安排參與各項服務，每領取 115 元助學金需相對提供 1 小時服務，每人每月領取本助學金以 100 小時為上限。其服務範圍為支援校內各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庶務及學生服務等事務。惟不得涉及有關學生成績考評、個人資料登錄事宜，並請勿執行本校教務行政資訊及各相關學生系統，以保護學生個人資料、維護學校資料完整。  
領取服務助學金之本校學生，不得有例行上班之情形，亦不得承辦本校各單位之任何行政業務。
- 五、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服務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該學期中途全部退選退費或未繼續修讀者。
  - (二)服務有重大疏失者。
  - (三)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
- 六、各單位於學生參與服務期間應指定承辦業務有關人員隨同指導，予以訓練、輔導，並辦理服務時數登錄。
- 七、各學習指導中心之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分四季預撥，各學習指導中心依學生實際參與服務狀況核發助學金；並於各季結束後，按月將學生參與服務狀況之紀錄表連同印領清冊簽送核銷。校本部各單位則於專案或每月結束後，將學生參與服務狀況之紀錄表連同印領清冊簽送核銷。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2-3-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95.03.28 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98.06.17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24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9 學年度第 1 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25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1 學年度第 1 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社科系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由本金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
- 二、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台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 042036070014 國立空中大學 406 專戶」。
- 三、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含空專學生)，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修課(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 四、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須成績及格者)，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
- 五、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得申請 4 次為限：
  - (一)修滿 10 學分者，獎助金額 5,000 元；
  - (二)修滿 80 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 5,000 元；
  - (三)修滿 128 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 10,000 元。
  -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獎助金額 10,000 元。
- 六、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將對獎助學金受領者之身分加以保密。
- 七、獎助學金受領者請提交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文章(得以筆名發表)，分享其重大傷病之罹病及在空大進修的心路歷程。
- 八、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分由教務長、輔導處長、社會科學系主任、社會科學系教育類召集人及家屬代表一人組成，由社會科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九、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當學期選課卡、前一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明文件、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新北市蘆洲區(247)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本管理委員會另行各別通知。
- 十一、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管理委員會研商決定之。

附件 3-2-4-1：本校各中心設置之各種學生社團

中心別	社團名稱	性質
基隆	外語研習社 電腦資訊社 聯合系學會 研習社	學藝性社團
基隆	社會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臺北	課業研習社 達言社 英文研習社 哲學社 日語研習社 文學社 管資系學會 生態休憩研究社 創業發展研究社 文學社	學藝性社團
臺北	慈愛社 救生社 原住民研究社	服務性社團
新竹	簡訊社 慧心社 日文社 電腦資訊研習社 苗栗校區聯合系學會	學藝性社團
新竹	社會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臺中	商學系學 詩學社 人文學系學會 中醫社 管資系學會 公行系學會 社會科學系學會 生活科學系學會 空中崇正分班聯合系學會	學藝性社團
臺中	社會服務社 炬光社	服務性社團
嘉義	藝文社	學藝性社團
嘉義	社會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臺南	電算社、學術研究社、文藝社	學藝性社團
臺南	社會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高雄	課業研討社、訊社、社會科學系學會、生 活科學系學會、屏東分班聯合系學會	學藝性社團
高雄	譜愛社、青少年心靈輔導社	服務性社團
宜蘭	資訊生活應用研習社	學藝性社團
宜蘭	社會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花蓮	學術研究社、資訊社、學生編輯委員會	學藝性社團
花蓮	社會服務工作社	服務性社團
臺東	聯合系學會、語文研究社、 學習資訊社	學藝性社團
臺東	社會服務社、志願服務團	服務性社團

中心別	社團名稱	性質
澎湖	新聞社、和風日語社	學藝性社團
澎湖	社會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金門	課研社	學藝性社團
金門	愛心社	服務性社團
新北	人文學系學會、易經研習社、中國文學研習社、社會科學系學會、生活科學系學會、數位故事研習社	學藝性社團
新北	志願服務隊、無障礙教育研習社	服務性社團

附件 3-2-4-2：與本系相關之學生社團

1. 與社會科學系直接相關之社團名稱

中心別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學藝性
	臺中中心		社會科學系學會
	高雄中心		社會科學系學會
	新北中心		社會科學系學會
	合計		3

2. 與社會科學系領域相關之社團名稱

中心別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學藝性	服務性
	基隆中心		聯合系學會	社會服務社
	臺北中心		課業研習社	慈愛社、原住民研究社
	新竹中心		慧心社、苗栗校區聯合系學會	社會服務社
	臺中中心			社會服務社、炬光社
	嘉義中心		社會服務社	
	臺南中心		學術研究社	社會服務社
	高雄中心		課業研討社、屏東分班聯合系學會	譜愛社、青少年心靈輔導社
	宜蘭中心			社會服務社
	花蓮中心			社會服務社
	臺東中心		聯合系學會	社會服務社、志願服務社
	澎湖中心			社會服務社
	金門中心		課業研習社	愛心社
	新北中心			志願服務隊、無障礙教育研習社
	合計		10	17



附件 3-3-1-1：空大社科系學生於臉書自主成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團



附件 3-3-1-2：本系教師生參與空大橋廣播節目一覽表

102-103 學年度社會科學系教師群及學生參與「空大橋」廣播節目一覽表

學期：102 學年度（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說明：本節目特約主持人為天瑜小姐

累計集數	播出日期	單元內容	社科系參與師生、邀訪來賓
1	1020805	【樂活素養】生命教育系列 談婚外情與第三者	蕭景容老師（兼任面授教師）
2	1020807	【樂學素養】喜氣洋洋新氣象 空大通識教育中心	張鐸嚴老師（兼空大通識中心籌備處主任）
3	1020812	【樂學素養】博雅教育的實踐 空大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與課程介紹	張鐸嚴老師（兼空大通識中心籌備處主任）
4	1020826	【樂活素養】釋放內心的蝴蝶	陳如山老師（兼空大教學媒體處處長）
5	1020918	【樂活素養】堅持夢想、學業點燈 公益與學業相輔相成，搶救弱勢孩子（上集）	陳文靜同學
6	1020920	【樂活素養】堅持夢想、學業點燈 公益與學業相輔相成，搶救弱勢孩子（下集）	陳文靜同學
7	1021018	【樂學素養】102 學年上學期重點課程導讀： 社會學	吳來信老師
8	1021021	【樂學素養】102 學年上學期課程介紹：社會 工作實習	吳來信老師
9	1021028	【樂學素養】102 學年上學期推廣教育中心 課程：社會福利實習	吳來信老師
10	1021206	【樂學素養】推廣教育中心： 「社工師考照學分班」重點課程介紹（上集）	吳來信老師
11	1021209	【樂學素養】推廣教育中心： 「社工師考照學分班」重點課程介紹（下集）	吳來信老師
12	1021227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 大學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意識與教育	張鐸嚴老師（兼空大通識中心籌備處主任）

學期：103 學年度（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說明：本節目特約主持人為天瑜小姐。

累計集數	播出日期	單元主題	社科系參與師生、邀訪來賓
1	1030630	【樂活素養】面對恐懼	朱湘吉老師、永覺比丘
2	1030701	【樂活素養】遇事練心	朱湘吉老師、永覺比丘
3	1030707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 敲敲你/妳的心門：讓我們來談情說愛	張艾如老師（兼任面授教師、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院長）
4	1030708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 捨不得妳/妳的淚：談愛情衝突化解術	張艾如老師（兼任面授教師、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院長）
5	1030709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	張艾如老師（兼任面授教

		祝福妳、我的愛：談分手的藝術與智慧	師、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 院長)
6	1030716	【樂學素養】服務學習，從心開始 103 學年度上學期「公民社會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張鐸嚴老師 (兼空大通識中心主任)
7	1030729	【樂學素養】103 學年度上學期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介紹	社科系教師群、主持人天瑜
8	1031117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_非「正」不可?(一) 談媒體中的正妹帥哥焦點現象	賴惠德老師(兼任面授教師)
9	1031119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_非「正」不可?(二) 談社會群體性的性別失焦迷失	賴惠德老師(兼任面授教師)
10	1031121	【樂活素養】性別平等系列_非「正」不可?(三) 談如何看待並非人人都是正妹帥哥	賴惠德老師(兼任面授教師)
11	1040202	【樂活素養】人生必修的學分，談愛情與親情中的「永別」與「疏離」，如何面對與放下(上集)	賴惠德老師(兼任面授教師)、趙湘羚同學
12	1040203	【樂活素養】人生必修的學分，談愛情與親情中的「永別」與「疏離」，如何面對與放下(中集)	賴惠德老師(兼任面授教師)、趙湘羚同學
13	1040204	【樂活素養】人生必修的學分，談愛情與親情中的「永別」與「疏離」，如何面對與放下(下集)	賴惠德老師(兼任面授教師)、趙湘羚同學
14	1040316	【樂活素養】「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報導(上集)	社科系專任、兼任教師群
15	1040318	【樂活素養】「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報導(中集)	社科系專任、兼任教師群
16	1040320	【樂活素養】「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報導(下集)	社科系專任、兼任教師群
17	1040323	【樂活素養】「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內論文	社科系專任、兼任教師群

附件 3-3-1-3：社會科學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播出表

學期：102 學年度上學期

集數	節目主題	來賓姓名	播出日期
1	原住民的法律扶助	梁家羸律師	2013/09/10
2	臉書的法律問題	梁家羸律師	2013/09/17
3	卡債族的法律問題，有債務問題，該如何解決？	陳芬芬律師	2013/09/24
4	法律你和我——保護令非萬能！談家暴	楊淑妃律師	2013/10/01
5	藥不藥？有關係！談藥事法	楊淑妃律師	2013/10/08
6	離婚以後呢？財產與孩子怎麼分？離婚大哉問！（上集）	張菊芳律師	2013/10/15
7	法律你和我～離婚以後呢？財產與孩子怎麼分？離婚大哉問！（下集）	張菊芳律師	2013/10/22
8	軍中人權——從洪仲丘案談起（上集）	邱顯智律師	2013/10/29
9	軍中人權——從洪仲丘案談起（下集）	邱顯智律師	2013/11/05
10	都市更新——從文林苑事件談起（上集）	蔡志揚律師	2013/11/12
11	都市更新——從文林苑事件談起（下集）	蔡志揚律師	2013/11/19
12	關廠工人案	曾威凱律師	2013/11/26
13	個資法的適用	郭詠晴律師	2013/12/03
14	從房東權益的角度提醒租賃注意事項	朱芳君律師	2013/12/10
15	多元成家行不行？釐清社會爭議，三個草案說分明！（上集）	梁家羸律師	2013/12/17
16	多元成家行不行？釐清社會爭議，三個草案說分明！（下集）	梁家羸律師	2013/12/24
17	勞工的法律扶助	林靜文律師	2013/12/31
18	談人民的居住權保障——以大埔、華光社區談起（上集）	李艾倫律師	2014/01/07
19	談人民的居住權保障——以大埔、華光社區談起（下集）	李艾倫律師	2014/01/14

學期：102 學年度下學期

集數	節目主題	來賓姓名	播出日期
1	法律扶助基金會介紹及十周年個案故事	梁家羸律師	2014/02/18
2	詐騙也e化——談詐騙新手法與法律解析	朱芳君律師	2014/02/25
3	生活與民法——租屋相關問題	黃千芸律師	2014/03/04
4	淺談勞動派遣——從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談起	林靜文律師	2014/03/11
5	感染愛滋就不能工作嗎？淺談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上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林宜慧秘書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梁家羸律師	2014/03/18
6	感染愛滋就不能工作嗎？淺談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下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林宜慧秘書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梁家羸律師	2014/03/25
7	避催討害死人，究竟討債合法嗎？	梁家羸律師	2014/04/01
8	生活與民法——購物糾紛相關問題	黃千芸律師	2014/04/08
9	勞資糾紛——關於勞工退休金制度	林靜文律師	2014/04/15
10	「爛醉」等於「引誘」？「撿屍」究竟犯了什麼法？	楊淑妃律師	2014/04/22
11	欠稅會被關嗎？行政執行基本二三事（上集）	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	2014/04/29
12	欠稅會被關嗎？行政執行基本二三事（下集）	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	2014/05/06
13	從偶像劇看刑事訴訟程序與被告權益——聽見你的聲音	楊淑妃律師	2014/05/13
14	說別人「土匪」算公然侮辱嗎？	周信宏律師	2014/05/20
15	購屋糾紛要小心	周信宏律師	2014/05/27
16	如何避開「預購課程」的陷阱	陳芬芬律師	2014/06/03
17	奪命逼婚連環 CALL！癡情醫師犯強制罪？！	周漢威律師	2014/06/10
18	千萬別因小失大！偽造文書淺談	周漢威律師	2014/06/17

學期：103 學年度上學期

集數	節目主題	來賓姓名	播出日期
1	「法律扶助」的精神與正義！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專案介紹	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幸伶副秘書長	2014/09/09
2	最高法院生死辯（上集）	梁家羸律師	2014/09/16
3	最高法院生死辯（下集）	梁家羸律師	2014/09/23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事案例	田俊賢律師	2014/09/30
5	勞資關係之雇用不平等契約	盧穩竹律師	2014/10/07
6	職業災害的法律求償	吳麗如律師	2014/10/14
7	毒品的罪與罰	林威伯律師	2014/10/21
8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為祥秘書長	2014/10/28
9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系列	1.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為祥秘書長 2.Mr.Anthony John Reilly 澳洲昆士蘭法律扶助處執行長	2014/11/04
10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系列	1.Mr. Dunstan Mlambo，南非高等法院豪登 Gauteng 分院首席法官 2.Mr. Hugh Barrett，英國司法部法律扶助機構 LAA 法律扶助策略委員會主任 3.Ms. Michele McCreadie，紐西蘭司法部法律扶助服務局法律扶助服務總經理	2014/11/11
11	車禍事故之責任與賠償	陳繼民律師	2014/11/18
12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臺北宣言」	1.Mr. Dunstan Mlambo，南非高等法院豪登 Gauteng 分院首席法官 2.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為祥秘書長 3.國際論壇 活動及閉幕式精華	2014/11/25
13	送東西給別人可以後悔嗎？談「贈與」及「撤銷贈與」	關維忠律師	2014/12/02
14	家暴的處理與救濟	涂秀蕊律師	2014/12/09
15	繼承與預立遺囑	許志嘉律師	2014/12/16
16	家事事件的調解制度	葉玲秀律師	2014/12/23
17	如何破解各種新式詐騙手法	陳勁宇律師	2014/12/30
18	「我們」的錢怎麼分？談夫妻財產制	吳秋麗律師	2015/01/06

學期：103 學年度下學期

集數	節目主題	來賓姓名	播出日期
1	「扶助弱勢」的宗旨與公平正義！ 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專案介紹	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幸伶副秘書長	2015/03/03
2	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訴訟	梁家羸律師	2015/03/10
3	國家賠不賠？國家賠償法及新近案例解析	梁家羸律師	2015/03/17
4	談職場霸凌～勞雇關係	劉師婷律師	2015/03/24
5	精神障礙者的刑事人權（上集）	黃致豪律師	2015/03/31
6	精神障礙者的刑事人權（下集）	黃致豪律師	2015/04/07
7	鐵窗內的悲歌～從高雄監獄暴動事件，談監獄人權	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	2015/04/14
8	醫事人員的保密義務	林彥霖律師	2015/04/21
9	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民間版修法期待	朱芳君律師	2015/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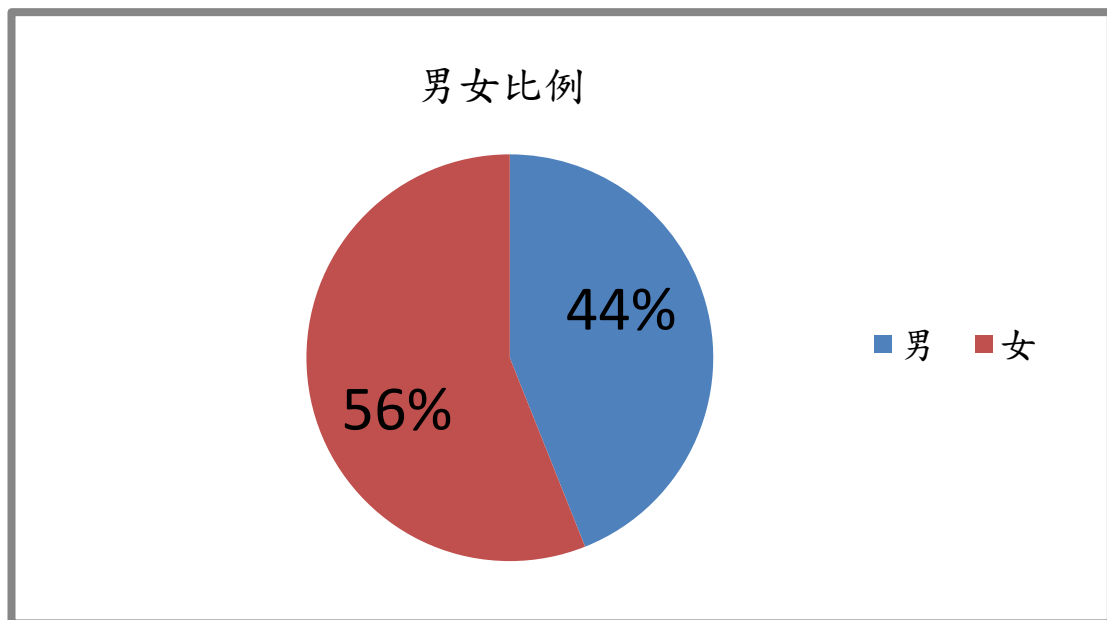
10	食安風暴裡的法律問題	楊啟弘律師	2015/05/05
11	從大獵季談起～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及訴訟實務分享	林長振律師	2015/05/12
12	家事案件裡子女的「最佳利益」	吳秋麗律師	2015/05/19
13	著作權，法律觀念全不全？	李秉宏律師	2015/05/26
14	無債一身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	黃千芸律師	2015/06/02
15	從違建無所不在、拆或不拆？談到都市更新的公益性	施泓成律師	2015/06/09
16	談醫療糾紛～站在病患及家屬，以及醫病關係的角度	元豪法律事務所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林維信律師	2015/06/16
17	「老外」老在法律之外？談外國人在臺灣的法律權益	法律扶助基金會 翁國彥律師	2015/06/23
18	談醫療糾紛～以醫師及醫院的角度來分析	信業法律事務所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古清華律師	2015/06/30

國立空中大學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

製播「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收聽意見調查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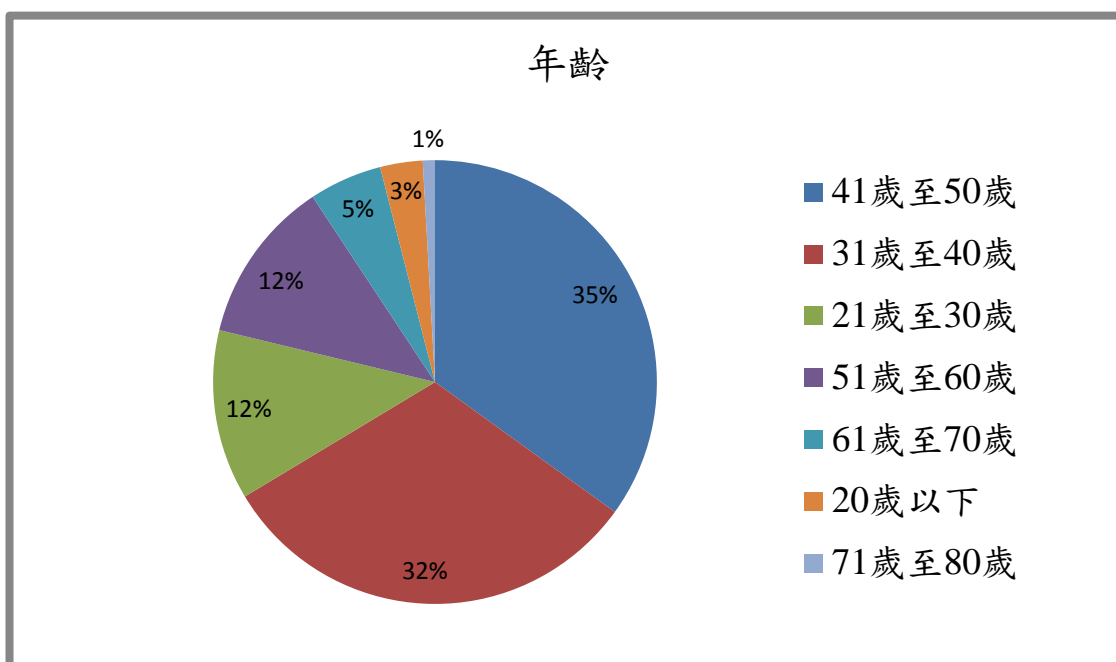
- 問卷填答總人數： 232 人
- 問卷填答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 性別

	數量	百分比(%)
男	102	43.97%
女	130	56.03%



■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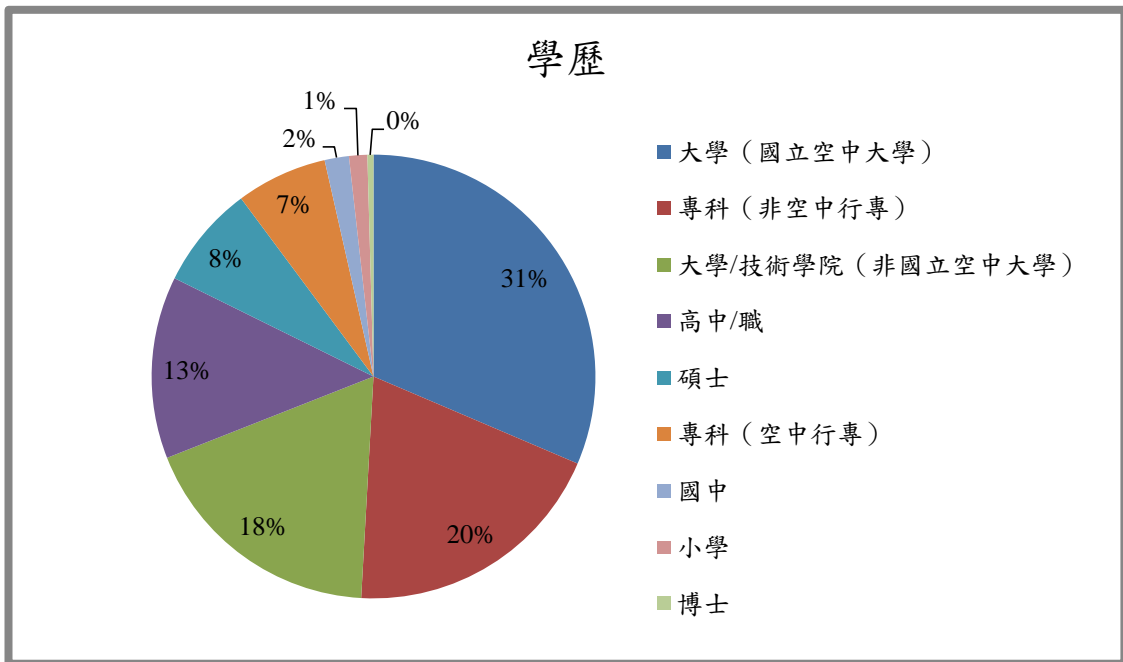
	數量	百分比
41 歲至 50 歲	82	35.34%
31 歲至 40 歲	72	31.03%
21 歲至 30 歲	30	12.93%
51 歲至 60 歲	27	11.64%
61 歲至 70 歲	12	5.17%
20 歲以下	7	3.02%
71 歲至 80 歲	2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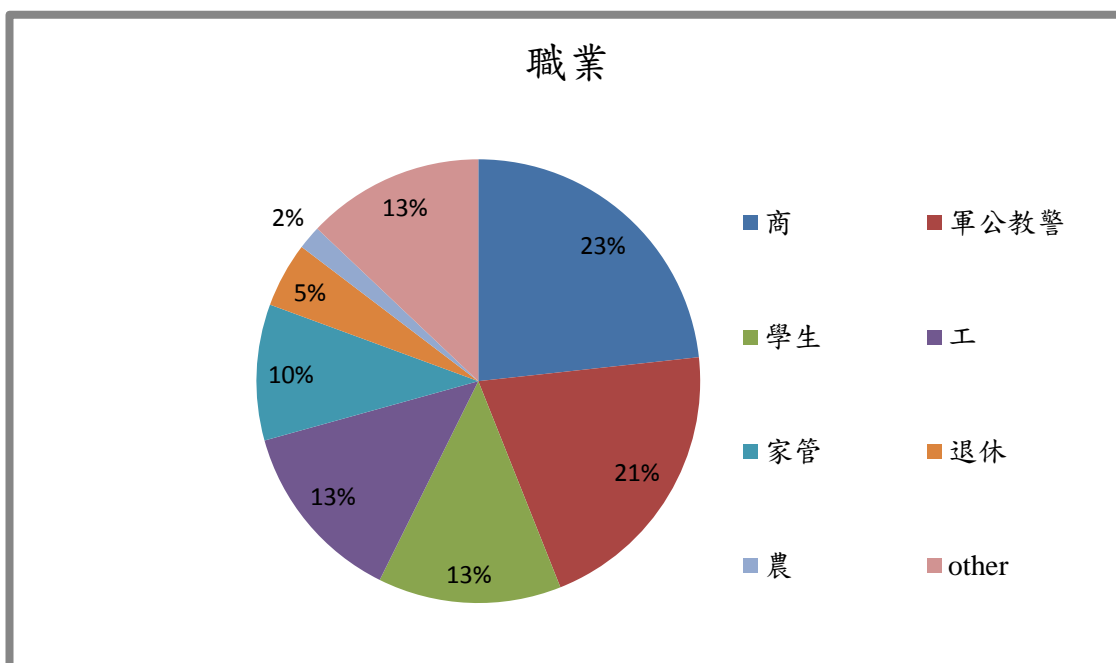
■ 教育程度

	數量	百分比
大學（國立空中大學）	73	31.47%
專科（非空中行專）	45	19.40%
大學/技術學院（非國立空中大學）	43	18.53%
高中/職	30	12.93%
碩士	18	7.76%
專科（空中行專）	15	6.47%
國中	4	1.72%
小學	3	1.29%
博士	1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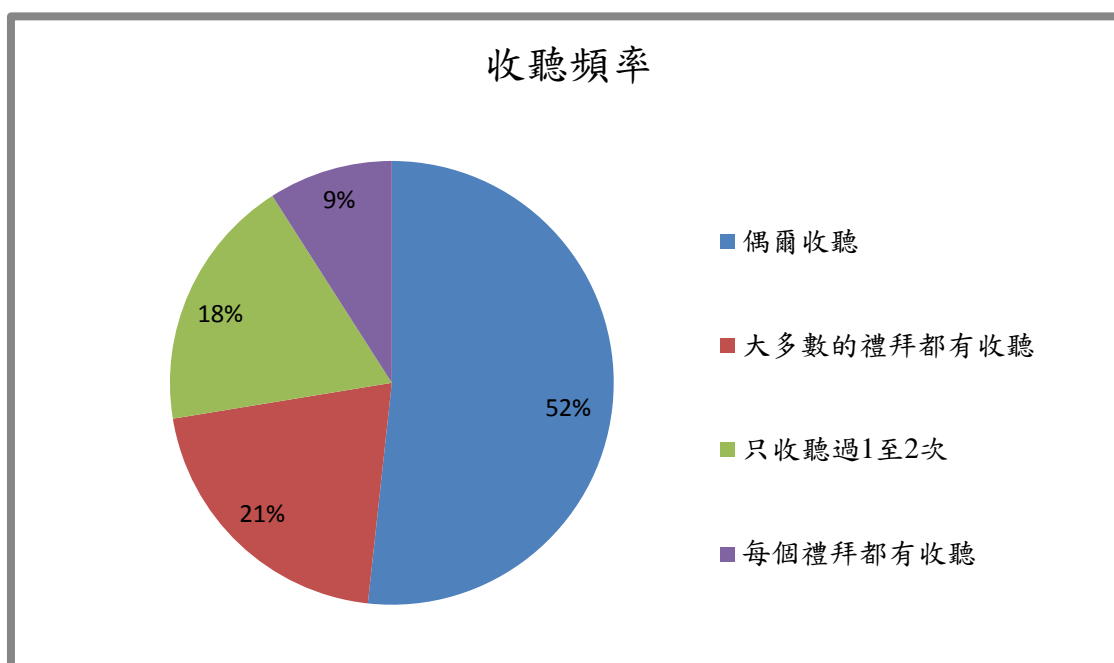
■ 職業

	數量	百分比(%)
商	54	23.28%
軍公教警	48	20.69%
學生	31	13.36%
工	31	13.36%
家管	23	9.91%
退休	11	4.74%
農	4	1.72%
other	30	1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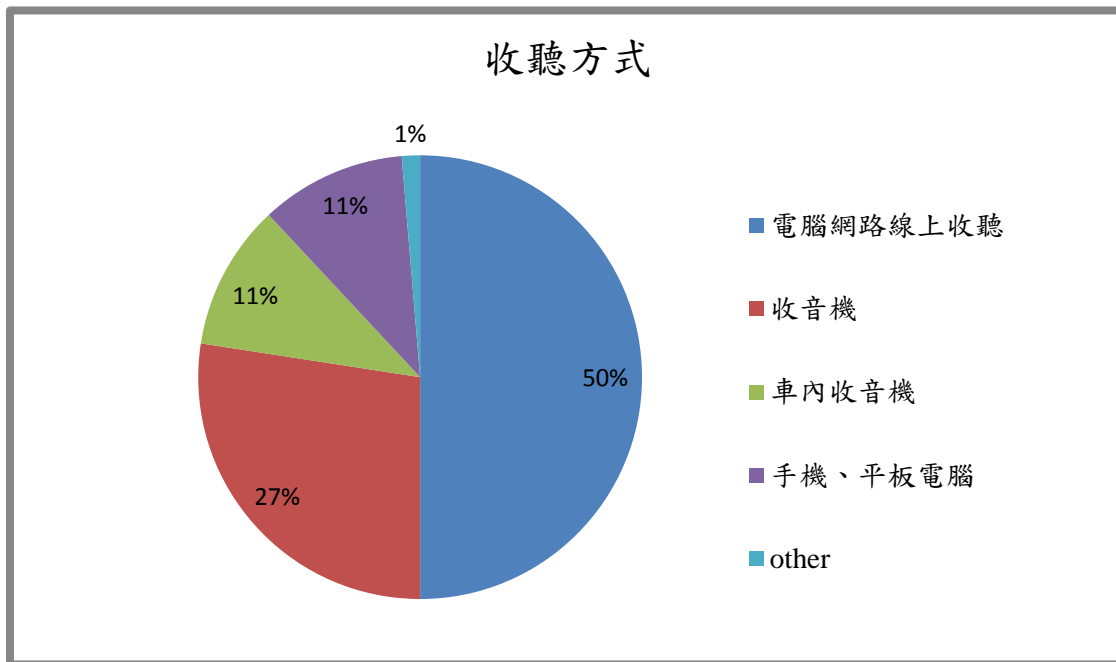
■ 您每學期收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的頻率：

	數量	百分比(%)
偶爾收聽	120	51.72%
大多數的禮拜都有收聽	48	20.69%
只收聽過1至2次	43	18.53%
每個禮拜都有收聽	21	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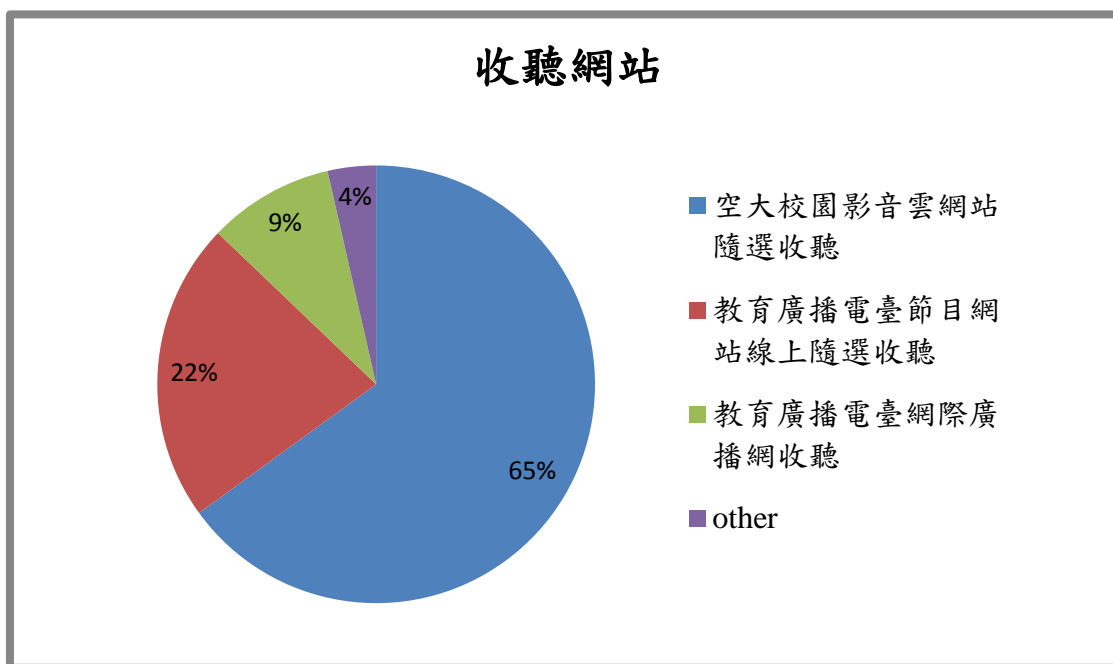
■ 您最常使用什麼方式收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

	數量	百分比(%)
電腦網路線上收聽	116	50.00%
收音機	63	27.16%
車內收音機	25	10.78%
手機、平板電腦	25	10.78%
other	3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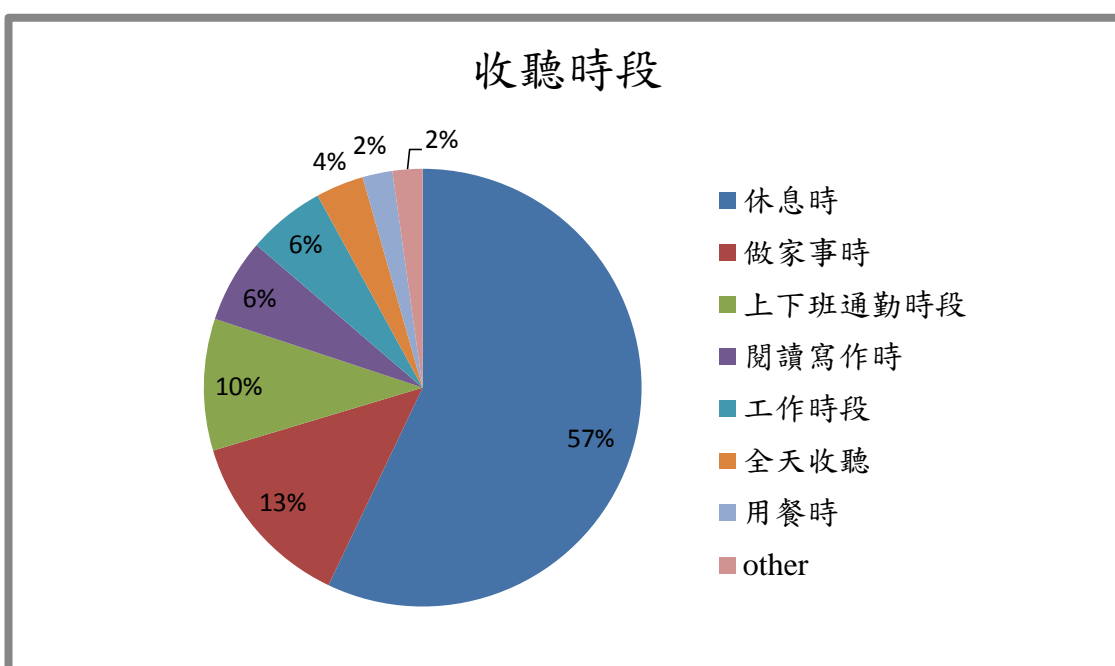
■ 就手機、平板與電腦網路管道，您最常收聽的網站：

	數量	百分比(%)
空大校園影音雲網站隨選收聽	94	65.28%
教育廣播電臺節目網站線上隨選收聽	32	22.22%
教育廣播電臺網際廣播網收聽	13	9.03%
other	5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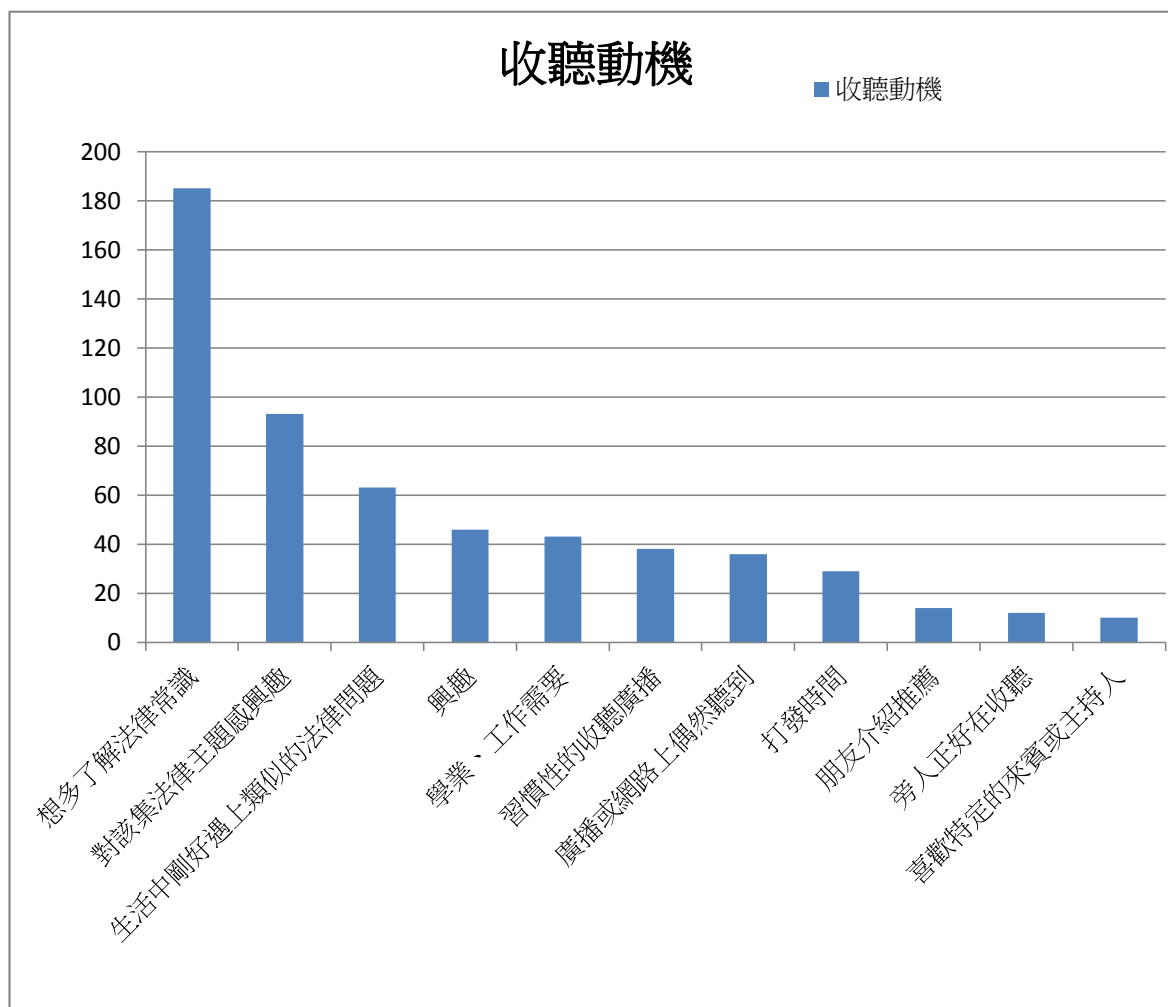
■ 您最常收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的時段：

	數量	百分比(%)
休息時	132	56.90%
做家事時	31	13.36%
上下班通勤時段	23	9.91%
閱讀寫作時	14	6.03%
工作時段	14	6.03%
全天收聽	8	3.45%
用餐時	5	2.16%
other	5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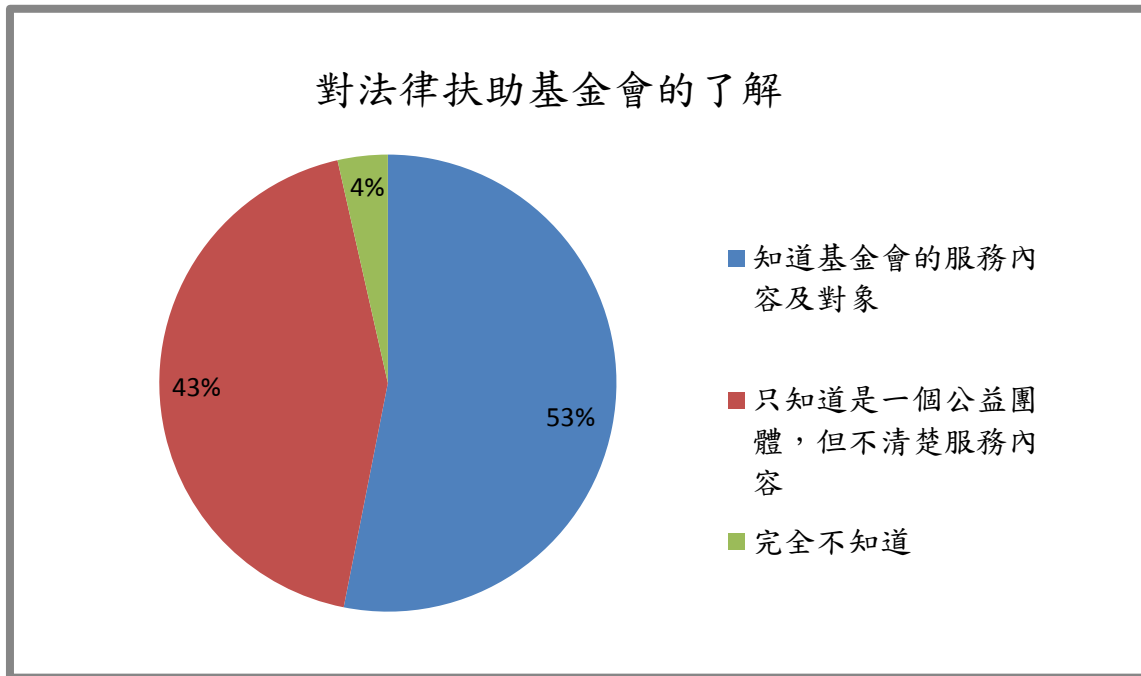
■ 您收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的動機（可複選）：

	數量	百分比(%)
想多了解法律常識	185	32.51%
對該集法律主題感興趣	93	16.34%
生活中剛好遇上類似的法律問題	63	11.07%
興趣	46	8.08%
學業、工作需要	43	7.56%
習慣性的收聽廣播	38	6.68%
廣播或網路上偶然聽到	36	6.33%
打發時間	29	5.10%
朋友介紹推薦	14	2.46%
旁人正好在收聽	12	2.11%
喜歡特定的來賓或主持人	10	1.76%



■ 您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了解？

	數量	百分比(%)
知道基金會的服務內容及對象	122	52.59%
只知道是一個公益團體，但不清楚服務內容	101	43.53%
完全不知道	9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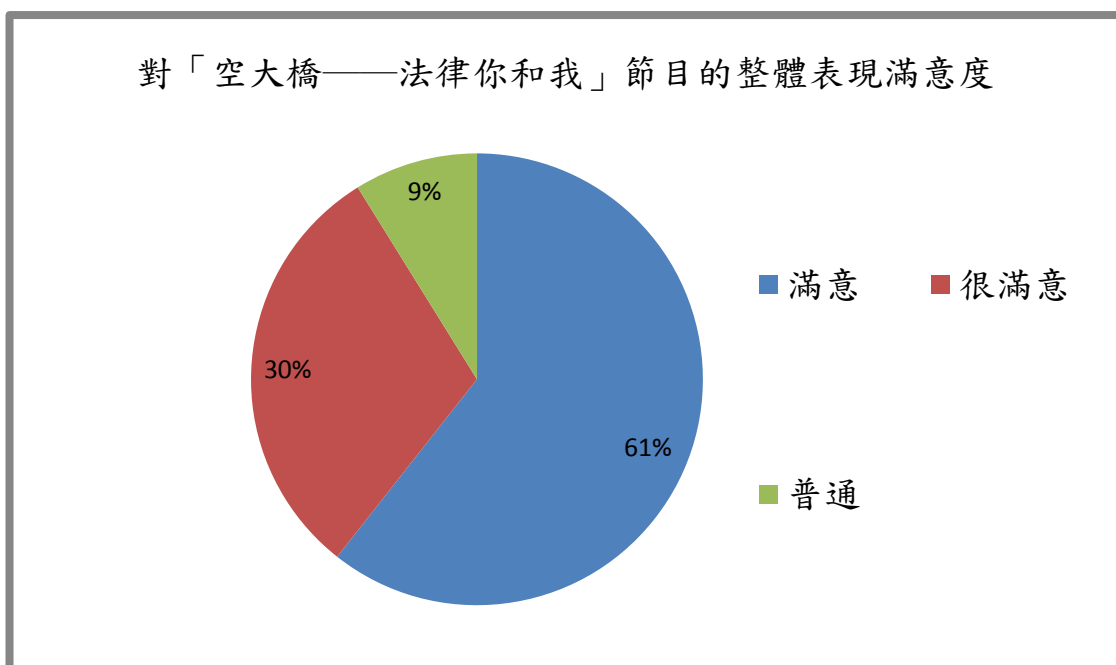


■ 102年已播出的「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中，您最喜愛的主題：(可複選)

播出日 / 主題	數量	百分比(%)
4/9 聚焦社會議題：違法解雇勞工	84	6.14%
9/17 臉書的法律問題	77	5.63%
4/23 欠債可以不還錢，談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	74	5.41%
4/30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63	4.61%
10/15 離婚以後呢？財產與孩子怎麼分？離婚大哉問！上集	62	4.54%
6/18 生活法律大哉問：婚姻失和，為什麼要勉強在一起	61	4.46%
10/22 離婚以後呢？財產與孩子怎麼分？離婚大哉問！下集	59	4.32%
2/26 關廠工人案之法律問題分析	57	4.17%
6/11 聚焦社會議題：同性結婚，這樣好嗎？	55	4.02%
5/7 刑事重大辯護：殺人不償命，廢死、死刑量刑辯論	54	3.95%
11/12 都市更新——從文林苑事件談起 上集	53	3.88%
3/26 刑事重大辯護：殺人不償命，檢警刑求犯罪偵查程序	51	3.73%
10/1 保護令非萬能！談家暴	47	3.44%
2/19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整體介紹	46	3.37%
11/26 關廠工人案例	45	3.29%
4/16 特殊族群的協助：為什麼要幫忙壞小孩？	45	3.29%
5/21 刑事重大辯護：殺人不償命，被害人保護	45	3.29%
9/24 卡債族的法律問題，有債務問題	44	3.22%
10/8 藥不藥？有關係！談藥事法	41	3.00%
5/14 欠債不還錢：為什麼老公的債老婆可以不用還	40	2.93%
10/29 軍中人權——從洪仲丘案談起 上集	40	2.93%
11/5 軍中人權——從洪仲丘案談起 下集	40	2.93%
3/19 聚焦社會議題：從核四公投看台灣的公民投票法	40	2.93%
3/12 聚焦社會議題：萬一台灣核災，你能獲得賠償嗎？	34	2.49%
3/5 特殊族群的協助—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刑事訴訟法修法	31	2.27%
4/2 聚焦社會議題：國家究責，我們在意：談江國慶案	29	2.12%
5/28 特殊族群的協助：為什麼要保護外國人	19	1.39%
6/4 聚焦社會議題：中石化說實話	18	1.32%
9/10 原住民的法律扶助	13	0.95%

■ 您對於「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的整體表現滿意度：

	數量	百分比(%)
滿意	141	60.78%
很滿意	71	30.60%
普通	20	8.62%
不滿意	0	0.00%
很不滿意	0	0.00%



## ■ 您對於本節目的建議或是需要加強的地方（請說明）：

### （一） 對於內容的建議

- ✓ 內容多元化發展
- ✓ 可以有更生活化的議題
- ✓ 請多舉例子說明.讓人容易了解
- ✓ 應多談社會實際案件之相關法律問題
- ✓ 民法：財產權益之保障等等.....
- ✓ 能用一些生活之實例來說明或許較易懂
- ✓ 半小時廣播很少聽到法律條文專業,希望針對法律適用可以多說明.
- ✓ 加強倫理道德宣導
- ✓ 多元點
- ✓ 貼近生活！
- ✓ 內容更加多元
- ✓ 內容可以再豐富點。
- ✓ 不夠詳細，例如只說明租屋時支付租金延逾二個月可終止契約，但未說明土地100條必須扣除擔保金外,達二個月以上時才可終止而不定期契約也只說明可隨時終止，但未說明必需有土地100條的要件。
- ✓ 老人問題
- ✓ 可增加住宅(如公寓或大樓住家鄰居)應遵守的法規與應用法律排解困難等等議題
- ✓ 主持人尚需多準備訪問內容
- ✓ 建議多開播當學期專業科目之重點複習..如行政法、法學緒論等
- ✓ 議題能否再深入生活法律
- ✓ 希望能多探討實際案例和相關法條及判例的比較、法理說明
- ✓ 多一些婚姻方面的法律節目
- ✓ 近來各式電訊行銷案增多，如何保護弱勢者(身心障礙、智能不足、精神障礙)等，避免與行銷業者利誘簽約，造成重大賠償問題合約，其法律面如何看待此一問題。
- ✓ 只做法條的解釋.
- ✓ 前段音樂的部份可以減短一點
- ✓ 配合空大專版的專文閱讀，收穫更大。

### （二） 對於時間頻率的建議

- ✓ 多闢收聽時段，每一單元時間有充分開放問與答時間。

- ✓ 廣播時間只有半小時 太短
- ✓ 增多次數
- ✓ 加開時段
- ✓ 希望時間能延長。
- ✓ 時段難以配合且無重播
- ✓ 時間可延長，作更詳細實例解說

### (三) 對於互動的建議

- ✓ 與聽眾之間的即時互動，例如：call in
- ✓ 希望可以在學生資訊平台收聽及可以有提問法律問題平台
- ✓ 希望可以諮詢那就太好了，為公眾之事提告是不討好又無奈，還面臨報復可能，家人又不支持下，非常痛苦，希望有管道可以電話中尋求協助

### (四) 其他

- ✓ 沒意見，因為你們都是專業人士，相信都會作最好的規劃。
- ✓ 可以有文字檔可看
- ✓ 電視廣告加以宣傳。
- ✓ 很棒的節目，謝謝你們。
- ✓ 目前尚可
- ✓ 謝謝
- ✓ 非常棒希望可以繼續下去
- ✓ 很好
- ✓ 很棒
- ✓ 不錯!再加油哦~~
- ✓ 因教育電台訊號較易被干擾，是否可考慮成立專有電台播放
- ✓ 除空大學生外，社會人士或學生等人根本不知道可上空大收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所以收聽人員有限。
- ✓ 很好
- ✓ 感謝提供此類知識 受益無窮

## ■ 您希望未來「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節目的製播主題內容：

### (一) 土地與房產相關：

- ✓ 與都市計畫以及其它民事相關的法律解說
- ✓ 買房子法律知識

- ✓ 土地產權侵占問題
- ✓ 你好.請增加房屋買賣之議題.謝謝
- ✓ 和住有關的主題,房子是一生中重要選擇,住得有幸福感很難,有時候大環境不是個人可改變,人事物加在一起還蠻複雜的,很多人是默默關起房門過自己的生活
- ✓ 土地被佔或被恐嚇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 ✓ 土地相關法令
- ✓ 目前以生活有關為主,但針對不動產方面無資訊.

(二) 職場與勞工相關：

- ✓ 請多提供一般勞工常見的法律常識.
- ✓ 可以多些勞工的問題
- ✓ 多增加勞工和原民主題的內容

(三) 時事與生活相關：

- ✓ 證件到時被盜用如何自保.....
- ✓ 消費糾紛
- ✓ 與時事連結度很高，很滿意，希望可以朝這方向繼續努力
- ✓ 個人權益
- ✓ 更多生活相關時勢題，如食安問題，業者需付社會責任
- ✓ 王永慶財產分配繼承分析?
- ✓ 消保法，公務員的違法救濟，民法
- ✓ 針對家庭與職場
- ✓ 親子關係
- ✓ 有關生活時事
- ✓ 以民生主題為大方向
- ✓ 貼近生活的食衣住行...等，也許聽眾會覺得比較實用！
- ✓ 生活議題
- ✓ 多一點與隱私權益相關的法律內容！
- ✓ 金融資訊或法律紛爭
- ✓ 酒駕構成要件"詳盡"說明(民眾都還是似懂非懂)
- ✓ 每個人都會遇到的問題~居住噪音
- ✓ 多新聞時事，假翡翠雕刻藝術家，真礦工之子-胡煥榮持有假護照來台灣 19 年。
- ✓ 婚姻及信用卡及 fbi 之類的
- ✓ 貼近生活實事

- ✓ 可針對時事,於第一時間分析法律問題!!
- ✓ 法規時常在更新,希望與生活有關的法律問題可以在節目上收聽到
- ✓ 時事題目
- ✓ 希望能與目前現有法律相關課程,和社會實際案件做連結~這樣讀相關科目也就更能融會貫通囉!刑法、刑訴部分能再多一點(因為102下有開刑法總則~呵呵)
- ✓ 有關電信公司行銷問題以及弱智者被騙簽約問題如何解決法律問題
- ✓ 希望能增加專業法學名詞解釋的小單元,或是能多探討民眾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如何救濟的方法等部分。
- ✓ 多一些婚姻方面的法律節目
- ✓ 詐騙案增多,如何預防。
- ✓ 與生活中有關的及社會新聞能引導我們思考不僅限於民刑法。
- ✓ 家事事件法相關問題
- ✓ 以時事為主題
- ✓ 生活法律如空大的社會生活與民法課程

#### (四) 其他

- ✓ 多元化、趣味化、實用化、即時化
- ✓ 很好無法挑剔!
- ✓ 可以有即時互動(call in)問題提問答覆
- ✓ 我只是聽眾而已,沒有其它意見.
- ✓ 多一些溫馨主題
- ✓ 可以談一下我國有關行政罰相關的法律問題
- ✓ 希望製播主題能多元
- ✓ 簡單化
- ✓ 希望可以擁有電視實體課程收看
- ✓ 多些案例
- ✓ 時段是否可以安排以週為單位,天天不同時段重播
- ✓ 保持現行之多元性即佳

附件 3-3-1-5：社會科學系「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於網站點 2 閱次數一覽表

說明：103 學年度總計點閱次數，Youtube 網站 1,585 人次，空大校園影音雲網站 2,307 人次。

學期：103 學年度上學期

播出日期	單元主題	Youtube 網站	空大校園影音雲網站
1030909	「法律扶助」的精神與正義！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專案介紹	23	103
1030916	最高法院生死辯（上集）	33	83
1030923	最高法院生死辯（下集）	24	86
103093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事案例	300	108
1031007	勞資關係之雇用不平等契約	54	172
1031014	職業災害的法律求償	114	85
1031021	毒品的罪與罰	47	90
1031028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8	97
1031104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系列	6	258
1031111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系列	18	83
1031118	車禍事故之責任與賠償	54	152
1031125	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臺北宣言」	12	93
1031202	送東西給別人可以後悔嗎？談「贈與」及「撤銷贈與」	84	59
1031209	家暴的處理與救濟	58	64
1031216	繼承與預立遺囑	141	74
1031223	家事事件的調解制度	62	73
1031230	如何破解各種新式詐騙手法	114	57
1040106	親愛的，我們的錢怎麼分？談夫妻財產制	154	72
合計	18 集	1306	1809

學期：103 學年度下學期

播出日期	單元主題	Youtube 網站	空大校園影音雲網站
1040303	「扶助弱勢」的宗旨與公平正義！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專案介紹	11	45
1040310	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訴訟	17	45
1040317	國家賠不賠？國家賠償法及新近案例解析	32	28

1040324	談職場霸凌～勞雇關係	27	39
1040330	精神障礙者的刑事人（上集）	11	36
1040407	精神障礙者的刑事人權（下集）	4	38
1040414	鐵窗內的悲歌～從高雄監獄暴動事件，談監獄人權	23	19
1040421	醫事人員的保密義務	14	27
1040428	「人」「權」可以買賣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	7	27
1040505	食安風暴裡的法律問題	7	21
1040512	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及訴訟實務分享	6	29
1040519	家事案件裡子女的「最佳利益」	11	21
1040526	著作權，法律觀念全不全？	55	19
1040602	無債一身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	7	25
1040609	從違建無所不在、拆或不拆？談到都市更新的公益性	14	26
1040616	談醫療糾紛～站在病患及家屬，以及醫病關係的角度	13	17
1040623	「老外」老在法律之外？談外國人在臺灣的法律權益	8	16
1040630	談醫療糾紛～以醫師及醫院的角度來分析	12	20
合計	18 集	279	498



附件 3-3-1-6：102-103 學年度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時間表

學期：102 學年度上學期

姓名	中心別	時間	分機
朱湘吉	臺南	週二 11:00~13:00	0800-808-666 # 3
歐陽正	台北	週一 15:00~17:00	0800-808-666 # 1
林谷燕	台北	週二 13:00~15:00	(02)2712-3677 # 1202
呂秉翰	新北	週三 13:00~15:00	0800-808-666 # 2
黃 恆	澎湖	週三 11:00~13:00	0800-808-666 # 1
洪敏琬	臺北	週二 15:00~17:00	0800-808-666 # 1
胡怡謙	臺北	週五 13:00~15:00	0800-808-666 # 1

學期：102 學年度下學期

姓名	中心別	時間	分機
朱湘吉	新北	週二 11:00~13:00	0800-808-666 # 4
張鐸嚴	臺南	週二 15:00~17:00	0800-808-666 # 2
歐陽正	台北	週一 15:00~17:00	0800-808-666 # 1
林谷燕	台北	週四 11:00~13:00	(02)2712-3677 # 1202
呂秉翰	新北	週二 09:00~11:00	0800-808-666 # 1
黃 恆	澎湖	週三 11:00~13:00	0800-808-666 # 1
洪敏琬	臺北	週二 15:00~17:00	0800-808-666 # 1
胡怡謙	台北	週五 13:00~15:00	0800-808-666 # 1

學期：103 學年度上學期

姓名	中心別	時間	分機
張鐸嚴	新北	週五 15:00-17:00	0800-808-666 # 2
歐陽正	台北	週一 15:00-17:00	0800-808-666 # 1
林谷燕	台北	週一 15:00-17:00	(02)2712-3677 # 1201
呂秉翰	台北	週一 13:00-15:00	(02)2712-3677 # 1202
黃 恆	澎湖	週三 11:00-13:00	0800-808-666 # 1
洪敏琬	台北	週五 15:00-17:00	0800-808-666 # 1
胡怡謙	台北	週五 13:00-15:00	0800-808-666 # 1

學期：103 學年度下學期

姓名	中心別	時間	分機
張鐸嚴	嘉義	週三 13:00~15:00	0800-808-666 # 1
歐陽正	台北	週一 15:00~17:00	0800-808-666 # 1
呂秉翰	台北	週一 13:00~15:00	(02)2712-3677 # 1202
黃 恆	澎湖	週三 11:00~13:00	0800-808-666 # 1
洪敏琬	台北	週一 13:00~15:00	0800-808-666 # 1
胡怡謙	台北	週一 11:00~13:00	0800-808-666 # 1

附件 3-3-1-7：102-103 學年度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學期：102 學年度上學期

時間 \ 星期	二	三	四	五
9:00-10:00	張鐸嚴 8521 胡怡謙 7256	陳如山 5201		
10:00-11:00	張鐸嚴 8521 胡怡謙 7256	陳如山 5201	林谷燕 7227、呂秉翰 7214	吳來信 7217
11:00-12:00		方顥璇 7228 (11:30 開始)	林谷燕 7227、呂秉翰 7214	吳來信 7217
12:00-13:00		方顥璇 7228 (13:30 結束)	朱湘吉 7211	
13:00-14:00			朱湘吉 7211	
14:00-15:00			洪敏琬 7256	
15:00-16:00	黃 恆 6101		歐陽正 7215、洪敏琬 7256	
16:00-17:00	黃 恆 6101		歐陽正 7215	

註：總機 02-2282-9355+分機 4 碼

學期：102 學年度下學期

時間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9:00-10:00		胡怡謙 7256	陳如山 5201		
10:00-11:00	張鐸嚴 8521 呂秉翰 7214	胡怡謙 7256	陳如山 5201		
11:00-12:00	張鐸嚴 8521 呂秉翰 7214		方顥璇 7228 (11:30 開始)		
12:00-13:00			方顥璇 7228 (13:30 結束)	朱湘吉 7211	
13:00-14:00				朱湘吉 7211	
14:00-15:00			林谷燕 7227		洪敏琬 7256
15:00-16:00		歐陽正 7215 黃 恆 6101	林谷燕 7227	吳來信 7217	洪敏琬 7256
16:00-17:00		歐陽正 7215 黃 恆 6101		吳來信 7217	

註：總機 02-2282-9355+分機 4 碼

學期：103 學年度上學期

時間 \ 星期	二	三	四
9:00-10:00	胡怡謙 7256	陳如山 5201	
10:00-11:00	胡怡謙 7256	陳如山 5201 呂秉翰(02)2712-3677 # 1202	
11:00-12:00		方顥璇 7228 (11:30 開始) 呂秉翰(02)2712-3677 # 1202	
12:00-13:00		方顥璇 7228 (13:30 結束)	
14:00-15:00	林谷燕 7227、洪敏琬 7256		吳來信 7217
15:00-16:00	黃 恆 6101、歐陽正 7215 林谷燕 7227、洪敏琬 7256	張鐸嚴 8521	吳來信 7217
16:00-17:00	黃 恆 6101、歐陽正 7215	張鐸嚴 8521	

註：總機 02-2282-9355+分機 4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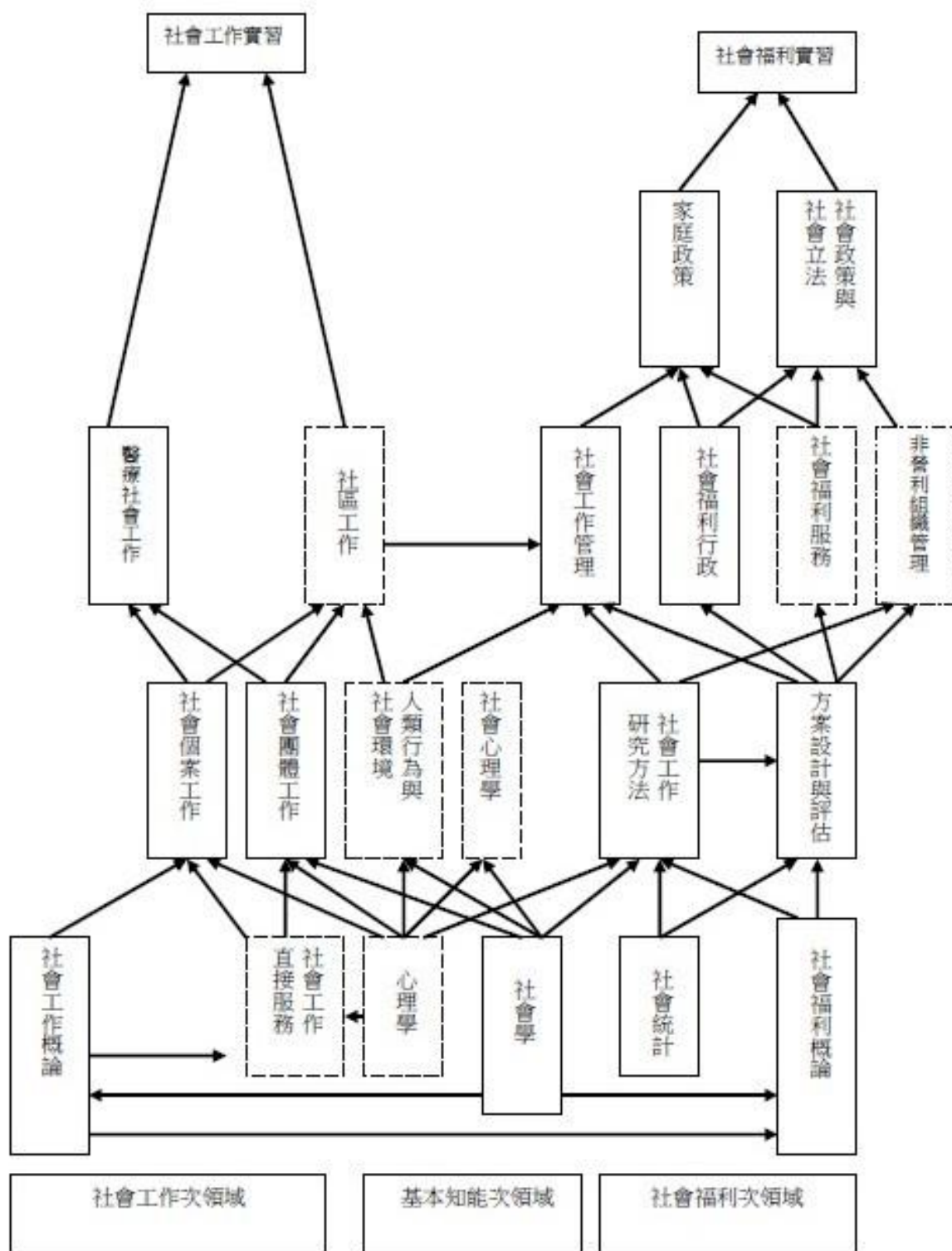
學期：103 學年度下學期

時間 \ 星期	二	三	四	五
9:00-10:00	胡怡謙 7220	陳如山 5201		
10:00-11:00	胡怡謙 7220 林谷燕 7227	陳如山 5201 呂秉翰(02)2712-3677 # 1202		洪敏琬 7256
11:00-12:00	張鐸嚴 8521 林谷燕 7227	方顥璇 7228 (11:30 開始) 呂秉翰(02)2712-3677 # 1202	吳來信 7217	洪敏琬 7256
12:00-13:00	張鐸嚴 8521	方顥璇 7228 (13:30 結束)		
13:00-14:00			吳來信 7217 (13:30 開始)	
14:00-15:00			吳來信 7217 (13:30 結束)	
15:00-16:00	黃 恆 6101 歐陽正 7215			
16:00-17:00	黃 恆 6101 歐陽正 7215			

附件 3-3-1-9：社會工作學分班—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規劃及學習地圖」  
(業經空大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核備-1020319)

國立空中大學 102 年後社會科學系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課程規劃總表(102/03/20 公告)							
項次	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名稱	學分數	是否是一軌課程	是否是 102 年版社工師考試前門檻課程	社工師考試科目	是否是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	是否是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
1	社會工作概論(A)(B)	3	○	○	○	○	○
2	社會個案工作(A)	3	○	○		○	
3	社會團體工作(A)	3	○	○		○	
4	醫療社會工作(A)	3		102 年前版		102 年前版	102 年前版
5	社會學(B)	3	○	○		○	○
6	社會福利概論(B)	3	○	○			○
7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c)	3	○	○	○		考試科目
8	社會統計(c)	3		○			
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	○	○		○
10	社會工作管理	3	○	○	○	○	○
11	方案設計與評估(A)	3	○	○		○	○
12	社會福利行政	3	○	○			○
13	家庭政策(A)	3	○			102 年前版	102 年前版
14	社會工作實習	2		○			
15	社會福利實習	2		○			
合計		43					

(一)、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課程屬性說明：  
 (A)：實務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醫療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家庭政策等課程需要比較實務面授的課程。其中，醫療社會工作是從事醫療社工必修課程，也是 102 年前版本門檻課程；家庭政策是家庭教育人員認證重要課程。  
 (B)：基礎理論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學是基礎課程。  
 (C)：操作型課程：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兩個科目常常要運用研究軟體操作的課程。  
 (二)、一軌社會工作師考照門檻課程：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區工作、非營利組織管理(公行系開設)等課程是本系在一軌所開設社會工作師考照門檻課程，但並未在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課程。  
 (三)、除「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兩科目實習以外，學員尚須修讀門檻課程與考試科目，其中，門檻課程有社會學、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科目至少 15 科，45 學分以上；考試專業科目有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六個科目，相關規定若有變動者，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四)、「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兩科目實習時數均為 200 小時以上，合計 400 小時以上；實習機構督導依考選辦法規定，必須至少具有符合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或是者已具備社會工作師資格者，實習期間並須自行投保意外保險(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等免再行投保，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五)、本系通過「社會工作實習」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1)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六科其中之一科。(2)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科其中之一科。(3)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三科其中之一科。  
 (六)、本系通過「社會福利實習」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1)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社會福利(與)行政七科其中之一科。(2)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科其中之一科。(3)社會福利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四科其中之一科。  
 (七)、考試科目「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科目內容實際含括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醫療社會工作、精神病理社會工作或方案設計與評估實務等科目內容；「社會工作管理」科目內容實際含括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或方案設計與評估實務；考試科目「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科目內容實際含括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考試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內容實際含括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福利行政、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家庭政策。



註：(1)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只在社會科學系一軌開設，其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是社工師考試科目；社會福利服務是高普考考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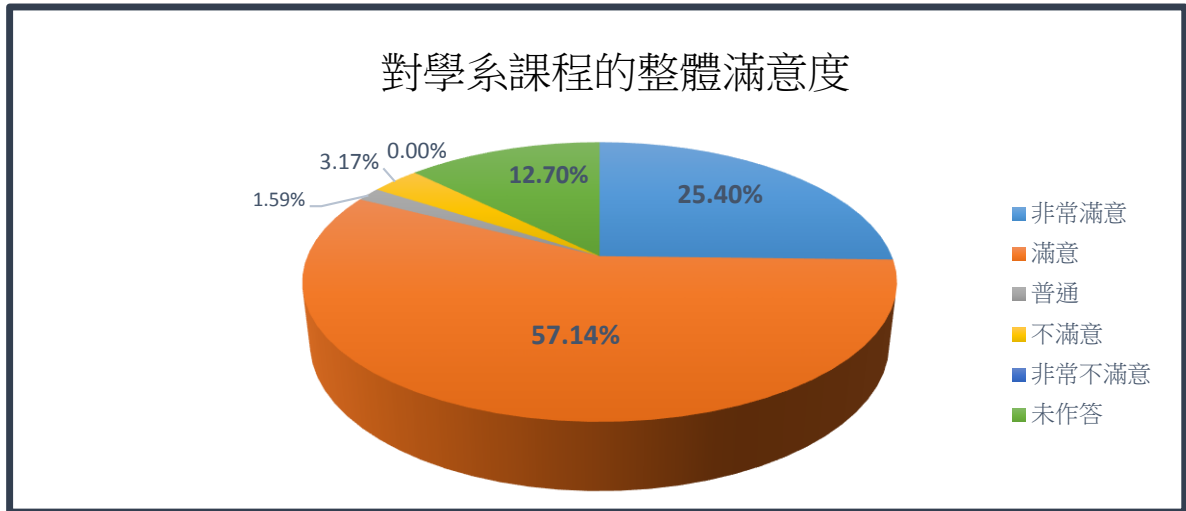
(2) 非營利組織管理課程只在公共行政學系一軌開設。

附件 3-4-1-1：103 學年度下學期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問卷結果統計報告

對學系課程的整體滿意度

人次/比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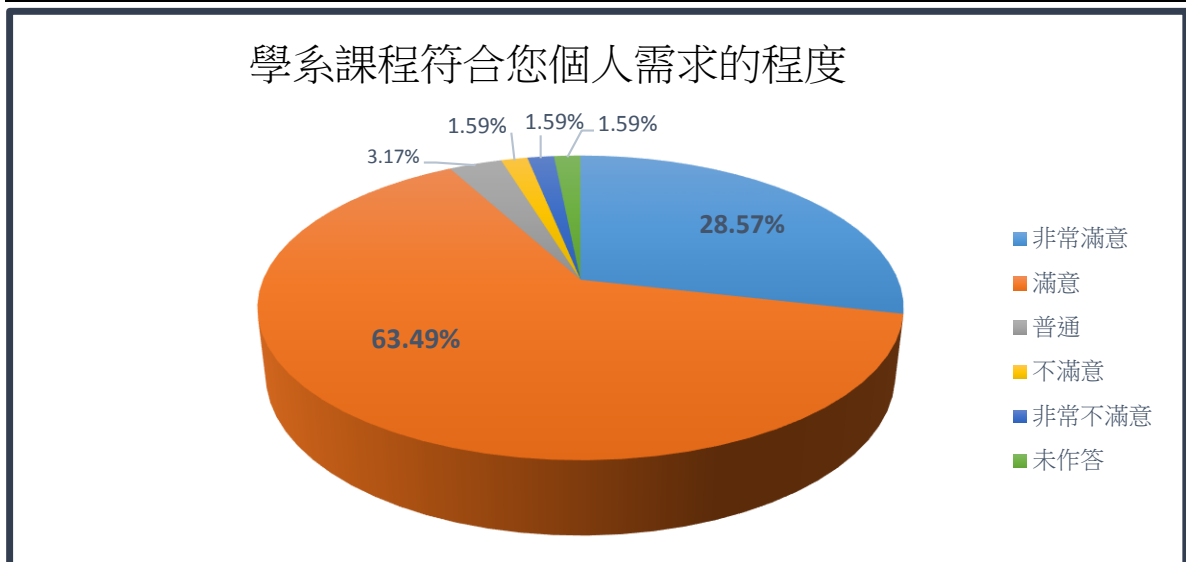
對學系課程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16	36	1	2	0	8	63
百分比	25.40%	57.14%	1.59%	3.17%	0.00%	12.70%	100.00%



學系課程符合您個人需求的程度

人次/比例統計表

學系課程符合您個人需求的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18	40	2	1	1	1	63
百分比	28.57%	63.49%	3.17%	1.59%	1.59%	1.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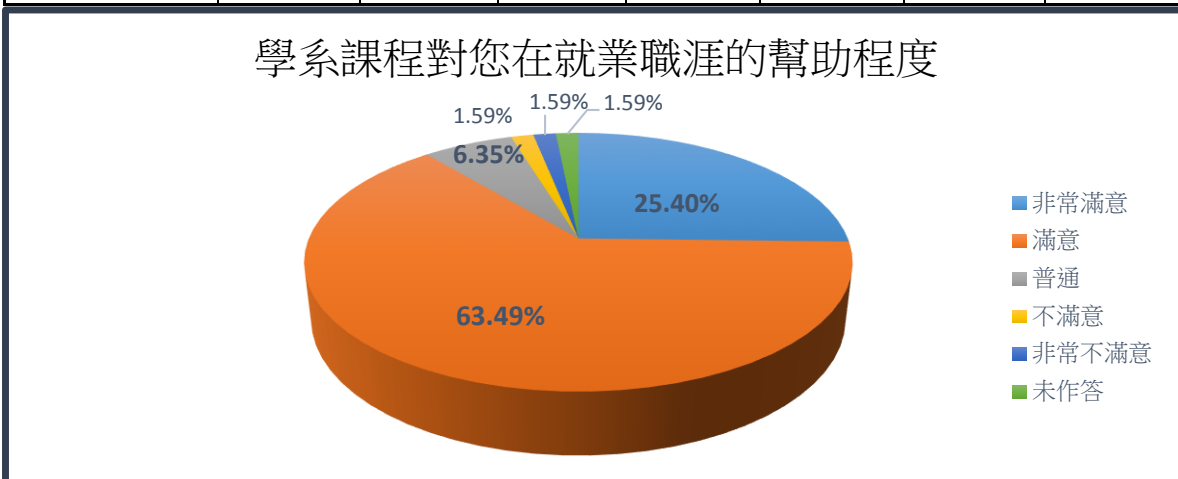




學系課程對您在就業職涯的幫助程度

人次/比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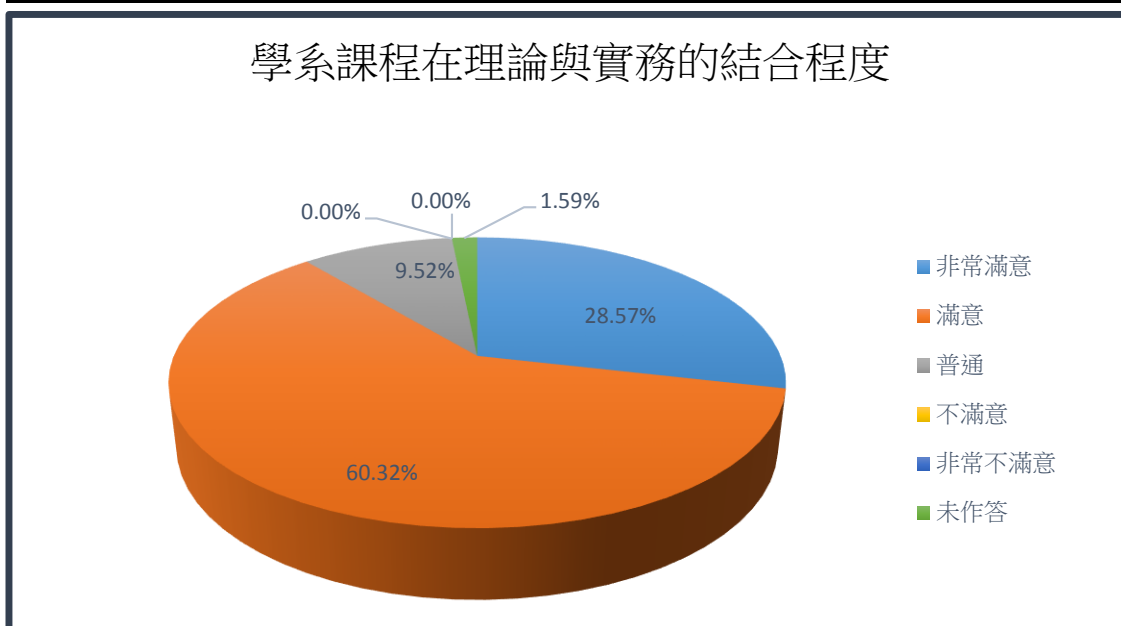
學系課程對您在就業職涯的幫助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16	40	4	1	1	1	63
百分比	25.40%	63.49%	6.35%	1.59%	1.59%	1.59%	100.00%



學系課程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程度

人次/比例統計表

學系課程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18	38	6	0	0	1	63
百分比	28.57%	60.32%	9.52%	0.00%	0.00%	1.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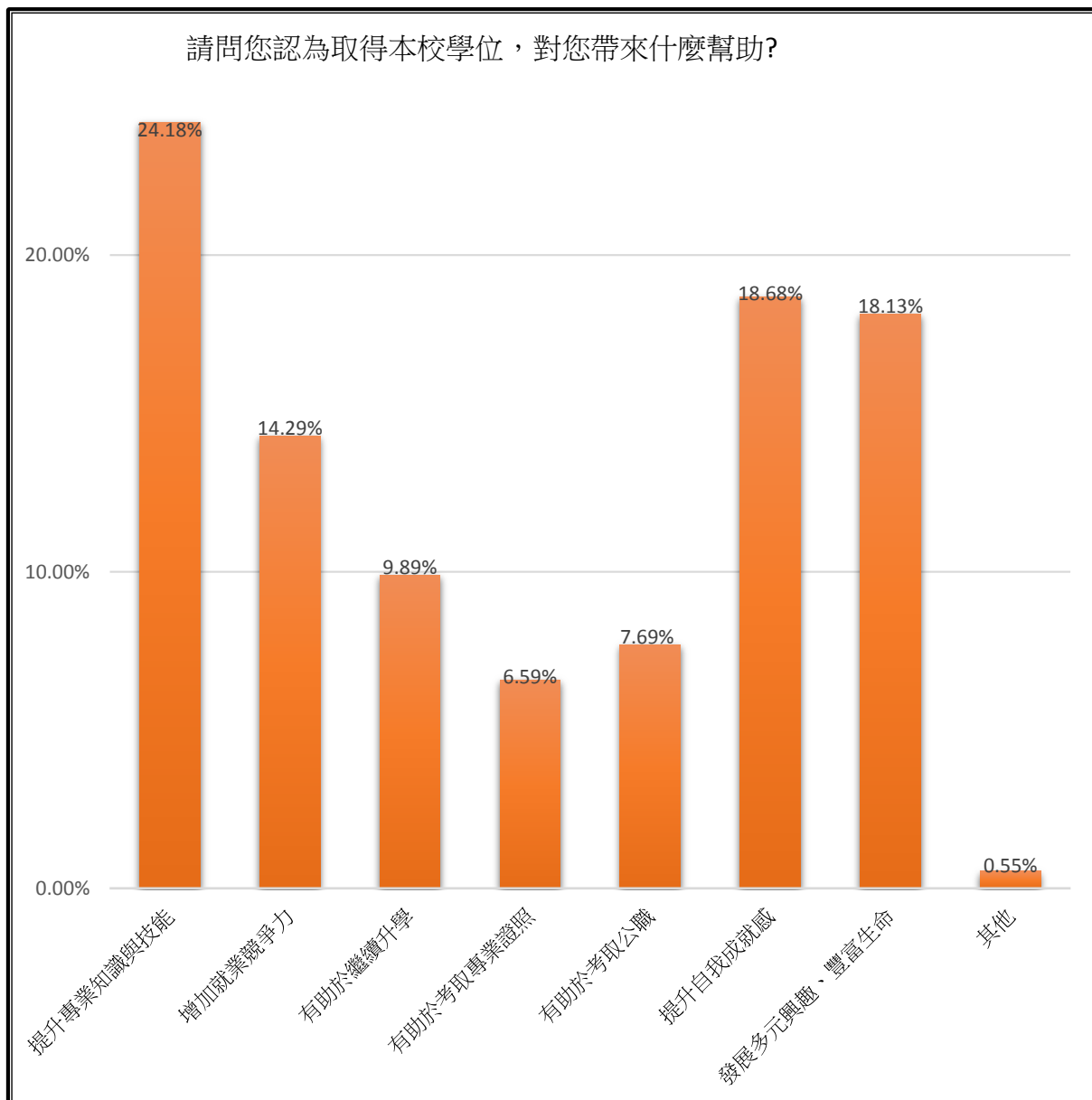


附件 3-4-1-2：本系畢業生取得本校學位對自己帶來的幫助統計結果

畢業生認為取得本校學位帶來什麼幫助

人次/比例統計表

請問您認為取得本校學位，對您帶來什麼幫助	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增加就業競爭力	有助於繼續升學	有助於考取專業證照	有助於考取公職	提升自我成就感	發展多元興趣、豐富生命	其他	合計
人次	44	26	18	12	14	34	33	1	182
百分比	24.18%	14.29%	9.89%	6.59%	7.69%	18.68%	18.13%	0.55%	100.00%





附件 3-4-2-1：社會科學系畢業校友錄取各校學系研究所名單  
102 學年度（104.02.17 統計）

流水編號	中心別	姓名	畢業年度	錄取學校	系所名稱
1	臺北	詹○○	94 年 1 月	暨南國際大學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
2	台中	王○○	94 年 1 月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及福利學系 在職專班
3	台中	王○○	87 年 1 月	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4	台中	李○○	98 年 1 月	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東海大學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5	高雄	林○○	91 年 6 月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研就所一般生
6	宜蘭	黃○○	87 年 1 月	佛光大學	社會學系碩士班
7	宜蘭	林○○	101 年 6 月	佛光大學	社會學系碩士班
8	新北	華○○	100 年 6 月	世新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104.02.17 統計）

流水編號	中心別	姓名	畢業年度	錄取學校	系所名稱
1	臺北	郭○○	103 年 6 月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2	臺北	翁○○	84 年 1 月	台灣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管 碩士在職專班—EMBA
3	新竹	洪○○	99 年 1 月	大葉大學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4	新竹	黃○○	89 年 1 月	交通大學	客家社會與文化在職專班
5	新北	邱○○	102 年 1 月	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班）

附件 4-1-1-1：出版學術專書及教科書

姓名 / 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1. 教科書	吳來信	社會工作概論		6
	洪敏琬	親職教育		
	吳來信		方案設計與評估	
	林谷燕		社會法	
	洪敏琬		中階英語	
	黃恆		教育社會學	
2. 學術專書	呂秉翰		刑法構成要件問題研 析	1
3. 其他(翻譯)	洪敏琬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整合運用 取向		1

附件 4-1-1-2：教師專書論文、期刊論文一覽表

姓名 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1. 出版專書 論文	林谷燕		Die Vorbereitung eines Pflegeversicherungsgesetzes in Taiwan - Kernelemente des Vorbereitungsregierungsentwurfs	1
2. 出版期刊 論文	陳如山		(1).大腦科學發現與成人智力發展 (2).大腦發展的主要歷程 (3).影響大腦發展的因素 (4).從心出發 邁向圓滿--心理學 與現代生活研讀指引	4
	歐陽正	(1).公司治理的強化與公司債權 人的保障 (2).如何提高網路課業輔導的互 動學習 (3).民法與民事法律的修訂 (4).法律生活與社會規範的互動 - 民法有關保證關係的修訂		4
	呂秉翰	(1). 受教權之現狀與展望 (2).論法治教育與法律教學之內 涵與策略 (3).終身學習的代言人－「國立 空中大學」 (4).刑法總則導讀 (5).主觀不法要素 (6).錯誤的類型與評價 (7).犯罪競合 (8).死刑爭議面面觀 (9).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吊銷駕 照之合憲性問題探討－評釋 字第 699 號解釋 (10). 生命與法律的交會	(1).刑事訴訟法導讀 (2).刑事訴訟法近年修正動向 (3).解析案件之單一性與同一性 (4).刑事訴訟之再審與非常上訴 (5).通識類法律課程之跨校性比較 分析－以北一區與北二區區域 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為例 (6).刑事訴訟之簡式程序與簡易程 序 (7).法治國家之法治國原則 (8).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8
	吳來信		兩個工作與家庭平衡典範國家－ 法國與瑞典的家庭政策比較 (Two Nation Examples of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 Comparison between France and Sweden Family Policy)	1
	胡怡謙	成人教育教材之評鑑研究		1

附件 4-1-1-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發表

姓名 / 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1.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論文  ※17	歐陽正	(1). 評論人	(1). ※司法解釋框架下的婚姻制度 (2). 評論人 - 論遺棄行為的法律責任	3
	方穎璇	(1). ※運用 ADDIE 教學設計模式發展遠距教學故事力學程之初探--以國立空中大學為例 (2). 記憶策略訓練課程對中年學生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立空中大學為例	(1). ※高齡教育於遠距教學之實施初探	3
	林谷燕	(1). ※打造一座屬於失智症者的花園-從德國長期照護制度與景觀建築之角度談起 (2). ※照護需求的評估與品質審查--德國法定健康保險醫事服務處的運作與功能	(1). ※Die Planung der Pflegeversicherung in Taiwan	3
	呂秉翰	(1). ※論「文化權」之涵蘊與構建 (2). ※論追求幸福的權利 (3). ※論偵查秘?行原則 (4). ※父母懲罰權之基礎與界限 (5). ※人民觀審制度評析	(1). ※自殺行為的倫理反思與法律問題 (2). ※通姦罪之規範適用疑難—從解釋論到立法論的檢討 (3). ※民國百年後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動態 (4). ※論遺棄行為之法律責任	9
	吳來信		(1). ※年齡革命與法國人口老化調適政策與反思 (2). ※慢性失調症患者的生病經驗與復健歷程	2
2. 國內性學術研討會 論文	歐陽正		(1). 評論人-桃園航空城與區段徵收爭議	1
	林谷燕	(1). 薪水還是津貼?長照保險提供家屬居家照顧服務領取給付規畫及照顧品質確保機制研究~從法律觀點談起 (2). 社會安全講座-社會保險概覽	(1). ※德國長照保險制度之介紹 (2). ※德國長照需求評估人員之評鑑	4
	呂秉翰	(1). ※「文化刑法」- 一個邊陲性概念的可能與展開 (2). ※生命與法律的交會 (3). ※刑法上的同意與承諾 (4). ※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之合憲性問題探討—評釋字第 699 號解釋	(1). ※墮胎行為的倫理反思與刑事責任 (2). ※女權發展在台灣 (3). ※保全人員檢定制度之探討—以日本法制為借鏡基礎	12

姓名 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5).※通識教育與公民法治-兼論教學技巧與策略 (6).※通識類法律課程之跨校性比較分析--以北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為例 (7).※通識類法律課程之跨校性比較分析--以北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為例 (8).論構成要件中的非構成要件要素色情影片的著作權保護問題之研究 (9).空大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意向之研究—以國立空中大學新北學習指導中心為例		
	吳來信		(1).大腦相容學習與提升成人學習者學習成效之探究	1
	胡怡謙	(1).大學遠距教學通過認證課程學術類別與教學設計分析	(1).認知與學習在數位教材設計的策略應用	2
3.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陳如山	(1).善治:心公共管理的檢視國際學術研討會 (2).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3).2013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1).2014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4
	歐陽正	(1).家庭與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2).新材料與法規範- 兩案傳統法史學的對話	(1).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2).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4
	張鐸嚴	(1).友善臺灣: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1
	方顥璇	(1).2013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2).第三屆兩岸及港澳遠端開放教育論壇 (3).2013 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1).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	4
	林谷燕	(1).組織再造、制度改革、福利精進 2014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2).園藝療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1).The 2nd East Asia German Alumni Symposia in Life Science	3
	呂秉翰	(1).2013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能動與反動國際學術研討會 (2).2013 安全管理與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	(1).2014 第一屆全人健康促進(國際)學術研討會 (2).2014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9

姓名 /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3).2013 安全管理與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 (4).2013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5).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3).2014 安全管理與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 (4).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	
	吳來信		(1).2015 年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2).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15 年看見關懷與正義-社會工作者的對話與行動研討會	2
	洪敏琬	(1).2012 遠距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1
	黃恆	(1).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2).第3屆建構公民社會:倫理效能與善治		2
4. 參加(國內性)學術研討會	陳如山	(1).2014 年大學遠距教學任政成果發表暨學術研討會 (2).第三屆建構公民社會:倫理效能與善治國際學術研討會 (3).善治:公共組織績效研討會 (4).社會與人身安全專題講座研討會		4
	歐陽正		(1).傳統法與當下兩岸司法改革研討會 (2).建構公民社會;優質治理與永續發展	2
	張鐸嚴	(1).遠距教育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 (2).一〇二年度品德教育研討會	(1).※環遊保險世界-翱翔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新境界學術研討會 (2). 2015 長期照護與保險與保險學術研討會	4
	林谷燕	(1).翻滾吧!長照!-建構友善家庭照顧者環境與長照服務網絡中的新視野研討會 102.11.15 (2).社會科學系 社會與人身安全專題講座研討會 102.10.4		2
	呂秉翰	(1).第七屆【醫護、婦幼與生命倫理、生活美學學術研討會】 (2).第七屆【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	(1).第八屆「醫護、婦幼與生命倫理、生活美學」學術研討會 (2).2015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11

姓名 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相互融攝】學術研討會 (3).102 道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4).2013 年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學術研討會 (5).第二屆通識教育『人文與教學』 學術研討會 (6).2014 年通識教育創新教學學 術研討會 (7).2014 公私法學學術研討會 (8).2014 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 研討會 (9).2014 數位學習認證成果發表 暨學術研討會		
	吳來信		(1).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 103 年 課程發展專案報告	1
	洪敏琬		(1).幸福學的第二課	1
	胡怡謙	(1).2014 年大學遠距教學認證成 果發表暨學術研討會	(1).科技部暨公部門計畫成果聯 合發表會	2

附件 4-1-1-4：教師研究計畫一覽表

姓名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1. 獲科技部專案補助	林谷燕		(1).社會保險費率規劃之探討—以健康、老年與長期照護保險為例	1
2.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	林谷燕	(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探討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國家之照顧管理制度 - 分項計畫一：探討德國長期照護保險之照顧管理制度」 (2).行政院衛生署「研擬長期照護保險特約服務機構管理辦法(草案)及相管理機制」委託計畫 (3).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探討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國家之照顧管理制度 - 分項計畫三：探討韓國長期照護保險之照顧管理制度」案	(1).照護假與家庭照護假-以德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對家庭照顧者之保障為中心	4
3.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				0
4. 校內研究計畫	陳如山		(1).自我導向學習，腦相容學習策略與學習滿意關係之研究	1
	方穎璇	(1).運用翻轉教室理念於國立空中大學面授課之探究：以“遊戲與學習”課程為例 (2).數位繪本與激發學習活力	(1).運用 ADDIE 教學設計模式發展遠距教學中高齡者「生命故事志工」微課程之初探：以國立空中大學為例 (2).遠距教育機構推行中高齡者「生命故事志工」微學程之初探	4
	林谷燕	(1).長期照護保險給付類型之研究-德國國制度為借鏡	(1).照護假與家庭照護假-以德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對家庭照顧者之保障為中心	2
	呂秉翰	(1).色情影片的著作權保護問題之研析		1
	吳來信		(1).社會福利機構實習督導研究—過程紀錄 (process recording)初探 (2).家庭政策研究社群 (3).人口問題、轉型與家庭政策	3



姓名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5. 獲得國內外 各項學術研 究獎項或發 明專利				0

附件 4-1-1-5：教師其他學術活動一覽表

姓名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1. 協助學系推展 學術工作-學報	陳如山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2
	張鐸嚴		(1).社會科學學報 審查人	1
	歐陽正	(1).社會科學學報 審查人 (2).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社會科學學報 審查人 (2).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4
	方穎璇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2
	林谷燕	(1).空大社會科學學報 審查人 (2).國立空中大學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編輯委員 (3).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空大行政學報 審查人 (2).社會科學學報第 21 期 審查人 (3).空大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4).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7
	吳來信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2).社會科學學報 審查人 (3).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4
	洪敏琬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
	胡怡謙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1).社會科學學報 編輯委員	2
2. 協助學系推展 學術工作-籌辦 會議	陳如山	(1).2013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1).2014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2).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	3
	歐陽正	(1).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1).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方穎璇	(1).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2).臺德學術與實務圓桌論壇研討會--失智症與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3).社會與人身安全專題講座--社會保險概覽，風險社會與犯罪預防 (4).故事與思考專題講座 (5).教師精進與學習促進系列-成人教學技巧與學習動機激勵 (6).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批判式學習在教學上的應用」-專題演講暨台北地區面授教師座談會 (7).幸福學的第三課--慧眼看世界	(1).「為生命朗讀」學術演講 (2).「身體文化--好生生活」學術演講	10

姓名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8).心理學的研究趨勢及投稿 SSCI 準備技巧--教師成長專 題演講		
	林谷燕	(1).社會與人身安全講座-社會保 險概覽 (2).全方位國際研討會 (3).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 討會 (4).活化社會的福利國國際研討 會 -圓桌論壇	(1).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 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 (2).全方位國際研討會	6
	吳來信	(1).社會科學系臺德學術與實務 圓桌論壇國際研討會失智症 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2). 第 1 屆社會變遷與法律：家 庭政策與家庭法國際 學術 研討會		2
3. 受邀或是獲得 國內外獎助至 國內外學術機 構訪問研究	林谷燕	(1). Qualitaetspruefung der Deutschlands Pflegeversicherung (2). Unfallversicherung in Deutschland	(1). (獎助)法國與瑞典家庭 政策、婦女勞動率與婦 女總生育率的關係初探 (2). International Week (3). (獎助)104 年因公派員 出國計畫 (4). Die Begutachtung von Pflegebeduerftige in Deutschland	受 邀 4 獎 助 2

附件 4-1-1-6：本系主辦、協辦學術研討會

學年	日期	名稱	辦理性質
102	102.12.03(二)	2013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102.12.24(二)	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103.03.29(六)	「活化社會的福利國」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暨圓桌論壇	主辦
	103.03.29(六)	中國法制史學會春季論壇	協辦
103	103.10.21(二)	2014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103.10.25-27(六~一)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	協辦
	104.03.12 (四)	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高齡者問題面面觀，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
	104.03.19-20(四~五)	「亞太地區未來學網絡」國際會議	協辦

##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小額自購圖書實施要點

96.3.13 本校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便利本校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教學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自購中、西文圖書，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使用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可分多次使用。
- 四、如需自購中、西文圖書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另填寫「自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財物申請書」。
- 五、欲申購之人員，請先查詢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有無是冊圖書，以本館尚未典藏為限。
- 六、申購人員核銷時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自行完成付款並於開立發票日期之兩週內辦理核銷手續，核銷請款時，請依程序檢附支出憑證粘存單等相關憑證，併同自購圖書交予圖書館處理。
  - (二) 金額核撥後，由出納組直接撥款至申購人員帳戶。
  - (三) 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申購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購人員所自購之圖書在送圖書館登錄、分編前如有毀損缺頁情形，不得辦理核銷手續。
- 八、本要點適用於國內外所購之圖書，唯國外所購之圖書核銷金額以發票當日銀行掛牌即期外幣賣出匯率為準，若發票日為國內之例假日無匯兌買賣即以發票前一日之匯兌為準。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http://portal.lib.ncu.edu.tw/ctasp?xItem=3415&ctNode=706&mp=1>

##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5 年 1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9011451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人員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自校務基金中之「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二項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之本校人員係指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第四條 學術期刊包括以下三類：

一、國際性學術期刊：被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SSCI、SCI、EI、A&HCI）所收錄之期刊。

二、我國學術期刊：被「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所收錄之期刊。

三、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凡國內或國際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各領域學術期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術期刊在登出所申請獎勵之論文時，已被上述之資料庫所收錄。

第五條 論文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第六條 獎勵金分為以下三種：

一、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我國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第七條 受獎勵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獎勵金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論文作者為二人：本校人員為第一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七十之獎勵金；本校人員為第二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二、論文作者超過二人：比照論文作者為二人之分配方式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 為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之刊登，本校除獎勵金之發給外，得根據申請另外支付二分之一之論文審查費、刊登費。

第九條 申請獎勵時，應檢具以下資料，由所屬學系或單位函交研究處：

一、填妥之獎勵申請書。

二、已刊登論文之影本。

三、該期刊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書面證明。

四、如擬申請審查費、刊登費之獎勵，則須另附該期刊所開立之相關收據。

研究處彙整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2-3：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89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13 日本校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8848 號函訂定。

二、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人員為限，並限下列用途：

(一). 推動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科技合作與學者專家聯繫所需之差旅費、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國內學者專家參與本項工作者(包含本校為會員之國外學術團體)，依現行差旅費標準辦理，國外學者專家則核實列支。

(二). 推動臨時性科技研究工作所需之臨時僱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教職員工。

第一款之申請案，得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之規定提出申請。如獲上述單位補助之項目，本經費不重覆補助。

三、第二點經費分配，以第一、二、三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四、本要點經費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一). 第二點各款經費所需之共同文件如下：

1、申請本要點之經費簽文(須會簽研究處)。

2、填妥之經費使用(擬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書。

(二). 第二點第一款之經費申請另需填具出國計畫書，並備妥相關文件逕向研究處申請。

(三). 第二點第二款之經費申請另需填具補助計畫書，並備妥相關文件逕向研究處申請。

五、第二點第一款經費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 參加第二點第一款工作須出國者，應依規定至少於出國一個月前簽文，說明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並檢附經費使用申請書、出國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補助差旅費。並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資料(包括心得與建議)送審查小組備查，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同時依規定檢據核銷。

(二). 國外專家學者來校參訪發表演講或協助短期講學，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補助其機票及生活費。

(三). 每人每年度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惟經校長核准出國執行校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六、第二點第二款經費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者需依規定提出簽文，說明使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並檢附經費使用申請書與補助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給予補助臨時僱工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1、臨時僱工費：得視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日計酬，其支付標準得依據國科會規定。

2、其他相關費用：包括會議出席費、文件列印費等，得依實際需要編列。

(二). 惟每人每年限申請一項計畫案，且每一計畫申請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

(三). 凡申請補助者，其研究報告得公開發表，並在發表後提交影本分送審查小組備查及各單位參考，同時依規定檢據核銷。

七、第二點第三款之獎勵應列舉事實，循公開作業程序，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學術獎金之半數，其標準如

下：

- (一). 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科技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單位科技水準者；其表現堪為同仁楷模者，得發給同教育部學術獎金半數額之獎金。
- (二). 協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得發給等同教育部學術獎金四分之一數額之獎金。
- (三). 積極支援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得發給同教育部學術獎金八分之一數額之獎金。

以上所舉個人事蹟，其已接受其他獎金獎勵者應不重複給獎。

八、第二點各款之補助或獎勵申請案，其對象為個人，申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並附申請經費用途及金額。

除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案應依規定至少於出國一個月前簽文。其餘各款由所屬學系或單位簽奉核准後，函交研究處彙整，並提請本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審查小組委員共十二人，除校長、教務長、研究處長為當然委員（校長並同時為召集人）外，另由各學系、研究處、教師會各推選一人及行政人員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每一年度開始前依前述規定推選產生並由校長聘任之。

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業務由研究處承辦。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專案執行要點

88 年 10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1 年 1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校務/課程發展專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務發展專案係指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所進行之實務性、實驗性、前瞻性探討之專案；課程發展專案係指進行本校課程、學類、學程發展探討之相關議題之專案。
- 三、校務發展專案主題由校長主導規劃方向，由研究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向本校人員統一公告徵求申請。  
課程發展專案主題由學系依據課程發展方向與架構，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提出。由研究處向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公告徵求申請。
- 四、校務發展專案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一) 本校資深講師（任職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 助理研究員以上（含）之研究人員
  - (三) 擔任一級主管之行政人員。
  - (四) 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課程發展專案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一) 主持人由本校資深講師（任職滿四年）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含）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二) 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校務發展專案。
- 六、專案參與人若為行政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時，須經單位主管同意。
- 七、執行專案之時數折抵與獎勵：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折抵該學期或次學期之教學工作時數。
  - (二)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依「國立空中大學專任研究人員研發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計為該學期或次學期之研發工作時數。
  - (三) 本校行政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由專案主持人視專案執行情形與專案成果之品質，依相關規定簽請獎勵。
- 八、專案依工作時程分為一年期與半年期專案，專案如須多年執行，則須分年提出。
- 九、專案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須填具「校務/課程發展專案計畫書」（如附件 1），向研究處提出申請，由研究處彙整各申請案辦理簽核工作，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 專任研究人員執行年度專案，應經研究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由專案主持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 專案主持人應根據核定結果執行專案。

十、專案經費之編列與核銷：

- (一) 專案經費由研究處依年度預算進行調整。各專案經費編列以支應專案工作所需基本費用為原則。
- (二) 專案主持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十一、執行專案所購買之圖書、物品等應於結案時移交研究處，由研究處依其性質，自行保管或移交本校其他單位。

十二、專案延期：

- (一) 專案主持人應於專案結案日前一個月，簽請延期。
- (二) 延期上限為一個月。
- (三) 延長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專案主持人自行負擔。

十三、專案結案：

- (一) 專案主持人應於結案日前，依行政程序發文，會簽研究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結案。
- (二) 繳交書面結案報告 5 份、及以 word 方式儲存之電子檔。書面結案報告印製應依據「校務/課程發展專案成果報告印製標準」(如附件 2) 規定辦理。
- (三) 另視專案性質，一併繳交實際成品(網站、資料庫、影音資料等之光碟或電子檔)。

如未完成結案手續，該專案主持人在三年內無法再次獲准主持專案。

十四、專案著作財產權：

- (一) 專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參與人為著作人，並保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授與本校。著作人應與本校簽訂「著作授權書」(如附件 3)。
- (二) 著作人應擔保就本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且無違背著作權法及現行各項相關法規。著作人如未依約履行授權書內容，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著作人應負損害賠償、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三) 著作人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重製或利用本著作，應依行政程序知會相關單位，並簽請校長核准。

十五、本要點相關事宜，應依專案之「計畫書」、「成果報告印製標準」及「著作授權書」等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2-5：本系教師執行之校內研究計畫一覽表

姓名／ 學年度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項目 專題研究計畫	陳如山		(1).自我導向學習、腦相容 學習策略與學習滿意關 係之之研究	1
	歐陽正	(1).我國現代婦女權益保 護趨勢與法律課題		1
	方顥璇	(1).運用翻轉教室理念於 國立空中大學面授課 之探究：以「遊戲與學 習」課程為例	(1).運用 ADDIE 教學設計 模式發展遠距教學中高 齡者「生命故事志工」微 課程之初探：以國立空 中大學為例	2
	林谷燕	(1).長期照護保險給付類 型之研究-以德國制 度為借鏡	(1).照護假與家庭照護假-以 德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對家庭照顧者之保障為 中心	2
	呂秉翰	(1).色情影片的著作權爭 議問題之研究-以司法 實務見解為中心	(1).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罰 規範探究	2
	吳來信	(1).社會福利機構實習督 導研究—過程記錄 (process recording)初探	(1).自我導向學習、腦相容 學習策略與學習滿意關 係之之研究 (2).人口問題、轉型與家庭 政策	3
研究社群	方顥璇	(1).數位繪本與激發學習 活力	(1).遠距教育機構推行中高 齡者「生命故事志工」微 學程之初探	2
	呂秉翰	(1).女權運動與性別法律 政策	(1).性與罰	2
	吳來信	(1).家庭政策		1

附件 4-2-1-1：教師校內行政等服務工作統計表

姓名/ 學年度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項目 兼任本校各級單位 主管	陳如山	(1). 兼任教學媒體處處長	(1). 兼任教學媒體處處長	2
	張鐸嚴	(1).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方顥璇	(1). 102 學年度社科系系主任	(1). 103 學年度社科系系主任	2
	林谷燕	(1). 學習指導中心副主任	(1). 臺北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2
	呂秉翰		(1).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2). 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2
	吳來信	(1). 兼任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科 主任	(1). 兼任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 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科主任	2
	黃恆	(1). 澎湖教學輔導處組長	(1). 澎湖教學輔導處組長	2
經推選擔任本校各 種委員會之委員或 會議代表	陳如山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 (2).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審 查小組代表 (3).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代 表 (4). 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委員 (5). 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委員 (6). 校評鑑委員會委員 (7). 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 會委員 (8). 勞資會議主席 (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1). 系務會議委員 (12). 系課程與教學策劃委員會 委員 (13). 系教評會委員	(1). 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 員 (2). 校評鑑委員會委員 (3). 勞資會議 主席 (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5). 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 委員 (6). 校教評委員會 委員 (7). 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委員 (8). 系務會議委員 (9). 系課程與教學策劃委員會 委員 (10). 系教評會委員 (11). 行政會議委員 (12). 教務會議委員 (13). 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 會委員 (14). 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委員	27
	歐陽正	(1). 法規審議委員會委員 (2). 程序委員會委員		2
	張鐸嚴	(1).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主任 (2).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 委員 (3).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 委員 (4).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 (5).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6
	方顥璇	(1). 校務會議委員 (2).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3). 程序委員會委員 (4).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5). 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1). 103 學年推動科技研究發展 經費審查小組委員 (2). 學生輔導委員會 委員	8

姓名/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6).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代表		
	林谷燕	(1). 校務代表	(1).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 (3).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4).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5).法規審議委員會委員 (6).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7).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8).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9).校務會議代表	10
	吳來信	(1).校務會議 (2).社會科學系課程策劃委員會 (3).推廣教育委員會	(1).社會科學系課程策劃委員會 (2).校務會議 (3).推廣教育委員會	6
	洪敏琬	(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校務會議代表		2
	黃恆	(1).「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2).校務會議委員 (3).「法規審議委員會」委員 (4).教師會理(監)事 (5).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6).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1).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2).校園規劃委員會 (3).校務會議 (4).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10
	胡怡謙	(1).校務會議委員 (2).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1).校務會議委員 (2).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6).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	11
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黃恆	(1).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會理事		1

附件 4-2-1-2：教師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統計表

姓名／ 學年度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項目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 師主辦學系之學術 演講、會議、講習會 或其他會議	方穎璇	(1).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 會 (2).臺德學術與實務圓桌論壇 研討會--失智症與長期照顧 保險制度 (3).「故事與思考」專題講座 (4).「社會與人身安全」專題講 座-社會保險概覽，風險社 會與犯罪預防 (5).幸福學第三課--慧眼看世界	(1).「為生命朗讀」學術演講 (2).「身體文化--好生生活」學 術演講	7
	林谷燕	(1).社會與人身安全講座-社會 保險概覽 (2).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 研討會 (3).活化社會的福利國國際研 討會-圓桌論壇	(1).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 高齡者問題面面觀	4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 師協辦學系之學術 演講、會議、講習 會或其他會議	方穎璇	(1).教師精進與學習促進系列- 成人教學技巧與學習動機 激勵 (2).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批判 式學習在教學上的應用」專 題演講暨台北地區面授教 師座談會 (3).心理學的研究趨勢及投稿 SSCI 準備技巧--教師成長 專題演講		3
	林谷燕	(1).全方位國際研討會	(1).全方位國際研討會	2
主辦校際相關之研 討會	方穎璇	(1).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 會 (2). 臺德學術與實務圓桌論壇 研討會--失智症與長期照 顧保險制度		2
協辦校際相關之研 討會	陳如山	(1).2013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 術研討會	(1).2014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 研討會 (2).2015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 -高齡者問題面面觀	3
	歐陽正	(1).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 研討會	(1).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 會	2
	吳來信	(1).社會科學系臺德學術與實 務圓桌論壇國際研討會失 智症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2). 第 1 屆社會變遷與法律： 家庭政策與家庭法國際		2

姓名／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學術研討會		
擔任學報編輯委員	陳如山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2
	歐陽正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2
	方顥璇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2
	林谷燕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2
	吳來信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2
	洪敏琬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胡怡謙	(1). 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		1
擔任學報稿件審查 或學校交付之審查 案件	歐陽正	(1). 社會科學學報審查人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審查人委員	2
	張鐸嚴		(1). 社會科學學報審查人委員	1
	方顥璇	(1). 擔任社會科學學報主任委員及編輯委員		
	林谷燕	(1). 空大社會科學學報審查人	(1). 社會科學學報審查人委員 (2). 空大行政學報審查人	3
	吳來信	(1). 社會科學學報審查委員	(1). 社會科學學報審查人委員	2
	洪敏琬	(1). 校長室秘書		1
	胡怡謙	(1). 空大簡介短片 (2). 空大媒體教材製作簡		2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師參與招生、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重大工作	胡怡謙	(1). 「國立空中大學簡介短片」支援媒體設計工作 (2). 「媒體教材製作簡介短片」支援媒體設計工作 (3).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中心駐點老師	(1).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中心駐點老師	4
	洪敏琬	(1). 協助新版空大簡介英文版之製作工作		1
協助規劃或執行學校交付之行政業務	歐陽正	(1). 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製播「空大橋:法律你和我」	(1). 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製播「空大橋:法律你和我」	2
	林谷燕	(1). 國立空中大學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 (2). 擔任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德語翻譯	(1). 2014 年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分組評論人 (2). 參與 103 年 9 月 空大橋 廣播節目錄製 (3). 國立空中大學全方位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變遷與司法實務 與談人	5
	吳來信	(1).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課程規劃	(1). 規劃志願服務學分學程並擔任學程召集人 (2). 擔任志願服務學分學程召集人 (3). 多元媒體教學(16 科)課程資料整理	4
	胡怡謙	(1).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	(1).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製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	2

附件 4-2-1-3：教師校外學術服務工作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協辦本校以外之各種與學術相關之會議	林谷燕	(1). 活化社會的福利國	(1). The 2nd East Asia German Alumni Symposia in Life Science (2). 德國 Max-Planck-Institut for Social Law and Social Policy (3). 2014 年職業災害保險法之立法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有效預防與最適保障思維下的德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以德國社會法典第七編為中心 (4). 2015 長期照護與保險學術研討會-家庭、政府、市場:台灣民眾對長期照護政策態度初探 (5). 社會變遷與醫療法治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性尊嚴與醫療法治發展 (6). 德國 SRH Hochschule Heidelberg 國際週 (7). 國立暨南大學協同教學/演講 福利國家的美麗與哀愁	8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張鐸嚴	(1). 實踐大學實踐博雅學報論文審查委員		1
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	陳如山	(1). 「2013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分組主持人/分組評論人		1
	歐陽正	(1). 參與舉辦 2013 年「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評論人		1
	方顥璇	(1). 「2013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1
	呂秉翰	(1). 「2013 安全管理與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論文審稿		1
	吳來信	(1). 「台德學術與實務圓桌論壇」研討會		1
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	林谷燕	(1). 活化社會的福學術演講 引言人	(1). The 2nd East Asia German Alumni Symposia in Life Science 主持人 (2). 2015 長期照護與保險學術研討會-家庭、政府、市場:台灣民眾對長期照護政策態度初探研討會講評人	5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3).社會變遷與醫療法治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性尊嚴與醫療法治發展研討會 講評人 (4).2014 年職業災害保險法之立法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有效預防與最適保障思維下的德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以德國社會法典第七編為中心研討會講評人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1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黃恆	(1).國立空中大學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		1
擔任學術團體理監事	陳如山	(1).空中教育學會 理監事	(1).空中教育學會 理監事	2
	歐陽正	(1).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	(1).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	2
	張鐸嚴	(1).中華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學會第6屆常務理事		1
	黃恆		(1). 擔任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第十八屆監事	1
擔任下列工作者： 1. 各類刊物編審審查委員 2. 政府機關學術諮詢委員 3. 政府機關學術評鑑委員 4. 政府機關專案訪視委員。	陳如山		(1). 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 (2). 擔任長榮大學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2
	歐陽正	(1).國立空中大學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		1
	張鐸嚴	(1).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評鑑委員 (2).教育部社區大學評鑑委員		2
	林谷燕		(1).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第2屆委員 (2). 衛福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委員 104.1.1~105.12.31	2
擔任其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	林谷燕	(1).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1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林谷燕		(1).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1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計
			班 李麗雅 103/9~109/8	
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	陳如山		(1).國立師大社會教育所碩班與博 班之命題與閱卷委員	1
	方顥璇		(1).淡江未來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1
擔任他校教師聘任 或升等論文審查				-

附件 4-2-1-4：教師之專業服務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合 計
社會參與或服務	林谷燕		(1).社會福利實務機構參訪	1
校內、外演講、諮詢、顧問	林谷燕		(1).於台中中心第三次面授輔導台中中心社會科學系系學會關於學程,國家考試等內容	1-
學術服務(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	陳如山		(1).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 (2).國立師大社會教育所碩班與博班之命題與閱卷委員 (3).擔任長榮大學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3
	張鐸嚴	(1).實踐大學實踐博雅學報論文審查委員 (2).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評鑑委員 (3).教育部社區大學評鑑委員		3
	方顥璇		(1).淡江未來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淡江未來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
	林谷燕		(1).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第 2 屆委員 103.7.1~105.6.30 (2).衛福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04.1.1~105.12.31	2
	黃恆	(1).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	(1).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	2
政府/非政府工作與服務	胡怡謙	(1).教育部磨課師徵件計畫工作坊專業諮詢 (2).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	(1).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	3
	陳如山		(1).精神健康基金會領航員	1
其他	林谷燕	(1).參加社會科學系學術研討會 103.8.15 (2).參加社會科學系-家庭政策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103.8.15 (3).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4).受邀至衛生福利部社會	(1).勞動部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2).衛生福利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3).衛生福利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11

		及家庭署擔任專題講座 (5).衛福部長照保險法草案 專家諮詢會議 (6).擔任勞動部爭議審議委 員會委員 (7).衛福部擔任專題演講 德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翻譯 (8).衛福部研商長照保險規 劃與縣市政府相關議題 會議		
	吳來信	(1).新北市保母協會寄養家 庭審查委員	(1).新北市保母協會寄養 家庭審查委員	2

附件 4-2-1-5：教師學生輔導工作統計表

姓名 ／學年度	教師 姓名	102 學年 (102.8~103.7)	103 學年 (103.8~104.7)
項目			
提供 office hours 時間	陳如山	每周三 9:00 至 11:00	每周三 9:00 至 11:00
	歐陽正	每週二 15:00 至 17:00	每週二 15:00 至 17:00
	方顥璇	每周三 11:00~13:00	每周三 11:00~13:00
	林谷燕	每週三 14:00~16:00 每週四 10:00~12:00	每週二 14:00-16:00 每週二 10:00-12:00
	吳來信	每星期五 12:00-14:00 每星期四 15:00-17:00	每週二 14:00-16:00 每週二 10:00-12:00
擔任導師	歐陽正	台北中心	台北中心
	林谷燕	台北中心	台北中心
	胡怡謙	新生導師班	新生導師班
擔任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陳如山	(1).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慈愛社」	
	方顥璇	(1).新北學習指導中心「數位故事研習社」	(1).新北學習指導中心「數位故事研習社」
	林谷燕		(1). 學生代表會 (2). 學生社團聯合會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成效良好	陳如山	(1).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慈愛社」參加「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績優獎	
協助各學系輔導各該學系學會之工作	洪敏琬	(1).空大 102 樂齡大學課程	
協助各學系聯繫各該學系校友之工作			

附件 4-2-2-1：本系就學服務助學金支用明細

社會科學系 102 年就學服務助學金支用明細

時薪:109(元)

月份	姓名	工時	支用金額	結餘
102 年配額				24,000
1、2 月	林梅鳳	14	1,526	22,474
1、2 月	陶祺晏	8	872	21,602
3 月	林美女	4	436	21,166
5 月	吳彥輝	10	1,090	20,076
6 月	吳彥輝	3	327	19,749
9 月	林美女	4	436	19,313
9 月(補報 4 月)	林梅鳳	3	327	18,986
12 月	何方方	69	7,521	11,465
12 月	邱素娟	2	218	11,247
12 月	陳秋香	45	4,905	6,342
12 月	王雅玲	12	1,308	5,034
12 月	黃玲玉	45	4,905	129
合計金額		219	23,871	129

社會科學系 103 年就學服務助學金支出明細

時薪:115(元)

月份	姓名	工時	收入	支出	結餘
103 年配額			60,000		60,000
2 月	何方方	3		345	59,195
	潘麗霞	4		460	
3 月	何方方	16		1,840	57,355
4 月	何方方	22		2,530	54,825
6 月	康玲玲	8		920	51,720
	蕭寶綱	7		805	
	陳俞樺	12		1,380	
103.09.26 增配			10,005		61,725
9 月	林梅鳳	7		805	56,205
	潘麗霞	4		460	
	何方方	9		1,035	
	陳俞樺	24		2,760	
	林素娥	4		460	
10 月	陳俞樺	64		7,360	34,240
	何方方	73		8,395	
	林梅鳳	21		2,415	
	劉麗文	33		3,795	
11 月	何方方	60		6,900	20,555
	陳俞樺	19		2,185	
	邱素娟	3		345	
	黃玲玉	15		1,725	
	劉麗文	11		1,265	

	林梅鳳	8		920	
	邱素玲	3		345	
12 月	陳俞樺	10		1,150	7,215
	邱素娟	44		5,060	
	何方方	12		1,380	
	劉麗文	12		1,380	
	賴莉娟	4		460	
	蕭海堤	34		3,910	
	合計	546	70,005	62,790	7,215

國立空中大學 000 學系教師評鑑配分表

一、教學 (30 分~40 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授 課 時 數	達基本教學工作時數標準	每學期/3 分	
	超過基本教學工作時數	每學期/1 分	
教 學 課 程 製 作	網頁教材或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	每科/5 分	
	擔任教學設計委員或媒體委員，該課程於新開學期之學生且教師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書面教材且媒體教材評量結果滿意度平均超過 3.5 分。	每學期/5 分	
	個人獲金環獎「學科委員獎」	每科/5 分	
	個人獲金環獎「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獎」	每科/5 分	
教 學	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3.5 分	每學期/1 分	
小 計			

註 1：教學須達到低標 30 分，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 0.4。

註 2：教學總分上限為 40 分。



## 二、研究 (20 分~30 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學術 論 著 及 翻 譯	國外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不含大陸地區)	每冊/25 分	
	大陸地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10 分	
	國內通過國科會機構審查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	每冊/30 分	
	國內通過其他機構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並獲得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每冊/20 分	
	經學術審查通過之國內出版教科書或專書	每冊/15 分	
	未經學術審查之國內出版教科書或專書	單一作者： 每冊/10 分 合著者： 每冊/6 分	
	重要專業著作之翻譯作品	單一譯者： 每冊/8 分 每篇/3 分 合譯者： 每冊/4 分 每篇/2 分	
	國外出版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單篇論文)	每冊/15 分	
	國內出版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單篇論文)	每篇/7 分	
	A&HCI、SCI、SSCI、EI 等級之期刊或前述等級之觀察名單(99.04.01 修正)	每篇/30 分	
	國科會選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每篇/10 分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THCI Core、TSSCI、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	每篇/20 分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12 分	
	國內未具審查制度之專刊	每篇/10 分	
	1. 國內外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刊物刊載之學術論文 2. 撰寫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補充教材或學術論文發表於學訊	每篇/3 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單一作者： 每篇/15 分 若獲各獎項： 得加 1~10 分 若為共同著作： 由各系評定之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單一作者： 每篇/8分 若獲各獎項： 得加1~7分 若為共同著作： 由各系評定之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收錄	每篇/5~15分	
	國內研討會論文集收錄	每篇/4~8分	
研究計畫與獎勵	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15分	
	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協同主持人)	每件/12分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12分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協同主持人)	每件/10分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8分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 (協同主持人)	每件/6分	
	向國科會、教育部或政府機關提出研究計畫專案 申請而未獲通過者	每件/3分	
	向校外其他單位或校內提出研究計畫專案之申 請	每件/2分	
	校內研究計畫	每件/5分	
	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每項/25分	
其他學術活動	受邀至國內外學術機構訪問	每次/2~10分	
	獲得獎助至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	每個案/30分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每項/2分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議	每項/1分	
	提出升等申請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升等： 教授/5分 副教授/4分 助理教授/3分	
小計			

註1：凡著作係與他人合作，須根據權數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數為1，第二作者權數為0.8，第三作者(含)以後權數為0.5；或依照撰寫篇幅比例換算計分。

註2：新進教師依受評鑑的年數予以總分加權。

註3：研究須達到低標20分，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0.3。

註4：研究總分上限為30分。

註5：同一研討會，請於參與和論文發表兩者中，擇一計分。

### 三、服務與輔導(20分~30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校內行政等服務工作	兼任本校各級單位主管	1 學期/3 分	
	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1 學期 1 個委員會/1 分 (最多 1 學期 2 分)	
	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年/4 分 1 學期/2 分	
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	參與舉辦學系之國際、國內學術演講、會議、講習會或其他會議	每次/5 分	
	主辦校際相關之研討會	每人/15 分	
	協辦校際相關之研討會	每人/10 分	
	擔任○○學學報主編或執行編輯	每期/3 分	
	擔任○○學學報編輯	每期/1 分	
	擔任○○學學報稿件審查或學校交付之審查案件	每件/3 分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師參與招生、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重大工作	每事蹟/10 分	
	協助規劃或執行學校交付之行政業務	每件/10 分	
其他經系教評會通過之系上服務工作	每項/2 分		
校外學術服務工作	協辦本校以外之各種與學術相關之會議	每次/2 分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人	每篇/8 分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評論人	每篇/8 分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人	每篇/4 分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評論人	每篇/4 分	
	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	每次/2 分	
	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	每次/1 分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每期/10 分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每期/5 分	
	擔任學術團體理監事	每次/2 分	
	擔任下列工作者： 1. 各類刊物編審審查委員 2. 政府機關學術諮詢委員 3. 政府機關學術評鑑委員 4. 政府機關專案訪視委員。	每次/2 分	
	擔任其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	每年/1 分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每件/3 分	
	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	每件/1 分	
	擔任他校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	每次/2 分	
	其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公共服務	每個案/不超過 10 分	
學生輔導	提供 office hours 時間	每學期/1 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成效良好	每件/2 分	
	協助各學系輔導各該學系學會之工作	每年/4 分 每學期/2 分	
	協助各學系聯繫各該學系校友之工作	每年/4 分 每學期/2 分	
小 計			

註 1：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係指由系上票選

/推選之委員，不包括當然委員。

註 2：校外服務工作合計總分超過 10 分者以 10 分計。

註 3：服務與輔導須達到低標 20 分，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 0.3。

註 4：服務與輔導總分上限為 30 分。

#### 四、總分

評鑑項目	自評總分	系評總分	是否及格
一、教學			

二、研究			
三、服務與輔導			
總 分			

填表教師／日期\_\_\_\_\_ (親簽)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8.10.23 98 上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下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 下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本校「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編制內服務滿 1 年、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
- 三、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教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屆齡退休前 3 年。
- 四、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教師評鑑，本系設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 7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五、教師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 4 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內容如下：
  - (一)教學：
    1. 教學工作時數合乎規定。
    2. 課程教學評量。
    3. 其它教學事項。
  - (二)研究：
    1. 學術著作、論文、研討會或作品。
    2. 校內外研究及專案計畫。
    3. 其它研究事項。
  - (三)服務與輔導：
    1. 校內服務與輔導。
    2. 校外服務與輔導。
- 六、教師評鑑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如「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附件 1)。
- 七、本系教師評鑑進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本要點與配分表進行自評，並提供完整佐證資料後，提送本委員會。
  - (二)初評：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自評資料完成初評後，送交教務處彙整。
  - (三)校評：本學系初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八、教師評鑑以 70 分為標準，滿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結果仍未達 70 分者，不予續聘。
- 九、再評鑑之教師，應向本系提出改善計畫。本系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

- 十、受評鑑教師，須提出完整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懷孕、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十一、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均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委員對於審議教師評鑑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二、本系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 30 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由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系接受評鑑之教師在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上，有優良表現，超過 100 分者，得簽請校長頒予「教學優良教師」及「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1-3：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辦法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辦法

99.03.05 社會科學系 98 下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 4 條之規定，訂定本組成辦法。
- 第二條、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教師評鑑，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各職級教師各推舉或選舉一人，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
- 第三條、各職級代表出缺時，由各該職級教師遞補，總額出缺時以票選遞補。
-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原則四年，至下一屆新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產生為止。
- 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配分表

103.05.23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項評分準則研商  
訂定會議

103.05.27 102 下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 下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及本系採用

一、教學 (30 分~40 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授 課 時 數	達基本教學工作時數標準	每學期/3 分	
	超過基本教學工作時數	每學期/1 分	
教 學 課 程 製 作	網頁教材或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	每科/5 分	
	擔任教學設計委員或媒體委員，該課程於新開學期之學生且教師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書面教材且媒體教材評量結果滿意度平均超過 3.5 分。	每學期/5 分	
	個人獲金環獎「學科委員獎」	每科/5 分	
	個人獲金環獎「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獎」	每科/5 分	
教 學	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3.5 分	每學期/1 分	
小 計			

註 1：教學須達到低標 30 分，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 0.4。

註 2：教學總分上限為 40 分。

二、研究 (20 分~30 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學術論著及翻譯	國外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不含大陸地區)	每冊/25 分	
	大陸地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10 分	
	國內通過科技部機構審查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	每冊/30 分	
	國內通過其他機構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並獲得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每冊/20 分	
	經學術審查通過之國內出版教科書或專書	每冊/15 分	
	未經學術審查之國內出版教科書或專書	單一作者：每冊/10 分 合著者：每冊/6 分	
	重要專業著作之翻譯作品	單一譯者：每冊/8 分，每篇/3 分 合譯者：每冊/4 分，每篇/2 分	
	國外出版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單篇論文)	每冊/15 分	
	國內出版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單篇論文)	每篇/7 分	
	A&HCI、SCI、SSCI、EI 等級之期刊或前述等級之觀察名單(99.04.01 修正)	每篇/30 分	
	科技部選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每篇/10 分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THCI Core、TSSCI 之期刊	每篇/20 分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12 分	
	國內外未具審查制度之專刊	每篇/10 分	
	1. 國內外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刊物刊載之學術論文 2. 撰寫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補充教材或學術論文發表於學訊	每篇/3 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單一作者：每篇/15 分 若獲各獎項：得加 1~10 分 若為共同著作：由各系評定之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單一作者：每篇/8 分 若獲各獎項：得加 1~7 分 若為共同著作：由各系評定之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	每篇/5~15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	每篇/4~8 分		

研究計畫與獎勵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15分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協同主持人)	每件/12分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12分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協同主持人)	每件/10分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8分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 (協同主持人)	每件/6分	
	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政府機關提出研究計畫專案申請而未獲通過者	每件/3分	
	向校外其他單位或校內提出研究計畫專案之申請	每件/2分	
	校內研究計畫	每件/5分	
	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每項/25分	
其他學術活動	受邀至國內外學術機構訪問	每次/2~10分	
	獲得獎助至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	每個案/30分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每項/2分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議	每項/1分	
	提出升等申請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升等： 教授/5分 副教授/4分 助理教授/3分	
小 計			

註1：凡著作係與他人合作，須根據權數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數為1，第二作者權數為0.8，第三作者(含)以後權數為0.5；或依照撰寫篇幅比例換算計分。

註2：新進教師依受評鑑的年數予以總分加權。

註3：研究須達到低標20分，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0.3。

註4：研究總分上限為30分。

註5：同一研討會，請於參與和論文發表兩者中，擇一計分。

三、服務與輔導 (20 分~30 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校內行政等服務工作	兼任本校各級單位主管	1 學期/3 分	
	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1 學期 1 個委員會/1 分 (最多 1 學期 2 分)	
	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年/4 分 1 學期/2 分	
校務及系務服務工作	參與舉辦學系之國際、國內學術演講、會議、講習會或其他會議	每次/5 分	
	主辦校際相關之研討會	每人/15 分	
	協辦校際相關之研討會	每人/10 分	
	擔任○○學學報主編或執行編輯	每期/3 分	
	擔任○○學學報編輯	每期/1 分	
	擔任○○學學報稿件審查或學校交付之審查案件	每件/3 分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師參與招生、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重大工作	每事蹟/10 分	
	協助規劃或執行學校交付之行政業務	每件/10 分	
其他經系教評會通過之系上服務工作	每項/2 分		
校外學術服務工作	協辦本校以外之各種與學術相關之會議	每次/2 分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人	每篇/8 分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評論人	每篇/8 分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人	每篇/4 分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評論人	每篇/4 分	
	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	每次/2 分	
	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	每次/1 分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每期/10 分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每期/5 分	

	擔任學術團體理監事	每次/2分	
	擔任下列工作者： 1. 各類刊物編審審查委員 2. 政府機關學術諮詢、審查委員 3. 政府機關學術評鑑委員 4. 政府機關專案訪視委員 5. 各項認證機構命題委員	每次/2分	
	擔任其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	每年/1分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每件/3分	
	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	每件/1分	
	擔任他校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	每次/2分	
	其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公共服務	每個案/不超過10分	
學生輔導	提供 office hours 時間	每學期/1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成效良好	每件/2分	
	協助各學系輔導各該學系學會之工作	每年/4分 每學期/2分	
	協助各學系聯繫各該學系校友之工作	每年/4分 每學期/2分	
小 計			

註1：經推選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係指由系上票選/推選(或教師會推選)之委員，不包括當然委員。

註2：校外服務工作合計總分超過10分者以10分計。

註3：服務與輔導須達到低標20分，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0.3。

註4：服務與輔導總分上限為30分。

四、總分

評鑑項目	自評總分	系評總分	是否及格
一、教學			
二、研究			
三、服務與輔導			
總 分			

填表教師／日期\_\_\_\_\_（親簽）